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　第二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

主　　編：莊英章
執行編輯：黃富三、陳秋坤
編輯委員：王泰升、石田浩、周婉窈、林滿紅、科大衛、
　　　　　許雪姬、陳秋坤、黃富三、黃蘭翔、顏娟英
助理編輯：劉士永、洪麗完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Ying-chang Chuang		
Executive Editors	Fu-san Huang	Chiu-kun Ch'en	
Editors	Tay-sheng Wang	Hiroshi Ishida	Wan-yao Chou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Hsueh-chi Hsu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Lan-shiang Huang
	Chuan-ying Yen		
Assistant Editors	Shi-yung Liu	Li-wan Hung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Shih-ching Wang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
——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許雪姬 ……………………………………1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
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洪廣冀 …………………77

尋找歷史的軌跡：
臺灣新、舊文學的承接與過渡(1895-1924)／黃美娥 ……………145

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
——「對人法」？「對蚊法」？／顧雅文 ……………………………185

史料介紹

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李文良 …………………22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二期，頁 1-7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
——在「滿洲」的臺灣醫生*

許雪姬**

摘　要

日治時期的臺灣人，在發展上受到限制，因此在日本大帝國（Great Empire）之中的「滿洲國」就成為臺人前往發展的新天地。「滿洲國」是臺人不必隱瞞真正身份的地方，建國大學更是唯一給臺人錄取名額的學校，因此一九三〇年代前往滿洲的臺人增多。在日治時期五十年間，陸續前往滿洲一時就職或定居的臺灣人約有五千人，由其職業來看，除了擔任中下級行政官僚外，特別值得注目的是醫生的角色。

滿洲有第一流的醫學校滿洲醫科大學，也有新京、哈爾濱等醫科大學、開拓醫院，吸引臺人前往就讀，畢業後大半留在當地服務；也有自臺灣、日本、朝鮮取得醫生資格前往者，他們在缺乏醫院、醫生的滿洲發揮所長，成為醫科大學教授、公私立醫院醫生、公衛體系下的官僚，都表現出亮麗的成績，其中一年一度的科學盛京賞還有兩屆頒給來自臺灣的醫療人員謝秋濤與王洛。

此外做為滿洲國皇帝溥儀私人醫生的黃子正，在皇帝逃亡途中不但被挑選為隨行九人中之一，甚至隨溥儀一起被蘇聯軍隊逮捕，坐牢十二年才獲釋。上述這些醫生的事蹟即本文的要點，而這些醫生之前往滿洲，與其家族在滿洲有關，因此也探討這些醫生間彼此的親屬關係及其醫生家族的背景。

關鍵詞：臺灣醫生、滿洲、滿洲醫科大學

---

*本文曾在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等主辦之「文化差異與社會科學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承時任中央大學文學院長賴澤涵教授之評論，謹致謝意。又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有益的看法，特一併致謝。又滿洲國為日本卵翼下建立的傀儡政權，廣為世人所知，故使用滿洲國時，不另加「」。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一、前言
二、滿洲醫生資格的取得及滿洲的衛生環境
三、早期到滿洲的臺灣醫生
四、後期在滿洲的臺灣醫生
五、從事研究教學與進入醫療行政體系的臺灣醫生
六、醫生世家
七、結論

一、前言

西醫在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中，其地位十分崇高，與律師、教師並稱。醫生除醫療工作外，在政治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也令人矚目，過去有關醫生的研究大半著重在醫生的社會地位、政治參與與醫療貢獻。如陳少廷〈日據時代的臺灣醫生——臺灣醫生在啓蒙運動上的角色〉一文，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中臺灣醫生的角色；(1) 如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一書，探討醫生在政治、社會上所扮演的多重角色，並分析戰後醫生地位已不如日治時期的原因，同時也提到了醫生世家；(2) 陳永興則在《臺灣醫療發展史》中特別指出，二二八事件中至少有四十七位醫生遇害或被捕，使戰後的臺灣醫生不再是政治上的優勢團體；(3) 莊永明在《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爲主軸》一書中，除了簡介臺大醫院的變遷外，也提到醫生中的兄弟、父子（女）檔。其中橫死於二二八事件的施江南醫生，他五個女兒中，有四個畢業於臺大醫學院醫學系，一個畢業於藥學

---

(1) 陳少廷，〈日據時代的臺灣醫生——臺灣醫師在啟蒙運動上的角色〉，《大學雜誌》60（1972 年 12 月），頁 62-67。

(2)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2），頁 189-196。

(3) 陳永興，〈臺灣醫界與二二八〉，收於氏著，《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社，1997），頁 103-111。

系，最令人印象深刻。[4] Ming-cheng Lo 在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一書中，[5] 亦談到滿州的臺灣醫生。

近年來研究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漸多，[6] 臺灣醫生的海外發展也漸被重視。范燕秋在〈從臺灣總督府檔案看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一文中探討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赴海外所碰到的「開業資格」問題及克服之道；[7] 中村孝志在〈大正南進期與臺灣〉一文中則指出截至大正十二年（1923）八月爲止，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的醫生共六三四人，其中到華南開業的有十七人，奉職[8] 的有六人；在南洋開業的二人，奉職的五名。[9] 我個人在〈日治時期赴華南發展的高雄人〉一文中，在有效採集名單一〇四人中，醫生占了二十八人，高於經商者及學生。[10] 上述有關的研究仍不足以說明海外臺灣醫生的全貌。

我之所以對前往滿洲的臺灣醫生產生興趣，主要在於在我執行「日治時期赴滿洲國的臺灣菁英」主題計劃時，採訪了一些有滿洲經驗者，據翁通逢醫師說滿洲人認爲臺灣醫生是「大仙」，還盛傳說中國南部有個醫生島就是臺灣，[11] 我聽了頗感好奇，乃就所製作的〈日治時期赴滿洲國臺灣人表〉中加以觀察。發現在我所建立的七百多人的名單中，醫生約有一百多人，幾乎占了五分之一，比例相當高；其次任滿洲國皇帝溥儀的私人醫生黃子正也是臺灣人，戰後他和溥儀一起被

---

(4)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291。

(5) Ming-cheng Miriam Lo,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2002), p. 85.

(6) 如林滿紅，〈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1999 年 12 月），頁 5-56；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1997 年 12 月），頁 51-101；河林原直人，〈臺灣茶の對東南アジア向け輸出と商人活動—— 1920 年代を中心に〉，《アジア研究》44: 2（1998）。

(7) 范燕秋，〈從臺灣總督府檔案看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收於國史館編著，《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研討會論文集》（新店：國史館，2000 年 10 月），頁 151-197。

(8) 奉職，廣義地說是指在各大醫院任職，或進入醫療部門服務者。

(9)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臺北文獻》，直字第 132 期（2000 年 6 月），頁 210。

(10) 許雪姬，〈日治時期赴華南發展的高雄人〉，收於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2001 年高雄研究學報》（高雄：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2001），頁 378。

(11)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翁通逢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121。

蘇聯送到赤塔、伯力，而後被送回撫順戰犯收容所，以非戰犯而度過十二年牢獄生活，他的經歷也引起我相當的興趣，乃有意研究在滿洲的臺灣醫生。

所謂滿洲包括一九〇五年六月起成立的關東州 (後改爲關東廳) 所轄的領域、滿鐵附屬地，[12] 及一九三二年成立的滿洲國。據目前所得的資料，最早到滿洲的醫生是一九〇八年應關東州招聘到營口的謝唐山醫師。而隨著滿洲國的建立，臺人到滿洲謀職的更多，這之中包括不少醫生。有關此一現象，中國的文史資料亦有相關文章敍述，如王柏懷，〈孟天成與博愛醫院〉，介紹臺灣醫生孟天成是大連最出名的醫生；[13] 郭瑋也撰寫〈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14]，指出在大連的臺人當醫生的不少。

有關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資料相當零碎，不易取得。本人先由《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昭和十二年版、昭和十八年版)、《日本醫籍錄》、《臺灣醫師名鑑》及相關人名傳記和滿洲醫科大學、新京醫科大學的校友人名錄，建立一份參考名單，繼則就《七十回憶》、《乘願藥師如來——廖泉生回憶錄》等有滿洲經驗的醫生之回憶錄下手，不足則輔以訪談。已出版的有盧昆山、黃順記、施義德、劉建止、余錫乾、江文勇、翁通逢、梁育明、梁許春菊（夫梁炳元）、黃洪瓊音（夫黃子正）、林黃素華（夫林錦文）、葉彩屏（夫劉萬）等人的口述訪問紀錄，由以上諸人的滿洲經驗大抵可以瞭解臺灣醫生在滿洲就讀醫學校及執業的情形。至於滿洲國本身的醫療狀況則借助於《滿洲國政府公報》及《滿洲年鑑》等刊物來瞭解。

本文主要在探討日治時期臺灣醫生何以遠赴滿洲行醫？滿洲當地的醫療情形如何？在滿洲執業的有那些名醫？進入「滿洲國」醫生部門工作的又有那些醫生？最後介紹到滿洲的幾個重要醫生家族，及在滿洲國行醫的臺灣醫生顯示出什麼特色。

---

(12) 依中俄條約，為了建設鐵道並經營及保護之，中方將鐵路沿線的土地撥給俄方，官有地以無償的形式，私有地則以時價購買，由中東鐵路公司管理。1905 年日俄戰爭結束，簽訂朴資茅斯條約，俄國將上述鐵路、土地交由日本繼承，即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理。這片附屬地大約有十八平方里，地雖小，但東北的重要都市大半包在此地中。見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課，《滿洲讀本》(東京：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課，1938)，頁 280。

(13) 王柏懷，〈孟天成與博愛醫院〉，《大連文史資料》，第 7 輯（1990 年 12 月），頁 46-48。

(14) 郭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大連文史資料》，第 6 輯（1989 年 12 月），頁 67-74。

二、滿洲醫生資格的取得及滿洲的衛生環境

(一)臺灣醫生的資格問題

日本在日俄戰爭後取得關東州，此後關東州及滿鐵的附屬地成爲日本的勢力範圍。對當時是日本籍的臺人而言，是一個可以考慮的發展之地。關東州先是以日本於一九〇一年一月頒佈的「醫師取締規則」爲準，帝制後在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公佈「醫師法」，凡取得關東州廳長官或內務大臣的執照，並經醫師公會承認，則可在關東州地區開業。[15] 但要取得上述執照，必得是日本醫學院畢業或醫師考試及格者。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成立於一八九八年，學制五年，即公學校畢業後再讀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理論上其醫學課程訓練僅約略等於中學程度。故臺灣醫學校畢業的醫生若畢業後到府立醫院任職時，其醫師資格稱爲「臺灣醫學得業士」，僅能當囑託與雇員，不能到日本內地執業，除非再通過日本本國的醫生考試以獲得日本內務大臣核發的開業許可，因此醫學校畢業生往往選擇回到地方開業。一九一八年總督府在醫學校內另附設醫學專門部供日本子弟醫學教育之用，一九一九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改制爲日臺共學的醫學專門學校，爾後的畢業生才能稱爲「臺灣醫學士」，仍不具備到日本內地開業的資格。一九三六年臺北帝大醫學部設立，其畢業生取得「醫學士」學位，要在日本統治範圍內開業就不再受到限制。[16]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在一九一五年設有特設科，招收外國人子弟就學，三年制，到一九二二年停辦。這段期間每年都培養出幾個外國學生，大半是福州人，且畢業於臺灣籍民學校中的旭瀛書院（廈門）或東瀛學校（汕頭）。這些人畢業後往往回到中國服務。[17]

當日本的勢力逐漸向海外發展時，臺人亦隨其腳步而前往華南、南洋、關東州一帶發展，這些醫生遂應當地華人甚至日人對醫生的需求而漸向海外發展。如

---

(15) 中溝新一編輯，〈醫師の取締〉，《滿洲年鑑》四（東京都：日本圖書センター，1938；昭和 13 年版），頁 404。

(16) 范燕秋，〈從臺灣總督府檔案看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頁 151-197。

(17)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鳳奎譯，〈大正南進期與臺灣〉，頁 210。

上所述，臺灣醫生原本不具海外開業資格，尤其南洋是西方列強的殖民地，自有一套醫療制度，並不承認臺灣醫生的資格，因此早期到海外的臺灣醫生都是當地日本政府或團體所招聘，而經總督府許可者，若非經此程序獨自前往，醫生資格即發生問題。如果要臺灣醫生參加當地的醫師考試有其困難性，且若未能考取，不僅大傷自尊，也使國譽受損。有鑒於此困境，臺灣醫學校校長高木友枝乃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建議，他說明臺灣醫學校在醫學科目及程度與日本內地醫學專校學科相同，只在普通預備教育的程度難免較低，但若與日本文部省醫術開業考試科目及程度比較，則不僅不遜色，且在基礎醫學科及臨床醫學科實習較爲優良。醫學校畢業生的優點還不只此，臺人具有多語言的天份，一般開業醫也受日臺人的信賴與尊敬，在擔任公醫時不僅稱職且功績顯著，因此應向馬來聯邦政府、英領新加坡政府交涉，使承認臺灣醫生學籍，能爲橡膠園所屬醫生或醫生助手，對同屬日本的關東州則應承認臺灣醫師與內務省許可醫師有同樣的資格。(18)

臺灣總督府乃於一九一二年十月同時向拓殖局總裁及關東都督民政長官白仁武（1908.5.15-1917.7.30）行文照會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醫師資格。白仁武基本上不同意臺灣醫師在關東州與內務省許可醫師一樣取得執業資格，但並不反對臺灣醫生到關東州行醫。白仁武主要的理由是關東州中、外人雜居，未來對醫生的資格更難取捨，臺灣醫生的資格只能比照在大連民政署轄區內開業的謝秋涫，以限定執業、區域爲限，但一經申請可再核發許可，以類似限地醫(19) 的方式辦理。至於日本與荷蘭，雙方以互相承認彼此的醫師資格爲條件，臺灣醫師可在蘭領東印度、荷人可在臺灣開業收場。(20)

㈡滿洲醫師的資格

一九一一年日本南滿醫學堂成立，依法定爲專門學校，一九二二年改爲滿洲醫科大學，設有大學預科、大學別科，別科在一九二五年改爲專門部。專門部學

---

(1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十五年保存，三卷三門十類，「醫學校醫師資格具申」。

(19) 所謂限地醫係指非正式醫學校畢業的醫生，因特殊情形另定於山間僻遠地方，尚無本則所定資格，亦得審查其技術，限以地域、期間而暫准執行醫務，稱為限地醫。見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衛生篇㈠》（臺北：臺灣省文獻會，1952-1962），頁 64-66。

(2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十五年保存，三卷三門十類，「醫學校醫師資格ノ義二体照會」。

生以滿洲籍（滿洲國）、中國籍（包括汪政權以及其他傀儡政權）爲主，給予免學費的優待，但有服務的年限。專門部的畢業生是否具有開業資格，也曾引起一番討論，以致於在一九三一年一月先行中止專門部的招生工作，直到一九三三年一月才依新學則重新招募專門部學生。主要是這時已解決了專門部畢業生的資格認定，准予在外開業。[21] 之所以放寬限制，乃是滿洲醫療人員不足所致；而滿洲國的醫療及防疫工作更是刻不容緩，尤其上述工作不僅在城市進行，也需普行於鄉間。一九三三年優待辦法有了修訂，此即專門部學生的學費減半，但到一九三八年則完全取消。[22] 既然取消優待，就意味著畢業後即可自行開業。臺灣人冒籍入專門部就讀的不少，還有因此而被取消學籍者。[23]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滿洲國「醫師法」公佈，於翌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醫師法」共十六條，第一條規定醫生的資格有三：一、在官公立醫學校或文教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醫學校畢業者；二、醫師考試及格者；三、在外國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醫師之認可於命令之規定者。[24] 由於醫生的人數仍不足，因此「主管部大臣不拘第一條之規定得暫時限地域或期間與以醫師之認許」，且在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醫師法」實施前已得到官方認可的西醫術診療者「視爲依本法已受醫師之認許者。」[25]

依「醫師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欲申請醫師認許者，須塡具其籍貫、住所、姓名、男女別、生年月日之申請書向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提出，經認可後即登錄在醫師名簿上。登錄的內容有：1.登錄號數及登錄年月日；2.籍貫（外國人則包括國籍、姓名、男女別及生年月日）；3.據「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認許者，其適合該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及其資格取得之年月日；4.據「醫師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而認許者，其適合該條各款之一之資格及其資格取得的年月日；5.

---

(21) 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奉天：滿洲醫科大學，1941），頁 6。

(22) 同上註，頁 9。

(23) 如 1935 年魏木源的案子，他是彰化人，但進入專門部時以中華民國河北省密縣廣泰益做為申請的戶籍，第二年被發現，而在 1935 年 5 月 18 日依教授會的決議予以除籍，見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116-1「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年五月至十四年五月休學及退學ノ件」，頁 40，學內庶第 147 號，魏木源。

(24)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康德 3 年 8、9 月，頁 111-112。醫師法施行規則頒佈於康德 4 年 1 月 7 日，《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康德 4 年 1 月，頁 83-87。此政府公報原無「偽」字，日後影印再版所加，因引用影印本，故加「偽」字。

(25)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805 號，康德 3 年 11 月 26 日，頁 323，敕令第 168 號，「漢醫法」。

據「醫師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而取得醫師資格者，其事由並從前之認許官署；6.認許之取消及醫業之停止並其事由期間及年月日；7.認許證之補發並事由及年月日；8.撤消之事由及年月日。[26]

除了「醫師法」外，也發佈「漢醫法」，對漢醫做有效的規範，[27] 一九三七年發佈「齒科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五月五日）、[28]「藥劑師法」（七月十五日）及其施行規則（九月十三日）。[29]

至於依「醫師法」第一條第二款的醫師考試之「醫師考試令」則發佈於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三日。此項業務爲民政部大臣所掌管，考試時由考試委員會舉行，並由民政部高等官任之，每年舉辦考試一次。考試分三部舉行，第一部考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物學；第二部考內科學、防疫學（含消毒法）、外科學、產婦人科學；第三部考內科學（內含調劑法）、外科學（內含花柳病）、產婦人科學、眼科學。以上第一、二部爲筆試，第三部爲臨場考試，三部依序進行，「非經第一部考試合格者不得受第二部試，非經二部合格者不得受第三部考試。」[30]

臺灣醫生有二個人通過滿洲國醫生考試及格，一是李天受，高雄縣人，考試及格後，被滿洲國政府派在赤十字社診療所任醫生；[31] 張依仁，花蓮縣人，曾任阜新炭礦病院小兒科醫師；[32] 至於南投縣人張傳益，在一九四二年第六次醫師考試及格第一部，[33] 是否完成二、三部考試，史料不足徵。另一人爲鄭順發，醫師考試及格，他在滿洲曾與一些朝鮮人一起開醫院，唯未能斷定是否在滿洲考試，取得醫師資格。[34]

---

(26)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836 號，康德 5 年 1 月 7 日，頁 83-85。
(27)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805 號，康德 3 年 10、11 月，頁 323-324；康德 4 年 1 月 7 日，頁 87-89。
(28)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康德 4 年 4 月 15 日，頁 263-265；康德 4 年 5 月 5 日，頁 59-62。
(29)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康德 4 年 7 月 15 日，頁 344-346。
(30)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884 號，康德 4 年 3 月 13 日，頁 257-258。
(31)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 265。
(32) 同上註，頁 21。
(33)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511 號，康德 9 年 10 月 2 日，頁 22。
(34) 林德政，〈日據時代臺灣人之海外經驗：以《安南區志》為例〉，收於王明蓀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頁 81。

㈢臺灣醫生在滿洲開業的原因

滿洲國是日人泡製的傀儡政權，日本籍人赴滿洲者不少，臺人鑑於滿洲地大物博、充滿生機、工作機會多，因此在滿洲國成立前後前往者更多。臺灣醫生何以遠到滿洲去行醫？以下分幾個因素探討。

1.在滿洲接受醫學教育而留在當地執業：臺灣民間俗語說賺錢的行業，第一賣冰，第二醫生。醫生在殖民時代是個較少受政府束縛又能累積財富的行業，但臺灣只有一所醫學校，實在不敷所需，於是日本本國及日本在其勢力範圍下設置的醫學校、醫學專門學校、醫科大學，就吸引住臺人的目光。滿洲的滿洲醫科大學其設備及校譽就是以全日本來排名也是數一數二的；而國立的新京、哈爾濱醫科大學，甚至開拓醫學院，因政策所需加強培養醫學生，臺人更是趨之若鶩。據估計約有百餘人就讀滿洲的醫學校，畢業後留在附屬醫院琢磨醫技及做研究工作者不乏其人，另有些人則選擇回臺或在滿洲開業。

2.受日本長官師友的引荐：臺灣和滿洲國間的官僚互有交替，最值得一提的是內田嘉吉，他在任臺灣總督前爲關東長官，(35) 石塚英藏總督也曾在一九〇六年九月到一九〇七年四月擔任過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36) 而臺灣軍司令菱刈隆則在任滿後調往滿洲當關東軍司令官，到一九三三年接替武藤信義爲關東長官。(37) 不只官員，師生、同學間的推荐也不少，故臺人到滿洲不覺唐突。例如，石林玉燦醫生，岡山人，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系畢業，就是在日本同學土岐的介紹下進入哈爾濱的滿鐵醫院工作。(38)

3.家族成員或親戚在滿洲居住或就職者：以新京醫科大學畢業的余錫乾爲例，其父余逢時，一九〇七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39) 後回

---

(35)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0），頁 877-878，附錄 21，「植民地長官、軍司令官一覽」。

(36) 同上註，頁 878，「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事務總長」。

(37) 同上註，頁 877-878，「臺灣軍司令官，關東總督、都督、長官および特命全權大使」。

(38)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侯金魚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87。

(39) 不著撰人，《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師範學校創立 30 周年記念祝賀會，1926 年 10 月），頁 125。

泰山公學校教書，是臺灣人中第二個拿到教諭執照者。[40] 以後經朋友介紹任辜顯榮的總管家，並爲辜的隨行通譯，在一九二五年到過滿洲。[41] 離開辜家後，余逢時選擇礦業，經營同源炭礦株式會社，後因經營不順，在關東長官植田謙吉的建議下到滿洲發展，一九三三年初到滿洲國任少將軍階，參與地方靖安工作，卒升至第二軍參謀長。[42] 一九三八年入產業部礦工司任事務官。[43] 父親既然已在滿洲，余錫乾乃到滿洲新京醫科大學就讀，畢業後到滿洲電電病院擔任內科醫師。[44] 余的表哥林元晃也在一九三七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45]

4.對日本統治抱不滿或對祖國有憧憬者：以簡仁南醫師爲例，他畢業於臺北醫學校，曾是臺灣文化協會的重要會員，也是「新臺灣聯盟」的普通會員，同時也是被禁止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理事，[46] 他出走大連與其不滿臺灣總督府對臺統治有關。[47] 翁通逢醫生去滿洲則是「對日本失望，思想上反日，比較傾向自己的祖國與民族」。[48]

5.因日本時局危險前往滿洲躲避：畢業於東洋醫學專門學校的翁通逢醫生，在日本需面對美機轟炸的危險，要回臺灣，又因海上船隻不斷被擊沈，在進退失據之際，才在一九四四年前往滿洲；[49] 林錦文、林黃素華這對夫妻，一個是醫生，一個是藥劑師，因爲東京危險，乃參加開拓團前往滿洲以避禍，這時已是一九四

(40)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頁 68-69。文中稱余逢時在 18 歲時通過高等文官考試並不正確。

(41)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4,3,2,2-2「不逞團關係雜件 臺灣人ノ部」，大正 14 年 6 月 8 日關東廳警務局長，「臺灣人有力者一行來往」。

(42)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余錫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9-30。

(43) 高橋勇八，《滿洲商工名鑑》（大連：大陸出版協會，1938），頁 41。

(44) 不著撰人，《新京醫科大學圭泉會名簿》（大阪：新京醫科大學圭泉會本部，1993），頁 61；〈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51,「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

(45) 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170。

(46) 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活動》（臺北：稻香出版社，1988），頁 285，〈文化協會會員與各種結社的關係〉。

(47) 據郭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一文中指出，簡仁南係被開除公職，而流亡大連，簡仁南仁和醫院藥房有地下工作者，而醫院 X 光技師黃再傳受其影響，多方採購醫藥用品支援山東八路軍，親自押運前往時被捕，經多方營救，半年才獲釋。

(48)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翁通逢先生訪問紀錄〉。原稿有，出版時受訪者刪除。

(49)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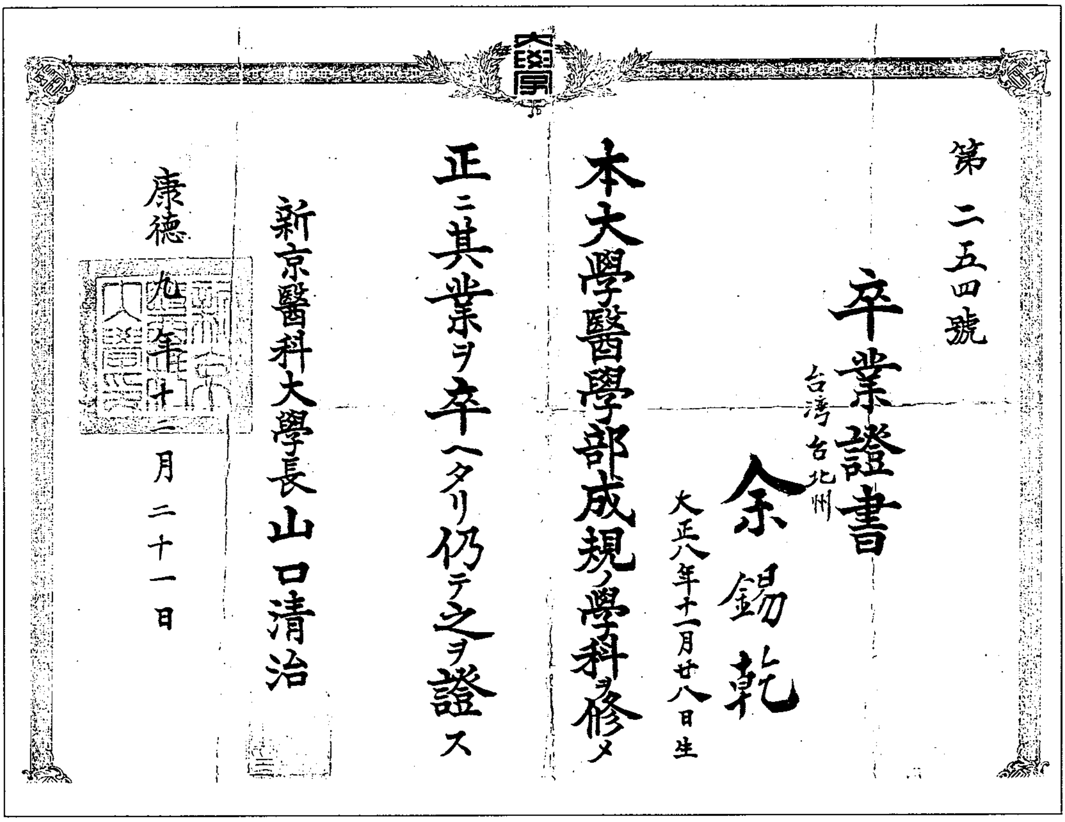

第二五四號
卒業證書
台湾台北州
余錫乾
大正八年十一月廿八日生
本大學醫學部成規ノ學科ヲ修メ
正ニ其業ヲ卒ヘタリ仍テ之ヲ證ス
新京醫科大學長山口清治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余錫乾於 1942 年畢業於新京醫科大學的畢業證書

五年的六、七月間。[50]

㈣滿洲地區的衛生保健

滿洲當地和中國其他地區一樣，在二十世紀初期一般衛生狀況並不良好，公共衛生的觀念也不普及，時有傳染病發生。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衛生委員日本籍委員富嶋幹之助（1872-1944）以中國東北地方時常發生肺瘟、鼠疫，危害甚烈，難以防止，故建議國聯衛生組織介入此事，得到該委員會核准，決定先由調查著手。派到東北的調查人員爲英籍之國聯祕書處衛生股副股長懷愛德（F. Norman White），他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到四月五日起到哈爾濱、瀋陽、大連、牛

(50)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黃淑麗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40-142。林黃淑麗即林黃素華。

莊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他建議在遠東地區設國際傳染病情報局，後來在新加坡設立，開始留意遠東地區的衛生問題。[51]

日本在滿洲製造滿洲國後，爲了要改善當地的衛生狀況，以傳染病預防、普及醫療、斷絕鴉片爲三大衛生政策。[52] 要達成上述目標主要在建立衛生行政體系及培養醫療人員。

滿洲國未設立前，關東州及鐵道沿線附屬地之衛生保健工作由關東州都督府及滿鐵來擔任。滿洲國成立後爲了改善其衛生狀況，以普及醫療機構、預防傳染病、充實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爲目標，中央設民生衛生司，翌年改爲民生保健司，下分醫務、防疫、保健體育三科，統一醫療行政體系。在傳染病預防設施方面，就是充實預防材料，故在新京設立衛生技術廠，製作各種疫苗及家庭用藥；爲了充實地方衛生機關，在全滿洲十六省中有十二省在四年內進行醫師、藥劑師、獸醫的配置，並使該地能做簡單的消化器、傳染病源及簡易的化學實驗；其次是整備衛生法規、頒佈「醫師法」等已如上述。再者將戒鴉片做爲重要目標，故設戒煙所，採逐步停食鴉片的措施。在整備地方衛生機關上尚有一重要工作，即在各縣設一個公醫，設置醫學生養成學校，展開牛痘五年計劃，設置研究風土病的機關。

滿洲國的風土病有三：一是甲狀腺腫，二是カシンベック氏病。先是，在一八四九年於黑龍江上流トランスバイカル地方發現，而後在滿洲醫大的高森時雄教授的調查下，了解此病都分布在東半部，其症狀主要是四肢各關節腫脹畸形，在五歲前後發病，先是發熱，但沒有局部炎症化，慢慢地關節畸形，終生難以回復，指頭會變短，並彎曲，而且身體發育停止，而被稱爲侏儒的不少。一般發生在山岳尚未開發的地區，致病的原因可能和地方性的飲水及營養有關。[53] 三是克山病，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到十二月間，在龍江省克山張雲屯這個部落連續有幾個女子突然死去，最初懷疑是得了鼠疫，以後判明並非如此。一九三六年民政部在

(51) 張力，《國際合作在中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70-72。

(52)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滿洲國史》(東京：財團法人滿蒙同胞援護會，1971)，頁 1180。

(53) 同上註，頁 1200，「各論」。

龍江省設調查委員會，設臨床、病理、衛生三班，共同調查的結果乃知是一種心筋病患，其原因是由炕洩出的一氧化碳所導致慢性中毒，而後經家屋改善後才減少了病患。(54)

除了風土病外，鼠疫、霍亂、回歸熱、波狀熱、阿米巴痢疾等病也常在滿洲國政府衛生部門的警戒之中。(55)

在醫療人員的培育方面，鑒於東北地區以漢醫占絕大比例，西醫及新式的醫院少，且都偏設在都市，鄉下地區缺少醫療資源，爲彌補這些缺憾，做了以下措施：

1.醫育機關的設置：除了滿洲醫科大學外，一九三八年五月設立新京醫科大學、(56) 哈爾濱醫科大學，(57) 一九四〇年設立了佳木斯醫科大學，這三所學校畢業生，一畢業就取得日本醫生執照。此外尙有盛京醫科大學。(58) 在開拓醫學院系統方面，一九四〇年六月在哈爾濱、齊齊哈爾、龍井三地設開拓醫學院，以後哈爾濱開拓醫院移往北安，改稱北安開拓醫院，主要是培養限地醫，每年培養五十名，只施以二年間的臨床醫學。除訓練公醫的開拓醫院外，也有特別爲蒙古地方醫學人材培育而設的興安醫院，一九四二年設於興安南省的王爺廟，以後在東安省、錦州省也設養成限地醫的省立醫學院。

牙醫方面，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有哈爾濱第一、第二齒科醫學校，這是俄人所設的私立學校。一九三八年第一齒科醫學校廢校，第二齒科醫學校就吸收第一，改名爲哈爾濱齒科學院，修業年限三年，一九三九年爲財團法人哈爾濱醫科大學所接收，成爲附設的齒科學院，一九四〇年一月該校改爲國立哈爾濱醫科大學，齒科醫學院改爲齒科部。(59)

2.醫療機關：滿洲的醫療體系可分爲五：一是福民診療所，是自一九三三年

---

(54) 中溝新一編輯，《滿洲年鑑》四，頁 40-404。

(55)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滿洲國史》，頁 1200。

(56) 此大學原為吉林國立醫院附屬醫學校，1937 年 4 月遷往新京，至是升格，由山口清治任校長。同上註，頁 1194。

(57) 原為哈爾濱醫科專門學校，1939 年升格為醫科大學，由植村秀一任校長。同上註，頁 1194。

(58) 1882 年英國蘇格蘭聯合ブレスビアン教會的傳道醫師デカルト・クリステイ 在牛莊上岸後開始傳道並從事醫療工作。翌年遷到奉天（瀋陽），決定在此做為新教的佈教醫療地。後來為培養中國人醫師而設立盛京醫學專門學校。同上註，頁 1189、1194。

(59) 同上註，頁 1193-1194。

起以發行福民獎券所得加以建設的醫院，設有公醫，全滿洲約有一百三十所；二是國立醫院，一九三四年設有吉林、哈爾濱、承德醫院，一九三七年設延吉醫院，一九三九年在鐵嶺縣松山設有癩療養所；三是公立醫院，有哈爾濱市立醫院、新京特別市立醫院，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滿鐵附屬地的行政權移給滿洲國，連帶滿鐵將部分醫院交由政府經營：新京、奉天、撫順三個傳染病院，新京、撫順、鞍山三婦人醫院，關東局也將新京保健所移給政府，於一九四〇年底以後國立醫院改爲公立醫院，公立醫院由民生部掌管，到一九四四年公立醫院數約有一百四十九所。四爲滿鐵醫院，是滿鐵所經營的，到一九四四年共有四十五座醫院；五爲滿洲國赤十字醫療設施：紅十字會在一九三八年五月設立，接著設立十一個滿洲赤十字醫療設施。

除上述外，也有不少開業醫院，至於無醫地區則派遣巡回診療班，予以治療或免費送給家庭常備藥。舉例而言，滿洲醫科大學往往利用暑假組織巡回診療班到滿洲、內蒙古的偏僻地方施療（自一九二三年起到一九三一年止），頗有成效。(60)

3.醫生數：一九三五年滿洲國曾調查全滿洲的西醫及漢醫數，西醫一共有二、四九七人，漢醫有一〇、三一七人，共一二、八一四人，每一萬人有西醫 0.8 人，漢醫 3.3 人，(61) 可見滿洲醫生（尤其西醫）嚴重不足，到一九三七年漢人醫生二千一百三十人，限地開業醫八百三十名，漢醫則有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名，牙醫三百八十二名，藥劑師六百七十八名，(62) 有所改善。由於在滿洲本地培養的醫生數不足，就給了臺灣醫生很大的空間。

三、早期到滿洲的臺灣醫生

到滿洲的臺灣醫生前後有多少人？如果將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的臺人醫生都算在內（其中有部分未在滿洲行醫），則前後有二百一十二人，如果包括牙醫十二

---

(60)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滿洲國史》，頁 1190、1193-1194。

(61) 同上註，頁 1190。

(62) 本數據參考 1943 年出版的《滿洲帝國概覽》，但書中是康德四年的數據。滿洲事情案內所編纂，《滿洲帝國概覽》（滿洲：滿洲事情案內所，1942），頁 130。

人、獸醫七人，則共有二百三十一人（見表），佔已知去滿洲者名單中的三分之一強，其比例相當高。

所謂早期指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之前，由於之前東北地區並非全爲日本人的勢力範圍，因此比起滿洲國成立後到的醫生少。儘管如此，早期到的醫生及其發展仍值得介紹。

㈠最早到滿洲的謝唐山

謝唐山，一八八二年生，臺北醫學校第三屆畢業生。(63) 一九〇四年畢業後入臺北醫院當醫務助手。一九〇八年應關東州等地日本官衙及團體的招聘，且經臺灣總督府許可而前往大限重信經營的營口同仁醫院服務。當時的醫生採申請許可制，屆期仍需重新提出申請。謝在營口一年九個月即辭職回臺，入林本源博愛醫院。(64) 謝汝銓對同宗謝唐山自滿洲歸來有一詩敍之，題爲「謝唐山宗親」：

> 南滿歸來稔世情，醫科盧扁有賢聲，德門後起看多秀，男女雙胎各學生。(65)

謝唐山家還有「四代景福」的美譽。(66) 其妻爲李春生孫女李如玉。

㈡豐原謝氏兩兄弟往大連、奉天

謝氏兄弟即謝秋涫與謝秋濤，父謝道隆。乙未之役丘逢甲奉臺灣巡撫唐景崧之命招募誠信十營義軍，計五千人，謝道隆爲丘之表弟，遂爲誠字正中營之長，因之帶兵北上。無何，日軍登陸，義軍瓦解，乃與丘逢甲回廣東。(67) 後見時勢已定，謝乃回潭子開中藥鋪，兼任豐原公學校學務委員。有子六，長謝春池，次爲

---

(63)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景福基金會，1992），頁 1。

(64)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昭和九年版），頁 86。

(65) 謝汝銓，《雪漁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 2 輯），頁 76。

(66)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頁 291。所謂四代景福，指其次子伯潛、參子伯澤兩雙胞胎及五子伯淵都是臺大醫學院博士。次子伯潛之子豐舟為臺大醫學院婦產科教授，豐舟之甥女蔡宜蓉亦畢業於臺大醫學院，四代人均有人畢業於臺大醫學院，故稱之。見王河盛等纂修，《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82。

(67) 張麗俊，〈張氏族譜〉，未刊本。按張麗俊自 1890 年起即拜謝道隆為師，張、謝兩家交情甚密。

秋涫，四爲秋濤，末子爲秋汀，[68] 三子均有滿洲經驗。謝秋涫爲臺北醫學校第七屆畢業（一九○八年），[69] 而謝秋濤畢業於同校第十一屆。[70] 謝秋涫畢業後於翌年（一九○九年）到大連醫院就職，[71] 他在大連醫院一直未與家中聯繫，[72] 一九一一年六月第一次回臺探親。[73] 以後他在奉天省衛生官醫院任醫官，精於外科手術，「尤能立辨症候著手奏功，百治無一失者」，但因醫院裁員而辭職，乃在奉天大南門設立醫院以己號「百川」名之。[74]

在奉天的經營可能不順，謝秋涫乃在一九一九年前後到達滿洲最北的黑龍江，而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開設百川醫院。[75] 此醫院位在黑龍江南門外戲園胡同，開業後頗爲順利，《盛京時報》不時報導其仁心仁術的片段，如患肺腹之症的高某經西醫調治無效，謝投以新發明的藥，不日痊癒。[76] 又有人久患氣息之症，屢醫無效，到百川醫院，謝以藥針針灸三次即痊癒。[77] 有高鳴河因嬉戲之際，右眼誤撞香火，瞳人翳膜突起，淚簌簌莫能仰視，經手術將翳膜拿下乃平復如初。[78] 由於醫術精明而患者不少，乃於一九二二年禮聘胡季麟做爲助手。[79] 然而好景不常，開業六年的百川醫院因營業不佳擬往別處開業，遂將此醫院賣給胡季麟。[80] 以後謝秋涫到新京開設百川醫院。

謝娶兩位太太，一爲臺人張撰，生文燦、文炫、久子，三人皆是醫生；日本

---

(68) 三為春停，三歲歿；五為春源，見《謝氏大族譜》，系 103。
(69)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2。
(70) 同上註，頁 4。
(7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299。明治 42 年 12 月 6 日：「一時仝校長三田愛藏君並鳴周……到汽車站送謝秋涫北上，因他欲往滿洲大連灣醫院也。」
(7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明治 44 年 2 月 10 日。
(73) 同上註，明治 44 年 7 月 6 日。
(74) 《盛京時報》，第 2707 號，民國 4 年 11 月 10 日，第 5 版。
(75) 《盛京時報》，第 4466 號，民國 19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76) 《盛京時報》，第 4676 號，民國 11 年 6 月 18 日，第 5 版。
(77) 《盛京時報》，第 4758 號，民國 11 年 11 年 9 月 22 日，第 5 版。
(78) 《盛京時報》，第 5449 號，民國 13 年 12 月 2 日，第 5 版。
(79) 《盛京時報》，第 4822 號，民國 11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80) 《盛京時報》，第 5712 號，民國 14 年 9 月 8 日，第 5 版。

太太生的名文煥、文火，都到東京讀書。(81) 謝秋涫在戰後轉赴北京，沒有回臺，一九四九年過世。(82)

當一九一一年謝秋涫要回大連醫院時，其醫學校的前輩、葫蘆墩人黃炎盛（旭東）(83) 也同往大連醫院，櫟社社友張麗俊為之賦詩，詩名曰：「贈謝秋涫、黃旭東之大連醫院」七律一首：

乘風破浪去高懸，二子聞雞著祖鞭，北土風光長領略，東都人士暫流連，
神仙有術窮三島，造化生材入九天，他日行旌遼海遠，金宵且共醉籬筵。(84)

按黃旭東能詩，一九〇六年加入櫟社。(85) 黃旭東到大連醫院多久無法得知詳情，但短期停留則屬顯然。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櫟社社友林獻堂欲和黃旭東往遊大陸時，櫟社同人在詹厝園林痴仙之無悶草堂為祖餞之雅集，(86) 五月四日又宴林獻堂於新盛閣，(87) 但回程黃旭東卻于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死于東京。(88)

謝秋濤與其兄走的是完全不同的路線，他未曾開業而入公家機構服務。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入東京傳染病研究所，歷任奉天省警官補習所日語及衛生學教官、奉天紅十字會醫學校教員、陸軍二十九師二等軍醫醫院院長兼洮南衛戍醫院院長、東省鐵路護路軍哈滿司令部諮議、黑龍江省官醫院總醫官、吉林省陸軍軍醫院院長兼吉林防疫所所長、吉林陸軍醫務傳習所所長、江蘇省督辦公署軍醫課長、奉軍兵站總督部上校醫官、鎮威上將軍公署諮議、東省兵工廠醫院院長、山海關鐵路醫院院長，滿洲國成立後在是年五月任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衛生科長。(89)

---

(81) 《謝氏大族譜》，系 103；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389。

(82) 《謝氏大族譜》，系 169；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劉建止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8-19。按劉建止為謝秋涫的女婿、謝久子之夫。

(83)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

(84)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三)，頁 95、98，明治 44 年 8 月 14 日；19 日張麗俊為作一詩。

(85) 傅錫祺，《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1。

(86) 同上註，頁 9。

(8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 2 年 5 月 4 日；〈林朝崧日記〉同日，未刊稿。

(88) 傅錫祺，《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頁 5。

(89) 《盛京時報》（晚刊），第 10616 號，康德 6 年 10 月 31 日，第 2 版；參看《臺灣民報》，第 296 號。據內

一九四五年滿洲國壽命即將告終的四月一日，他任國立醫科大學教授敍簡任二等，給五級俸，派充奉天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長。[90] 謝秋濤曾得到「盛京時報獎」(後敍)。戰後謝回臺灣，卒年不詳。

㈢來自臺東的名醫孟天成與他的班底

孟天成，臺東廳卑南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三屆畢業（一九〇四年），[91] 畢業後進入解剖學教室，一九〇七年受聘爲解剖學講師，成爲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中第一位臺灣人教師。一九一〇年他改而從事臨床醫學，擔任皮膚科、齒科醫師，一九一四年受滿鐵大連醫院院長尾見薰提拔，乃辭職[92] 前往大連醫院就職。其妻爲臺南陳介臣（公醫）之妹。[93] 結束在大連醫院的服務後，他轉往小岡子私立宏濟醫院任院長，在一九一七年前後辭職。[94] 旋在當地（西崗永樂街三十七號）開博愛醫院，專治嗎啡、鴉片、花柳各種症。[95] 由於其醫術高明，因此在尚未正式開幕，就診者已絡繹於門。[96]

孟天成的醫術也爲報紙所揄揚，均稱其就診者絡繹，醫師和藹可親，以濟世活人爲職志，藥到病除。如暗娼孫喬因與夫口角，憤而吞下洋火頭及洋油希圖自盡，被送到博愛醫院而救活一命，[97] 柳樹屯王姓一家八口同患梅毒，孟天成在收費廉價的醫藥下，爲其一家治癒。[98]

小岡子博愛醫院在一九一九年在原地改建，其規模在大連地區僅次於滿鐵辦

尾直昌，《滿洲國名士錄》(東京：株式會社人事興信所，1934；第 10 版)，頁 89 所載，滿洲國成立後先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接著任省公署技正，再任警務廳衛生科長。另高橋勇八《滿洲商工名鑑》，頁 101。據杜聰明，《回憶錄》，頁 76 一書中稱，滿洲國成立，原要聘他為新京滿洲國衛生廳長，他不赴任。在任中樸實生活，讀四書五經，實踐舊道德作社會事業。杜聰明，《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1898)。

(90)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3234 號，康德 12 年 4 月 2 日，頁 18；《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3234 號，康德 12 年 4 月 2 日，頁 18-19；《偽滿洲國政府公報》，3278 號，康德 12 年 5 月 25 日，頁 361。

(91)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

(92) 林吉崇，《臺大醫學院百年史》(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997 年 6 月)，頁 168。

(93) 《臺灣民報》，第 294 號，昭和 5 年 1 月 1 日，頁 23。

(94) 《盛京時報》，第 3284 號，民國 6 年 10 月 14 日，第 4 版。宏濟善堂病院院長由陳章哲繼任。

(95) 《盛京時報》，第 3276 號，民國 6 年 10 月 4 日，第 5 版。

(96) 《盛京時報》，第 3288 號，民國 6 年 10 月 19 日，第 5 版。

(97) 《盛京時報》，第 3291 號，民國 6 年 10 月 23 日，第 5 版。

(98) 《盛京時報》，第 3321 號，民國 6 年 11 月 28 日，第 5 版。

孟天成的博愛醫院(郭双富先生提供)

的醫院，[99] 於十月十日舉行落成禮，這可說是孟天成在滿洲地區成功的第一步。到一九二三年，即建新醫院四年後，因就診者日多，爲便利病患，乃在寺兒溝創設新院，派其妻舅陳英[100] 主持，再由臺灣聘到郭進木[101] 醫生加入醫療陣容。[102] 一九三二年博愛醫院規模更大，由其在《盛京時報》所做的廣告可知，當時以日人日冲飛郎爲副院長，其診療服務項目爲：健康相談（諮詢）、骨折脫臼、各種肛門病、驗血檢菌、鴉片嗎啡癮治療、(愛克斯）光科、電氣治療、齒科技工、普通分娩、異常分娩。[103] 可見博愛醫院已是一家綜合醫院。以後分院亦設院長，由葉

---

(99) 《臺灣民報》，第 294 號，昭和 5 年 1 月 1 日，頁 23。

(100) 陳英，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 21 屆畢業（1922 年）。見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3。

(101) 郭進木，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九屆畢業生（1910 年）。同上註，頁 3。

(102) 《盛京時報》，第 5129 號，民國 12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103) 《盛京時報》，第 8156 號，大同元年 10 月 8 日，第 3 版。

英生（孟夫人陳氏之外甥）[104] 擔任，副院長則爲葉蔡治。[105] 此醫院以後除奧町分院如上所述外，還在甘井子設分院，又在大華、聖德街設有門診所，據稱此醫院鼎盛時期，每日門診量到達二、三千人之多。[106] 曾到過博愛醫院的盧昆山，他未入哈爾濱醫大前曾在博愛醫院實習。他說博愛醫院有三位女醫，分別看內科、兒科、耳鼻科，也有一位名洪蘭，專做脾病培養，還有檢驗員。孟夫人陳氏每日親自坐車到醫院管帳。[107]

孟天成不僅醫術高明頗有口碑，他也致力養成產婆，在博愛醫院設博愛產科女學堂，其主要目的不僅在解決接生的問題，也是爲普及衛生思想起見，凡報名入此女學堂者必須身家清白，具有妥實保人，則予免試，膳宿費均免納。[108] 其所培養的助產士，在每次關東州助產士考試中均名列前茅，贏得好評，因此博愛醫院附設的助產士學校乃取得官方承諾准予備案，爾後自該校畢業者即有在日本領地行使助產專業的資格。孟天成的助產士班先後爲大連、東北、山東、上海等地培養數百名助產士。[109] 臺灣私人醫院設產婆講習所的有臺人蔡阿信於一九二七年辦理的「臺中清信醫院（產婆講習所）」，[110] 可謂相互輝映。另吳泗輝、蔡綾娟夫婦也在一九三六年成立「臺中產婆講習所」。[111]

他對遼東地區的黑熱病也進行調查，一九二二年八月他由末稍血液與腫大脾臟的鼠蹊淋巴腺發現黑熱病小體口（杜氏利什曼），用脾臟穿刺術於一九三四年發現十二個病例。爲了進一步了解遼南黑熱病流行的情況，深入蓋平、熊岳、復縣、周子水等地，步行訪查八十一個偏遠村落，發現一〇一名孩子爲黑熱病患者，就其病理解剖、治療都進行研究，指出狗爲黑熱病的中間宿主，陸續於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間在《滿洲醫學雜誌》二一、二二、二四卷發表論文，使黑熱病的防

---

(104) 盧昆山，《七十回憶》（臺南：自刊本，不著撰年），頁 20。

(105) 《盛京時報》，第 8586 號，大同 3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106) 王柏懷，〈孟天成與博愛醫院〉，頁 46；顧明義等，《日本侵占旅大四十年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 457。

(107)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9-20。

(108) 《盛京時報》，第 6508 號，民國 17 年 1 月 1 日，第 4 版。

(109) 王柏懷，〈孟天成與博愛醫院〉，頁 47。

(110) 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五（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昭和七年版影印），頁 326-327。

(11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1993 年 6 月），頁 64-65。

治能更進一步。[112]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他獲得滿洲醫科大學學位。[113] 據云也因上述論文的貢獻，而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取得日本醫學博士學位，是臺東有史以來第一位醫學博士。[114] 另對疫病的治療也特別重視，一九三二年時霍亂流行，某旅店慶源號的客人蔡某之親屬，就診於博愛醫院，未待細檢即搭車離去，孟聞知病人已遠遯，遂驅車尾追，而人已死於車中。孟天成馳到，即施行取便檢驗，斷定爲霍亂，立即向派出所報告，進行消毒工作，以免時疫蔓延。[115]

孟天成在滿洲經營綜合醫院相當成功，在一九三〇年代即賺得三十萬圓左右，唯因信託事件而起危機，幸經由臺灣同鄉的奔走，由危機中復甦。[116] 該院「有九臺汽車，一日所走的里程等，有臺灣一週之距離」，而他在大連市繳納的所得稅爲全市日本人中第二名。[117]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七日孟天成當選爲創會的「大連臺灣協會」會長。[118]

徐銀格，桃園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第十二屆畢業（一九三三），[119] 先任臺北赤十字社病院內科醫員二年，再到大連孟天成的醫院擔任內科醫長，一九三七年回臺，在桃園開業。[120]

陳英爲孟天成妻弟，其兄陳介臣[121] 亦爲醫生。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十一屆畢業（一九二二），畢業後即到姊夫孟天成在東北的博愛醫院任職。[122] 一九二三年孟天成在寺兒溝組織分院，陳英乃轉至該分院任職。[123] 以後自行在大連開設普愛醫院，一九二六年時因醫院狹小，病床有限，乃遷醫院到浪速町原龍口銀行舊

---

(112) 顧明義，《日本侵占旅大四十年》，頁 457。

(113)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奉天：滿洲醫科大學，1936），頁 212、463、481-482、494。莊永明稱其以研究內臟萊什曼病享名學界。見莊永明，《臺灣醫療史》，頁 274。

(114) 王河盛等纂修，《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75。

(115) 《盛京時報》，第 8082 號，大同元年 7 月 24 日，第 6 版。

(116) 《臺灣民報》，第 294 號，昭和 5 年 1 月 1 日，頁 23。

(117) 杜聰明，《回憶錄》（1989 年版），頁 62、65、78。

(118) 《盛京時報》，第 11934 號，康德 10 年 7 月 22 日，第 4 版。

(119)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41。

(120)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45。

(121) 陳介臣，1885 年生，臺南人，1907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和孟天成是同班同學，1931 年畢業於臺北醫專，自是年起在臺南醫院服務。而早在 1910 年起到 1931 年則開業介臣醫院。本田六介，《日本醫籍錄》（東京：醫事時論錄，1940；15 版），頁 60。

(122) 《臺灣民報》，第 295 號，昭和 5 年 1 月 11 日，頁 11。

(123) 《盛京時報》，第 5129 號，民國 12 年 12 月 9 日，第 5 版。

址，其中的設備有內、外、花柳、產婦各科診療室，還備有試驗室、研究室、驗光室、浴室，病房有頭、二、三等，是四層樓建築，是年五月二日遷移；五月三日開始在新醫院展開診療工作。[124]

林龍生，苗栗通霄人，一九三三年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到日本赤十字醫院臺灣支部醫院內科服務到一九三五年，六月到孟天成的醫院服務，一九三九年回臺在通霄開懷仁醫院。[125]

《盛京時報》在報導大連的醫院時稱，滿鐵醫院在大連大廣場南高地，規模宏大過於北京之協和醫院，還有設於沙河口的分院同壽醫院，此外中國人所建的西醫院則有奧町之普愛醫院、西崗之博愛醫院、仁濟醫院、沙河口的靜波醫院，主持的漢醫亦多名手，[126] 普愛醫院的名聲不差。

曾在博愛醫院的孟夫人外甥葉英生及葉蔡治因無資料無法做進一步的敍述。

戰後，中共於一九四六年控制東北，在大連的臺灣醫生換上長袍馬褂前往迎接，隔天孟天成即因漢奸之嫌而被捕，臺人醫生乃焚去該身裝備，以免被認爲與國民黨有關而遭逮捕。孟被捕的原因可能因他的側室是日本女子（原護士）所致。[127] 出獄後孟天成被迫交出醫院，捐給公安總局，六月改名爲公安總局醫院，雖是名義上的院長，但個人行動受到限制，院務由他人操控。一九五四年公安醫院移交旅大市衛生局，孟天成被調到中國人民解放軍二一五醫院擔任院長，一九六七年病逝大連，享年八十四歲。[128]

㈣臺南新化人梁宰醫生的傳奇

梁宰，臺南州新化人，爲梁道醫生之弟。梁道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三屆（一九一〇）與前所述郭進木同屆。梁宰則畢業於第十一屆（一九一二）與前述謝秋濤同窗。[129] 由於其兄梁道已在故鄉開業，梁宰乃在一九一四年到滿洲發展

(124) 《盛京時報》，第 6023 號，民國 15 年 8 月 5 日，第 4 版。據《臺灣民報》，第 295 號所載，此建築為 4 樓。

(125) 本田六介，《日本醫籍錄》，頁 32。

(126) 《盛京時報》，第 6309 號，民國 16 年 6 月 9 日，附錄㈠。

(127) 許雪姬訪問、紀錄，〈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1。

(128) 王河盛等纂修，《臺東縣史・人物篇》，頁 76。

(129)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3-4。

事業。[130] 和孟天成同年到滿洲，梁宰先到滿鐵醫院磨練，並精通地方事情，得到地方人士信任，而後在撫順開設天生醫院。臺灣民眾黨員謝春木的〈新興中國見聞記〉中特別報導梁宰在撫順的情形如下：

梁宰個子不高，圓臉，什麼時候臉上都堆著笑容，不太注重服飾，第一次見到的，會將他看做是鄉村的村長或公學校的校長，但他的頭腦與兄長一樣好。他聽說是個基督徒，和護士及雇用人一起吃飯，喜說笑，被雇用的人也未覺得自己是受雇之人，其司機是朝鮮人，在滿洲，朝鮮人都在日本官憲嚴重的監視下。

一般供職於滿鐵撫順炭礦的工人，都不去滿鐵醫院就診，而轉到天生醫院來，因爲滿鐵醫院只對高級社員親切，對勞動者並未十分照顧，而且帶著官僚氣，言語又不通。相對地，梁宰得到工人的信任，當梁宰帶謝春木去參觀滿鐵工人的宿舍時，看見社員都住文化住宅，而工人的住宅，一間四疊大，上面鋪著板子，板上蓋著一張蓆子，這間髒房子卻住著八到十人。當工人朋友看到梁宰時都站起來打招呼說：「先生來了！」梁宰笑瞇瞇的，工人也報以笑容。這些工人都是梁宰在照顧他們，工人一天的工錢號稱四十五錢，實則還要扣掉一堆費用的，滿鐵自誇的衛生麵包價十二錢五厘，因此一天賺到的只有三十二錢到三十五錢左右，剩下的日用品又由滿鐵附屬的酒保（雜貨店）供應，結果所賺的錢 99%又回到滿鐵手中。

梁宰自陳其開業秘訣是榨富濟貧。某次有個工人之妻難產，在夜裡來叫醫生，當醫生用機器分娩法讓產婦順利產下後，工人一面流著高興的眼淚說，先生要收多少醫藥費我不知道，但我只有二圓五十錢，全部給你，不夠的以後再補，且發誓一定會還清。梁宰考慮一下認爲他自己有沒有這二圓五十錢明日的生活不會改變，如果拿了這錢，工人一家明日就麻煩了，乃對工人說，這錢拿去爲產婦買點東西，不收任何一文謝禮，可以放心。但若是富人請去，又住了一晚，則向富人要三、四百圓的費用。

梁宰在滿洲也曾遇到馬賊，有個晚上到鄉下出診，回程時被幾個馬賊包圍，梁宰泰然自若地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馬賊說你帶的所有東西都要，梁宰答了一聲好後，從手錶開始，錢包、上衣、褲子、襯衫都脫下，馬賊也有點落膽，說

---

(13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頁 307。

滿可憐的，褲子和猿股[131] 可以留下來。梁宰在離開約五十步的距離後，馬賊又回來，似乎要他項上的頭，實在有點擔心。馬賊問梁：你實在是有點怪的客人，你到底是誰呢？梁說我是天生醫院的梁宰，你要什麼到撫順來才給。馬賊都跪了下來，說：「先生對不起，不知道是你很失禮，原諒我們，我們不是一開始就當馬賊的，原來是滿鐵的礦工，那時常給先生帶來麻煩，以後我們被趕出工場，才做這種丟臉的買賣，請原諒我們！」將所有的東西都還不講，怕深夜中還有危險，乃護送梁宰回到撫順市。

梁宰最後告訴謝春木，請他傳話，若有人願意到滿洲來發展，可以介紹來，將給予照顧一直到會說當地話，且設法安排開業地點，但非有很認眞工作的決心不可。梁宰表示，各地有不少親友，在中國大官員中也有不少朋友，將會給予辦事上的方便。[132]

由謝春木的報導，梁宰的形像躍然紙上，他關切工人、較有平等觀念且是榨富濟貧者，在滿洲當地臺灣人間有一定的聲望。在《盛京時報》上偶有鳴謝梁宰醫術精良的報導，如住在千金寨的關恩連之父染痢疾，病勢頗重，延醫亦未能奏效，經人介紹到天生醫院，初診即斷言十天必能痊癒，隨之注射、服藥，兩日內已見功效，六天已好。[133] 又有人得花柳病，歷經中外醫士調治四個月而情形更壞，後經梁宰爲之注射藥針兼施手術，乃告霍然。[134] 亦有婦人腹病，延醫無效，經梁投藥數劑即告痊癒。[135]

亦有人月前腦後生一惡疽，疼痛異常，十分危險，經百方調治，未見少差，在接受梁宰治療後十餘天已告痊癒。[136] 撫順縣署龐濯淸因感冒，卻引發頭部腫如麥斗，目封鼻塞，即俗所謂大頭瘟，遍請中醫環治無效，在梁宰診治下告痊。[137]

梁宰的醫院原開在奉天大南門千金寨地區，但在一九二四年日本人規劃撫順

---

(131) 猿股，さるまた，是外褲內的衛生長褲，臺人俗稱「猴仔褲」。

(132) 謝春木，〈新興中國見聞記〉，收於氏著，《臺灣人は斯く觀る》（東京：龍溪書舍，1974；影印昭和五年版），頁 163-168。

(133) 《盛京時報》，第 4170 號，民國 9 年 9 月 26 日，第 1 版。

(134) 《盛京時報》，第 4148 號，民國 9 年 9 月 2 日，第 1 版。

(135) 《盛京時報》，第 4492 號，民國 10 年 11 月 2 日，第 5 版。

(136) 《盛京時報》，第 4556 號，民國 11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

(137) 《盛京時報》，第 4970 號，民國 12 年 6 月 10 日，第 1 版。

新市區，梁宰乃在新市區蓋二層樓的醫院，約在一九二八至二九年間蓋好，但因新市區移入者尚少，仍在原址看病，到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左右才遷到新址：東三番町。[138] 天生醫院也是一家綜合醫院，有內科、外科、小兒科、眼科、皮膚科、花柳科、耳鼻咽喉科及解煙癖等症，還有女醫專門看婦產科。[139] 其醫院內的醫生以其親戚爲多，梁宰慷慨解囊資助年輕人讀醫科大學，如其女婿林昌德及原先雇的五六位助手都是。[140]

梁宰在一九三三年入滿洲醫科大學研究，到一九三八年得到博士學位，這五年間每日下午由撫順坐頭等車到滿洲醫科大學學習、研究，其恆心、毅力可以想見。他研究的主題是如何防治條蟲，由於撫順一帶寄生蟲病患非常多，而條蟲又最難治。條蟲一是有鉤條蟲，寄生在豬中；一是無鉤，寄生在牛，另一寄生在鮭魚。但散布於全身的蟲卵不易根治，常常過了幾年還會生長，梁宰在《本草綱目》中發現產自四川的雷丸，其酵素用來破壞條蟲本體，根絕其再生能力，而雷丸沒有副作用。除條蟲論文外，[141] 也針對十二指腸鉤蟲病防治做出研究，[142] 另發表有關滿洲風土病「カシン・ベック」的臨床觀察一文。[143]

梁宰後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病故，享年五十二歲，其天生醫院暫由其侄梁松文接管。[144] 梁宰生前擔任過撫順臺灣同鄉會會長，一年有一次聯誼，曾在梁家辦過臺灣同鄉會。[145]

撫順天生醫院可以說是臺灣醫生最多的地方；梁宰的侄媳梁許春菊曾言這家醫院的特色是執業的醫生都是臺灣人。[146] 不只如此，天生醫院醫生還大半是梁家親戚。梁成是梁宰之侄，先赴南滿中學堂就讀，升入滿洲醫科大學豫科一年時，

---

(138)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08-309。

(139) 《盛京時報》，第 3482 號，民國 7 年 6 月 16 日，第 1 版。

(14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09。

(141)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495。梁宰，〈一新條蟲驅除藥「雷丸」ニ就テ〉，《滿洲醫誌》20：1（1936），頁 239。

(14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0-311。

(143)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495。梁宰，〈撫順ニ見ラレタル「カシン・ベック」氏病ノ臨床的觀察〉，《滿洲醫誌》24：5，頁 997。

(144)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4。

(145) 同上註，頁 310。

(146)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頁 300。

轉讀專門部，一九三四年畢業，(147) 一九三七年登錄爲滿洲國醫生，(148) 他專攻皮膚科與泌尿科，也研究圓形禿髮症。(149) 畢業後先任職奉天日本赤十字醫院皮膚科，(150) 再到梁宰天生醫院主持皮膚科，可惜因病早逝，天生醫院乃代之以羅福嶽。(151)

羅福嶽，嘉義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第十三屆畢業（一九三四），(152) 後取得臺北帝大醫學院研究科醫學博士。(153) 曾任日本赤十字社醫員，臺北帝大醫學部研究科研究員、助手。他娶梁道的女兒梁金菊爲妻，後赴滿洲，入撫順天生醫院接替梁成皮膚科的工作。(154) 以後離開天生，自創回生醫院，任院長。(155) 戰後回臺，在高雄中正路開羅福嶽皮膚科，爲南部極負盛名的醫生。

梁松文，一九三九年滿洲醫科大畢業，在該校平山外科教室研究，後入叔父開設的撫順天生醫院任外科主任。(156) 戰後梁宰過世後，由他暫時接任天生醫院院長。(157) 回臺後任高雄鐵路醫院外科主任、院長。(158)

梁炳元，爲梁道長子，他在取得滿洲醫大博士學位後就進入叔父梁宰的天生醫院，主治內科兼看婦產科，接生的技術非常好，後因過度勞累而得肺病，遂離開天生醫院，自己開辦新生醫院以便有時間調養。(159) 戰後回臺繼父業在新化開業，直到過世。

林昌德，新化人，由於其父林允與梁宰同窗，故自中學起即到滿洲讀中學，

---

(147)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至十年學籍簿」。

(148)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康德 5 年 10 月 29 日，頁 586。

(149)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518、520-521。

(150) 他雖專攻皮膚科，在滿洲醫科大時也專修解剖學。見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169、176。

(151)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0。

(152)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43。

(153) 東南文化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頁 100-101。

(154) 他在一九四二年依法登錄為滿洲國醫師，見《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5 號，康德 10 年 4 月 17 日，頁 406；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0。

(155) 東南文化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南臺灣人物誌》，頁 100-101。

(156) 同上註，頁 100；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53。

(157)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4。

(158) 東南文化出版社編輯委員會，《南臺灣人物誌》，頁 100。

(159)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1-302，許春菊為梁炳元之妻。

而後在梁宰資助之下，一九四一年三月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160] 即入天生醫院工作，[161] 娶梁宰女梁金蘭。在滿洲時因過分勞累，得肺病，戰後不久回臺，旋過世。[162]

吳連芳，嘉義縣人，日本東洋醫學院畢業，畢業後赴天生醫院服務，戰後回嘉義竹崎開設同名的天生醫院。[163]

高進紀，滿洲醫科大學一九四一年畢業，畢業後入同校專修微生物學，同年登錄爲滿洲醫生。[164] 由於在學時受天生醫院梁宰醫生的資助，故進入天生醫院服務，回臺後在臺北開天生醫院。[165]

楊藏銡，新化人，一九三七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後即登記爲滿洲國醫生。[166] 先在奉天赤十字社醫院，後來到天生醫院擔任外科醫生。由於楊藏銡的大嫂與梁家有親戚關係，亦爲入天生醫院的動機之一。在天生醫院行醫期間，某日腹痛，醫生同僚有的說是盲腸炎、有的說是傷寒，於是決定請滿鐵的醫生來診查，認定是傷寒傳染病，必須隔離。隔離發現並非傷寒，但要出傳染病棟有一定的手續和時間，這當口，肚子逐漸膨脹，必須開人工肛門，卻又錯開於小腸，難以吸收營養，身體逐漸衰弱，被送往滿洲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醫治，但已回天乏術，一九四〇年因腹膜炎過世，骨灰送回臺灣安葬。[167]

劉漢，彰化縣人，東京都興亞醫學館畢業，畢業後曾任撫順天生醫院醫師。回臺後在橋頭村媽祖廟巷開保生醫院。[168]

王火炎，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一九四〇年二月到一九四一年七月在天生醫院服務。[169] 回臺後在臺南安定鄉開保安醫院。[170]

---

(16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09、314。
(161)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5 號，康德 10 年 10 月 17 日，頁 407。
(16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0。
(163)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01。
(164)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5 號，康德 10 年 4 月 7 日，頁 403。
(165)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8。
(166)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康德 5 年 10 月 29 日，頁 586。
(167)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楊藏嶽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39-440。楊藏銡為其五哥。
(168)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40。
(169)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7「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簿」。
(170)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46。

㈤陳章哲的仁濟醫院

陳章哲，彰化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八屆畢業（一九〇九），[171] 據說在讀完醫學校後即赴東北，[172] 一九一七年接替先輩孟天成任職宏濟善堂病院，該善堂總理爲郭精義。[173] 陳氏專攻內科，「故凡患病之人一經陳氏診治，無不手到病除，謂之良醫誰曰不宜。」[174] 以後離開宏濟善病院轉而開仁濟醫院，和孟天成的博愛醫院一樣都在西崗，也是大連規模頗大的醫院。[175] 當時在東北行醫，最大的挑戰是防疫工作，一九二六年疫病流行有侵入大連市區之虞，中華青年會及各學校爲防範未然，特請陳章哲與他過去服務的宏濟善堂醫院醫師到校注射防疫針以免遭到傳染。[176] 其醫院中有來自臺灣苗栗的醫生徐葉，一九一二年畢業於臺北醫學校，是第十一屆。[177] 陳章哲大約在一九三〇年左右因身體衰弱，將醫院讓與徐葉經營；自己在老虎灘買地經營果園，據云已累積二十萬以上的資產，且有不少不動產，可以安心養老，亦有改隸滿洲國國籍的想法。[178]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七日大連臺灣協會成立時，他被聘爲顧問。[179]

陳章哲的果園名叫仁濟農園，在大連老虎灘十七甲蘋果園，專門栽種蘋果，每年產一百萬個左右，批給大盤商；在錦州的七百甲サントニン藥草園，擁有 1/3 的所有權。梁宰與之有私交，曾在其果園所處的小山上蓋了一間別墅，[180] 杜聰明到大連時，由盧昆山安排參觀活動，也到過陳章哲的別墅。陳章哲還有家屋五十一間，富於資產。[181] 陳章哲的女婿王大樹也到東北。王大樹，臺南歸仁人，在錦

(171)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3。
(17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頁 289。
(173) 《盛京時報》，第 3248 號，民國 6 年 10 月 14 日，第 4 版。
(174) 《盛京時報》，第 3301 號，民國 6 年 11 月 4 日，第 5 版。
(175) 《盛京時報》，第 6309 號，民國 16 年 6 月 9 日，附錄㈠。
(176) 《盛京時報》，第 6054 號，民國 15 年 9 月 5 日，第 5 版。
(177)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4。
(178) 《臺灣民報》，第 295 號，昭和 5 年 1 月 11 日，頁 11。
(179) 《盛京時報》，第 11934 號。
(180) 杜聰明，《回憶錄》（臺北：杜聰明博士獎學金基金會，1982；再版），頁 77。
(181)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72；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0。

州開錦生醫院，[182] 規模很大，[183] 曾任錦州醫師會會長，[184] 也擔任過錦州臺灣同鄉會會長。[185]

戰後陳章哲擔任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主任，[186] 並在主任任上退休，過世時九十多歲，有「回憶」一文問世，[187] 可惜截至目前尚未找到。王大樹回臺後在臺南市建國路開設錦生醫院，六十九歲過世。[188]

㈥方瑞壁、李晏與侯全成

三人都在大正年間到達滿洲，故一併介紹。

方瑞壁，新竹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一屆（一九一二）畢業。[189] 畢業後任臺北病院婦人科醫務囑託及產婆講師，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九年到關東廳衛生課任醫務囑託，駐大連市，而於一九二二年回虎尾開業。一九二六年任臺南州醫師會理事，亦曾任公醫、信用組合長、街協議會員。[190]

李晏，彰化人，一八九六年生，[191]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八屆畢業（一九一九）。畢業後到東京北里研究所細菌科爲學員兼秦佐八郎教授的助手。以後以臨時防疫醫的身分與北島博士等一行到東三省防疫處去從事防疫工作，再回東京辦《東亞醫學雜誌》，不久又到哈爾濱防疫研究所任細菌部長，旋被拔擢爲滿洲里醫院院長，該院有五六十個職員，這時他還未滿三十歲。[192] 一九二七年他被派赴巴黎大學熱帶病專修科任學員，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一年在巴黎巴斯德醫學研究所研

(182) 不著撰人，《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芳名錄》（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會），頁 29。

(18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21。

(184) 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會員名簿》（東京：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1978），頁 20。

(185) 許雪姬訪問、紀錄，〈洪智默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

(186)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19。

(187) 盧昆山，〈作者序〉，收於氏著，《七十回憶》，頁 11。

(188) 有關王大樹的出生時間，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24,「滿洲醫科大學昭和七年學籍簿」寫出生於 1905 年 3 月 9 日，另一說法是 1904 年 3 月 9 日。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會員名簿》，頁 20。

(189)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4。

(190)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昭和十八年版），頁 380，其日本姓名為三田晃（みたあきら）。

(191) 戶主李輿戶籍謄本，李輿為李晏兄。

(192) 不著撰人，〈卒業生の活躍狀況を語る座談會〉，收於桑原俊一郎編，《あきら第 52 號彰化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周年紀念》（彰化：彰化第一公學校，1938），頁 78-79。

究，[193] 前後跟隨 Brupt 和 Le yaditi 兩教授研究。據云能到巴黎留學，是當時的張作霖派遣前往，後因張作霖亡故，獎學金無著，幸得 Le yaditi 的協助才能完成學業。在學中被任命爲國際聯盟醫學部的視察員，因得以遊學歐洲各國的研究機關。留學中主要的研究主題是〈細菌保養論〉。[194] 李晏自巴黎回後，即到南京衛生署任技正，接著到上海雷斯德醫學研究所任血淸股主任。一九三四年二月八日以〈回歸熱スピヘータの一新培養法〉爲主論文，得到慶應義塾大學的博士學位。[195] 當時他已改爲中華民國籍。戰後並未回臺，一九六七年逝世於上海。

侯全成，臺南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十二屆畢業（一九二三），專攻外科。畢業後到臺北赤十字社醫院任產婦人科醫師，一九二四年到大連任滿鐵醫院外科主任，並從日籍著名胸部外科專家尾見博士學習外科技術。其後向滿鐵建議在沙河口設同壽醫院爲分院，專爲滿（中）人服務，並曾任該院院長一年，翌年受當時黑龍江省主席吳俊陞之聘，任黑龍江陸軍醫院上校院長，而得晤抗日名將馬占山。侯全成在滿洲前後七年，後因在北京朝陽大學法科讀書的四弟患肋膜炎死亡，經其父催促，遂束裝返臺。回臺後與姊夫高再得合開再生堂醫院。[196]

侯全成赴滿洲可能與其岳父邱明山，於一九二二年在鈴木商店的派遣下於九月轉任到大連支店有關。邱擔任輸入部兼華商外交部主任，是當時奉天政權的御用商人，並向北滿、華北一帶大量輸出，一直到一九二五年因經濟大恐慌，鈴木商店不得不緊縮業務，而在一九二八年離該店回臺。[197] 邱明山赴東北，與其次女瓊雲、四女寶雲戰後到東北有必然密切的關係。

㈦仁和醫院的創始人簡仁南

簡仁南，臺南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十屆畢業（一九二一），畢業後入日

(193) 李元白即李晏，〈參加革命前後主要經歷（包括學習）〉，1958 年 9 月 11 日填。李定山提供，按李定山為李晏任。

(194) 不著撰人，〈卒業生の活躍狀況を語る座談會〉，頁 78-79。

(195)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相關資料，李定山提供。

(196) 林藜，《臺灣名人傳》㈠（臺北：新亞出版社，1976），頁 78-79。

(197)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7；昭和十二年版），頁 74。邱明山，字克俊，臺南人。

本醫大進修，並在日本鎌倉結婚。[198] 婚後先到大連博愛醫院孟天成處服務數個月，以後入滿鐵大連醫院第一外科，是時侯全成在第二外科。以後自行在大連市監部通開設仁和醫院，原本醫院是二樓，病房在對面，後將二樓改爲三樓，中有門診室、手術室、處置室、X 光照相室、治療室、暗室、藥局、待合室（候診室）、浴室、地下室（燒鍋爐裝置），二樓病房，三樓住家，應診的人不少。[199] 由於營業良好，一年後即在大山通設立分院，據云一年可以有二萬元的收入，故也購置汽車。[200]

其醫術高明，以治中國銀行張鴻宇子之病而膾炙人口。張之子年十九歲，自幼患沙淋症，症狀隨年歲而日增 ，雖在北平延中外名醫診治，只見微效。到一九三二年春天病勢更劇，家人乃舁入仁和醫院，經簡氏診察斷定「膀胱內已有固體性結成塊狀大如雞卵」必須開刀去除。乃由簡與大連醫師一起開刀，手術後住院月餘乃告痊癒，張鴻宇乃送「妙手回春」匾以謝簡之醫術高明。[201]

簡一面行醫一面研究，在下午看完門診後即赴大連醫院研究室繼續研究，[202] 遂取得滿洲醫科大學學位。[203] 當一九二七年大連醫院新築落成，因而召開的新築落成紀念醫學會及第十五回滿洲醫學會總會（五月廿一、廿二日）時，簡仁南也應邀演講，題目是〈對於肺結核與人——氣胸術治療成績〉。[204] 一九四〇年以〈動脈硬化症的實驗研究〉爲主要論文，取得醫學博士學位。[205]

簡仁南妻爲盧淑賢，原赴日本神戶就讀平安高校，因母親過世而回臺南，編入臺南二高女就讀[206]（校址即今臺南女中）。盧清池爲簡仁南小舅子，九州齒科醫專畢，娶簡仁南之妹，(即臺灣民間所謂的姑嫂換)婚後亦到大連開盧牙科診所，其妻爲助產士，也參加接生的工作。盧淑賢的三弟盧昆山，先到仁和醫院 X 光室

---

(198) 據簡仁南之朋友韓石泉言，婚禮由簡仁南導演一幕愛情試探驚險活劇，逼使盧淑賢女士屈就，馳赴日本。見韓石泉，《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會專輯編印委員會，1966)，頁 41。
(199)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8-21。
(200) 《臺灣民報》，第 295 號，頁 11。
(201) 《盛京時報》，第 8132 號，大同元年 9 月 13 日，第 4 版。
(202)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9。
(203) 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197。
(204) 《盛京時報》，第 6296 號，民國 16 年 5 月 26 日，第 4 版。
(205) 郭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頁 71。
(206)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0。

工作三年，後考上哈爾濱醫科大學。[207]

(八)民生醫院院長楊燧人

楊燧人，臺南人，父楊鵬摶爲前清秀才，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獲頒紳章。[208] 楊燧人於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畢業於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旋赴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深造，畢業後先在孟天成的博愛醫院任職，後娶華人巨商千金，而到哈爾濱開中華醫院。[209] 他認爲大連是最容易發展的地方，故除了鼓勵弟妹前往外，也移居大連浪花町，開民生醫院，院務頗爲起色，到戰前爲止擁有八、九棟別墅。[210] 戰後出任大連衛生局局長，爲中共所捕，關禁二個月才釋放，出獄後與家人逃到營口，[211] 並前往上海觀望，後來當上海軍上校，任海軍醫院院長，以後回到臺灣，本想東山再起，卻患喉癌而於一九五〇年病逝。[212]

(九)溥儀的私人醫生——黃子正

黃子正，臺北人。其父黃烟篆，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四屆（一九〇四），先入臺南醫院做臨床學研究，後在臺南廳北門庄任公醫、警察醫，一九二六年到孫傳芳之下當二等軍醫，以後回到瑞芳開業，並任該庄公醫、交通局鐵道部囑託醫、基隆輕鐵會社囑託醫、庄協議會員，方面委員。[213] 黃子正爲黃烟篆長子，畢業於臺北醫專。[214] 黃子正原先和堂弟黃樹奎在上海開業，分別負責內外科，一九

---

(207)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4、21。簡仁南的妹妹畢業於臺南二高女，以後入省立臺南醫院助產科講習所，二年後取得助產士資格。

(208)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93-294。

(209) 《臺灣民報》第 295 號，頁 11。

(21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許文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12-413。

(211)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頁 155-156。

(212)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9。

(213)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頁 121。

(214) 雖《臺灣人士鑑》如此記載，且黃子正妻黃洪瓊音也如是說，但《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卻未見黃子正之名，故存疑。據廖毓文（漢臣），〈謝介石與王香禪〉一書頁 68 中，提到謝介石在任內所提拔的人叫「黃義政」，「原是一個藥劑生，曾在上海開業……僞滿洲國成立後，他還來長春開業，因為好賭麻雀，不顧病人，生意蕭條，負了一身債務，瀕於破產。某氏不忍旁觀，轉告謝介石，謝介石始薦他去做一個醫官。後來受溥儀的賞識，擢為太醫。」似未畢業於醫學校。又據本田六介編纂，《日本醫籍錄》（東京：醫事時論社，1940；15 版），頁 19，黃烟象（黃子正父）傳云：「家族男子三人，長男八臺北醫專卒業目下滿洲國宮內府醫務囑託奉職。」似又畢業於臺北醫專。

三一年上海事件後逃往法租界，醫院則已毀於炮火。[215] 由於黃烟篆與謝介石私交甚篤，乃介紹黃子正往東北發展。[216] 黃子正到長春開設大同醫院，[217] 規模不大。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滿洲國建立，謝介石被任命爲外交部總長，於是大同醫院成爲外交部囑託醫院，這時黃子正也在謝介石推介下成爲溥儀聘用的私人醫生。

溥儀曾經要黃子正急救他「博濟慈善會」找來當殿上勤務班、卻因逃跑被責罰個半死的孫博元，但因病已沈重未能救活。[218] 在溥儀的妃子譚玉齡得病，中醫醫治無效後，黃子正受溥儀之命前往新京市立醫院請小野寺醫生往診，但譚玉齡已回生乏術。[219]

溥儀並不太相信西醫，且自己對中藥也有研究，皇宮內有中藥房，不但會開藥方也能配藥。黃子正起先一面在外開業，一面替溥儀診療，宮中人認爲萬一御醫因在外看診，而將病人的細菌帶到皇宮內傳染那就糟了，故醫院在未停止對外營業時，都要先消毒；加上到皇宮看病費時，猶如上下班，還不僅爲皇帝一人治病，因此在當了溥儀私人醫生後不久即不再對外行醫。

新京黃家，因黃家夫婦的友善好客，成爲在新京臺灣人常去的地方，尤其是戰後，黃家收留了三個建國大學學生一起吃住，直到回臺，建大學生也會利用假日到黃家親睦。[220]

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蘇軍入侵滿、蘇邊境，由於關東軍主力早已調往南方的戰場，面對蘇聯軍的四路進攻，關東軍司令部決定將主力撤守南滿，固防東邊道防線，放棄新京（長春），將國都遷往通化，皇帝及皇室人員、滿洲國大臣隨之遷往通化。[221] 八月十三日溥儀一行坐火車往通化大栗子，十五日昭和天皇宣布日本無條件投降，翌日溥儀在大栗子召開御前會議，決定滿洲國解體，皇帝退位，皇

---

(215) 不著撰人，〈卒業生の活躍狀況を語る座談會〉，頁 81。

(216)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黃洪瓊音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頁 234。

(217) 毓嶦，《末代皇帝的二十年——愛新覺羅毓嶦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129。

(218) 中央檔案館編，《僞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僞滿官員供述》（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頁 25，〈愛新覺羅．溥儀筆供〉（1954 年 6 月 1 日）；毓嶦，《末代皇帝的二十年》，頁 109。

(219) 毓嶦，《末代皇帝的二十年》，頁 29；據溥儀弟妹嵯峨浩稱，當時漢醫斷定得了腸傷寒，但經宮內府御用掛吉岡安直大佐叫來軍醫斷定粟粒結核（結核菌佈滿全身內臟，發生粟粒大結節的症狀）併發腦膜炎，給予注射、投藥，但仍不幸於翌日過世。見愛新覺羅浩，《流轉の王妃の昭和史》（東京：株式會社新潮社，1997），頁 102。

(220) 愛新覺羅浩，《流轉の王妃の昭和史》，頁 235、239、242。

(221) 戴朋久，《皇帝出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9），頁 8。

帝等一行在日人的安排下前往日本避難。當時溥儀挑選了九個人做爲第一梯次前往的成員，此即溥儀的親戚溥傑（弟）、萬嘉熙（五妹夫）、潤麒（三妹夫）、毓嶦、毓嵣、毓喦（侄）、趙蔭茂（隨侍）、李國雄（隨侍）、黃子正（私人醫生）。黃子正何以隨溥儀前往大栗子、又何以同往瀋陽？究竟是主動抑被動？如果以合理情況推估，他並非被迫前往。(222) 據《貴妃到底被誰毒殺——皇帝溥儀與關東軍參謀吉岡之謎》的作者入江曜子指出，她一九九七年末到北京去訪問撫順戰犯管理所所長金源，金源指出黃子正不是戰犯，卻在獄中被關了十二年，平時的言語、行爲中並未顯出仇恨的樣子，對溥儀也常說，在這樣長的時間中能服務皇帝陛下是光榮的。潤麒也說黃子正是個木訥的人，腳不好，一直坐著工作，獄中十二年未曾和黃子正講過話。(223)

且說這九人加上吉岡安直（溥儀御用掛），參議府副議長橋本虎之助及宮內府次長荒井靜雄(224) 一行十二人於十九日由通化分三梯次搭機前往瀋陽以待搭機赴日，不料甫抵機場即遭俄軍逮捕。翌日被送到蘇聯赤塔郊外的莫洛科夫卡，十一月十六日再遷到伯力郊外的紅河子(225)（科拉斯那亞列奇卡）。一九四六年七月三日遷至伯力市內第四十五收容所。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蘇聯將溥儀、僞滿大臣、汪僞領事等戰犯交還中國。本日由伯力出發，八月一日中俄在綏芬河正式移交。八月三日一行人被囚於撫順戰犯管理所。是年因韓戰爆發，撫順接近中韓邊界，乃將戰犯遷到哈爾濱，住進鐵籠子的囚室中，一直到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才被送回撫順。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黃子正與李國雄、毓嶦、毓嵣、毓喦一起獲釋。毓嶦、毓喦、李國雄到北京，毓嵣到吉林，黃子正則因家屬早已回臺灣，而兩岸又不通音訊，可以說是無家可歸，那麼他去了那裏？(226) 毓喦說他大約是去

---

(222) 黃子正雖被溥儀挑上，但仍有拒絕的空間，當時趙蔭茂被選上，但以肚子疼為由而未隨行，因此躲過一厄。見李國雄口述、王慶祥撰寫，《隨侍傅儀紀實》（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頁 226。

(223) 入江曜子，《貴妃は毒殺されたか——皇帝溥儀と關東軍參謀吉岡の謎》（東京：新潮社，1998），頁 416。

(224) 中央檔案館編，《偽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頁 469，〈吉興筆供〉（1954 年 12 月 5 日）

(225) 有關溥儀在瀋陽機場被蘇聯逮捕這件事當中，是否為日本人設計將溥儀送到蘇聯手中？據李國雄、毓嵣、毓嶦等人的看法是「溥儀是作為日本獻給蘇聯的投降禮物而去瀋陽的。」換言之，蘇聯方面早已自日本手中掌握溥儀的動靜，因此工藤忠認為日本人出賣了溥儀。見戴朋久，《皇帝出獄》，頁 343。

(226) 以上細節參閱以下四本書：1. 毓喦，《我跟隨溥儀二十年——末代皇子回憶錄》（北京：紅旗出版社，1993），頁 33-100；2. 毓嶦，《末代皇帝的二十年》，頁 132-278；3. 愛新覺羅·溥傑著、葉祖孚執筆，

長春，[227] 毓嶦說他不知所終。[228]

事實上黃子正根本夠不上戰犯，第一批被特赦的十三名犯罪分子中根本沒有黃子正的名字，[229] 他就這樣白白坐了十二年牢！黃子正在牢中染上肺結核，病況有續增的現象，所方顧慮到他無家可歸，乃送他到瀋陽附近的鐵嶺醫院。這是刑務所醫院，專門收容思想改造中發病的病人，他一方面治病，一方面幫犯人看病，不久過世於鐵嶺。[230]

黃子正堂弟黃樹奎，一九二八年畢業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他赴新京接手大同醫院，[231] 一九三五年謝介石被任命為滿洲國駐日本第一任大使，他為了參加臺灣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也為了替長子謝喆生完婚鄭肇基之女蓁蓁乃回臺，這時

《溥傑自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1），頁 7-148；4. 李國雄口述、王慶祥撰寫，《隨侍溥儀紀實》，頁 229-307。

(227) 毓嵒，《我跟隨溥儀二十年》，頁 100。

(228) 毓嶦，《末代皇帝的二十年》，頁 302，毓嶦書中在頁 108、302 都給黃子正立了小傳，引頁 108 的傳做為參考：「黃子正不過是溥儀的私人醫生，醫術實在不很高明，偽滿初期在長春開了一所大同醫院，不久就關張了，可能和他的醫術有關。是誰把他介紹給溥儀，我不清楚，我最初看見他到溥儀那裡，像是偷偷摸摸似的，原來就是為了給溥儀注射男性荷爾蒙。注射了有一年多，大概也沒見什麼效力就不注射了，但是黃子正還留在內廷。黃子正那時有五十來歲，矮個子不到一米六，留著蓋口的小鬍子，右下頦有顆痣，痣上長一撮長毛，是臺灣人，會講日語，他的醫道大概也就是在什麼講習所畢業的程度。在溥儀這裏每月給他多少錢，我不知道，他每天晚飯後，也給內廷的人看看小病。白天就到他的同鄉謝介石家中去打麻將。謝是偽滿建國時期的外交部長，當時已經退休在家。黃子正可能是輸了很多的錢，他就騙溥儀，說和朋友一起在黑龍江開什麼牧場，求溥儀賞給他兩萬圓偽滿的『國幣』，那時偽滿的國幣和日元是等值的，兩萬圓是不小的數目，溥儀就如數給了他。1945 年溥儀逃亡到大栗子，黃子正也隨著去了。他家裏有一個年紀比較輕的，胖一點的女人據說是他的老婆，另一比較老的，瘦一點的是個阿姨，在家中做飯、洗衣服啦。有人說老阿姨才是他的老婆呢，被那年輕的給頂了。這次黃子正一走，家也不要了。黃子正就是被他會的幾句日語給耽誤了，他想隨著溥儀能到日本去，真是一點政治頭腦也沒有，日本已經戰敗了，誰去得了嗎？結果和溥儀一起被俘虜到了蘇聯，給拘留了五年。送回國到了撫順戰犯管理所，一查他的履歷和偽滿不沾邊兒，就準備放他回家，他的長春那個家早就找不到了。他那時已不會走路了，膝蓋上的關節炎是他早年落下的梅毒犯病了。最後是怎樣的結局，因我們被收入了監獄，就不得而知了。」這中間不無帶著輕蔑，也並不盡正確。頁三〇二中則記載：「正文裏介紹了一些，在我的回憶中，在蘇聯轉移到伯力市內收容所，和我們住在一起了，後來我和溥儀搬到偽大臣那邊去住，黃醫生住在哪裏就沒有印象了。回國後在撫順管理所就要釋放他，他和偽滿洲國沒關係，聽說是找不到他家，我只能說他不知所終。」毓嶦書中照片有「曾經與溥儀關押在本監室的人員」十個人中就有黃子正；除皇帝、李國雄、黃子正外，第十個是郭布羅·榮源是皇后婉容、潤麒之父。

(229) (57)高檢辦字第 25 號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免于起訴書〉，轉引自李國雄口述、王慶祥撰寫，《隨侍溥儀紀實》，頁 306。

(230) 入江曜子，《貴妃は毒殺されたか》，頁 417。

(231) 不著撰人，《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南瀛會名簿》（臺北：出版地不詳，1941；會誌第 6 刊），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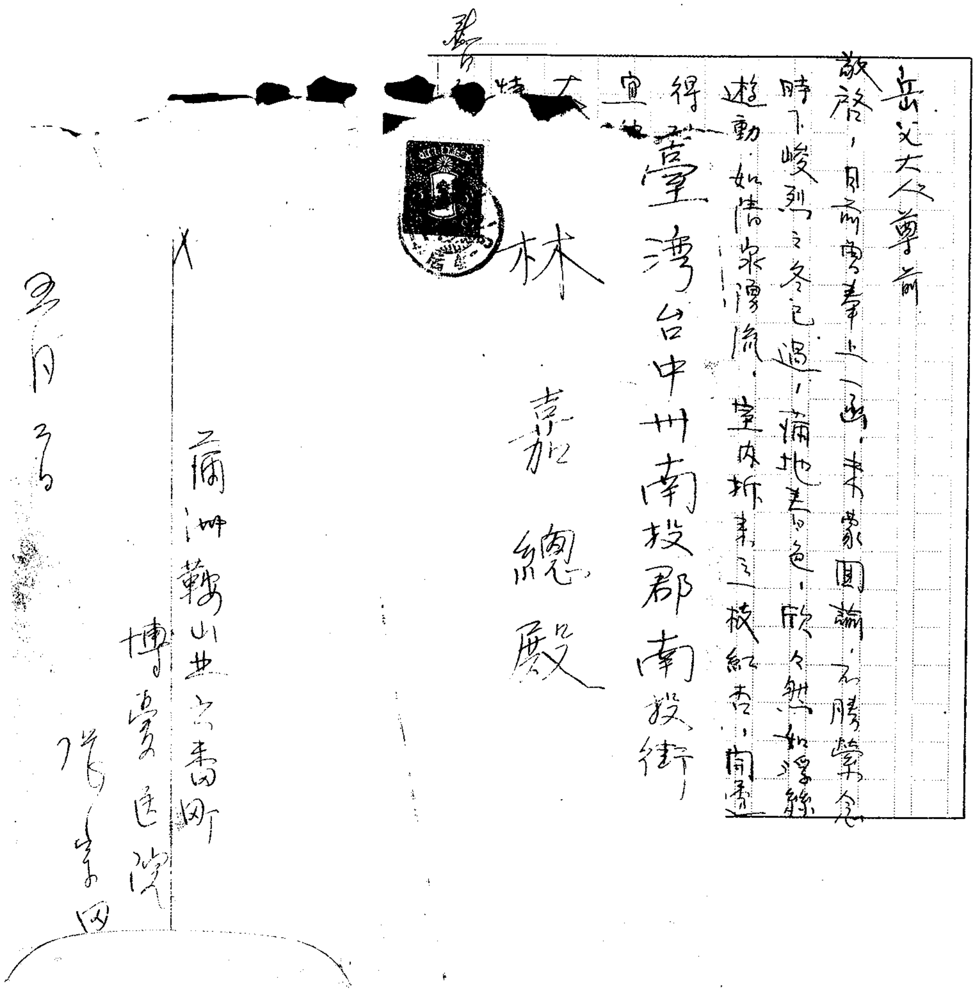

張宗田醫師自鞍山致信邀岳丈林嘉總赴滿洲一遊（郭双富先生提供）

黃樹奎以外交部囑託的身分同回臺灣。(232)

此外在滿洲醫科大學就讀者如林伯輝、呂耀堂、戴神庇、謝文燦、王標、戴耀閶、林漢、王大樹等人在一九三二年以前畢業，也算是早期就到滿洲，其中呂耀堂在一九二五年畢業後任安東南滿醫院外科醫長，一九二六年轉任到中華撫順

(232) 日本東京國立外交史料館藏，M.2.52 3-43「各國駐劄帝國大公使任免關係雜纂滿洲國ノ部」，秘警高秘甲第 20307 號，昭和 10 年 10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石垣倉治，「謝介石滿洲國大使來臺ノ件」。

醫院院長，[233] 一九三一年後到滿洲醫科大學眼科教室任副手兼醫員。[234] 林伯輝不詳，戴神庇畢業後只在同校擔任副手一段短時間，[235] 謝文燦到父親謝秋涫在黑龍江開的百川醫院，王標畢業後入同校附屬醫院研究，後在奉天開內外科耳鼻咽喉科醫院。[236] 戴耀閶、林漢末在滿洲開業，王大樹在錦州開錦生醫院，已如前述。

四、後期在滿洲的臺灣醫生

滿洲國建立後，臺灣醫生赴滿者與日俱增，同時開業地點也不再限於奉天、大連。一般非在滿洲接受醫學教育者，他們初到滿洲，往往先到滿鐵醫院、公立醫院任職；有些則入同鄉的醫院幫忙，在習得滿洲話並弄好人際關係後自行開業；亦有一開始即決定自行開業者，往後再入滿洲醫科大學或他處深造。另一說法是，在大連（是否包括全東北不詳）的中國醫生（包括臺灣籍醫生）與日本醫生的待遇不同，同是醫員補，一九四〇年前後，中國醫生的基本工資每月90円，日本醫生 135 円，醫員日本醫生 225 円，中國醫生 150 円，且日本醫生晉升上比中國醫生容易，由於受到如上的差別待遇與限制，許多臺籍醫生在取得一定的資歷之後，多走上獨立開業的道路。[237] 本節偏重在後期，主要談自行開業的醫生。

㈠在大連開業者

1.江塗龍的回生醫院：江塗龍，一九三五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留在母校擔任婦人科教室副手兼醫員。[238] 一九三七年登錄爲滿洲醫生，[239] 之後在大連開設回生醫院，後遷到南京仍開回生醫院，戰後回到嘉義開業。[240]

2.傅元煊的大同醫院：傅元煊，一九二五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十

(233) 《盛京時報》，第 5871 號，民國 15 年 3 月 2 日，第 5 版。
(234)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115。
(235)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頁 226。
(236) 同上註，頁 69。
(237) 郭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頁 69。
(238)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38(14)「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年學籍簿」；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157。
(239)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康德 5 年 10 月 29 日，頁 558。
(240)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87。

四屆（一九二五），[241] 先在大連醫院第二外科服務，時侯全成也在同醫院。[242] 在此醫院服務時，有畢業於臺南工業學校的高雄美濃人傅慶騰，服務於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一九三四年十月在安裝 boiler wall 的作業中，被由 ash hopper 上方掉下來的 block 砸到頭頂而受重傷，被送至大連醫院第二外科急救，由時任該科主任的傅元煊爲其開刀治療，並爲介紹該院護士山本ヒサエ爲妻。[243] 傅後來在大連開大同醫院。醫院中另一個醫生是傅祖宗，可能是親戚，畢業於新京醫科大學，畢業後即入大同醫院服務。[244]

3.黃禎祥的同愛醫院：黃禎祥，臺南縣人，日本昭和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省立澎湖病院婦產科主任，後在滿洲登錄爲醫生，[245] 曾在大連市自設同愛醫院，後回高雄開業同名的醫院。[246]

4.楊德昭的惠仁醫院：楊德昭，鹿港人，日本山口縣多良中學校畢業，入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讀，一九三八年畢業。[247] 先在滿洲醫科大內科任職，[248] 一九三九年登記爲滿洲國醫師，[249] 同年在大連開惠仁醫院。[250]

5.劉萬的仁生醫院：劉萬，彰化花壇人，一九四〇年滿洲醫科大學畢業。畢業後曾在滿洲醫大服務兩年，再在滿洲開仁生醫院，皮膚科。一九四七年回臺，一度任集集鎮衛生所主任，然後自行開業萬全醫院。[251]

6.徐榮的春華醫院：徐榮，新竹人，一九三〇年畢業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先在臺北病院任職，接著入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一九三三年在大連開

---

(241)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6。

(24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89。

(243) 傅慶騰撰、高淑媛譯，〈傅慶騰回憶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58。

(244)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66。傅祖宗的名字並未出現在平成 3 年 10 月編成的《新京醫科大學圭泉會名簿》。

(245)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5 號，康德 10 年 4 月 17 日，頁 406。

(246)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406。

(247)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7「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簿」。

(248) 中西利八編，《滿洲人名辭典》（東京都：日本圖書，1989），頁 1314。

(249)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525 號，康德 6 年 5 月 18 日，頁 410。

(250) 中西利八編，《滿洲人名辭典》，頁 1314。

(251)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58；許雪姬訪問、紀錄，〈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頁 128-129。葉彩屏為劉萬妻。

業，[252] 名爲春華醫院。[253]

7.王祖堦的同德醫院：王祖堦，臺北人，一九三七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先在同大學內科教室服務，[254] 一九三八年登記爲滿洲醫師，[255] 而後在大連自行開業同德醫院，回臺後在板橋開設博愛醫院。[256]

8.盧清池的盧牙科診所：盧清池，九州齒科大學畢業，娶簡仁南之妹爲妻，婚後在大連開盧牙科診所。[257]

㈡在奉天及附近行醫者

1.吳大杉的博愛醫院：吳大杉，安徽中學第一高級中學畢業後，進入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讀，而在一九三九年畢業。畢業後入醫科大學高森內科、平山外科、稗田病理教室研究，而後在奉天開博愛醫院，可能爲了記念其在東北行醫，回臺後在嘉義開奉天醫院。[258]

2.張登財的中山醫院：張登財，嘉義中學畢業後入滿洲醫科大學，畢業於一九四一年，而在同年登錄爲滿洲醫師，[259] 在奉天開設中山醫院。[260] 戰後患傷寒病腸出血，其中山醫院成爲盧昆山醫師要回臺前暫時任職的地方。[261]

3.廖泉生的仁愛醫院：廖泉生，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一九三九），曾任日本赤十字社病院皮膚泌尿科醫員，[262] 一九四三年登記爲滿洲醫生。[263] 一九四五年春天，離日本投降不到半年，在奉天市大西門里一心街開仁愛醫院，翌年取得滿洲醫科大學博士學位，是年十二月回到臺灣，以後也在臺中開仁愛醫院。[264]

---

(252) 中西利八編，《滿州人名辭典》，頁 1253。
(253) 不著撰人，《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南瀛會名簿》，頁 4。
(254)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1「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簿」。
(255)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43 號，康德 5 年 9 月 27 日，頁 603。
(256)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5。
(257)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70。
(258)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89；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171。
(259)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38 號，康德 10 年 3 月 17 日，頁 491。
(260) 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會員名簿》，頁 34。
(261)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42。
(262)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93。
(263)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13 號，康德 10 年 2 月 12 日，頁 235。
(264)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乘願藥師如來——廖泉生回憶錄》（臺中：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2000），頁 1-6、11-25、31、41-43、53、104-107。

4.開原黃順記的博愛醫院：在奉天開原附屬掏鹿大街，是臺灣醫生黃順記所開設，時爲一九三三年。黃順記，一九二九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後入奉天赤十字病院擔任皮膚科醫師，舉凡性病、泌尿、疝氣、膀胱切除等都在診察範圍內，需動手術者亦多，鎮日在開刀房，手術後必須常洗手，但因手感染不能常常浸水，遂轉到小兒科。離開前述醫院後決定自行開業，當時大連已有四、五個臺籍醫生開業，乃決定在鐵嶺以北、四平以南，離撫順較近的開原開業，當時開原人口四、五萬人。

該地傳染病不少，多以蝨子爲媒介傳染，回歸熱也多，天花、霍亂、傷寒、赤痢也不少，因此到院應診的有當地人、日本人、朝鮮人，甚至是俄國人。[265] 除了開業外，一九三七年任開原縣戒煙所所長委囑，一九三九年爲奉天省檢疫委員。一九四二年四平省長命爲四平省檢疫委員；一九四一年博愛醫院被滿洲政府共濟會做爲指定醫院。[266]

任博愛醫院副院長的黃深智是黃順記三弟，一九四一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後，[267] 先在同校附屬小兒科充當醫員，再轉到奉天市立傳染病院小兒科服務；後因兄欲往滿洲醫大修博士學位，乃到開原博愛醫院任副院長。以後到遼北省西安縣縣城自行開業，戰後回臺，在臺中開設仁慈醫院。[268] 黃雅幫是黃順記四弟，畢業於九州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渡滿，在博愛醫院當副院長，以後在鄰縣昌圖站自行開業兩年。戰後回臺，在臺中開設博濟醫院。[269]

博愛醫院除了黃氏兄弟爲主要成員外，還有畢業於九大醫專的施錫卿。

5.旅順洪頂霖的洪光醫院：洪頂霖，高雄縣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第一屆（一九三七）畢業，[270] 畢業後任日本赤十字社臺北支部醫院醫員，以後到旅順開業，戰後回路竹開設洪頂霖診所。[271]

---

(265)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6，頁 201-202。

(266)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年至十年學籍簿」。

(267) 黃深智原在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讀，1935 年 4 月自專門部第二學年考入大學部。見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47「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六年學籍簿」。

(268)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頁 203；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92；黃深智在 1942 年登記為滿洲醫師，見《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6 號，康德 10 年 4 月 19 日，頁 437。

(269)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頁 203。

(270)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55。

(271)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76。

6.在錦州開業的李德彰：相對於臺灣醫生在大連、瀋陽、旅順、開原開業，李德彰則選擇在錦州開業。李德彰，一九一七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後在善化公學校執教，(272) 旋升岡子林首任校長。(273) 以後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讀，一九三三年畢業，換言之當醫生的願望在三十六歲那年才實現。畢業後到錦州開錦西醫院，(274) 可惜不到五年因多發性筋炎的細菌續發敗血症，卒於滿洲醫科大學附設醫院。(275)

7.在本溪湖開業的吳振茂：吳振茂，新竹縣人，一九四一年畢業於新京醫科大學，是二期生，(276) 同年登錄爲滿洲國醫生，(277) 先在西安炭礦病院服務，後到本溪湖開健民醫院。返臺後在新竹湖口開博愛醫院，一九七五年歿。(278)

8.在鞍山開業的楊澄海：在鞍山亦有天生醫院，可視爲撫順天生醫院的外延。楊澄海，高雄市人，日本愛知醫科大學畢業，曾任愛知醫大勝沼內科副手，(279) 娶梁道醫師長女梁金蓮爲妻，梁爲耳鼻科醫師。(280) 楊澄海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登錄爲滿洲國醫生，(281) 乃到鞍山開天生醫院，(282) 主要醫治對象應該是鞍山鐵礦工員（當時人口約二十多萬）；楊醫師有自用汽車，護士、司機均爲日人，每日患者一百餘人，且要出診二十多次，通常出診在下午四時以後，半夜若不願再出診，病人仍會請警察敲門要求出診。在出診、寫完處方後，翌日領藥。(283) 由於病患多，梁道大媳婦梁許春菊乃介紹盧昆山到鞍山醫院協助看診。(284)

9.在瓦房店開業的盧昆山：盧昆山，在臺南二中畢業工作一段時間後，到大連姊夫簡仁南的仁和醫院幫忙，被派到孟天成的博愛醫院學習 X 光操作，後考上

(272) 不著撰人，《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大正 15 年 10 月 20 日，頁 89。
(273) 陳春木，《臺灣地方鄉土誌》（臺北：常民文化事業公司，1998），頁 132。
(274)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年至十年學籍簿」。
(275)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頁 204。按黃順記為李德彰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同窗。
(276) 不著撰人，《新京醫科大學圭泉會名簿》，頁 44。
(277)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38 號，頁 488。
(278)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70。
(279) 同上註，頁 273。
(28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76。
(281)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康德 5 年 10 月 29 日，頁 58。
(28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76。
(283)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42。
(284) 同上註，頁 40。

哈爾濱醫科大學。畢業後在梁許春菊（爲盧妻之外甥女）介紹下到楊澄海在鞍山的天生醫院任職，因鞍山爲工業要地，時有空襲警報，在其三姊（即簡仁南妻盧淑賢）的催促下回到大連，在仁和醫院當醫生，不久空襲又臨到大連，乃疏散到瓦房店開慈愛醫院，爲全科醫生（內、小兒、外、皮膚、婦產科），在此面對蘇聯、中共軍、國軍的進入，渡過心驚膽跳的歲月，爲怕共產軍到被徵用，乃隻身逃亡瀋陽，搭飛機到北平再轉回臺灣，家屬也設法離開瓦房店，再輾轉回到臺灣。(285)

㈢在四平開業的臺灣醫生

在四平的臺灣開業醫有一位牙科，二個醫科。一是牙醫王桂霖，兩位醫生是楊毓奇與張大長，(286) 唯張大長，事蹟不詳。

1.牙醫王桂霖：王桂霖，畢業學校不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登記爲滿洲國醫生，(287) 他在四平海龍街隆安區開齒科醫院。(288)

2.楊毓奇的信愛醫院：楊毓奇，鹿港人，臺南長老教會中學校畢業後，(289) 進入臺南神學校，於一九三〇年畢業，之後入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讀，而在一九三四年畢業，由於畢業成績極優良，故得滿洲醫科大學的滿鐵總裁賞。同年回臺，在馬偕醫院服務，一九三五年辭職。同年到四平街二條通開信愛醫院，(290)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登記爲滿洲國醫生，(291) 一九四一年申請入滿洲醫科大學稗田教授病理學教室。(292) 畢業於東京東洋醫專的翁通逢在一九四四年逃避戰爭到滿洲時，也曾服務於信愛醫院一段短時間。(293) 戰後回臺任職彰化基督教醫院，一九五一年任第八任院長。一九五三年在蘭大弼醫生（蘭大衛醫生子）協助下，取得中英基金

(285)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48-55。
(286)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頁 147。
(287)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73 號，康德 5 年 11 月 4 日，頁 54。
(288) 滿洲聯合齒科醫學會，《本會所屬各齒科醫師會會員名簿》（新京：滿洲聯合齒科醫學會，1943），頁 24。
(289) 不著撰人，《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芳名錄》，頁 32。
(290)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年至十年學籍簿」。
(291)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康德 5 年 10 月 29 日，頁 584。
(292)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119-2「滿洲醫科大學研究所昭和十年六月至昭和十九年一月入學退學文件」。
(29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21。

會獎學金赴英國進修，唯不再回臺轉往巴西，[294] 後因經濟不佳又遷往美國。[295]

㈣在新京開業的臺灣醫生

1.袁錦昌的錦昌醫院：開在新京的錦昌醫院是袁錦昌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業，他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一屆（一九一二）[296]，先在豐原開回春醫院，[297] 但未成功並欠下債務，[298] 一度潛往京都轉往廈門，[299] 然後欲選擇在上海開業，未能成功，[300] 繼而要在浙江省沿海岸設漁業合股公司，亦不成，[301] 乃在行駛南中國線的郵船蘇州丸上當船醫，[302] 亦無起色，而在一九二四年辭職。[303] 一九二五年起在基隆開業。[304] 但一九二八年三月又因醫療用具被扣押而無法行醫。[305] 翌年因吸鴉片而爲警察所見，[306] 已無法在臺行醫。一九三一年初袁錦昌擬往暹羅發展未果，[307] 再當盛京丸的船醫，[308] 此船航行經過大連，袁氏盱衡情勢，決定到滿洲發展，何況當時豐原人謝秋濤已在滿洲爲官，[309] 故雖經家人勸阻而其意已

(294) 陳美玲，《百年彰基院史文物史料紀錄》（彰化：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史文物館，2000），頁 16、24。

(295)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頁 201。黃順記與楊毓奇為表兄弟。

(296)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4。

(29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㈢，頁 353，大正 2 年 4 月 12 日。

(298) 曾向來上海之上海海人借二千七百元；又因與妻舅清漣合賃救仁鄉憲（原豐原公醫救仁鄉忠之子）貸地開墾，迨開墾畢要登記時，為救仁鄉憲之母轉賣與他人，雖曾訴訟，但資本已無所歸，大約欠債萬餘鏹。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㈤（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大正 10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

(299) 同上註，頁 337，大正 10 年 2 月 27 日。

(300) 同上註，頁 354，大正 10 年 5 月 1 日。

(301)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 25，大正 12 年 2 月 29 日。

(302) 同上註，頁 88，大正 12 年 2 月 16 日。

(303) 同上註，頁 303，大正 14 年 1 月 18 日。

(304) 同上註，頁 350，大正 14 年 5 月 13 日。

(305)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0，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

(30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115，昭和 4 年 11 月 3 日。

(307) 同上註，頁 317，昭和 6 年 1 月 16 日。

(308) 同上註，頁 340，昭和 6 年 3 月 4 日。

(30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281，昭和 8 年 8 月 16 日。

後排右三：袁樹泉醫生、右二：袁湘昌醫生，攝於長春二道河的錦昌醫院(林更味女士提供)

決，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前往新京。(310) 袁認為要在中國人住宅區開設醫院較為安全，故先在西馬路租屋開錦昌醫院，專治內科；後遷到東三馬路。(311) 由於袁到滿洲，使袁的叔父袁樹泉以限地醫(312) 的資格到新京，(313) 在二道河開錦昌醫院的分院，與當地人相處良好，在日本投降後照顧不少同鄉。(314) 袁樹泉之子袁湘昌畢業

(31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頁 280，昭和 8 年 8 月 14 日。

(311)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頁 369。

(312) 袁樹泉在〈居住長春臺灣省民簿〉上登載畢業於臺北醫學校，唯其女兒袁櫻雪則稱其父為限地醫，見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葉鳴岡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袁櫻雪為葉鳴岡妻。

(313) 袁樹泉原來反對袁錦昌到滿洲，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昭和 8 年 8 月 14 日。袁錦昌的妻舅一家在 1934 年與袁錦昌夫人一起到東北，那時袁已在東北一段時間。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頁 56。袁在 1937 年登錄為醫師，見《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頁 582。

(314)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陳亭卿先生、夫人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301。

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由於父親與家人在滿洲，乃到滿洲行醫，在二道河錦昌醫院任職七年，[315] 戰後回臺任巒大山林場專任醫師，後在水里開湘昌醫院。[316]

袁錦昌在滿洲行醫，畢業於燕京大學的長女碧雯因肺結核過世於錦昌醫院，此事對袁可能是相當嚴重的打擊。[317] 當日本投降後，他還介紹翁通楹到二道河滿洲人開的醫院中行醫，[318] 然而袁的身體卻因病逐漸消瘦，以致做未歸之人，[319] 享年五十歲。他過世後錦昌醫院轉由其女婿游高石主持。游高石，一九四〇年畢業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320] 隨後進入滿鐵鞍山醫院外科服務，而後被該院命入滿洲醫大松本外科研究一年。[321] 妻袁碧霞，畢業於京城齒科醫專，亦在錦昌醫院幫忙。[322] 一家人於一九四七年才回臺灣，游高石任彰化縣衛生院第三課長。[323]

2.謝家的百川醫院：前已提及百川醫院為謝秋涫所開設，先在黑龍江省城戲院胡同開業，後遷往新京東三馬路區，由其兩子謝文燦、謝文炫（均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繼承。[324]

以後又設有分院，和袁錦昌的醫院只隔一條街，由其女婿劉建止（外科）及女兒謝久子（婦產科）主持。[325] 劉建止，一九四〇年畢業，在母校附屬醫院松井外科服務，旋到百川醫院分院行醫。戰後夫妻回到臺灣，在沙鹿開設醫院，目前已退休。另一個在百川醫院服務的醫生則為傅秋煌。[326]

3.張嵩山的眞人醫院：在新京除百川、錦昌兩臺人開的醫院外，還有張嵩山在西三馬路開設眞人醫院，專治內科。[327] 張嵩山，一九三四年三月畢業於滿洲醫

---

(315) 不著撰人，《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南瀛會名簿》，頁 17；〈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316)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58。
(317)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頁 384。
(318)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14。
(319) 同上註，頁 57。
(320) 不著撰人，《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南瀛會名簿》，頁 17。
(321)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119-1「滿洲醫科大學研究所昭和 17 年 7 月至 19 年 1 月入學、退學ノ文件」。
(322)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323)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16。
(324) 謝文燦，1926 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曾任百川醫院院長。謝文炫，1936 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325)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6。
(326)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97。傅秋煌畢業於河北省立醫學院，也曾在南京、秦皇島開秋煌醫院。後來在豐原開業。
(327)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科大學專門部。[328] 其弟張泰山，一九四二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329] 專攻外科，畢業後進入眞人醫院服務。[330] 另一弟張華山在滿洲新京一中豫科後進入滿洲醫科大學，而於一九四五年畢業，[331] 沒有戰後的消息。

此外林元晃也在新京開業，[332] 林清南則於一九四〇年在營口開業，[333] 孫德芳，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屆（一九一一），[334] 開華實醫院，地點不詳。黃東尚在哈爾濱開齒科醫院，[335] 楊藏德在吉林開業，兩人戰後未回臺。[336] 熊澤東，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在滿洲開千山醫院，戰後任豐原紡織廠醫生，而後在豐原、東勢開業。[337]

㈤一直在滿鐵服務的石林玉燦

高雄岡山人，一九二九年畢業於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系畢業，先在日本甲府市矢島外科病院服務，而後回籍任公醫，一九三六年到滿洲，入哈爾濱鐵路醫院阿什河診療所任主任兼醫員，亦爲阿城診療所主任兼醫員，一九三八年六月就任滿鐵哈爾濱醫院德惠診療所主任兼醫員，該診療所位於吉林。[338]

五、從事研究教學與進入醫療行政體系的臺灣醫生

並非所有的臺灣醫生都走自行開業或進入公立、私立大型醫院任職之路，還有部分醫生是以研究教學爲取向，也有進入醫療行政體系者。以下依序探討。

---

(328) 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171。
(329) 同上註，頁 190。
(330)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331)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128「滿洲醫科大學民國卅六年畢業生登記表」；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會員名簿》，頁 188。
(332)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9。
(333) 同上註，頁 121。
(334)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3。
(335) 盧昆山著，《七十回憶》，頁 29。
(336)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52。
(337)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08。
(338) 中西利八，《滿洲紳士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0），頁 740。

㈠以教學、研究及醫療行政為主者

1.章榮熙：章榮熙是首位進入滿洲醫科大學任教的臺人。一九四〇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留任病理學教室任助教及講師，亦任同校附屬醫院外科助教；(339)一九四二年登記為滿洲國醫生，(340)但未開業。戰後留任改為瀋陽醫學院（原滿洲醫科大學）的外科副教授。回臺後，在臺大醫學院當教授，與徐千田等人創立臺北醫學院，(341)後在臺北開設章外科醫院。(342)

2.郭松根：臺南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第五屆畢業（一九二六）。(343)由於酷愛文學、旅行、音樂，畢業後他到中國及南洋各地遊歷，並選擇在新加坡維多利亞醫院就職，(344)一九二七年林獻堂父子於五月十五日啓程往歐美旅行時，於五月二十六日抵新加坡，就曾與郭松根會面。(345)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辭職回臺灣，在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任技手，專攻熱帶衛生學。在這期間他向京都帝國大學提出學位論文〈赤外線ノ衛生學ト研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得到博士學位。(346)此時正好法國駐日大使館舉辦公費留學法國的醫生選拔考試，共有數百人投考，錄取三人，郭松根是唯一臺人，且拔頭籌，遂於二十九歲赴法國巴黎研究。(347)

郭松根赴巴黎專攻公共衛生學，兩年後得到法國理學博士學位。法國政府又留他研究兩年，他並利用節餘之公費，用九個月的時間遊遍南北歐國家。回來後任「醫學部副手」，(348)亦有言他將在歐洲所見各國對日本已發起宣傳抵制日貨之事告訴親友，使臺灣總督府對郭松根頗有忌諱，並予以監視。郭擬由臺北去上海未果，乃到日本賦閒一年，後得京都帝大教授介紹才於一九三九年七月就任新京

(339) 滿洲醫科大學，《滿洲醫科大學一覽》，頁 29；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6。
(340)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5 號，康德 10 年 4 月 17 日，頁 407。
(341)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4。
(342)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6。
(343)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26。
(344)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昭和 9 年版），頁 241。
(345) 許雪姬，〈林獻堂《環球遊記》研究〉，《臺灣文獻》49：2（1998 年 6 月），頁 2。
(346) 中西利八編，《滿洲人名辭典》，頁 813 言是 1934 年得博士學位，而高野義的《臺灣人名辭典》，頁 494，言在 1933 年 12 月 4 日得博士學位。
(347) 許及訓，〈醫界怪傑郭松根〉，《旁觀雜誌》3，頁 26-27。
(348) 中西利八編，《滿洲人名辭典》，頁 813。

醫科大學教授。[349] 一九四〇年他陞敍荐任二等。[350]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他登錄爲滿洲國醫師，[351] 但未開業。一九四四年九月，陞敍荐任一等。[352] 他在新京醫科大學教衛生學，頭腦極佳，曾爲他學生的葉鳴岡回憶說，每年該校都要種一次樹，但郭往往不參加，有位日本老師知葉也是臺籍，乃要葉往請之，郭的回答是：「我不是來種樹的，我是來研究的。」[353] 一九四二年三月日本醫學權威二百多人發起組織東亞醫學會，其主要的目的是「應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樹立醫學共榮圈，以謀東亞醫學之研究，應用醫學者之親睦及醫學智識之普及」。二十六日有來自日本、滿洲國、蒙疆、中華民國、泰國、安南等日本勢力範圍下的醫學者齊集於東京大學，舉辦第三十一回日本醫學會，三十一日舉行「東亞醫學會」成立大會。滿洲國派出十人代表團參加，即民生部技監大平得三、新京醫大學長山口清治，衛生技術廠長阿部敏男、滿赤奉天病院長野田九郎、滿洲醫學會會長守中清、治安部醫務科長壽延鼓、民生部醫療資材科長張繼有、哈爾濱市衛生處長閻得闊、哈爾濱市立病院醫官賈連元及新京醫大教授郭松根。[354] 戰後郭松根仍爲學校所器重，繼續執教，但在長春的臺人思歸臺之心甚切，成立同鄉會，推選郭松根爲臺灣同鄉會會長，主導協助臺灣同鄉返臺事宜。[355]

3.彭春水：彭春水，新竹人，一九三三年三月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後，進入同大學耳鼻咽喉科教室任副手兼醫員，[356] 旋入哈爾濱軍醫學校任教官，再升爲該大學教授兼耳鼻科主任，後被派到日本陸軍醫大耳鼻科留學兩年。回滿洲後到滿洲陸軍軍醫學校任教官，[357] 亦曾任哈爾濱醫科大學教授，回臺後開設淵明耳鼻咽喉科醫院。[358]

4.王世恭：王世恭（王洛），臺北市人，畢業於廈門旭瀛書院，後考上臺灣商

---

(349) 許及訓，〈醫界怪傑郭松根〉。
(350)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922 號，康德 7 年 9 月 21 日，頁 419-420。
(351)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6 號，康德 10 年 4 月 19 日，頁 441。
(352)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3069 號，康德 11 年 9 月 2 日，頁 27。
(35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0。
(354) 《盛京時報》，第 11456 號，康德 9 年 3 月 20 日，第 5 版。
(355)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翁通逢先生訪問紀錄〉，頁 108。
(356)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
(357)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04。彭春水是黃順記的同學。
(358)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58。

工學校就讀，[359] 一九二七年得到旭瀛書院的獎學金到滿洲醫科大學求學。[360] 在校成績優良，畢業時得到滿鐵總裁賞。畢業後在滿洲醫科大學法醫學教室任副手，共研究八年之久。一九三七年他登錄爲滿洲國醫師，[361] 以後任奉天警察廳衛生科保健股長。[362] 一九四一年到日本國立公眾衛生院研究，[363] 翌年回新京任厚生部技正。[364] 他完全是一個研究取向的醫學者，其研究通常在滿洲和中國醫學雜誌用日、中文分別發表，有時也在臺灣醫學雜誌發表。他研究幾個主題，分別是〈肺臟中間物質代謝機能與二、三內分泌腺機能之關係〉、〈大同二年奉天省防疫工作及百斯篤流行狀況〉、[365] 〈中國阿片考〉、[366] 〈滿洲國之鴉片制度，附對於鴉片制度之管見〉、[367] 〈支那阿片考檢拾遺〉、[368] 〈奉天強盜殺人犯罪統計〉、[369] 〈血色素沈降素 (Haemoglobinopraeeipitin) 產生ノ爲ノ經膚免疫法ノ一改良〉、[370] 〈關於滿洲三角地帶特其在鳳城縣外小湯溝門子堡之地方病性甲狀腺腫病〉。[371] 其用力最深的爲〈關於人血特異的被沈降性質物質之被吸著現像〉共寫了五篇，[372] 他可說是在滿洲醫學領域發表最多研究論文的臺人醫生。而同時他是一個從事醫學行政的官僚。

---

(359)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到十年學籍簿」。

(360) 中島利重，《米壽の語り》（東京都：中島利重先生米壽祝會，1984），頁 50–51。

(361)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943 號，康德 4 年 5 月 24 日，頁 434。

(362)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148。

(363) 《盛京時報》，第 10093 號，康德 7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

(364)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365) 王世恭，〈大同二年奉天省防疫工作及百斯篤流行狀況〉，《東方醫誌》11：1 (1933)。另有日文版發表在《臺灣醫學》32：1 及《日本醫學新報》548。

(366) 王世恭，〈中國阿片考〉，《東方醫誌》11：1212。

(367) 王世恭，〈滿洲國之鴉片制度，附對於鴉片制度之管見〉，《東方醫誌》137。

(368) 王世恭，〈支那阿片考檢拾遺〉，《東方醫學》12：2 (1934)。日文版登於《滿洲醫誌》22：6。

(369) 王世恭，〈奉天強盜殺人犯罪統計〉，《中外醫誌》1225 (1935)。

(370) 王世恭，〈血色素沈降素 (Haemoglobinopraeeipitin) 產生ノ為ノ經膚免疫法ノ一改良〉，《東方醫誌》13：9；日文版刊於《犯罪學》916。

(371) 王世恭，〈關於滿洲三角地帶特其在鳳城縣外小湯溝門子堡之地方病性甲狀腺腫病〉，《東方醫誌》11：9，日文版刊於《同事會》1110、1113 (1933)。

(372) 共有五篇，其一：於數種吸著物質之被吸著現像，《東方醫誌》11：3；其二：二、三物理學的或物理化學的影響，《東方醫誌》11：5；其三：對於抽(Extra ktion)出之二三物理學及物理化學的影響，《東方醫誌》11：10；其四：再對於諸種吸著物質之吸著及其抽出之二、三物理學的或物理化學的影響，《東方醫誌》12：6；其五：諸種吸著物質之吸著能，《東方醫誌》14：4。其六：補遺並結論，《東方醫誌》14：5。

5.吳昌禮：另一位走醫學行政的是吳昌禮，臺北人，一九三四年滿洲醫科大學畢業後，同年入興安西省公署保健科任職，(373) 亦曾入滿洲醫科大學醫院任內科醫員，(374) 一度任職奉天市國光戒煙所。(375)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登錄爲醫師，(376) 一九四〇年六月任省技佐的他，升省理事官，敍荐任三等，派在興安西省民生廳辦事，(377) 一九四二年三月陞至荐任二等，(378) 八月任公立醫院醫官，給十級俸，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379) 一九四四年二月任民生部技正，派在保健司辦事，(380) 一九四五年一月任厚生研究所副研究官敍荐任二等，給八級俸。(381) 戰後同鄉會成立，被選爲該會役員。(382)

林恩魁在東京帝大醫學部就讀，學業尚未完成即因東京空襲嚴重而逃到滿洲新京，進入厚生省研究所吳昌禮主持的研究室任職員，(383) 戰後回臺前一度也任職衛生技術廠。(384)

6.楊金涵：楊金涵，臺南永康人，一九三四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後，先入滿洲醫大婦人科教室，而後就職於奉天市瀋陽看守所醫務科。(385) 一九三五年四月任司法部保健技士，旋升司法部屬官保健技佐，一九三九年九月任奉天省衛生廳技佐，(386)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依法登錄爲醫生，(387) 翌年技佐敍荐任二等，十一月即辭官。(388) 以後事蹟不明，可能回臺。戰後曾任海軍醫院副院長、衛生課長、

(373) 滿蒙資料協會，《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2)，頁 243。
(374)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4。
(375)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年至十年學籍簿」。
(376)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369 號，康德 5 年 10 月 29 日，頁 583。
(377)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834 號，康德 7 年 6 月 6 日，頁 144-146。
(378)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356 號，康德 9 年 3 月 21 日，頁 311、312。
(379)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478 號，康德 9 年 8 月 9 日，頁 318。
(380)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940 號，康德 11 年 3 月 30 日，頁 482-483。
(381)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3180 號，康德 12 年 1 月 20 日，頁 197。
(382)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徐水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62。
(38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06。
(384)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
(385)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年至十年學籍簿」。
(386) 滿蒙資料協會，《滿華職員錄》，頁 463。
(387)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65 號，康德 4 年 4 月 10 日，頁 6。
(388)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356 號，康德 9 年 3 月 21 日，頁 312；第 2560 號，康德 9 年 12 月 2 日，頁 6。

戒煙所長，一九四九年十月在故鄉永康開設明德醫院。[389]

除上述諸人外，還有李晏，曾任滿洲里防疫院長，兼任東三省防疫事務處醫官。前已敍及，不贅。

㈡得科學盛京賞的臺灣人

盛京時報社爲「促進邦家文化、寄與國民福祉起見」，在其創刊三十週年紀念日時設置盛京賞，每年取科學、文藝、體育得獎人士各一名。一九三九年第四屆科學盛京獎頒給了謝秋濤，他因此獲得國幣三百圓的獎金，[390] 當時謝在奉天省公署衛生科長任內。按謝秋濤在一九一四年由東京北里研究所講習會前往滿洲，受張作霖知遇，任命爲奉天省衛生廳長，滿洲國成立後，本欲聘爲新京滿洲國衛生廳廳長，謝則寧可在地方掌實權，乃續任而不到新京赴任。[391] 他個人爲求醫學精進，在一九三七年進入滿洲醫科大學研究室做關於麯之研究，及民間臟器療法等。

他之得獎得力於當時滿洲醫科大學學長守中清的推荐，此推荐係於同年十月五日教授會中所做的決定。其推荐的理由是：

> 右者謝秋濤，民國三年以來歷任在滿諸衛生機構，尤其大同元年五月以還，以奉天省公署衛生科長，從事醫事衛生行政，寄與增進民眾保健之外，兼事研究醫學，發表幾多業績，即以一醫師視之，其功績因極顯著，爰此推荐如左。
>
> 滿洲醫科大學

至於其研究業績如下：

1.原著

(1)關於甲州增富鐳鑛泉之細菌，《細菌學雜誌》，第二二九號，大正三年發表。

(2)關於紅麯之研究：關於紅麯之酵素作用，《滿州醫學雜誌》，昭和十四年十

---

(389)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49。

(390) 《盛京時報》，第 10616 號，康德 6 年 10 月 31 日，晚刊，第 1 版。同年得到文藝盛京獎的為徐長吉（古丁）賞金二百圓，體育盛京賞則為郭義達，賞品銀杯一個。按徐長吉為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郭義達曾為滿洲國足球代表選手遠征日本及朝鮮。

(391) 杜聰明，《回憶錄》（1989 年版），頁 76。

月號。

2.學會演說

(1)關於臟器末經口的輸入實驗的研究：關於正常家免、豚膵末之經口的輸入時血糖之態度，昭和十四年二月於奉天。

(2)用沃度酸加里之塩嗎爾啡因比色定量法（伊藤氏變法）（共著），昭和十四年二月於奉天。

(3)關於正當及饑餓之左心血及右心血血淸沃度酸值，昭和十三年日本法醫學會總會。

(4)紅麵〔麴〕酒精浸出液（Kxtrakt）之正常家兔血糖量、血淸沃度酸值及波及血色素量之影響，昭和十三年二月於奉天。[392]

十一月四日盛京賞頒獎典禮於盛京時報社樓上舉行，由染谷社長分別頒獎。謝秋濤代表得獎者祝辭，會後並進行座談會。[393]

第六屆科學盛京賞再度落到臺灣人手中，此即前提的王洛。王洛自取得醫學博士的頭銜後，任民生部技佐，後在《盛京時報》即刊有其九一八眼之紀念日[394]前夕發表努力撲滅砂眼的談話。說明滿洲砂眼情況嚴重，國民十之三四被傳染，若傳染盛行可達其半，得病後結膜發紅，表面生有不鮮明之大小顆粒，若不加以治療，則病毒可侵自角膜，而妨害視力。滿洲國也將砂眼的防治編入國民學校教科書，以便將此思想滲入第二代國民腦中。[395] 以後又發表〈百斯篤防疫的重要性〉於報端，並連載七回，[396] 以宣傳防疫的重要性。

一九四一年的盛京時報賞除了科學、文藝、體育外，又加語學盛京賞，鼓勵日本人學滿語，滿洲人學日語，各取五名給予圖書補助費。是年科學獎得獎者王

(392) 《盛京時報》，第10616號，康德6年10月31日，晚刊，第2版。

(393) 《盛京時報》，第10620號，康德6年11月5日，第2版。

(394) 所謂眼的紀念日是1878年明治天皇巡狩日本北部時到新潟縣，見當地有多數眼病患者，遂在是年9月18日下賜內帑一千円，由該縣當局謀求治病及預防之方法以免再患，於是九一八日即設有「眼之紀念日」。見《盛京時報》，第11278號，康德8年9月17日，綜合版，頁4。

(395) 《盛京時報》，第11267號，康德8年9月6日，綜合版，頁7。

(396) 《盛京時報》，第11294號，康德8年10月3日，綜合版，頁4；第11295號，康德8年10月4日，綜合版，頁4；第11296號，康德8年10月5日，綜合版，頁4；第11297號，康德8年10月7日，綜合版，頁4；第11298號，康德8年10月8日，綜合版，頁4；第11299號，康德8年10月9日，綜合版，頁4；第11300號，康德8年10月10日，綜合版，頁4。

洛是民生部技佐，主要貢獻是在法醫學和血清學上的成就；文藝獎頒給滿洲雜誌社編輯局次長趙孟原（小松），他以長篇小說《北歸》得獎；體育賞得主爲王永芳，他是百公尺與籃球代表選手，任職於銀行。(397)

科學盛京獎一向由滿洲醫科大學推荐爲主，本年度擬荐王洛的理由是：

> 本人於昭和六年由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卒業，當時以學力並人物優秀曾受表彰，昭和七年被囑託爲滿洲醫科大學副手及奉天市立同善堂醫學專門學校教授，從事教育及研究。自昭和八年後服務於瀋陽警察廳，擔當衛生行政，在此期間繼續研究「關於被血液中特異沈降性物質各種吸引性所吸引之現象」以貢獻法醫學及血清學。昭和十三年入滿洲國民生部保健司，致力於防疫行政。除另載之各學術研究論文外，氏近所著關於滿洲國法定傳染病之論文，不獨可助民眾之衛生思想向上，且其志在使滿洲國人醫師再教育，與舊著滿文病理學書，同可謂卓功偉績。茲附該氏履歷書、研究論文及著書目錄而推荐之。(398)

王洛的研究論文有十篇，(399) 著書有兩本，一是《滿洲國法定傳染病教本》、二是《簡明病理學》，都是中文作品。除政府的正式職位外，他曾參加日本醫師國家考試合格，(400) 一九三四年二月任奉天醫士會顧問；翌年十一月，任奉天醫士講習會學監兼講師；一九三六年七月任奉天市漢藥同業公會附設漢藥成方編纂委員會監督。他得過的榮譽有：

1.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在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就學中蒙遇爲特待生。

2.一九三一年三月畢業時得到銀□賞。

---

(397) 《盛京時報》，第 11307 號，康德 8 年 10 月 17 日，綜合版，頁 1。

(398) 《盛京時報》，第 11307 號，康德 7 年 10 月 17 日，綜合版，頁 11。

(399) 一、關於被血液中特異沈降性物質各種吸引性所吸引之現象：第一篇：根據抗人血清沈降素之研究（上、中、下）、第二篇根據抗雞血清沈降素之研究（上、下）、第三篇根據抗人血色素之研究（一、二）、第四篇根據抗雞血清沈降素之研究（一、二）、第五篇全研究之要約；二、改良藉血色素沈降素產生而使經膚免疫之一法；三、關於滿洲三角地帶尤以鳳城縣下小湯溝門子堡地方之地方病性甲狀腺腫（第一豹、第二報、第三報）；四、奉天鴉片癮者之統計視察；五、奉天市滿人接客業者之赤痢菌者檢索成績；六、對滿人接客業者施行之茲見爾克林皮內反應檢查成績（合著）；七、關於奉天市之強盜殺人事件；八、關於奉天市之漢藥售賣滿鮮之醫學；九、中國鴉片考拾遺。

(400) 通過時為昭和 7 年 6 月，得日本政府第 383 號醫師免許證。

3.一九三四年三月滿洲國建國功勞章。

4.一九三四年三月授大典紀念章。

5.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溥儀巡視奉天時，蒙恩賜銀花瓶。

6.一九三七年四月得奉天市醫士講習會長授感謝狀。

7.一九三八年九月在滿鮮醫學聯合大會蒙受鶴見賞。

8.一九四〇年受勳七位。(401)

王洛得獎後，對往後的防疫工作有一番看法，他認爲以培養人材（科學者）爲先決問題，國家應與以此種機會而善導之科學化，亦可謂爲保健部門之基本。此有賴於國民各個人之自覺不爲功。(402)

王洛在得獎同年代理第一防疫科長，他闡述冬季保健生活法，以預防滿洲冬季常發之病如呼吸器病，而小孩則易患感冒轉肺炎、猩紅熱、白喉，大人則是感冒和肺結核。指出八個冬季生活方法做爲保健方法。

由此可見王洛在滿洲的工作，及其對滿洲國防疫事情所做的努力。(403)

六、醫生世家

陳君愷在《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一文中實證了臺灣醫生的「醫生世家群」，而臺灣醫生不論就收入、服飾、嗜好、婚姻等方面觀之，均具有中流或中流以上的特質；其與「紳士」、「中產階級」等詞，是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中重要的一支。(404) 書中「醫生世家一覽表」中，是以血緣爲主的，自二代乃至三代，包括女兒、或女婿；且不僅醫生，還包括藥學系出身者。如果以此來觀察，曾到滿洲的醫生而被該書列入醫生世家的臺灣醫生有張進通、梁道之長男梁炳元、長女梁金蓮、長女婿羅福嶽、次女梁金蘭、次女婿楊澄海，陳宗惠的長婿楊崑松、

---

(401) 《盛京時報》，第 11307 號，康德 7 年 10 月 17 日，綜合版，頁 11。

(402) 《盛京時報》，第 11307 號，康德 7 年 10 月 17 日，綜合版，頁 11。

(403) 《盛京時報》，第 11321 號，康德 8 年 11 月 1 日，第 5 版，(上)；第 11328 號，康德 8 年 11 月 8 日，第 5 版，(中)；第 11335 號，康德 8 年 11 月 15 日，第 5 版，(下)。1. 勿畏寒冷，宜行屋外運動 2. 留意屋內換氣 3. 低溫生活 4. 防漏煤煙，使煤全燃 5. 努力防止煤煙 6. 先撒水後掃屋，以防塵埃飛散 7. 新築戶屋待乾遷住 8. 多食水果、蔬菜

(404)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 106。

顏振聲的長媳柯明點。

如果以醫生間彼此之親屬關係，以及以醫院開業吸收臺籍同鄉形成一個醫生社群加以分析，應可加強我們對到東北去的醫生多一番認識。

以下特將滿洲的醫生間，不限父子等直系，也兼及旁系及彼此有親戚關係者；或者其親屬有學醫者卻未到滿洲；或其入學時塡的親屬中有醫生者都一一列舉（請參閱「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表）：

1.王大樹爲陳章哲醫師之女婿。

2.王火炎，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其叔父王漢亭爲醫生，住在撫順。(405)

3.王祖堦之兄王祖派、王祖檀、(406) 王祖熺，分別是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一屆（一九一一）、第十九屆（一九二〇）、二十二屆（一九二三）畢業生。王祖檀改名王通明，在一九二八年以病理學方面的論文取得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在香港執業，(407) 爲李晏醫師的摯友。

4.余錫乾的表兄爲林元晃，林是余祖母家親戚。(408)

5.呂耀堂和戴耀閭、戴神庇三人是表兄弟：如果以澎湖瓦硐戴媽功一家而言（見下表），他生有五子二女，長子錦象的長子添成（或成）、五子添曲（天青），次子錦潤的長子戴棟、次子戴神庇，四子錦龍之四子開新（從母姓，姓許），五子錦世之長子耀閭，次女旦之子呂耀堂，一共有七個醫生。(409)

6.周壽源爲施義德之姑表表兄，鹿港人，施往讀滿洲醫科大學主要是受其姑表兄周的鼓勵。施義德的岳父王順風也是醫生，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二十屆（一九二一）。(410)

7.羅東人林秀模、林秀梯兄弟同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

8.撫順天生醫院的梁宰，其女婿林昌德、子梁育明、侄兒梁成、梁松文、梁炳元、侄女梁金蓮、侄女婿楊澄海（蓮夫）、侄女梁金菊、侄女婿羅福嶽（菊夫）。

---

(405)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1「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簿」。

(406) 同上註；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4、11、14。

(407)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頁 275。

(408)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9。

(409) 許雪姬，〈日治時期澎湖瓦硐籍的醫生〉，收於紀麗美編，《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澎湖：澎湖縣立文化局，2002），頁 417。

(410)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2。

戴神庇(後排中)、戴耀閭(後排右)醫生與家人攝於臺南神庇醫院二樓陽台(戴秀麗女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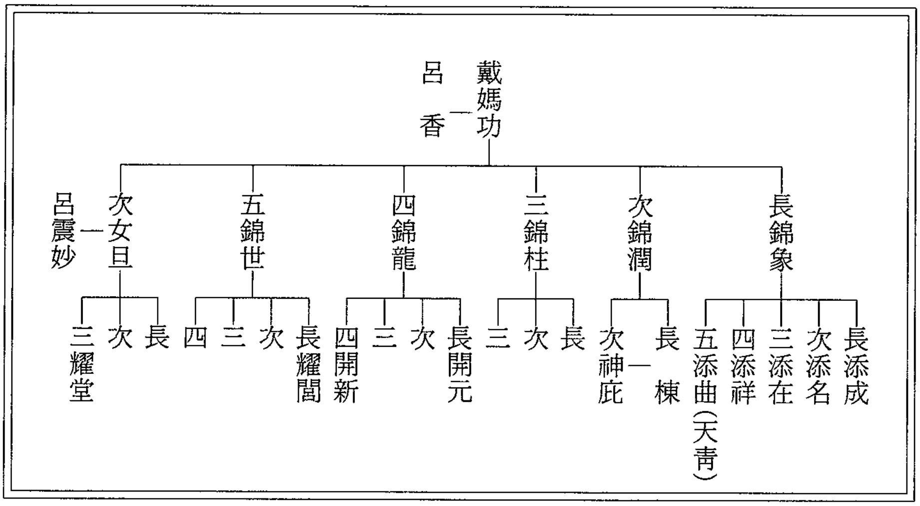

引自：許益超，〈澎湖瓦硐戴氏族譜〉(未刊本)。

施義德(右)與周壽源穿滿洲醫科大學制服合影(施義德先生提供)

9.謝秋湆、謝秋濤兩兄弟，秋湆三子女謝文炫、謝文燦、謝久子都是醫生，女婿為劉建止，劉建止之兄劉建停，一九三八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一九三九年在滿洲登錄為醫師，回臺後則在潭子開業。(411) 謝秋濤之女婿為林肇基，亦為醫生，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林肇基的親屬欄還填有其兄王桂巖是醫生，住在奉天。(412)

10.林錦文、林黃素華夫妻是一九四五年最後期隨開拓團到吉林，林畢業日本大學，林黃素華則畢業於昭和醫專藥學系。(413)

11.洪家三兄弟洪禮峯、洪禮卿、洪禮憲全都到了滿洲，且全是走醫學路線，洪禮峰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弟洪禮卿同校，另有三弟洪禮憲，畢業於新京醫科大。

12.新京錦昌醫院院主袁錦昌其三女婿游高石，女兒袁碧霞都是醫生，其叔袁樹泉限地醫，其堂弟袁湘昌都在滿洲新京開業。

13.張七郎父子三人。張七郎，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四屆畢業（一九一五），(414) 他曾在一九二九年十月赴旅順一遊，十多年後也曾到孟天成在大連的博愛醫院拜

(411) 見〈劉建止先生訪問紀錄〉及《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525 號，頁 410，康德 6 年 5 月 10 日。
(412)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51「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簿」。
(41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40-141。
(414)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6。

楊澄海醫師(前排中)、梁炳元醫生(前排右)、梁金蓮醫生(前排左，為楊澄海夫人)，與護士，在中國鞍山天生醫院前合影(梁許春菊女士提供)

訪。(415) 並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取得滿洲國醫生資格，(416) 至於有無到滿洲開業則不詳。張七郎長子張宗仁，曾自東京到東北海城市開業，其大舅子葉鳴岡也到新京醫科大學就讀；(417) 而葉鳴岡之弟葉步嶽亦在同校就讀，戰後回臺大醫學院補完學業。張七郎次男張依仁，在滿洲通過醫師考試及格，曾任阜新炭礦病院小兒科醫師。(418) 二二八事變時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父子三人同時被捕，只有張依仁因被「搜身時衣袋內被發現枚現職軍醫上尉證章，又詢悉前往東北病院服務時，曾蒙蔣主席面加獎飾等情」而倖免於難。(419)

14.張嵩山、張華山、張泰山兄弟。臺北人，三人都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在新京西三馬路開眞人醫院，張嵩山攻內科，張泰山攻外科，張華山不明。(420)

15.龍井鄉竹仔坑陳安慶，其子陳西庚，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廿三屆畢業（一九二四），(421) 而陳西庚堂兄弟中有陳以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十八屆畢業（一九一九），(422) 另一侄爲陳瑞南，畢業於同校第十三屆（一九一四）。(423) 陳瑞南開業於大肚、陳以專開業於龍井、陳西庚則開業於霧峰，(424) 到滿洲的陳永福則是陳瑞南之子。(425) 陳永福，日本名竹田健一，臺中一中第一名畢業，考入滿洲醫科大學，一九四一年畢業後在北京、上海各服務六年，再自上海到丹麥取得醫學博士，又到美國任職六年，再到日本大阪開業，爲整形外科。(426)

---

(415)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頁 185。其中一張在瀋陽博愛醫院拍的照片，李筱峰推測是 1939 年，若以去登記醫師的 1941 年估算可能較為正確；其次李教授說博愛醫院在瀋陽，應該是大連。臺人在滿洲開業名「博愛醫院」的有三個地方，一是黃順記在開原的博愛醫院，一是吳大杉在瀋陽的博愛醫院，一是孟天成在大連開的博愛醫院，據研判應該是大連，何況書中頁 184-185 下面的照片，主角都是孟天成與張七郎，右一疑為簡仁南。

(416)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38 號，康德 10 年 3 月 17 日，頁 486。

(417)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4。

(418)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1。

(419)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頁 191。

(420)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128「滿洲醫科大學民國卅六年畢業學生登記表」。

(421)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0。

(422) 同上註，頁 15。

(423) 同上註，頁 5。

(424) 許雪姬訪問、傅奕銘紀錄，〈陳耿昕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37。

(425)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49「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七年學籍簿」。

(426)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 161-162。楊逸舟為陳永福在龍泉公學校五、六年級的老師。

16.章榮秋、章榮基、章榮熙兄弟分別畢業於滿洲醫大專門科一九三七年（第八回）(427)，滿洲醫科大一九三三年、一九四〇年。畢業後章榮基先在同校附屬醫院平山外科教室醫員，後到青島市立醫院任外科主任、青島聯勤總部總醫院外科主任。(428)一九三五年章榮熙回臺娶李璧爲妻，一九三八年夫妻先到滿洲，再轉青島。(429)章榮基則走教學路線，已如前述。

17.傅元煊與傅宏成父子：傅元煊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二十四屆(一九二五)，(430)一九三四年又畢業於京都大學醫學院，大連醫院第二外科服務，後自行開設大同醫院，擅長外科。子傅宏成原在九州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後因戰爭轉讀於滿洲醫科大學，與梁宰之子梁育明同學，畢業於一九四七年，以後回臺，在臺中開業。(431)

18.黃子正及其堂弟黃樹奎，其父黃烟篆亦爲醫生，已介紹於「溥儀私人醫生黃子正」一節，不贅。

19.黃仁宗、黃永盛父子：黃永盛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一九三九年畢業，先在母校醫院原內科服務，(432)一九四一年登錄爲滿洲醫生。(433)其父黃仁宗開業於臺南市。(434)

20.線西黃氏兄弟：大哥是黃順記，在開原開博愛醫院，三弟黃深智兩人都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四弟黃雅幫日本九州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到其兄博愛醫院任副院長。五弟黃炳南，名古屋藥學專科畢業，畢業後在第一製藥公司奉天分廠擔任藥劑師。黃深智回臺後在臺中開仁慈醫院，黃雅幫在臺中開博濟醫院，黃炳南則在和美、臺中開藥廠。

黃順記另有一堂兄弟黃再的，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並未回臺。

---

(427)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J,2,2,0,J13-7, 昭和 8.4-9.3，旅 108,1315,229.033,旅券資料；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會員名簿》，頁 53，他以吉林籍入學。

(428)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107；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58。

(429) 李遠輝、李菁萍編，《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26、47、60。

(430) 景福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頁 16。

(431)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89；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5。

(432) 不著撰人，《臺南第一中學校同窗會員名簿》（臺南：臺南第一中學同窗會，1940），頁 52。

(433)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2635 號，康德 10 年 3 月 13 日，頁 379。

(434)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JD24, 43「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四年學籍簿」。

21.石岡黃演桂與黃演敏兄弟：前者在新京大同大街與日本人岡田英二、鳥取合開醫院；黃演敏一九三八年三月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先在滿洲醫科大附屬醫院高森內科及小兒科服務，[435] 隨即在一九三九年登錄爲滿洲醫師，[436] 回臺後在臺中縣石岡鄉開博愛醫院。[437]

22.彰化楊希榮、楊希聯兄弟及楊宧奇、楊毓奇兄弟：此四人互爲表兄弟。他們又是黃順記的表弟。[438] 楊希榮比黃順記晚一年到滿洲醫科大就讀，因九一八事變而轉至上海，後讀南京中央大學醫學院，四年後入上海醫學院，[439] 主攻外科，一九三八年畢業，分發至蘇州博登醫院實習三年，又值日軍攻陷上海，乃撤退到貴州紅十字會，後在貴陽衛生處當地方醫生。抗戰結束，自貴陽復原到上海，在上海聯合國救濟總署工作，戰後未回臺。[440]

楊希聯畢業於東京東洋醫學院，因中國大陸醫生缺乏，爲培養醫學人材而辦，畢業時因日本政府開始招「學徒兵」上戰場，因怕被送至南洋而逃到滿洲。[441]

楊毓奇爲上兩者之表兄，在四平開信愛醫院，楊希聯乃到此投靠。楊宧奇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一九四三年一月到一九四五年十月在長春醫科大學小野寺內科服務，回臺後在臺中開健民醫院。[442]

23.臺南大內楊家三兄弟：大哥楊藏興、二哥楊藏德、五哥楊藏銡三人都是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楊藏興，一九三六年；楊藏德，一九三五年；楊藏銡，一九三七年），和新化梁家有親戚關係。老大先在母校小兒科教室任副手兼醫員，再到熱河省隆化弘農醫院任公醫後就回臺北，[443] 老二則在吉林當警察醫，後自行開業，戰後未回臺。[444] 楊藏銡則在天生醫院服務因腹膜炎於一九四〇年過世。

24.廖永堂、廖泉生兄弟：均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且兩兄弟都是醫學

---

(435)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08。
(436)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1520 號，康德 6 年 5 月 18 日，頁 410。
(437)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108。
(438)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頁 199。
(439) 中央大學醫學院後來單獨遷到上海，稱上海醫學院。
(440)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楊希榮先生訪問紀錄〉，1994 年 9 月 11 日，於近史所研究大樓四樓會議室，未刊稿。
(441)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楊希聯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
(442)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95。
(443) 黑田源次編，《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頁 141。
(444)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楊藏嶽先生訪問紀錄〉，頁 439。

博士。廖泉生畢業後白天在赤十字軍醫院任臨床醫師，晚上回母校實驗室研究學習，在寺田文次郎教授指導下，七年後取得醫學博士。一九四五年春天在奉天開業，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旋回臺中開仁愛醫院，以皮膚科著名。(445)

25.劉建停、劉建止兄弟：都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由於其姑姑嫁給謝秋濤，因此兩兄弟很早就到滿洲，劉建止還成爲謝秋涫的女婿，親上加親。(446)

26.簡仁南妻盧淑賢，其二弟盧清池，到大連開盧牙科診所，而簡之妹簡美智則爲盧之妻。盧淑賢的三弟盧昆山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盧昆山大姊次子黃文生亦到過大連仁和醫院工作。(447)

七、結論

耳鼻喉科醫生楊蓮生，岡山人，一九四五年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專門部，他分析該校學生是以讀醫科爲目標，故畢業後入醫專或者讀高校入醫學部。主要原因是臺灣是殖民地，臺灣人即使進入官界也不可能與日人並駕齊驅，但如果讀醫畢業後，自行開業則是一匹狼，不僅經濟寬裕且不必仰人鼻息，對當時被差別待遇的臺人來說，選擇醫生毋寧是臺灣人的智慧。醫生這個行業是日治時期臺人選擇職業的最愛。(448)

如果就第一個臺灣醫生踏上滿洲的一九〇八年起，到一九四五年滿洲國滅亡止，這期間曾有二百多位臺灣醫生到滿洲接受醫學教育或去當醫生，雖然數目並非絕對多，但如以目前所建立約六百個去過滿洲的人的資料來看，每五人中就有一個醫生，也算比例不低。

到滿洲當醫生的管道之一是在滿洲接受醫學教育，尤其是一九三三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也可以取得開業資格後，到滿洲讀醫科者日增；而由於滿洲醫生少，公衛不佳，疫病不少，需醫生孔亟；而日治臺人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或赴日讀醫科，可以說是進入「新科舉」，一旦畢業成爲醫生，即進入社會的中上階層，

---

(445)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乘願藥師如來》，頁1、6。

(446)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14。

(447)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62。

(448) 楊蓮生，《診療秘話五十年：一臺灣醫の昭和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7），頁31。

是改善社會地位、家庭經濟最好的手段，因此讀醫科者趨之若鶩。但取得醫生資格後，並非人人都有開業的資本，而醫學校出身的臺人醫生進入公立醫院僅能做日人醫生的助手，因此赴海外開業或入大醫院乃成爲臺人醫生的出路之一。

然而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者只能在島內行醫，要到南洋、滿洲都不爲當地承認醫生資格，經臺灣總督府設法交涉，滿洲（關東州）以限地醫的方式處理，即行醫時限地申請，期滿可延長，唯無法依日本醫師法給予通行全滿洲的醫生執照。滿洲國成立後，於一九三六年頒佈醫師法，只要日系醫學院畢業者即可依醫師法第一條登錄爲滿洲國醫生，即使未自醫學院畢業，也可參加滿洲國醫師考試（需經二試）及格亦能取得行醫資格。

臺人在滿洲有自行開業成功的如孟天成在大連的博愛醫院、梁宰在撫順的天生醫院、簡仁南在大連的仁和醫院、黃順記在開原的博愛醫院。也有入滿洲醫科大學附屬醫院磨練，或進入公家醫院或任公醫者；也有成爲醫科大學教授如郭松根、王洛、章榮熙等人，也有走醫學行政的進入官僚體系做衛生部門的主管或技佐，其中以謝秋濤、王洛兩人各得一九三九年、一九四一年的科學盛京賞，最爲時人所知。更難得的是王洛，他可能是臺灣醫生中第一個走法醫路線的。

赴滿洲的臺灣醫生中，目前所知有三名女性醫生，一是袁碧霞，她畢業於京城齒科醫專，[449] 在父親袁錦昌開設的醫院中服務；二是柯明點，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在大連博愛醫院產婦人科服務，[450] 三是謝久子，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專攻婦產科，在父親謝秋涫開設於新京的百川醫院服務，已如前述。

在臺灣醫生中，不少是醫生世家出身者，如梁宰結合侄兒、侄女婿，打造其天生醫院王國，謝秋涫的三個兒女都能繼承衣缽經營百川醫院；黃順記四兄弟，楊藏興三兄弟，楊希榮等四個表兄弟，呂耀堂、戴神庇、戴耀閭等三個表兄弟。

上述之例都可想見在滿洲的臺灣人醫生中不少彼此間有親戚關係者。大凡欲到陌生之地，若有人脈則可增加安全感，對發展事業也有很大的幫助。臺灣醫生在滿洲，以外科、內科爲多，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些人專長皮梅科，所謂皮梅，指的是皮膚、梅毒，當地人有這樣毛病的人不少。[451]

---

(449)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民國 35 年 1 月 28 日。

(450) 吳銅，《臺灣醫師名鑑》，頁 213。

(451)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29。

翁通逢在一九四四年到滿洲時，自四平轉往新京當醫生前，曾利用一個月的時間到滿洲各地臺灣人醫院去訪問，發現臺人醫生的開業都很成功，主要因爲語言的優勢，能醫日人，也能醫滿洲人。有些醫院在「滿洲人」區開業，可見是以醫治非日人爲主。

由「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表中，可知在滿洲開業的，大半畢業自滿洲醫科大學，其次是新京醫科大學、滿洲開拓醫學校，滿洲爲臺灣培養了一百二十多位醫生，也因此而得到這些醫生的回饋。自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包括專門學校、帝大醫學部）也有二十七人，此外自日本各公私立大學前往滿洲的將近四十位，畢業自朝鮮京城醫學校（專門學校）有三人，此外還有十二位牙醫。

臺人醫生在滿洲人的心目中是「大仙」，滿洲人生病，在醫治沒起色下，都會關神明，萬一宗教活動又無效，就認爲沒救了。滿洲有一種病是回歸熱，其症狀是先高燒四十度以上，持續一星期；之後降到三十五到三十六度，會顫冷，反覆發作。滿洲人關神明時往往是高燒期，還抱著希望，等體溫驟降則認爲病人快死了，臺灣醫生診斷時即已斷出是回歸熱，注射藥劑後馬上就痊癒了，滿洲人很驚訝說連神明都無法醫好的病，臺灣醫生竟能治癒，眞是大仙。

臺人醫生的治療技術聲名遠播，當戰後臺人疏散到大屯時，聽到滿洲人說南部有一個島叫醫生島，即指臺灣，而如孟天成以個人之力在大連開了僅次於滿鐵規模相當大的醫院，梁宰的天生醫院都是口碑極好的醫院。臺人醫生在滿洲國的表現可想而知！由於醫術、醫德均佳，因此戰後未被當地人傷害，大半無事回到臺灣，而這些出色的醫生回臺後，繼續大顯身手，貢獻於臺灣醫界，如郭松根主持臺大公共衛生學院，王洛爲臺北市衛生院院長。而留在東北未回臺者，大半失掉醫院，有的入獄或被清算，孟天成喪失了大連數一數二的博愛醫院。(452) 簡仁南雖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一員，但卻被迫害而自殺，(453) 戰後是不是留在東北的決定，就這樣發展出兩種不同的命運。

---

(452) 據郭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一文載：「大連解放後，孟天成將醫院交給了政府，並繼續擔任該院院長。」郭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頁 67-74。

(453) 據郭璋，〈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一文載：「大連解放後，簡仁南熱愛人民的事業，主動將個人所辦醫院的設備和房產獻給政府，本人積極參加大連市的衛生行政領導工作，1946 年被聘為大連醫學院的解剖學、外科教授，1948 年在解放戰爭中，參加遼南軍區手術隊，任小隊長，活躍在前方。」同上註，頁 67-74。

由於臺灣醫生中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者有百來人，因此在滿洲醫科大學（戰後改爲瀋陽醫科大學）畢業者，在一九四八年有意將滿洲醫科大學遷來臺灣（即復校之意），(454) 滿洲醫科大學雖未在臺復校，卻直間接推動了臺北醫學院的成立，增加臺灣醫學教育機構，亦值得記上一筆。又，本文爲〈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菁英〉書稿中的一半。

定稿日期：2004.11.3

(454)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4。

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表

科別		區域	學校		人數	人名
醫科	依就讀學校分類	滿洲	滿洲醫科大學	南滿醫學堂	7	王標、呂耀堂、林漢、林伯輝、戴神庇、戴耀閭、蘇永隆(在學中亡故)
				滿洲醫科大學醫學部	36	王大樹、江塗龍、周壽源、孟天成、林秀梯、林秀模、林昌德、林樹敏、施義德、洪鴻儒、徐裕增、張少基、張登川、張登財、張華山、梁松文、梁炳元、許燦淵、郭英啓、陳永福、陳守仁、陳有德、陳東海、陳松齡、章榮基、章榮熙、黃深智、楊有務、楊崑松、楊鐘靈、葉敏盛、劉萬、劉泗洲、謝文炫、謝文燦、蘇耀輝
				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	46	王洛、王火炎、王祖堦、吳大杉、吳昌禮、李德彰、林元晃、林老銓、林宗輝、林清南、林欽明、林肇周、林肇基、洪禮卿、洪禮峰、孫崧芳、高進紀、高夢雄、張嵩山、梁成、章榮秋、莊金城、彭春水、黃永盛、黃酉時、黃昌名、黃順記、黃演敏、楊金涵、楊毓奇、楊德昭、楊藏德、楊藏鋕、楊藏興、廖永堂、廖泉生、廖涼棟、劉光業、劉建止、劉建亭、蔡啓獻、鄭信章、鄭國輝、謝久子、謝知母、魏木源(遭退學)
				瀋陽醫學院	3	梁育明、曾森林、傅宏成
				中國醫科大學	1	徐得龍
			新京醫科大學		21	于文藻、王伯群、余錫乾、吳振茂、吳慶輝(未畢業)、吳慶懷(未畢業)、洪源福(未畢業)、洪禮照、洪禮憲、袁鈺昌(未畢業)、張政宏(未畢業)、郭仲舟(未畢業)、陳正乾、陳宋舫(未畢業)、陳銘斌、陳寶琛、傅祖宗、黃千王、葉步嶽(未畢業)、葉鳴岡、廖錦河(未畢業)
			哈爾濱醫科大學		4	杜慶祥、林維喬、楊宦奇、盧昆山
			滿洲開拓醫學校		6	羅燦楹、蘇夢蘭、黃元鑫、林啓徽、蔡銘勳、謝育淳
			旅順醫學專門學校		2	黃啓章、盧主恩(肄業)
			滿洲國立陸軍軍醫學校		1	鄭登山
		臺灣	臺北帝大醫學專門部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	21	方瑞璧、李晏、孟天成、邱鳳儀、張七郎、侯全成、孫德芳、徐榮、袁錦昌、梁宰、郭進木、陳英、陳章哲、傅元煊、楊燧人、謝秋涫、謝秋濤、謝唐山、簡仁南、黃旭東、傅祖鑑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	6	徐銀格、郭松根、羅福嶽、黃樹奎、張七郎、林龍生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1	洪頂霖
		日本	京都大學醫學院		1	傅元煊
			日本大學醫學部		4	王毓麟、李道隆、林錦文、盧有智
			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科		2	謝頂、石林玉燦
			九州帝大醫學部		2	沈水鏞、張進通
			九州醫學專門學校		2	施錫卿、黃雅幫
			昭和醫學專門學校		3	林天意、黃禎祥、羅春桂
			千葉醫科大學		1	林濬哲
			長崎醫科大學		1	陳正中
			愛知醫科大學		1	楊澄海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		1	林恩魁(未畢業)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2	柯明點、梁金蓮
			東京興亞醫學館	4	洪榮譽、陳金生、陳登連、劉漢
			東洋醫學專門學校(東洋醫學院)	4	吳蓮芳、翁通逢、陳茂成、黃炳恩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	7	林仁潭、徐榮、袁湘昌、張文南、游高石、陳尚明、黃樹奎
			大阪醫學專門學校	1	華嵩地
		朝鮮	京城醫科大學	2	柯雲鳳、江文勇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1	彭天增
		其他	未歸入以上學校及不確定學校者	25	李天受、周武昌、林祺煌、唐德明、張大長、張宗仁、張宗田、張依仁、張傳益、梁川清、陳長章、陳滄水、陳夢懷、陳錦立、傅秋煌、傅春燦、黃王氏淑貞、葉敏棟、熊澤東、鄭順發、盧氏慈愛、賴雅徵、謝指南、鍾英秀、蘇錦豐、黃子正
		醫科總數		219*(實際 212 人)	
齒科				12	王桂霖、林士斌、邱昌麟、傅仰敦、袁碧霞、黃東尚、黃溫恭、黃演桂、劉燕鎰、劉燕鑒、盧清池、陳遠堂
獸醫科				7	翁廷尉、郭斗指、曾德福、葉清標、劉德藩、鍾謙順、蘇茂寅
總　人　數				231	

＊醫科總數本為 219，但其中孟天成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及滿洲醫科大學；傅元煊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及京都醫科大學，所以實際總數為 217 人。

引用書目

〈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
《盛京時報》。
《臺灣民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十五年保存，三卷三門十類，「醫學校醫師資格具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元年十五年保存，三卷三門十類，「醫學校醫師資格ノ義ニ体照會」。
「戶主李奧戶籍謄本」。李定山先生提供。
「參加革命前後主要經歷（包括學習）」，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塡。李定山先生提供。
許益超，〈澎湖瓦硐戴氏族譜〉，未刊本。
張麗俊，〈張氏族譜〉，未刊本。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相關資料。李定山先生提供。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
　4,3,2,2-2「不逞團關係雜件臺灣人ノ部」。
　M.2.52 3-43「各國駐劄帝國大公使任免關係雜纂滿洲國ノ部」。
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
　JD24, 116-1「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年五月至十四年五月休學及退學ノ件」。
　JD24, 119-2「滿洲醫科大學研究所昭和十年六月至昭和十九年一月入學、退學ノ文件」。
　JD24, 119-1「滿洲醫科大學研究所昭和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一月入學、退學ノ文件」。
　JD24, 128「滿洲醫科大學民國卅六年畢業生登記表」。
　JD24, 24「滿洲醫科大學昭和七年學籍簿」。
　JD24, 38(14)「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年學籍簿」。
　JD24, 47「滿洲醫科大學昭和十六年學籍簿」。
　JD24, 54「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四至十年學籍簿」。
　JD24,51「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十二年學籍」。
入江曜子
　1998 《貴妃は毒殺されたかー皇帝溥儀と關東軍参謀吉岡の謎》。東京：新潮社。
不著撰人
　1926 《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
不著撰人
　1940 《臺南第一中學校同窗會員名簿》。臺南：臺南第一中學同窗會。
不著撰人
　1941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南瀛會名簿》（會誌第 6 刊）。臺北：不著出版局。
不著撰人
　1993 《新京醫科大學圭泉會名簿》。大阪：新京醫科大學圭泉會本部。
不著撰人
　不著編年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芳名錄》。臺南：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校友會。
中央檔案館（編）
　2000 《僞滿洲國的統治與內幕——僞滿官員供述》。北京：中華書局。
中西利八（編）
　1940 《滿洲紳士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
　1989 《滿洲人名辭典》。東京都：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中村孝志（著），李玉珍、卞鳳奎（譯）
2000 〈大正南進期與臺灣〉，《臺北文獻》，直字第 132 期，頁 195-263。
中島利重
1984 《米壽の語り》。東京都：中島利重先生米壽祝會。
中溝新一（編輯）
1938 〈醫師の取締〉，《滿洲年鑑》四，頁 503-515。東京都：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內尾直昌
1934 《滿洲國名士錄》。東京：株式會社人事興信所。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
1990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王河盛等（纂修）
2001 《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王柏懷
1990 〈孟天成與博愛醫院〉，《大連文史資料》7: 46-49。
王詩琅（譯）
1988 《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活動》。臺北：稻香出版社。
本田六介
1940 《日本醫籍錄》（15 版）。東京：醫事時論社。
吳銅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李國雄（口述）、王慶祥（撰寫）
1999 《隨侍溥儀紀實》。北京：東方出版社。
李筱峰
1990 《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李遠輝、李菁萍（編著）
1999 《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李騰嶽
1952-1962 《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衛生篇㈠》。臺北市：臺灣省文獻會。
杜聰明
1982 《回憶錄》。臺北：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1989 《回憶錄》。臺北：龍文出版社。
東南文化出版社編輯委員會
1956 《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
林吉崇
1997 《臺大醫學院百年史》（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林進發
1929 《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
林滿紅
1997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 51-101。
1999 〈日本政府與臺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 5-56。
林德政
1999 〈日據時代臺灣人之海外經驗：以《安南區志》爲例〉，收於王明蓀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5-88。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林藜
1976 《臺灣名人傳》。臺北市：新亞出版社。
河林原直人
2003 《近代アジアと臺灣：臺灣茶葉の歷史的展開》，頁 158-168。東京：世界思想社。
范燕秋
2000 〈從臺灣總督府檔案看日治時期的公共衛生〉收於國史館編著，《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研討會論文集》，頁 151-197。新店：國史館。
桑原俊一郎（編）
1938 《あきら第 52 號彰化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周年紀念》。彰化：彰化第一公學校。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2000 《乘願藥師如來——廖泉生回憶錄》。臺中：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課
1938 《滿洲讀本》。東京：財團法人東亞經濟調查課。
高野義夫
1989 《臺灣人名辭典》。東京都：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高橋勇八
1938 《滿洲商工名鑑》。大連：大陸出版協會。
僞滿時期資料重刊編委會
1990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瀋陽市：遼寧書社。
張力
1999 《國際合作在中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㈡。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㈢。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㈤。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莊永明
1998 《臺灣醫療史——以臺大醫院爲主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及訓
1952 〈醫界怪傑郭松根〉，《旁觀雜誌》3: 26-27。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
1994 〈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143-160。
1994 〈楊希榮先生訪問紀錄〉，9 月 11 日，於近史所研究大樓四樓會議室，未刊稿。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記錄）
1994 〈黃洪瓊音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233-246。
1994 〈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307-319。
1994 〈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293-306。
1994 〈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 269-292。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記錄）
1995 〈黃順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6: 193-210。

許雪姬（訪問）、傅奕銘（記錄）

1998 〈陳耿昕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頁 137-144。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許雪姬

1998 〈林獻堂《環球遊記》研究〉，《臺灣文獻》49(2): 1-34。

2001 〈日治時期赴華南發展的高雄人〉，收於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2001 年高雄研究學報》，頁 369-403。高雄：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

2002 〈日治時期澎湖瓦硐籍的醫生〉，收於紀麗美編，《澎湖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96-417。澎湖：澎湖縣立文化局。

許雪姬（訪問、記錄）

2000 〈洪智默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

2000 〈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收於氏訪問，氏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23-13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記錄）

2000 〈林黃淑麗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40-1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侯金魚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8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林黃素華女士訪問紀錄〉，2000 年 5 月 17 日，於林宅。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記錄）

2000 〈許文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5-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記錄）

2000 〈余錫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5-4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359-4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徐水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翁通逢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01-12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楊藏嶽先生訪問紀錄〉，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37-45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葉鳴岡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3-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劉建止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郭瑋

1989 〈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大連文史資料》6: 67-74。

陳少廷

1972 〈日據時代的臺灣醫生——臺灣醫師在啓蒙運動上的角色〉，《大學雜誌》60: 62-67。

陳永興

1997 〈臺灣醫界與二二八〉，收於氏著，《臺灣醫療發展史》，頁 97-122。臺北：月旦出版社。

陳君愷
1992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春木
1998 《臺灣地方鄉土誌》。臺北：常民文化事業公司。
陳美玲
2000 《百年彰基院史文物史料記錄》。彰化：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史文物館。
傅錫祺
1943 《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臺北：興南新聞社。
傅慶騰（撰）、高淑媛（譯）
2000 〈傅慶騰回憶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47-58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景福基金會
1992 《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景福基金會。
游鑑明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 49-90。
黑田源次（編）
1936 《滿洲醫科大學二十五年史》。奉天：滿洲醫科大學。
愛新覺羅浩
1997 《流轉の王妃の昭和史》。東京：株式會社新潮社。
愛新覺羅・溥傑（著）、葉祖孚（執筆）
2001 《溥傑自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
1990 《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蓮生
1997 《診療秘話五十年：一臺灣醫の昭和史》。東京：中央公論社。
毓嵒
1993 《我跟隨溥儀二十年——末代皇子回憶錄》。北京：紅旗出版社。
毓嶦
2000 《末代皇帝的二十年——愛新覺羅毓嶦回憶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纂）
1942 《滿洲帝國概覽》。滿洲：滿洲事情案內所。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
1971 《滿洲國史》。東京：財團法人滿蒙同胞援護會。
滿洲聯合齒科醫學會
1943 《本會所屬各齒科醫師會會員名簿》。新京：滿洲聯合齒科醫學會。
滿洲醫科大學
1941 《滿洲醫科大學一覽》。奉天：滿洲醫科大學。
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
1978 《會員名簿》。東京：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
滿蒙資料協會
1942 《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
臺中州役所
1985 《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五。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七年版影印。

臺灣新民報

1934 《臺灣人士鑑》(昭和九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二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

盧昆山

不著撰年 《七十回憶》。臺南：自刊本。

興南新聞社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十八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戴朋久

1999 《皇帝出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謝文魁

1991 《謝氏大族譜》。臺中：謝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

謝汝銓

1992 《雪漁詩集》(《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二輯)。臺北：龍文出版社。

謝春木

1974 〈新興中國見聞記〉，收於氏著，《臺灣人は斯く觀る》，頁 163-168。東京：龍溪書舍，影印昭和五年版。

韓石泉

1966 《六十回憶》。臺南：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會專輯編印委員會。

顧明義等

1991 《日本侵占旅大四十年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Lo, Ming-cheng Miriam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2, pp. 1-75, Dec.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ctivities of Overseas Taiwanese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Taiwanese Physicians in Manchuria

Hsueh-chi Hsu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ese people had realized that they were left with very limited opportunities and social resources at home for career development. As a result, many of them had sought new opportunities abroad within the "Great Empire" of Japan, and most landed in the State of Manchuria or the Manzhouguo (滿洲國)—a state in northeastern China nominally declared independent by Japan in 1932. Unlike in other parts of China, Taiwanese residents in Manchuria did not have to conceal their true identities, and Jian Guo (建國) University was the only institution offering admissions to the Taiwanese stud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Therefore, migrants to Manchuria had increased since the 1930's. During the 50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re were approximately 5000 people from Taiwan settled in Manchuria, either for a short-term employment or long-term residence. Besides those who worked as lower-middle administrative bureaucrats, physicians were among the most noteworthy professions taken up by the Taiwanese in Manchuria.

The topnotch Manzho (滿洲) Medical University in Manchuria, together with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Xingjin (新京) Medical University, Harbin (哈爾濱) Medical University, and the Kaituo (開拓) Hospital, had attracted a remarkable number of Taiwanese to receive medical training there. Many of these Taiwanese even stayed on to practice medicine after graduation. In addition, there were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qualified physicians coming from Taiwan, Japan and Korea, providing medical services of their profession in this region. These physicians lectured in medical universities, practiced medicine in either public or private hospitals, or worked in the government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s, all showing remarkable performance and achievement. Two Taiwanese clinical professionals Xie Qiu-tao (謝秋濤) and Wang Luo (王洛) were even awarded the Annual Mukden (盛京) Prize of Science.

Another distinct medical professional was the Taiwanese physician Huang Zi-zheng (黃子正), who had served as the personal doctor of Manzhouguo's Emperor, Pu

Yi. Huang was also one of the nine entourage who fled with Pu Yi. Together, they were captured by the Soviet Russians and were released after being imprisoned for 12 year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life and work of Taiwanese physicians in Manchuria. The fact that they had family connections in the Northeast was a great incentive for these physicians to head the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physicians and their family background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Taiwanese physician, Manchuria, Ma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二期，頁 77-144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

洪廣冀**

摘 要

本文以日治時期臺灣的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為中心，一方面透過史料的交叉檢證，探討矢內原忠雄以降、研究者對該事業在臺灣資本主義化中的定位是否恰當；另方面，本文亦帶入殖民政府觀看臺灣林野的方式、不同制度在連結後的非意圖後果以及林野本身的異質性，在整體的尺度下探討日治初中期林野事業的性質。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透過制度將林野區分為林地與林產等客體以界定利益關係者的權利內涵；然在面對臺灣既有的林野舊慣時卻不時面臨舊慣與新規間難能接續的問題，直至林野調查才以保管林等緣故關係地的設置初步解決。與之對照，在政府理蕃與荒地開發等考量下進駐官有林野的資本家，其運作雖是以林地為主的拓殖經營，但透過林產價值方得以成立的「遺利」，毋寧是促成資本與政府結盟的重要誘因。一九二〇年代在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展開後，殖民政府將林野調查查定的官有林野區分為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同時將地緣人民與其佔有的緣故關係地清理出來，透過授產、知識灌輸與法令強制，政府嘗試將之改造為鑲嵌於國有林中、可自行維生又無礙於山林保育的林業家，同時裨益因一次大戰而勃興的林產事業。然而，被安置於不要存置林野內、未及整理的資本家，趁著局勢改變與既往拓殖經營之便，其作業竟造成當時保育意識下的濫伐。對此，殖民政府一方面集中國有林野的經營權，另方面重新界定與資本家的關係以推動林野經營的集約；不料前述政府主導的經營模式卻在殖民母國與國際局勢的夾擠中，讓林野的遺利甚有浪費或「貨棄於地」的危機。在此脈絡下，一套源自歐陸的知識體系——近代林業——終被援用，森林計畫事業即試圖以此套體系革新既存的經營體制且緩解林野事業的現實困境。就日治初中期的林野研究史而言，本文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隱含其中的演化史觀與拿理論硬套歷史的疏失，同時也為臺灣資本主義化的研究傳統與南亞環境史的對話提供可能空間。

關鍵詞：林野，林野整理、資本主義化、近代林業、環境史

---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柯志明、李文良、劉翠溶、鄭欽龍等師長的長期指導，以及朱瑪瓏、廖泫銘在地圖繪製上的協助。本文曾發表於「走過臺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04 年 12 月 4 日)，感謝評論人李文良教授的指教。兩位匿名審查人悉心而詳盡的修改建議，亦讓筆者獲益良多，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一、前言
二、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與「遺利甚多論」
三、林野調查與邊區的分層統治
四、官有林野整理與民有林野的成立
五、林產處分制度的改革與林野事業的制度化
六、林業經營的危機與森林計畫事業
七、臺灣林野研究史的再思考

一、前言

眾所周知，「資本主義化」堪稱日治臺灣史的首要分析概念之一；貫穿一九一〇至二〇年代的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1)] 在時序上不僅銜接矢內原忠雄所稱的「資本主義基礎工事」——土地調查，緊接著展開的森林計畫事業，亦被視爲「資本征服臺灣全土」的先聲。[(2)] 本文將以此段時期爲中心，一方面透過史料的交叉檢證，探討自矢內原以降，研究者對「林野之資本主義化」的解釋是否恰當；另方面，本文亦帶入殖民政府觀看臺灣林野的方式、不同制度在連結後產生的非意圖後果以及森林本身的異質性，在整體的尺度上探討日治初中期林野事業的性質。在這個意義上，其後篇幅將回顧矢內原以降的研究累積，尤其是針對研究者係如何使用「資本主義化」這個分析觀念，並根據何種指標論證資本主義化的確在臺灣的林野中發生。

(1) 從事業的進程來看，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應視為林野整理事業的兩階段而非分隔的兩事業；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65-68。但無論如何，這兩階段的運作邏輯並不相同；李氏也指出：「二階段的組合才是臺灣林野整理事業的全部過程，在這樣的前提下進行比較才有意義。」同上註，頁 67。

(2) 「基礎工事」與「征服臺灣全土」分別出自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1929），頁 22、29；周憲文將前者譯為「基礎工程」，參考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1999），頁 18。

在《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以下簡稱爲《帝國》)一書中，矢內原忠雄將林野的議題集中在「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土地問題」內處理。林野調查整理在此被類比爲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爲「日本資本主義征服臺灣的必要前提與基礎工事」。明治四十三年(1910)登場的林野調查確立了916,775甲的官有林野與56,961甲的民有林野，面積遠大於民有林野的官有林野則貸渡（租借）或賣渡（放領）予資本家經營。然官有林野內含括的緣故關係地——即人民已有土地佔有之事實，卻無可資證明之憑證——造成資本集中土地的障礙；接踵而至的官有林野整理即在解決此項問題。林野整理區分出要存置林野319,294甲與不要存置林野398,541甲，自後者之中放領266,399甲的林野地，其中約十八萬七千甲爲原先的緣故關係地。經此整理後官有林野已所剩無幾，資本主義若要進一步發展，勢必將腳步推進蕃界。在這個意義上，矢內原推論道：森林計畫事業的目的在於「讓蕃地獲得自由」，「由此一來，資本征服臺灣全土。」[3]

讀者或會質疑筆者詳列各調查數字的目的何在，後文將具體舉證，就是這些數字讓矢內原深具演化性與目的論的理論推演成了仿若不用檢證的歷史事實。馬克斯就原始積累之「兩方面」的論說：「資本關係的創造過程，不外是勞動者與其擁有的勞動條件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面將生活與生產資料轉爲資本，另方面則把生產者轉成工資勞動者。」[4]在《帝國》中成了一前一後的兩大章節。矢內原一方面將林野私有權體制的明確化，殖民政府與其「助產」的資本對林野之支配關係的形成視爲資本主義化的指標，另方面又將林野調查與整理的內涵視爲前述過程的反映。[5]唯有在論證「土地終究集中在資本家手中而不會成爲問題」後，矢內原方能進入《帝國》關切的主題：人民失去生產工具，成爲受雇於農企業的無產勞工。[6]然須強調的是，矢內原儘管對其建構的資本主義化模型深具信

---

(3)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18-24。

(4)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I., Ben Fowkes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p. 874.

(5) 矢內原寫道：「即對林野建立私有權制度，誘導資本及資本家企業向林野發展，就是林野的資本主義。」中譯引自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21。

(6) 不過，此分析意識下的資本主義化也未成真；參考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特別是頁88-97。

心，(7) 在行文中還是透露日本帝國主義的特殊之處。就其所見，殖民政府協助資本的手段可分爲二，一類堪稱「合法且平穩」，也就是賦予人民近代化的土地權利後，讓資本遂其集中，另則爲「透過軍憲援助以將人民土地強制沒收」的原始積累。(8) 矢內原指出林野調查與整理堪爲前者代表，惟就後者的舉證即略顯牽強。他舉出以爲「顯著之例」者爲發生在竹山、斗六與嘉義等郡的竹林事件；只是該事件係發生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前，並非《帝國》主張的、資本向林野浩蕩進軍的時點。或許因爲如此，矢內原僅將事件始末放在附註，讓讀者自行體會。(9)

誠如涂照彥所言，《帝國》就資本主義化的定義毋寧過於寬鬆；(10) 但無論如何，矢內原提醒後續研究者「殖民政策並非鐵板一塊」，卻是思想的寶貴遺產。然或許是受到戰後氛圍影響，論者在精確資本主義化意所何指時，卻有意無意地將殖民政策的多樣性消解掉了。例如涂照彥雖對矢內原論證的「田園資本主義化」提出繁複的替代分析，但對林野的處理卻十分狹隘；(11) 爲了論證林野調查與整理不過是爲了剝奪殖民地人民的土地，涂氏不惜扭曲矢內原的原意，將原本用來指涉「部分緣故關係地遭到沒收」的竹林事件，擴大爲殖民政府對緣故關係地的收買。(12) 涂氏認爲此舉「赤裸裸地、肆無忌憚地施展了其掠奪和統治的伎倆，是直接侵害私有財產制，也是以國家權力的直接介入來累積資本。」(13) 對照矢內原筆下殖民政府的「文明」，(14) 涂照彥竟可徵引同樣的經驗素材，直指爲「赤裸裸的剝奪」，不能不說是種弔詭。

涂照彥欠缺經驗證據的控訴，爲臺灣史研究者梁華璜予以補充。他側重矢內

---

(7) 《帝國》成書的昭和四年（1929）是森林計畫事業還在執行的時刻；在尚未見到該事業的具體成果前，矢內原即稱該事業將讓「資本征服臺灣全土」，信心可見一斑。

(8) 馬克斯所說的原始積累在《帝國》的原文與譯文中均稱「本原積蓄」；參考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9-10、24-28、54 等。然相較於馬克斯筆下「以火與血寫成的歷史」；參考 Karl Marx, *Capital*, p. 875, 矢內原在使用此詞彙時已與馬克斯略有不同。基本上，矢內原將以林野調查整理為代表的、「賦予人民林野財產權以讓資本遂其集中」的「合法且平穩」也算為本原積蓄。

(9)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5-26、頁 26 註 17。

(10)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2），頁 2-7。

(11) 也許是意識到此項缺陷，涂氏強調：「當時（約 1910 年），日本人對臺灣的統治已大致走上軌道，而本地人民主要是以農業為經濟基礎，對林業則相對疏遠。」同上註，頁 40。不過，涂氏的「田園資本主義化」也不盡然符合歷史實情；參考柯志明，《米糖相剋》，特別是頁 11-15、146-151。

(12)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41 與註 39。

(13) 同上註，頁 41。

(1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7-28。

原論點裡的原始積累面向，將矢內原置於附註的竹林事件改稱爲「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掠奪林地的開始」。[15] 梁氏細究清領時期臺灣人民的林野利用慣習與邏輯，進而討論此邏輯如何在殖民政府、警察官與資本家的聯手下遭到壓抑，其賴以維生、悉心維護的竹林如何在林野調查的諸多挑剔中慘遭掠奪，從而解釋農民群起反抗的成因。[16] 梁氏將舊慣與新規並列分析以凸顯兩者的替代關係，無疑是研究方法的突破；然而，正如臺灣史研究者李文良所說的：這種「剝奪／反抗論」不免將林野調查與整理視爲「預謀且完美的掠奪設計」，「臺灣的資本主義化相對被忽視，使得戰後（臺灣史）研究的業績停滯，甚至倒退。」[17] 李氏提出的「合理／合法化論」認爲：殖民政府係藉由各種統治柔軟化的設計以順應舊慣，迴避林野調查整理時引發的社會不安，臺灣的林野從而確立近代化的財產權體制，「得以有效的經營」。[18] 然而，前述設計卻造成官有林野所剩無幾的意外後果，成爲政府進一步導入近代林業體系的障礙。[19] 在這個意義上，合理／合法化論一方面修正矢內原階段且演化性的歷史解釋，指出總督府爲了統治需要，甚至可將掠奪殖民地的意圖放在一邊；另方面，他亦暗諷剝奪／反抗論的前提——有個全知全能的殖民政府存在。

由矢內原開其端緒的林野資本主義化，歷經涂照彥、梁華璜以及李文良的批判與繼承；雖在經驗證據上多有補充，核心概念卻似未曾動搖。由於矢內原論述的「兩面性（即同時強調殖民政府的粗暴與文明）」使然，剝奪／反抗與合理／合法化論各自選擇軍憲援助與合法且平穩的面向進行發揮。姑且不論前揭論述的個別缺失，關鍵問題是：當矢內原不過是將林野事業的開展做爲其資本主義化論的註腳時，林野事業的內涵與邏輯眞能放在一個演化圖式中一體對待？當研究者站在矢內原的基礎上論證殖民政策的粗暴或柔軟時，他們顯須說明，爲何在日治時

(15)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246-247。

(16) 同上註，頁 263-270、274-283。

(17)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7-8。

(18)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2000 年 4 月），頁 52。

(19)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06-109。就李文良而言，「近代林業體系」是指以要存置林野為基礎、森林保育為原則的經營型態。參考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第六章。

期國家一直是林野的擁有者與經營者，邊界清楚、財產權明確的林野並未如矢內原預期地向資本手中集中。準此而言，或許矢內原不應將「資本主義化」如「萬能丹」地應用在各層面；(20) 但就林野的相關研究來看，問題的癥結反而是，研究者也不應片段且片面地「套用矢內原」。

立基在前述思考，一個替代解釋的建立須確認資料是否支持矢內原對林野之資本主義化的論說，進而追問林野是如何納入殖民統治且分配予不同利益關係者使用。在這個意義上，本文首先分析殖民政府對臺灣林野的理解方式，認爲政府的「林野觀」不僅影響林野事業的內涵與邏輯，更牽涉到政府對政策績效的自我評估。其次，本文亦強調因徑互賴（path-dependent）的重要性；若我們很難接受資本主義能以有條不紊、彷彿「不可能鑄成不可挽回之錯誤」(21) 的方式開展，我們也很難相信順應眞能如此有效而不會產生矛盾或自我擊敗，尤其當國家、資本家、人民各有其利益考量且被鎖在各自的制度層時，我們更須追問新規對舊慣的順應、政府對資本家的培植是在什麼前提下給予怎樣的權利內涵。第三，森林絕非同質的「自然」，不僅在生態上包括林木與林地、針葉林與闊葉林等部份，在地目與制度上亦包括森林與原野、林野與林產等區分；換言之，林野事業的內涵與開展不是單一且均質的過程，研究者實須在一個整體尺度上說明其間歧異且多重的變遷。有鑑於林業史、環境史、社會經濟史在面對前述過程時各有側重且缺乏對話，如何在更寬廣的政經脈絡中說明林野事業的政策目標與執行成效，構成本文的第三個題旨。

以下篇幅共分七節，第二節主在說明林野調查前殖民政府之於臺灣林野的分類架構、相關制度與背後的邏輯等，第三至四節則以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爲中心，一方面透過史料的重讀與新史料的發掘，探討矢內原以降的研究者對前述事業的解釋是否允當，另方面，筆者也嘗試在前述面向上（林野觀、因徑互賴與整體的分析尺度）定位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據此提出修正或替代性的解釋；第五至六節則聚焦在二〇年代中期，說明殖民政府在林野調查整理、經營策略等

---

(20) 「萬能丹」一詞出自涂照彥對矢內原的批評；參照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4。

(21) 引號內出自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1。

面向的調整爲何在當時釀成林野事業的危機，在這個意義上爲森林計畫事業的浮現予以脈絡化；結論則在前述基礎上反省資本主義化與林野事業的關聯，進一步爲臺灣資本主義化的研究傳統與南亞環境史的對話提供可資深化的題旨。

二、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與「遺利甚多論」

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以日令二十六號公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22] 該令首條即定義無上手地契的土地納爲官地，第三條指出在官地裡從事的開墾土地、伐採樹木與製腦等事業，行爲人應持清國發給之使用執照向各官廳據稟呈覽。民政局長水野遵並於同日以訓令十七號將處理原則通知各官廳，說明使用執照係指臺灣樟腦硫磺總局、撫墾局、樟腦稽查局等官衙所發給，且爲地方認可之有效證件。[23]

在日治臺灣的林野研究史上，日令二十六號的目的與成效一直頗有爭議；從剝奪／反抗論的觀點來看，該令毋寧是以「無主地官有做爲擋箭牌」，「赤裸裸地剝奪臺灣人民的土地」。相較之下，李文良則以詳細的個案研究說明：與其強調日令二十六號的目的是在成立廣大的官有地，倒不如認爲，其效果在於讓殖民政府能於短期內掌握臺灣土地利權的分配實態。[24] 但無論如何，剝奪抑或資訊掌握的意圖能達成幾分，還須回溯至清朝的土地行政。清朝地方官在面對人民的請墾案，一旦經附近番社與漢庄鄉職人員具結爲「民番無礙」的無主荒地，便發給申請者墾照。持有墾照的墾戶若在期限內將土地墾熟，經報陞後換發丈單便取得業戶地位。[25] 政權交替後，手持丈單的業戶可藉日令二十六號第一條獲得權利的延續。然而，其他未墾、未墾成、未陞科與私墾的土地，將因訓令十七號秉持的「文書主義」而難免被納入官地的類屬。值得注意的是，日令二十六號不是將土地區分爲官地與民地[26] 即已自足，從第二與第三條的內容來看，若我們承認開墾的對象

(22) 日令二十六號全文參考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301。
(23)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38-40。
(24) 詳細討論參考同上註，頁 44-46；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25-29。
(25) 柯志明，《番頭家》，頁 86。
(26) 較精確的說，日令二十六號僅分出無上手證據的官地與有上手證據的「民地」；後者向「民有地」的轉換（不一定是一對一的轉換），直至土地調查時期「以小租戶為業主，以業主權稱其權利」方才確定。

物在於土地、伐木則在於林木的話，殖民政府顯將官地區分爲地、木兩類客體分別處理。依據舊慣調查會的說法，日令二十六號將「無上手地契者歸爲官地」的做法是在延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概念，[27] 至於官地可細分爲地、木的觀念則涉及內地林野調查的經驗。明治初年日本廢藩置縣後，除了可依證據書類證明其所有權的森林歸爲民林外，其餘的森林盡納爲縣林再逐步轉爲官林或御料林(專供皇室使用的森林)。[28] 以「文書有無」做爲官民林區分判準一度引發農民激烈抗爭，迫使明治政府一再放寬民林的認定原則以免過於衝擊地方既存的林野利用慣習。然就在認定原則已擴及「佔有事實」，也就是人民持續佔有或長期使用的森林亦以民林視之時，明治政府逐漸意識到，關鍵不僅是認定原則的鬆緊，而是以土地爲單一對象物的分類架構並不能包容幕藩體制下的林野舊慣。[29] 準此而言，就在日本殖民臺灣前夕，明治政府方將林野區分爲地、木兩類客體以重新界定人民的林野利權，進而將之納入明治三十年(1897)「森林法」規定的森林使用型態。[30]

回到臺灣的脈絡。將森林區分爲地、木兩類客體的分類架構亦延伸至「有上手證據與林野地契」的民地中。明治二十九年(1896)總督府以府令十三號公佈「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新開民木製腦之途」。[31] 該法第二條指出：「欲以民木製造樟腦者，必須添付民有證據書類，向所屬撫墾署長提出民木樟腦的申請製造願，等待許可。」[32] 此法說得相當模糊，究竟「民有證據書類」是針對土地還是其上的林木？所幸，同時公佈的「撫墾署長心得要項」有著較精準的定義：「連民有私地之樟樹也禁止伐採則有苛酷之嫌，因此擬在管制之下准許民木製腦。」[33] 前揭宣稱透露的訊息是：在政府原先的分類裡，民地不代表其上的樟樹也順理成章

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以下簡稱《臺灣私法》)，頁234、289。

(27) 同上註，頁95。

(28) 北條浩，《日本近代林政史の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94)，頁191-296。

(29) 關於日本林野調查的轉折，參考杉本壽，《林野所有權の研究》(東京：清文堂，1976)，第一章。

(30) 在這個意義上，日本森林史的研究者常將明治三十年(1897)視為近代林政元年。參考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實證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1990)，頁14-15。

(31)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19、30-32。

(32) 同上註，頁25-26；譯文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29。

(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1989)，頁17-18；譯文引自王世慶，〈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494。

地轉為民木；只是此舉實在過苛，方以民木製腦予以放寬。此外，民木的認定範圍也不僅限制在樟樹，其他與人民生計相關的林產物也算做「民木」。準此而言，民木製腦與日令二十六號的搭配——前者為民地，後者為官地，共同為臺灣的山林地景，依土地證據書類的有無，界定出個別的權利內涵（參考表一）。

明治二十九年（1896）九月，南庄「賽夏族人」(34) 絲大尾、日阿拐依據前述「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向南庄撫墾署提出民木製腦申請。主辦其事的水間良輔署長意識到總督府的林野政策是「生蕃不得以任何名義取得土地所有權」，乃上書力陳絲等自清末受大科崁撫墾局招撫以來，雖在清朝體制裡列為半生半熟的「化蕃」，但「進化程度已與熟蕃無異」，建議督府准許其製腦申請。(35) 面對水間良輔的建言，民政局長水野遵並未正面回應，他以民殖二七八號通知各撫墾署長，內容旨在設定「林木官民有的區分標準」：(36)

> 申請民木製腦者若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時，應做民木調查：
> 1.具有完整之民有證據書類者
> 2.在有樹木種植或森林養護事蹟之土地，其植樹者或養護者之情況明確者
> 3.其他有明確之事實所有事蹟者

此外，水野遵亦補充道：自清政府處取得的墾照，其准墾範圍內的林木比照第一項原則辦理，但持有墾照者應依日令二十六號重新提出申請。(37)

絲大尾等的申請、水間良輔的建言與水野遵的回應，其實反映著三種歧異的立場。首先，絲等認為其土地擁有明確的證據書類，土地屬於己身所有，據此申請土地之上的林木為民木，程序上合情合理。其次，水間良輔認為，這些賽夏族人的進化程度已與熟蕃無異，不適用於總督府「生蕃不得擁有土地」的規定，故建議承認絲等的土地權利，完成民木認定的必要前提。第三，水野遵（或以水野

---

(34) 「賽夏族」自然不是「沒有歷史」的族稱，晚近的討論參考胡家瑜、林欣宜，〈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年 12 月)，頁 177-214。

(35) 全文見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30-31。

(36) 同上註，頁 31；譯文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30。

(37)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31-32。

遵爲首的民政局官員）認爲，蕃人是否擁有土地，茲事體大；他並未正面回應，似乎暗示土地應維持官有。就其發佈的民殖二七八號來看，水野遵可能是意識到日令二十六號的關鍵漏瓢，也就是在林木的官民有認定上，新規與舊慣實有難能接續之處。

讓我們回到日令二十六號的分類架構。依據該令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官地內從事樹木伐採者應持舊政府之憑證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此法要能落實，必要的前提是，清廷要有發給人民伐木證照的行政程序才行。然而，除了沈葆禎開山撫番前，軍工匠首由官給牌戳，匠首再發給小匠腰牌以憑進入蕃界伐木，[38] 以及清末規定欲入山從事伐木製腦者，應獲撫墾局許可方得入山等情形外，清廷並未有發給人民伐木證照的程序，也未試圖就此課稅。[39] 甚至，由於「伐木鋸板，抽藤弔鹿」常是漢番衝突的先聲，清廷對民間的林產採取行爲還抱持相當負面的態度。

儘管林產利用的正式法令幾近於無，民間還是自行發展出各類制度安排，如山工銀、柴山等，規範群體內部、或群體之間的林產利用關係。[40] 此外，開墾土地的必要前提——除去地表林木，更是人民獲得林產物的主要管道。[41] 但不論是民間自行遵循的慣習或是藉開墾之便以獲得林產物，在日令二十六號公佈後，前者有違該令惟官方文書是賴的原則，後者又依《私法》見解：墾照雖可做爲人民之林野業主權的憑證，然而林野「古來未曾丈量賦課」難以轉爲新規，人民難以據之擁有土地，也就不能獲得合法伐木的權利。[42] 在這個意義上，雖然殖民政府試圖以日令二十六號延續民間林產採取的舊慣，但由於舊慣與新規實有難能接合

(38) 程士毅，〈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 3（1994 年 9 月），頁 15-19；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 1(1995 年 3 月)，頁 123-158；陳國棟，〈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收於劉翠溶、尹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1017-1062。

(39)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4。

(40) 參考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頁 122-123、145-161、174-176 等。

(41) 參考陳盛韶，〈軍工廠〉，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1963)，頁 381-382；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頁 131-133。

(42) 關於清朝山林的「業」如何轉為日治土地行政的「業主權」，舊慣調查會其實設想了不少方式；例如田園之附屬物、事實上的佔據、買賣、官之給墾等。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66-71。

表一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的分類架構

		林木	
		官	民
林地	官	A	B
	民	C	D

之處，民間的林產採取舊慣難免被歸爲「官林盜伐」，殖民政府若要嚴加取締，後果或許是如藍鼎元所稱的「全臺有不火食之患」。[43]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可對「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成立的民木製腦，以及民殖二七八號公佈的認定原則有著更深入的解讀。首先，「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准許擁有土地證據書類者可使用地表的林木，只是臺灣的林野多無可資證明其業主權的證據書類，此法顯行不通。[44] 民殖二七八號列明的「林木官民有的認定標準」，首先放寬文書原則的適用範圍，讓只是一種「開墾申請」的墾照也可做爲民木的決定判準。進而，政府在文書規則之外又增添佔有事實原則，即申請人若無土地所有權狀，但有具體的樹木種植或森林養護事跡時，該片森林亦可以民木視之。在釐清林野舊慣與新規間的接續問題以及殖民政府所做的調整後，我們就不難理解，爲何絲大尾等的民木製腦申請可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通過，其土地的業主權卻未被官方承認。[45] 透過絲大尾等的申請案而反映出的民木製腦爭議，其意義既是在凸顯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也涉及原住民、地方行政官員與中央部會在此架構中的認知座標。表一正可幫助我們小結前述討論。絲大尾等對自身位置的認定相當於 C，故申請民木製腦以轉爲 D。但就水間良輔而言，絲等的位置其實在 A，但他力陳絲等應具備 C 的資格，從而轉成 D。惟就水野遵的立場來看，他更關切的是，如何將 A 中的難以定義的舊慣分離出來；民殖二七八

(43) 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1958），頁 34。

(4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下，頁 75-77。

(45) 具體展現即是明治三十五年（1902）由南庄獅里興社蕃人絲卯乃引發的「捐地事件」，該事件顯示當時總督府仍未承認蕃人的土地業主權。對此事件的討論已超出本文範圍，其發生經過可參考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98-101。

號爲其嘗試，即根據放寬的文書原則與佔有事實原則，讓部份 B 可與 A 分離。

自然，林野事業的開展不僅是將舊慣妥爲分類而已，同等重要的是，能否爲相關利益關係者重啓合法、近代化且利於政府監控的森林取用管道。在這個意義上，總督府在處理絲大尾等人的民木製腦問題時（1896），亦以一系列的林野新規確立日治初期官木與官地使用的基調。首先是以敕令三一一號公佈的「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該令以窮舉法列出十六種林木與林地的使用方式，指出在這些情形下，臺灣總督可不採「競爭入札（標賣）」而改以「隨意契約」之法將官地或官木「特賣」予申請人。(46) 一個月後府令四十四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與四十五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公佈，官木與官地的使用使被納入不同制度規範。(47) 也就是說，以府令四十五號申請官有地貸渡的申請者，其在官地上的施業若涉及林木，申請人還得依敕令三一一號或府令四十四號另外提出申請。(48)

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林務課擬定相當於內地「官有林野實況調查內規」的「森林調查內規」，並自內地集結大批專業人員進入蕃地。(49) 這批躑躅在「土匪猖獗」、「生蕃狂暴」之林野地的林學者，詳載了各調查區的林相，同時也透露殖民政府對當時臺灣社會與森林間關係的看法。(50) 他們指出，臺灣天然林生長旺盛，幾全分佈在蕃地，惟蕃人不知如何利用，渡海來臺的漢人垂涎於森林的種種利源，不論是伐樟製腦抑或定居開墾，均對森林造成極大破壞。所幸「殘暴」的蕃人防堵了漢人朝內山擴張，蕃地尙有原始且自然的森林留存，「遺利甚多」。(51)

---

(46)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1919），頁 70；參照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頁 74-83 對內地相關制度的解說。

(47)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64-66。

(48)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臺灣林野法規》，頁 58。

(49) 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頁 15-1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頁 450。

(50) 調查過程參考八戶道雄，〈臺灣の林業〉，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31），頁 449-457；調查目次參考陳偉智，〈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135-136。

(51) 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1898），頁 295、300、302-303、309-311、343-348 等；亦可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林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1），頁 5-6、10-11。

時負責調查宜蘭、奇萊等區林況的總督府技師——月岡貞太郎，在其復命書中進一步展示「遺利爲何甚多」的邏輯；(52) 他首先測量該區森林的總面積與蓄積，進而算出平均材積爲每町步一千尺締(或稱尺束；約 0.3392 立方公尺)，再假設該區森林輪伐期爲一百年，得出每町步十尺締的平均生長量，最後配合地方木材消耗量的估計，月岡所獲結論如表二所示。

表二　宜蘭與奇萊地方森林總生長量與地方消耗量之比較

地方	森林面積(町步)	生長量(尺締)		地方木材消費量(尺締)	差額(尺締)
		每町步	總町步		
宜蘭	40,000	10	400,000	85,500	314,500
奇萊	200,000	10	2,000,000	13,500	1,986,500
總計	240,000	—	2,400,000	99,000	2,301,000

資料來源：月岡貞太郎，〈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頁 306。

月岡貞並未言明前述辭彙的定義與論證過程，筆者將之重建如下：首先，設林木總蓄積爲 V 尺締、總面積爲 A 甲、總生長量爲 V'尺締、輪伐期爲 T 年，則月岡貞認定之林木伐採的永續是每年固定從林中取得總生長量 V'，且森林之總蓄積 V 應保持不變。其次，月岡就輪伐期 T 的定義是：T 年後伐採者應可取得相當於 V 的木材，即 TV'等於 V，故 V'就會等於 V 與 T 相除之值。第三，再分別將 V 與 V'同除以 A，即平均蓄積除以輪伐期會等於平均生長量，所以，該區域森林生長量是一千尺締之平均蓄積與一百年之輪伐期相除的結果。

將前述論證放在近代林業的系譜中視之，已然不同於近代林業於歐陸發軔之際以面積爲基礎的經營方式，但也未如英國在印度所嘗試的，將森林視爲以利滾利的資產。(53) 月岡貞太郎筆下的森林是以生長量成長的等差級數，而非以生長率

(52) 月岡貞太郎，〈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頁 277-314。

(53) 關於近代林業的系譜，參考 Karl Appuhn, "Inventing Nature: Forests,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Renaissance Veni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2 (2000), pp. 861-889; Henry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 Frangsmyr, J. Heilbron and R.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0), pp. 315-342. 關於英國如何在印度建置類似體制，參考 Ravi

增殖的等差級數。從表二可見，地方木材消費量比起森林生長量簡直不成比例；這位樂觀的森林家因而指出，日後待地方繁榮與人口增加之際，兩百餘萬尺締的木材剩餘，每尺締以拾錢計算，不但可應付地方的木材需要，且相當於二十餘萬圓的林業利潤：「樹木若不將其自林中取出利用，自會腐朽；此莫大之天賜遺利，豈可袖手旁觀！」[54]

不過，就當時的林野部門而言，「遺利甚多，故須殖產」的構想儘管明確，但這些森林利源多處蕃地，且蕃人自有其使用慣習且不容侵犯，林野事業的開展勢必將蕃人的影響納入。明治三十五年（1902），總督府發動針對北蕃的「樟腦戰爭」，參酌參事官持地六三郎的意見，將北部各廳轄內的隘勇線加以連接推進，隘勇線推進後佔領的「包容地」則貸渡或賣渡與資本家經營。此舉引發官有林野的圈佔風潮，不獨資本家，部份零細農民亦積極加入搶佔。[55] 對此，因爲當時生蕃與土匪尚未完全平定，總督府態度曾相當謹慎：「即使許可了，不僅事業之成功遙遙無期，對於地方治安與蕃政也會有不少危害。」[56] 資本家取得林野的管道多是僅具使用權的貸渡之法，然當蕃務規模日漸擴大，總督府鑒於資本家可配合推動理蕃政策、促進蕃地土地開發，在行政方針上做出讓步，積極將之納爲邊區統治的一環。[57]

前述轉變也可從制度的內涵中看出。明治四十年（1907）公佈的「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規定造林業者可無償租用官有林野從事樟樹造林，成林後可獲土地業主權。[58] 明治四十四年（1911）「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亦規定，官地得租予業者從事植樹、開墾與畜牧等事業；申請造林者若在二十年內造林成

Rajan, "Imperial Environmentalism or Environmentalism? European Forestry, Colonial Foresters and the Agendas of Forest Management in British India 1800-1900," in R. Grove, V. Damodaran and S. Sangwan, eds., *Nature and the Orient: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New Delp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324-371.

(54) 月岡貞太郎，〈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頁 306。

(55)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94-195；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科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 1（1996 年 6 月），頁 157。

(56)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183。

(57) 同上註，頁 184-203；萩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1965），頁 453-460。

(58)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722-725。

功，亦可獲得土地業主權。[59] 這些制度均使總督府可以隨意契約之法將大面積官有地交付予特定申請人，責其完成政府政策並以業主權爲酬庸。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強調土地開發而不是偏重於特定產業；例如三井和名會社在臺北廳、桃園廳蕃界的事業，便是開墾、造林、製腦與伐木等活動同時進行。成書於一九一〇年代的《臺灣の林野》即明白指出：此類林野經營實與內地「迥異殊趣」，堪稱一類「拓殖經營」。[60]

《臺灣の林野》對臺灣林野事業的評價其來有自；林業做爲一類產業，原本是以林產爲主體的森林利用方式。並且，面對臺灣木材供需不足以及森林利用相當有限的現實，如何有效利用林產資源，更直接關係到林野事業的成敗。但拓殖經營的林產事業多是附帶於林地開墾之上；租用官有林野的資本家若須清除地上竹木，或將之作爲樟腦、製糖燃料用材時，[61] 只要劃定區域，列明區域內的樹種、株數、目測直徑等項目，向總督府提出「拂下願（處分申請）」後即以特賣之法辦理。資本只要設法將林產搬出，依材積乘上總督府公告的標準單價，繳交代金價額即可。[62] 相較於內地通行的標賣之法得因申請人的競標而拉高木材單價，臺灣總督府在特賣中獲得的利潤相當稀少；對於資本賺取市價與標準單價間差額的做法，總督府無法也無力去干涉。在這個意義上，即便一九一〇年代的臺灣林野呈現一股拓殖熱潮，仍不免被林業官員稱爲臺灣林產利用史上的「渾沌時代」。[63]

從日令二十六號的公佈到明治四十年（1907）總督府終於初步解決邊區拓殖的潛在威脅，林地與林木一直是政府在界定利益關係者之權利內涵的兩條軸線。然在面對臺灣既存的林野利用慣習時，殖民政府的新規實有支絀之處，一旦分類即會出現難能歸類的問題，導致政府須增添原則或放寬判準以將之納入。與之對照，在政府理蕃與荒地開發等考量下進駐官有林野的資本家，其運作雖是以林地爲主的拓殖經營，但透過林產價值方得成立的「遺利」，毋寧是促成資本與政府結

---

(5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4），頁 63。

(6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林野》，頁 34；該段落原發表於〈林野開拓情形〉，《臺灣時報》15（1910 年 9 月），頁 65-66。

(6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之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頁 43-44。

(6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務法規》，頁 80-84。

(63)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33；昭和八年版），頁 84-85。

盟的誘因。臺灣林野的拓殖經營直至一次戰後方有更動，明治四十三年（1910）起陸續展開的林野調查，其初衷仍在解決舊慣與新規的接續問題，如下所述。

三、林野調查與邊區的分層統治

起迄於明治四十三至大正三年（1910-1914）的林野調查事業，全臺十二廳的調查甲數總計 973,736 甲，查定爲官有者達 752,091 甲，民有僅 31,179 甲。[64] 林野調查的對象一方面是土地調查時刻意跳過、地目爲山林原野的土地，另方面，相較於土地調查，林野調查的範圍已向淺山地帶大幅擴張。但無論如何，林野調查的範圍並未超出蕃界，也就是總督府在土地調查後確立的一般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的界線（參考圖一）。[65]

林野調查結果中官民有林野相差懸殊的情形，就剝奪／反抗論者而言正是殖民政府剝奪人民利權以推動資本主義化的明證。但合理／合法化論者李文良並不同意前述論法，他批評道：剝奪／反抗論看不見官有林野裡尚有「緣故關係地」的存在。李氏指出緣故關係地包括保管林、無斷開墾地與預約賣渡地三類，均是針對地緣人民（日文作地元人民）之林野舊慣未能吻合日令二十六號的文書主義而設計出的「救濟制度」。李氏區辨出官有林野查定過程中各認定原則的轉變，指出在林野調查前敕令三一一號已有「依地籍調查所發現的開墾地，應賣渡給開墾人」的規定。大正元年（1912）西部林野調查前，總督府又提出事實佔有的原則，即「人民依襲善意，多年且平穩佔有之土地，得承認其業主權」。大正二年（1913），總督府復針對「林野調查之際發現的田、園等開墾地」做出處分決議，「對這些開墾地，若由開墾者提出拂下開墾願，在無害土地整理的情況下，得比照敕令三一

---

(6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頁 1、3、7-8。

(65)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103。然須強調的是，從圖一看來，西部臺灣至少有兩處調查地是明顯逸出蕃界；一則是北宜山區因樟腦開採、樟樹造林與官有地貸渡而釋放給三井的官有林野，另則是位於南投的模範竹林與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參考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概要》〔東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1940〕，附圖）。然持平而言，這些區域均非西部臺灣的普遍情形。究竟土地調查、理蕃以及林野調查的關係為何？顯然還須更多區域的研究成果方能說明。此外，東部臺灣的林野調查相當於西臺灣的土地調查；參考李文良，〈林野整理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 年 12 月），頁 169-190。筆者將另文說明東臺灣的林野事業與西臺灣的異同。

圖一　林野調查區域示意圖

說　　明：1.「既登錄地」相當於土地調查的範圍。「未登錄地」是指土地調查時「未登錄」的區域，包括地目為山林與原野的土地以及淺山地區。換言之，「未登錄地」即相當於林野調查的範圍，面積 973,736 甲。

2.原圖比例尺為五十萬分之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附圖；原圖收藏在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臺灣資料區。

一號辦理，依合理地價放領與原開墾人。」是年（1913），總督府即以調查與公佈諭告之法成立保管林制度。(66) 李氏認爲，林野調查將緣故關係地在「將來會放領予原佔有人」的承諾下收爲官有，但允許佔有者可持續既有的土地利用。「臺灣淺山地區的林野由清朝順利地過渡至近代。……（是）總督府不斷學習適應臺灣特殊之土地關係的結果。」(67) 筆者將三類緣故關係地的定義列在表三，各類緣故關係地的筆數、甲數與價額則如表四。

由前段的描述可知，李文良對林野調查的理解是不同於剝奪／反抗論的；值得對照的是，矢內原忠雄也相當重視緣故關係地的存在。矢內原認爲，林野的資本主義化係以林野的官民有區分爲前提，緣故關係地因而被視爲一類「殘餘」，是等待被「消除」的類屬。(68) 相較之下，李文良更爲正面地對待緣故關係地的功能，並將之標舉爲林野產權之明確化的緩衝機制。(69) 李氏標舉爲分析核心的是，清代墾照的權利內涵，並將之與佔有事實的認定原則相比較。徵引《私法》的見解：「（清朝）官之給墾以土地之開墾爲目的」，李氏認爲，這意味著在殖民政府的土地

表三　緣故關係地的類別與定義

名稱	定義
保管林	官有林野內，也有爲當地人民久經善意佔有，而從事林木伐採等經濟利用，對其土地雖不承認業主權，但其利益則予以保護。乃在保管林名義下，允許其繼續佔有與利用，惟賦予某種限制，並徵收相當之保管費。
開墾拂下地	未經政府許可即行佔墾且完成土地改良，地目爲田、園者。該佔有人得依法申請將開墾地放領，程序完成後的土地即屬民有。
預約賣渡地	又稱新規開墾地。在精神上延續日令二十六號，讓超過申請期的墾照持有者或新的申請人可再藉由各式預約賣渡或貸渡規則，申請開墾繼續保有墾權，以便在土地墾成後進一步取得業主權。

資料來源：整理自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47-51。

(66)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47-48

(67) 同上註，頁 51-52。

(68)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9-21。

(69)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52。

表四　林野調查完成後各廳緣故關係地的筆數、面積與價額

	保管林			開墾拂下地			預約賣渡地		
	筆數	面積(甲)	價額(圓)	筆數	面積(甲)	價額(圓)	筆數	面積(甲)	價額(圓)
臺北	68,715	80,975.1050	41,451.53	4,581	804.5887	23,903.92			
宜蘭	8,465	8,845.9285	4302.51	1,800	427.9455	16,723.79			
桃園	1,360	1,517.5280	969	337	215.5270	3,751.92			
新竹	16,183	36,810.7050	35,266	663	588.9316	22,660.1			
臺中	9,397	10,719.6058	10,336.08	2,282	734.8065	35,389.96	566	274.4779	19,400.45
阿猴	3,616	3,298.1905	2,395.13	3,082	973.5457	24,368.38	483	263.5813	13,177.97
臺南	9,777	12,083.5760	11,275.61	5,270	2,211.6362	72,415.65	378	95.2311	3,538.93
南投	2,177	5,011.5760	3,475.30	1,319	673.7975	31,168.39	511	229.5755	13,914.95
嘉義	7,724	13,650.5275	12,076.68	3,454	2,581.9574	80,457.77			
總計	127,414	172,912.7423	121,548.63	24,788	6,212.7361	130,773.71	1,738	862.8658	50,036.30
比例	82.77%	96.07%	40.20%	16.10%	3.45%	43.25%	1.13%	0.48%	16.55%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收藏），未註明頁碼；原出處為〈鈴木三郎文書〉。

說　　明：1.「價額—開墾拂下地」一欄加上底線的數值為「未完成處分之地」；未加底線者為「完成處分之地」。
2.「價額—預約賣渡」一欄之加總應為 50,032.30 圓，50,036.30 圓為資料所列之值。

行政下，並不會賦予墾戶以墾照包圍之土地的業主權。(70) 然而，殖民政府並不能對墾照此官方文書視而不見，尤就墾戶而言，墾照涵蓋的範圍係透過合法程序而來，理應擁有某種支配權利。因此，李氏認爲，墾照之涵蓋範圍內未經報陞的土地，其強度略遜佔有事實一籌，故殖民政府特將之置於緣故關係地的類屬下，一方面讓人民權利獲得延續，另方面政府也得以完成林野的官民有區分。進而，李氏亦以大科崁地區的陳集成墾號爲例，指出墾戶若不愼讓墾照失效，殖民政府亦將之轉爲緣故關係地處理。(71) 簡言之，李氏認爲緣故關係地的成立原因有二：一是墾照包容範圍裡的未墾地，二是墾戶無心之過所致。

基本上，前述論證有著三處不足：首先，《私法》的確承認墾照可做爲林野業主權的官方憑證，只是因未曾丈量，導致此構想難以實行。其次，根據日令二十六號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持有墾照的墾戶大可向政府辦理重登記，於許可期限內將土地墾熟，換發所有權狀，不必屈居在緣故關係地的名下。第三，尤爲重要的是，李氏對林野調查的界定與其對日令二十六號的討論相抵觸；當他強調林野調查的目的不在於將大批林野收奪爲官有地，而是透過緣故關係地的設計，以放

(70)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41。
(71) 同上註，頁 42-43。

領予各利益關係者時，他就必須說明：爲何在日令二十六號公佈之後十餘年，仍然有 179,988.3442 甲（保管林 172,912.7423 甲＋開墾拂下地 6212.7361 甲＋預約賣渡地 862.8658 甲；參考表四）的土地未能獲得權利延續？並且，若李氏的界說正確，緣故關係地裡的預約賣渡地應該比例最高才是，但表四顯示不是如此。準此而言，難道緣故關係地全是墾戶的無心之過或一時失察的結果嗎？

在資本主義化論的視角下，針對緣故關係地的分析每執著於財產權——而且是私有財產權——的面向，換言之，論者只以日令二十六號第一條爲分析對象，在假定殖民政府就林野利權的分類是官有與民有的零和關係後，不免將「殖民政府對官地內其他權利的延續」予以忽視（如矢內原）或功能性的理解（如李文良）。避免前述盲點的關鍵一則是澄清每類緣故關係地的起源，另則是正視日令二十六號呈顯的分類架構。參照表三，墾照失效的情形應是預約賣渡地的成因，清朝所謂的私墾——日治時期的無斷開墾，則是開墾拂下地的成因，(72) 但佔比例最大（96.07%）的保管林，其起源爲何？權利內涵又是什麼？單就「無礙森林之保護繁殖，從事林產物採取等經濟利用」的定義來看，保管林的內涵似乎與另兩類緣故關係地互異。

誠如李文良所言，關於保管林之起源、運作情形的相關史料並不多見；(73) 所幸，目前臺灣大學實驗林即日治時期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以下簡稱演習林）至今仍有保管林的設置，此現象提供了豐富的資訊以補充史料的不足。演習林最初是由東京帝大農學院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自臺灣總督府接過 67,620 町步的官有林而成立；(74) 明治四十三年（1910），演習林開始編製施業案；內容載有：

> 本演習林之第一區中接鄰部落部份，有各種竹林約一千二百町步，大部分被在地居民所佔有，似按過去之慣例依特賣方法管理。此次計畫特加以整理，先決定交付原佔有者保管，雖然如此委由佔有者爲保護管理者，

---

(7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頁 5。

(73)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47。

(74)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126-128；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概要》，頁 2。

似不能達成林相改良之目的，故須逐漸改爲直營。(75)

大正五年（1916）的〈臺灣演習林整理案〉又指出：

竹林產物方面，過去採用特賣之法；至明治四十三年時比照臺灣總督府實施之保管林制度，設定保管竹林制度，將竹林分筆准委關係住民保管，徵收保管收益費。(76)

保管竹林的認定是令佔有者提出佔有區域報告，並在保正與佔有者共同在場的情形下估計面積與樹種，以此計算佔有者應付給演習林的租金，其後即發給佔有者保管證，允其在保管的名義下使用之。由於保管證未註明期限，保管者又未在其後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中獲得所有權，戰後依序接收該區森林管理權的林產管理局與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也就遵循此一體制，換發中文保管證予保管者。因此，這批保管林主至今仍按面積向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繳交租金。

由於演習林的經營系統係獨立於殖產局之外，前述過程並不宜類推至其他區域；不過，演習林既然可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比照總督府的保管林制度，顯示此制度在李文良所指的大正二年（1913）前便已存在。(77) 事實上，除了演習林外，目前可自史料中發現的最初記錄，是明治四十二年（1909）於嘉義、南投兩廳內成立的 1,054 甲保管林。(78) 其後，大正元年（1912）七月民殖二九二二號「林野調查ノ結果ニ伴ヒ處分ヲ要スル林野行政事務取扱方決定ノ件」發佈，淸楚界

---

(75)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施業案（1910 年六月制定)〉（南投：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藏，1910），無頁碼。

(76)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整理案（大正五年編)〉（南投：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藏，1916），頁 19-20。

(77) 這也就是為何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26），頁 284-285 裡會出現「保管林」與「保管林外」兩種類別。李氏雖察覺這兩種類屬的存在，但僅是點出此現象而未加深究；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36。關鍵處在於：保管林並非是在大正二年（1913）才成立，而是明治四十二年（1909）便已施行的制度。大正二年總督府將保管林正式化後，之前設置的部份稱為保管林外，之後則稱保管林。

(7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林野》，頁 19-20。這片竹林即是日後爆發竹林事件的關鍵地帶。由此看來，該地區非但不是矢內原所言的政府動用強權予以沒收的個案，同時也非如梁華璜所言的日人掠奪臺灣林地的開端；相反的，就殖民政府的角度，這倒是讓「土地人民歡喜」的「德政」。內地林業界的相關討論參考大日本山林會，〈斗六の模範竹林經營著手〉，《大日本山林會報》312（明治 41 年 11 月），頁 39-41。

定保管林主的權利內涵。該法規規定保管林主須在：1. 不妨礙森林之改良與繁殖、2. 按期繳交租金、3. 只有在繼承時方能將保管權加以讓渡與貸渡的前提下，依據敕令三一一號的規定採取樟樹以外的林產物。[79] 民殖二九二二號透露出保管林與林產採取的相關性，並且，殖民官員論及保管林的時機，常是討論該制對林產處分的影響而非林地使用。[80] 保管林實爲規範地緣人民之林產採取行爲的制度，而不是李文良著墨甚深的林野開墾。回到表一顯示的林野分類架構，保管林仍在試圖將部份的 A 抽離出來放進 B 的類別，可說是民殖二七八號的進一步制度化。

不過，保管林的施行是否意味著殖民政府就人民林野利用慣習的順應開端？並不盡然。嚴格意義下的順應係發生在敕令三一一號公佈時，允許地緣人民若基於生計需要採取薪炭材，得比照資本家以特賣爲之。此法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後逐漸發生問題。眾所周知，當時臺灣一般行政區裡最顯著的現象，允爲糖業的蓬勃發展；[81] 平地的糖與山地的樟腦，並稱兩大關鍵產業。然而，製糖需要木材以爲燃料，樟腦更須足夠的原料來源；[82] 爲便利下游產品的製成，總督府所定的木材標準單價並不高，因爲關係殖民地利潤的是產品而非原料。[83] 前述權宜之計加上刻意壓低的材價，一方面讓資本與地緣人民同蒙其利，另方面卻造成雙方就木材的爭奪與森林保安功能的衰退，[84] 如明治四十三年（1910）十一月以民殖三五三五號通達的「蕃地取締ニ關スル件」，指出因製糖事業與其他木材燃料的需要激增，導致森林濫伐；此雖是「需給上不得已之事」，但若放任現狀，「前途頗爲寒心」。[85]

在這個意義上，保管林讓地緣人民繳交租金後採取林產物的做法，是爲敕令三一一號做出增補；意即，一旦保管林成立，地緣人民再也不能無償採取林產

---

(79)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140-142。
(80)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73-7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野事務主任會議議事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9），頁 37-44。
(81)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60-61、63-64。
(82)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06。
(83)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一卷，頁 7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林野》，頁 11-12；
(84) 山崎嘉夫，《臺灣造林法》（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3），頁 152-153；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03-115。
(85)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臺灣林野法規》，頁 52。

物。[86] 然若我們將保管林放回當時林產處分的制度中理解時，又可發現該制的用意並不單純。當時，規範官有林產物採取的主要法規是「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規定官有森林主副產物的賣渡可分特賣與標賣：前者依敕令三一一號以隨意契約辦理，標賣者則按會計原則的程序處理；只是，除了漂流木等特例是以標賣爲之外，眞正發揮作用的還是特賣。[87] 並且，明治四十三年（1910）該令又行修正：達伐採期之林產物賣渡予具林業經驗且擁有相當資產者時，得以特賣之法辦理。[88] 在這個意義上，若我們將規範資本家的法規與保管林相比較，即可發現兩者差異在於林產價額的計算基礎；特賣制的基礎爲搬出材積，只要業者搬出材積之價值不超過二百圓的法定限額，伐採區域由其自行決定。然而，保管林科徵租金的依據是人民的佔有面積(平均每筆 1.3571 甲)，若人民越出政府劃定的界線採取林產物，其保管權有被政府取消的危險。準此而言，殖民政府對地緣人民與資本家的態度差異是相當明顯的；若以較誇張的方式總結保管林的功能，那就是政府對臺灣林野慣習的順應，係以地緣人民自林產採取中獲利的可能性爲代價。[89]

前述比較扣聯相關研究成果，帶給我們什麼樣的邊區圖像？李文良指出，臺灣林野利權是依據「官方支配力」與「緣故關係」兩項座標重編的：最近蕃界處是因隘勇線推進而得的包容地，官方支配力最強而貸渡或賣渡予資本家經營。其次是資本額較裕的本島資本家，由於官方的支配力較弱，且恃自清朝取得的許可，獲得第二層土地。最外層則是零細、最無資本的地緣人民，緣故關係最強。[90] 資本家受明治二十九年（1896）後的林野新規規範，人民則受保管林制度的制約；前述分層的邏輯，李氏頗認同若林正丈的看法，係立基在「邊區統治」的考量。[91]

---

(86) 不著撰人，〈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無頁碼。

(87)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臺灣林野法規》，頁 53。

(88) 同上註，頁 52。

(89) 但不可否認的，保管林有著除了繼承之外不得轉移的規定；基本上也保護保管林主不至於因失去土地而流離失所。

(90) 陳國川就雲林平原地區的研究亦顯示緣故關係與官方支配力在土地利權分配過程裡的作用力；參考陳國川，〈日治時代雲林官有原野的土地開發〉，《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3（2000 年 11 月），頁 26-27。

(91) 若林正丈，〈總督政治と臺灣土著資產階級——公立臺中公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アジア研究》29: 4（1983），頁 1-41。李文良對該文的引用與討論參考〈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12-114、138。

筆者同意以統治爲考量的分析，只是，在細究保管林與林產採取間的關聯後，顯示有必要再增添一項座標，也就是這些空間立基的「自然」與其市場價值。李文良所繪之自內而外的三層夾心，放在臺灣的林野裡實爲上下堆疊的蛋糕狀（圖二）。[92] 意即：最底層的地緣人民，在保管林的規範下，僅能在一定區域內採取竹材與薪炭材維持生計；中層的資本家則依敕令三一一號的規定，以低廉的標準單價爲基礎，以材積爲計算單位，或者將林產物用來協助糖業與樟腦業的運轉，或者從事伐木事業。因此，李氏筆下的三層空間並非均質，而是有著不同的市場潛能，統治穩定的政治考量仍有差別待遇的經濟邏輯貫穿。進而，在進入蕃界後，殖民政府對資本的態度又有了轉變；尤其在阿里山、棲蘭山與八仙山等「無盡藏美林」發現後，總督府在理蕃、「避免珍貴之檜木林盡爲資本獨佔」等考量下，即便內地對官營林場的做法已有批評之聲，還是將前述地域收爲官營。[93] 在空間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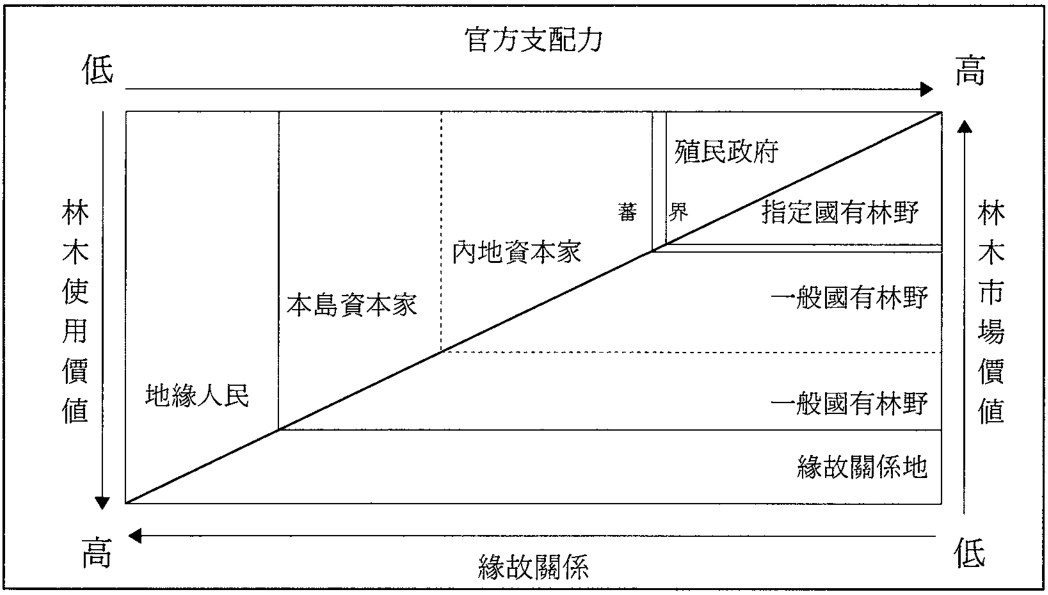

圖二　日治初期臺灣山林利權的分配架構

資料來源：修正自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27，圖 5-1-1。

(92)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頁 164。

(93) 總督府與藤田組在阿里山事業裡的對抗，林業方面的史料大多語焉不詳；惟《理蕃誌稿》，第一卷曾載：在著手阿里山開發之前，移交與藤田組經營的巒大山造材所，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有工人遭到

劃上，官營林場屬於「指定國有林野」的範圍，由林產部門管轄；資本家施業的地域則稱爲「一般國有林野」，受林政部門規範。在伐採量的控制上，官營林場係依據「指定商主義」；首先由內地與臺灣各指定商在年前向各林場締結年度契約，林場再據此決定伐採量，林木伐出後，由指定商自行將官營材搬至市場覓售。(94) 官營林場的經營以林木的市場需求爲考量，與民營業者採取的拓殖經營頗有差異。

除了剝奪反抗論者外，矢內原與李文良均正視林野調查中緣故關係地的角色，然他們關切的不是私有財產權的完整即是官民有林野的明確區分，因而忽略緣故關係地的異質性與其他林野權利的延續。透過史料的發掘與目前仍留存在臺灣森林中的制度「遺跡」，不難發現允爲緣故關係地之主要類屬的保管林，其成立既涉及殖民政府的「善意」(95) 以及日令二十六號公佈後舊慣與新規難能接合的問題；另方面，人民獲得的權利相當有限且與政府規範資本的制度大相逕庭。基本上，林野調查完竣之際以林地與林木爲軸線的制度架構仍然未變，只是，該架構已逐漸確立爲圖二所示的分層邏輯。這個意義上，當大正四年（1915）總督府理蕃事業初成、殖民者的目光終可安全凝視這片廣漠許多的地景時，前述分層邏輯又將在官有林野整理中面臨何種變動？不同分層間的邏輯又會產生何種關係？如下所述。

䤋首。原因在於：「(該造材所之）林業夫與蕃人狎近，以少量物品換取多量之蕃產物；若蕃人不肯則暴力相向，甚至私通有夫之蕃婦，引起蕃社怨恨。」阿里山的鄒族與棲蘭山一帶的泰雅族又是總督府理蕃政策著墨甚深之處，前揭因素均讓總督府對此資本的行為格外謹慎。參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一卷，頁 601-602、728-730。只是，取消藤田組經營權利且低價收買其設備的總督府，由於內地對政府大規模介入森林事業的做法已心生不滿，其經營面對相當大的外界壓力。例如，明治時期的大阪日報便曾以「阿里山經營失敗」之聳動標題，譏諷總督府自藤田組處撿到便宜，卻無力擴展其業務；相關討論參考大日本山林會，〈森林經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306（明治 41 年 5 月），頁 38-40；〈阿里山森林官營〉，《大日本山林會報》313（明治 41 年 12 月），頁 56；〈阿里山經營成績〉，《大日本山林會報》387（大正 4 年 2 月），頁 51-52；〈阿里山經營失敗〉，《大日本山林會報》387（大正 4 年 2 月），頁 52-53；麴田生，〈更に阿里山問題を講究せよ〉，《大日本山林會報》324（明治 42 年 11 月），頁 22-28。反觀八仙山，該區森林在發現時北臺灣的三井會社一度想申請特賣，亦為總督府否決。大正三年（1914）的《臺灣日日新報》有著一系列關於八仙山該如何經營的討論，參考〈臺中蕃界大檜林〉，《臺灣日日新報》4994（大正 3 年 5 月 8 日）；〈八仙山の真相〉，《臺灣日日新報》5042（大正 3 年 6 月 27 日）；〈八仙山伐木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5129（大正 3 年 9 月 24 日）；〈檜材統一計畫〉，《臺灣日日新報》5187（大正 3 年 11 月 26 日）。

(94)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臺灣材》（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所，1932），頁 24、27-31。

(95) 這是李文良的用詞，參考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頁 35。

四、官有林野整理與民有林野的成立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起迄於大正四至十四年（1915-1925），包含區分與處分調查兩部份；前者創造了「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存置」爲保留之意）的類屬，惟定義於事業前後略有差異。在明治四十四至大正三年（1910-1914）的「前調查」或「假整理」中，僅有要存置林野的規定，(96) 但在正式的官有林野整理中，依據的「林野整理事務處理規程」已賦予原先僅指涉保管林與緣故地的「不要存置林野」更廣泛的內涵（區分判準如表五）。區分調查共計分出要存置林野 319,294.3729 甲與不要存置林野 398,540.7955 甲（表六），處分調查則完成 266,398.6366 甲土地的處分（表七），收入總計 5,892,387.23 圓，足支付事業開銷且益於總督府財政。(97)

從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論視之，林野調查事業裡緣故關係地的設計，造成殖民政府將臺灣林野產權予以明確化的障礙；因此，官有林野整理相當於林野調查的「補遺」，目的即在消滅此類型土地，將之放領與人民所有。如此一來，資本便可合理且平穩地集中這些民有林野。然而，前述過程造成「官有林野所剩無幾」的局面，資本主義若要進一步發展，勢必將腳步推進蕃界。相較之下，剝奪／反抗論者對官有林野整理的解釋就略顯粗糙，除了涂照彥強調總督府將原本即屬人民所有的林野查定爲官有再放領予民有的迂迴做法是在牟取地租、侵害私有財產，(98) 以及梁華璜暗示總督府之所以放領緣故關係地係源自人民反抗、且各筆放領地被限縮至最小的做法是延續總督府掠奪臺灣林地的企圖之外，(99) 剝奪反抗論者還是站在（或者說曲解）矢內原的基礎上而未對該事業在資本主義化中的定位提出更圓滿的歷史解釋。

然而，就主張合理／合法化論的李文良而言，官有林野整理不啻是其觀點的最佳表徵；首先，不要存置林野的判準包括明治二十九年（1896）以來的林野新

---

(96)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61。

(97) 同上註，頁 277-278。

(98)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41 與註 39。

(99) 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頁 281-282、284-285。

規與緣故關係（即表五），而不要存置林野又在官有林野整理中遭到放領，因此獲得土地的不僅是緣故關係者，也包括在隘勇線推進過程中積極搶占官有地的資本家。官有林野整理其實是爲明治二十九年（1896）以來的林野拓殖完成合理／合法化的手續。(100) 其次，若某塊林野實具有被劃爲要存置林野的資格，但可能已被資本家或人民圈佔，官有林野整理會將該塊林野放領予佔有者，政府日後若要收回，勢必有所困難。(101) 在這個意義上，合理／合法化反造成林業近代化的障礙。(102) 第三，如同矢內原，李氏亦認爲官有林野整理造成「官有林野所剩無幾」的局面，但他不認爲這是資本積累的障礙；從合理合法化論的角度來看，總督府之所以在官有林野整理完竣後繼續推動森林計畫事業，目的不在於讓「資本征服臺灣全土」，而是建立一套以要存置林野爲主體、以保育爲基調的林業體系。(103)

表五　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區分判準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1.據「臺灣保安林規則」第一條各號規定者	1.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預約賣渡或預定存置許可者
2.現行官營施行林野及其預定林野	2.依「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預約賣渡許可者
3.國防用防禦營造物與其他官行營造物之必要保護者	3.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許可者
4.屬現行公用林野者	4.依「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許可者
5.學術上認爲具特別存置必要者	5.依「臺灣鹽田規則」許可者
6.因地形位置等關係而利用困難、不適合民營使用者	6.許爲保管林者，另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號之二得以處理者
7.其他被認定具存置必要者	7.當地人民共同放牧或採集燃料、牧草、肥料之所必要者
	8.前項規定外而不須保留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68-70。

(100)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91-195。
(101) 同上註，頁 106-111。
(102)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15。
(103)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第六章。

表六　區分調查結果　　單位：甲

州別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總計
臺北	58,467.7033	100,107.5912	158,575.2945
新竹	18,890.4643	78,135.0380	97,025.5023
臺中	86,637.8510	81,711.8842	168,349.7352
臺南	89,328.3535	82,971.7688	172,300.1223
高雄	65,970.0008	55,614.5133	121,584.5141
總計	319,294.3729	398,540.7955	717,835.168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80。

嚴格來說，矢內原與李文良對官有林野整理的理解相當一致，只是分從資本主義化與近代林業的終點逆推；支持他們如此逆推的證據是：官有林野所剩無幾。基本上，這種「所剩無幾論」自矢內原於昭和四年（1929）提出後，七十年來已成爲臺灣林野研究者的常識：即區分調查完成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其次將後者予以放領。[104] 現假設所剩無幾論的邏輯成立，表六的不要存置林野（398,540.7955 甲）就會包含表七各項土地的類屬。在這個意義上，筆者將《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西部各州的資料整理如表八，所得結果是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判準正如表五，且兩種林野的總和也與表六大致相符，顯示筆者的整理無誤。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比較表七與表八之不要存置林野的內容，即可發現 266,398.6366 甲的放領地並不是從 397,940.7955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裡取出。單以保管林此一類別爲例，表七顯示被放領的保管林達 192,837.8767 甲（保管林 134,526.5718 甲＋保管林外 58,311.3049 甲），表八卻顯示保管竹林僅 5,635.1386 甲（要存置林野的保管竹林 2,861.5918 甲＋不要存置林野的保管竹林 2,773.5468 甲），其中還有 2,861.5918 甲屬於要存置林野。這具體顯示所餘不多論將「表六的不要存置林野減去表七」的理解並不正確；表六的不要存置林野 398,540.7955 甲，理當是處分完表七之 266,398.6366 甲的剩餘。從常識上想，前述數據的出處——《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既爲一本成果報告，怎麼可能會列出一種要讀者自行將不要存置林野減去放領土地的數字？

(104)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20；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頁 111。

既往研究對數據的詮釋有誤，我們有必要對「官有林野整理到底清出什麼」予以重新解釋。回到表七：首先，總計 192,837.8767 甲的保管林與 12,001.0921 甲的無斷開墾地藉由處分調查放領予佔有人。保管林的意義已如前述，是政府允許讓人民採取林產物的區域。無斷開墾地則特指林野調查之際發現的私墾地，依據敕令三一一號第八條第二款將之放領。其次，表七尚有一個稱之爲「無斷開墾地拂下」的類屬（面積 303.4311 甲），其意義是土地調查時查定的無斷開墾地，同樣依據敕令三一一號予以放領。(105) 第三，78,706.0961 甲的「豫約開墾成功賣渡地」係根據「官有林野預約賣渡規則」或「官有財產管理規則」等法規，申請人完成制度要求後予以放領。然而，關鍵是，儘管有這麼多土地依據不同的規定將官有林野放領予佔有者與申請人，官有林野仍保有相當數量；誠如表八顯示，尚有 397,940.7955 甲的林地，或因申請人尚未達到放領資格，或因其依據的法規根本不是一類林野放領法規（如年期貸渡許可），而維持在官有狀態。

扣回矢內原與李文良的論證，兩位作者儘管在計算上有些瑕疵，但基本的視角是正確的。只是，前者強調殖民政府將緣故關係地此曖昧不明的類屬予以明確的企圖，因而忽略除緣故關係地之外，尚有 78,706.0961 甲的官有林野也在放領之

表七　處分調查及其成果

		放領筆數（筆）	放領面積（甲）	放領代金（圓）	每甲平均代金（圓）
不要存置林野	保管林	130,270	134,526.5718	3,320,579.650	24.68
	保管林外	94,255	58,311.3049	1,576,919.030	27.04
無斷開墾地		33,728	12,001.0921	531,060.160	44.25
廢川區域內新生地		152	73.8290	31,304.580	424.01
預約開墾成功賣渡地		—	78,706.0961	971,366.240	12.34
無斷開墾地拂下		1,056	303.4311	50,472.570	166.34
拂下取消	不要存置林野	21,264	17,165.3700	588,588.210	32.29
	無斷開墾地	1,168	358.3184	20,433.290	57.03
總計		—	266,398.6366	5,892,387.23	2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78、285-290。

(105)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85、288。

表八　西部各州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次級類屬　　單位：甲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保安林	80,174.4999	預約賣渡許可地	74,108.1235
保安林預定地	56,438.6162	樟樹造林許可地	23,393.3436
官行施業地	96,764.4869	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預約賣渡許可地	1,027.4502
年期貸渡許可地	6,468.1628	依「糖業獎勵規則」許可地	2,017.4802
保管竹林	2,861.5918	預定存置許可地	3,306.3340
其他	76,587.0153	依「鹽業獎勵規則」許可地	435.9898
		年期貸渡許可地	3,761.8307
		保管竹林	2,773.5468
		其他	287,116.6967
總計	319,294.3729	總計	397,940.7955

說　　明：對照表六可發現不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少了六百甲；經逐筆對照各州數據後，發現頁 298 所列之臺中州東勢郡石岡的數據為誤差來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頁 298-300、322-323、340-341、371-374、405-407。

列（參照表七）。後者關切政府藉由官有林野整理合理合法化眾利益關係者的林野利用實態，卻失於追問：這些積極參與官有林野搶占的資本家爲何在林野整理裡只獲得前述 78,706.0961 甲的林野地？此些偏狹不能不說是兩位作者在有意無意間將官有林野整理的前因後果塞進一種演化式的資本主義化過程所致。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有必要分別處理放領地與不要存置林野在二〇年代之林野事業的角色；以下即先從放領地的部分開始，不要存置林野則待下節論及。

在林野調查中交付給地緣人民保管的保管林地 192,837.8767 甲，在官有林野整理中被賦予業主權，加上在林野調查之際即已查定的 31,179 甲民有林野，構成大正十四年（1925）以降《林業統計》裡「民有林野」的基盤。[106] 對照表一的分類架構，原本隱藏在 A 之中、僅以日令二十六號難以將之抽離的林產舊慣，歷經民木製腦、民殖二七八號、保管林等制度安排，終於完成由 B 向 D 的轉換，也就

(106)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林務會議に於ける殖產局長訓示〉，《臺灣山林會報》7（大正 13 年 5 月），頁 4；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108-10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259-262。

是官地／官木、官地／民木乃至於最終的民地／民木。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要進一步追問的是，這些境界清楚、權利內涵明確的民有林野，是否會如矢內原預測地向資本家手中集中？基本上，關於民有林野之面積、件數與筆數的統計資料甚少；大正年間的《臺灣林業統計書》曾列有國、民有林野登錄地的面積與筆數資料，筆者將其整理如表九。該表顯示大正十至十四年（1921-1925）間查定爲民有山林原野的筆數與面積逐漸遞增，惟每筆平均面積並無大幅擴張的現象，山林維持在 1.2 甲，原野維持在 0.49 甲左右。惟前述資料於昭和年間便告闕如，我們又得發展其他指標。由於資本家取得所有權的林野不屬於《林業統計》的範圍，其土地不被納入民有林野的計算。(107) 若在林野整理完竣後，這些民有林野均流入資本家手中，面積應會大幅減少才是。附錄一列出昭和二至十三年（1927-1938）國、公與私有林野的面積（公有林野加私有林野即爲民有林野），其中公有林野的比例甚小，平均在 0.45%左右；國、私有林野的面積比例大致維持在九比一，兩者平均面積分別是 2,264,233.82 與 255,983.91 甲，十年來均無大變化。換言之，民有林野並未轉入資本家名下。這其實不難理解，林業須在一定面積的林地上經營方有規模經濟，要將每筆面積約當一甲的民有林野串連成一塊林業用地，洵非易事；矢內原似乎高估了資本的能量。

如果說民有林野的成立不致於讓資本遂其集中，那麼，此類別的林地在二〇年代的林野事業中扮演何種角色？對此，日治中期即任職臺灣高等農林學校的青木繁，似提供了一個可能答案。在《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一書中，青木繁指出：森林經營應服膺保續與財政兩原則；臺灣海拔六百公尺以下的林地屬私經濟林地，以上則爲公經濟林地；私經濟林地的經營係選擇伐期短、生長快的樹種如

---

(107) 這是因為《林業統計》為一具特定用途與目的的統計；根據明治二十九年（1896）後各項林野新規取得官有林野的資本家，其施業若大幅更動地貌（如從事開墾），使地表不再呈現林野的狀態，該土地不被納入林野的計算範疇；若依據法規不由林務課所管，如「樟樹造林獎勵規則」係由樟腦部門、「官有財產管理規則」係由內務或拓殖部門；該筆土地也不會納入前述計算。即便是資本家取得林地以為營林之用，其土地也屬拓殖部門所管。但這並不意味資本家的活動即完全脫離林業統計的範圍；基本上，林務課關心的是，有多少官有林野移轉至資本家手中？根據的又是何等法規？但它不會在意由資本家負責經營的林地到底有多少。由緣故關係地轉成的民有林野則不同，其成立是當時林政的重要一環（詳正文）。安詮院貞熊在討論臺灣林野的分級方式時，其對私有林野的定義包括「資本家之專業造林」與「農村之副業造林」兩類。但他語帶遺憾地指出，臺灣稱不上有專業的造林家；僅臺北州的三井山林部與臺中州大寶農林部可勉強比照。安詮院的說明與前述看法似可相互參照；參考安詮院貞雄，〈臺灣林業發展の方策〉，《臺灣農事報》200（大正 12 年 7 月），頁 38。

表九　大正十年至十四年(1921-1925)民有林野既登錄地的筆數、面積與平均面積

	森林			原野		
	筆數	面積(甲)	平均面積(甲)	筆數	面積(甲)	平均面積(甲)
1921	48,586	48,056.51	0.99	76,830	36,013.57	0.47
1922	67,575	77,328.58	1.14	88,627	44,047.45	0.50
1923	100,561	116,521.84	1.16	97,429	48,163.83	0.49
1924	116,188	133,099.54	1.15	93,195	46,735.72	0.50
1925	125,907	168,293.19	1.34	98,585	47,168.62	0.48

資料來源：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務課，《臺灣林業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1925）的林野登錄地面積之民有地一欄資料製成。

相思樹、竹林等，可快速砍伐與更新，將木材於市場售出以獲取利潤，「理論上可達財政與保續原則的兼顧」。公經濟林地則是國家須加以介入的林地，因為只有國家能以保安、整體經濟的觀點從事經營，不致於因財政收入而放棄保續原則。(108) 青木繁的見解並非獨創，任職於總督府林務部門的安詮院貞熊亦主張將林野以市場為圓心劃分成同心圓，離市場越近者為私經濟林地，越遠者則為公經濟林地。(109) 若我們進一步回溯內地林業近代化的歷程，即可發現將林野區分為公私且依不同原則經營，至少是十九世紀末日本已接受的林業觀念。明治十八年（1885）山林局長武井守正前往歐陸考察英、法、德國等地之林業制度後，指出森林經營應服膺經濟與財政兩原則；明治十九年（1886）林區制度確立，復將前述原則確立為「官有林—經濟」與「民有林—財政」的政策設計。(110) 在這個意義上反觀林野財產權於官有林野整理後的轉變；民有林野的成立同樣是為林業的近代化提供不可或缺的前提，不僅是政府基於穩定統治的考量而順應臺灣林野慣習的結果。

當然，我們也不能走到另一解釋的極端，也就是視民有林野的成立不過是近

(108) 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1925），頁 547-548。

(109) 安詮院貞熊，〈臺灣林業發展の方策〉，頁 32-35。

(110) 高橋琢也，〈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東京：大日本山林會，1931），頁 79-81。必須強調的是，武井守正所言的「經濟」即相當於青木繁與安詮院貞熊所說的「公經濟」，應做「治理的經濟」來理解；詳見本文結論。

代林業觀念引領下的產物。既然資本主義化論對民有林野將向資本手中集中的論點已出現裂縫，我們不妨考慮其他的生產因素。基本上，日本在臺林業除了阿里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設有若干機械設施以減輕對勞動力的需求，[111] 其他的林業地，例如資本家主掌的民營伐木，不論是伐木、造材、集材與搬出都得仰賴人力爲之。[112] 不僅如此，造林所需的勞動力亦不容小覷。領臺初期，殖產局於臺中廳下新社庄有一筆二百餘甲的土地擬從事樟樹造林，因局員人數不足，乃與東勢角支廳達成協定，動用其下管轄的保甲苦力，每人每日工資三十錢，每日工作人次達千人之多。[113] 青木繁曾估計，大正十一至十二年間（1922-1923），臺灣官營苗圃、造林等相關事業的工作人次每年達九十萬人；[114]《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則指出昭和十年（1935）後官行造林的人工亦需此數。惟當時山村人口僅三十六萬四千人，尚要徵召賽夏、阿美與鄒族補其不足。[115] 如此巨大的勞動力需求，領臺初期由於蕃情不穩，多自內地運來工人以資因應；例如八仙山林場在設置初期，因當地泰雅人的抗拒以致本島人裹足不前，工人多召自奧羽、木曾、紀州、大和與九州等地。[116] 又如明治三十七至四十一年（1904-1908）鹿島組於巒大山的伐木作業，亦因當地蕃情凶悍，只好以預付旅費之法高價自內地招徠工人。[117] 不過，前述作法的成本過昂，不是長久之計，勞動力的供給問題還是得從「土人（包括本島人與生蕃)」身上謀求解決。[118]

自有《林業統計》以來，「林業就業者賃銀（工資)」便是個「被統計」的類屬；昭和四年（1929）以前，是項統計資料自成一類，其後便被歸爲「斫伐事業及林產處分關係編」，昭和年間再列爲「參考編」。觀諸工資的次級分類，首先依

(111)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林業一班》（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1919)，頁 115-116。

(11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300-302。

(113) 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保安林林業試驗其他ノ林業經營方針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收藏)，無頁碼；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上)〉，《臺灣農事報》123（大正 6 年 2 月），頁 17-25；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下)〉，《臺灣農事報》126（大正 6 年 5 月），頁 37-42。

(114) 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頁 60。

(11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40。

(116) 同上註，頁 40；宮瀨浩，〈森林勞働者と臺灣〉《臺灣山林會報》8（大正 13 年 7 月），頁 19。

(117) 金平亮三，〈巒大山伐木事業〉，《臺灣農事報》54（明治 44 年 5 月），頁 2-3。

(118) 大正三年（1914）阿里山林場採取之「革命改善」，其中一項便是本島人為主的雇傭策略。參考大日本山林會，〈阿里山經營成績〉，頁 51-52。

工作性質分成土木建築、伐木造材與造林苗圃等項，各項之下再分內地人、本島人（有時還會再細分出男女）與蕃人，其後便列出工資。由附錄二可見，本島人工資約爲內地人的五成至六成，而蕃人工資又是本島人的五、六成；對這種明顯依群體與工作屬性導致的工資差異，殖民政府或林業家並不避諱，反強調是「臺灣林業的競爭優勢」。[119] 不僅如此，當時林業界尙有整套論述以解釋差異的形成緣由。首先，內地人是高技巧且專職的林場工人，本島人僅是在農閒時從事兼業勞動的山村居民。進而，本島人從事的工作在體力負荷上不若農業，技術要求又不若工業。[120] 由此看來，林業若要維持相對於內地的競爭優勢，關鍵即在避免地緣人民轉變爲純粹的農民或工業勞動者。

不過，臺灣林業勞工的半普羅性格，以殖民政府的說法，造成勞動力品質低落。大正四年（1915）林務課長曾於〈臺灣造林事業保安林業試驗其他ノ林業經營方針案〉內指出：本島人對造林的觀念極爲幼稚，甚至有將苗木的枝葉埋入土中，根莖留在外頭此「滑稽之事」發生。[121] 前揭殖產局下新社庄的數千名勞動者，每三十至五十名便須一名監工；監工的數量龐大，又多由日人擔任，工資支出因而增加不少。爲因應一九一〇年代的林野拓殖熱潮，總督府曾訓練大批以內地人爲主的林業講習生，支援資本家以執行政府的造林政策。在講習生的訓練過程中，政府即傳授「土語」以爲講習生與本島人的溝通管道。[122] 明治四十至四十四年（1907-1911）殖產局又以養成下級技術員爲由，於農事試驗場農業講習部內增設林學科，針對公學校畢業程度的本島人施行林業初等教育。[123] 一旦監工養成教育有了一定成果，如何改善勞動力品質以爲林業所用的問題更形迫切；在此脈絡下，民有林野爲何在二〇年代出現實不難理解；正如明治初期的內地政府在發現

---

(119) 平賀正二，〈林產物拂下方法の改善と木材の金融化〉，《臺灣山林會報》35（昭和 4 年 1 月），頁 51。

(120) 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頁 509-513。類似的論述亦見於內地林業界。參考相原言三郎，〈森林勞動問題に對する二三の考察〉，《大日本山林會報》485（大正 12 年 4 月），頁 29-44；渡邊全，《日本の林業と農山村經濟の更生》（東京：養賢堂，1938），頁 446-449。

(121) 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保安林林業試驗其他ノ林業經營方針案〉，無頁碼；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上）〉，頁 22。安詮院貞熊，〈臺灣林業發展の方策〉，頁 27。不過，臺灣人民儘管少有造林經驗，但是否如這些林業家所言的「無知」，值得懷疑。

(122) 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保安林林業試驗其他ノ林業經營方針案〉，無頁碼；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下）〉，頁 41。

(123) 參考不著撰人，〈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下）〉，頁 41；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157。

「林野民有否則官有」勢不可爲後，明治十年（1877）起煞費苦心地透過民地／民木與官地／官木的組合定義地緣人民的林野舊慣。明治三十年（1897）農林省山林局即正式透過「國有林野地元施設」以賦予山村人民盜伐遏止、勞動力整編的營林任務。[124] 由此看來，如果說林野整理在資本主義化的進程上有著一定影響，其影響也不是將人民自林中逐出以轉爲無產勞工；更重要的是，設法將之安置，維持其兼業狀態。然政府對地緣人民的安置若是允其在官林邊緣從事米作與稻作，從臺灣人民對土地的「貪婪」與對森林的「不知愛惜」來看，似非上策。[125] 在這個意義上，如何透過營林官員的監督、輔導，配合苗木無償發給等獎勵措施，將地緣人民改造成（與日系資本一樣的）「篤志」的林業家，成爲臺灣林業近代化的重要環節。保管林、緣故關係地與民有林野等均是此意識下的產物，並且也非唯一的制度；[126] 包括部份林、年期貸渡許可地等制度的推展，不但讓地緣人民可於一般國有林野中棲身，甚至在保安林裡也可發現人民的蹤跡。[127]

橫亙近十年的官有林野整理能在一九三〇年代完竣，無疑是引人注目的里程碑，但因該事業係處在林野調查與森林計畫事業間，其意圖與後果常爲研究者誤解。本節嘗試說明緣故關係地的放領並未造成官有林野所剩無幾的後果，民有林野在成立後也未向資本手中集中；若我們將民有林野的成立放在當時林業的脈絡裡思考，臺灣林業的近代化係藉此奠下基石。不過，本文至此尚未論及此近代化構想的具體內容，關鍵即在於：到底在資本家活動的不要存置林野裡，發生了什麼事？

---

(124) 荻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頁 274。必須強調的是，該政策的推展常受限於政府預算而頻有波折。參考渡邊全，《日本の林業と農山村經濟の更生》，頁 379-383。

(125) 類似論述在林業界十分常見；舊慣調查會即視此為臺灣林野舊慣的特徵，因而主張臺灣並無類似內地入會林野（即共同所有的林野）的舊慣。參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一卷下，頁 465-466。

(126) 內地亦有保管林的設置，其法源是明治三十二年（1899）公佈的國有林野法；參考渡邊全，《日本の林業と農山村經濟の更生》，頁 355-356。由此可見，臺灣的保管林制度不見得是如梁華璜所言的「史無前例的變通辦法」；參考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頁 281。

(127) 杉本良，〈臺灣林業所感〉，《臺灣山林會報》38（昭和 4 年 6 月），頁 19。據《林業統計》所載：大正十四年（1925）計有 47 件 6,474.52 甲的保安林係在部份林的名義下允許人民佔有；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1926），頁 9。

五、林產處分制度的改革與林野事業的制度化

先就世界局勢的變動視之，由於一次大戰的勃興，木材與林產品的市場大好；昔日臺灣林野的關鍵產業——樟腦，卻因歐美合成樟腦的抬頭而漸趨衰頹。(128) 原本以樟腦爲主軸的造林與林業方針雖大受影響，幸而林產一特別是用材生產一填補了前述空隙；(129) 順此局勢，大正四年（1915）五月，敕令三一一號即行修正，將林產物的搬出上限由兩百圓改爲六百圓。(130) 在市場景氣且制度便利的環境下，林產處分的價額急劇增加(參考圖三)；林業官員在回顧此段歷史時，常稱此爲「濫給賣時代」或大正四至十年（1915-1921）的「森林濫伐之慘禍」。(131)

不過，濫伐並不是不言自明的辭彙；由圖四可見，大正十年（1921）的民營生產材積的確特高，達到 521,583 石，但大正十一年（1922）即恢復前年水平，約二十萬石左右。然大正十一年以降就不被林業官員們歸爲濫伐，反稱爲「格正時代」。(132) 由此看來，濫伐的判準不是僅從伐採量決定，而自有其定義，對此，我們可從「臺灣森林令」的內容中窺得一二。

「臺灣森林令」於大正八年（1919）十一月以律令第十號發佈，屢被殖民政府譽爲臺灣林業史上一大變革。「森林令」在制度上呈現的是「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保安林取締規則」的合併，同時設置具警察權的森林警察與森林主事。(133) 然須強調的是，「森林令」的意義不僅是舊制度之再制度化加上警察權而已，它其實彰顯一種與「保安林取締規則」不同的山林保育觀。(134)「保安林取締規則」依據的是明治三十年（1897）內地舊「森林法」第十九、二十一

(128) 大日本山林會，〈臺灣樟腦減產〉，《大日本山林會報》459（大正 10 年 2 月），頁 60。

(129) 以曾在山地引發造林熱的樟樹獎勵規則為例，大正五年（1916）後申請者幾近絕跡；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262-263。

(13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之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4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務法規》，頁 59；臺灣總督府營林局，《林業一斑》，頁 128-129。

(131)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頁 85-86。

(132) 同上註，頁 86-87。

(133) 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1923），頁 7-8。

(134) 有意識地將山林保育與保安林設置放在一起討論的著作，參考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 (劉翠溶與劉士永),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6: 1 (2000), pp. 1-34.

條的「禁止主義」——規範的是行爲本身，只要是開墾、伐木、林產物採取等，不問其程度、目的與方式爲何一律禁止。[135] 但「森林令」延續的是明治四十年（1907）內地版「保安林取締規則」改正後的「現狀主義」：爲了保育必須對森林加以整理；只要獲得廳長允許，在不大幅更動地貌的情形下，不論開墾、林產物採取甚至皆伐，事實上均在允許之列。[136] 換言之，從禁止轉爲現狀主義的環節是地貌不變與廳長意見；至於怎樣的轉變才算「地貌不變」？還得仰賴政府裁決。例如臺中廳長曾向營林局長請示「何謂森林的意義」，[137] 營林局長的回復是依據大正六年（1917）六月大審院民事部對「森林法中關於森林之意義」的擴大解釋：森林的認定不拘於地目裡的「山林」而「從其現狀」，只要地表是處在「竹木林叢」的狀態，即納入「臺灣森林令」的適用範圍。[138]

從禁止向現狀主義的轉換，政府對森林的控制似乎放寬許多；但我們也要考慮到，在「森林令」公佈前，殖民政府若要對臺灣的林野予以介入，唯有將之查定爲保安林，否則無以爲之。「森林令」公佈後，只要符合前述森林定義的區域全部納入。猶有甚者，「森林令」更成立「森林犯罪」的類屬，駐紮各州廳的森林主事與森林警察，不僅可將「未經政府許可即擅入官有林野導致現狀改變者」依刑法懲治，[139] 即便在民有林或保安林以外的林野內，亦可就業者的經營方式予以輔導與限制。[140] 準此而言，「臺灣森林令」實凸顯一套與「保安林取締規則」相異的保育觀；此觀點的出現，意味著國家將自身塑造爲「國有林」經營的主體。「森林令」公佈的時點，見證了「官有林野」向「國有林野」的轉變。這可從統計類別的設計上看出。林業做爲一個「被統計」的項目，制度化於大正八年（1919），在此之前，對林野所有權的區辨概屬官林與民林兩類。《林業統計》將林野區分

---

(135) 鈴木倉太郎，〈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503（大正 13 年 10 月），頁 21-22。

(136) 山崎嘉夫，〈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3（大正 8 年 9 月），頁 21-22；荻野敏雄，《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頁 439-440。

(137) 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頁 20-23；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頁 4-5。

(138) 參考古井辰藏，〈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422（大正 7 年 1 月），頁 43-47；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頁 24；渡邊全，《日本の林業と農山村の經濟更生》，頁 351-355。

(139)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56-58。

(140) 山崎嘉夫，〈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頁 21；安詮院貞熊，《臺灣森林令大要》，頁 5-6、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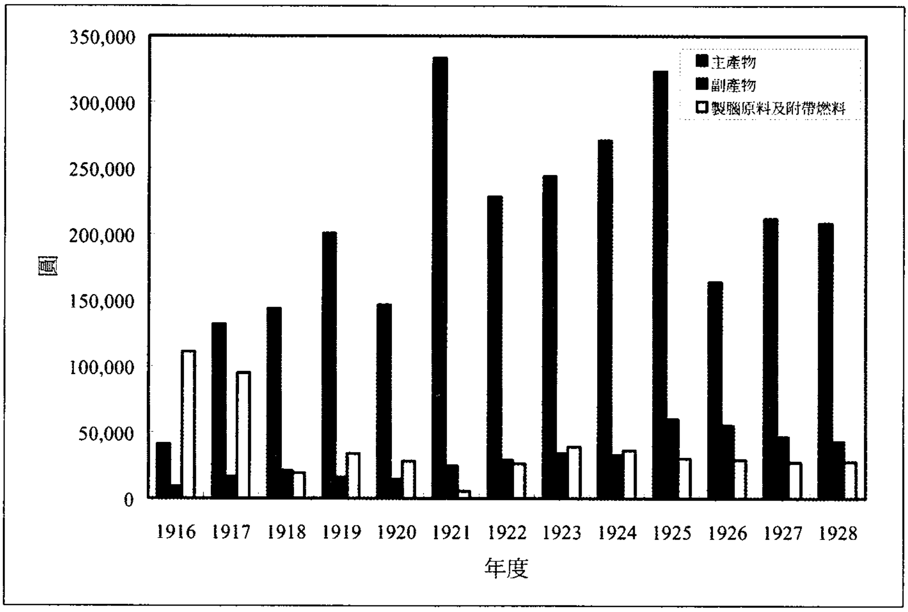

圖三　大正五年至昭和三年(1916-1928)國有林產物處分價額

資料來源：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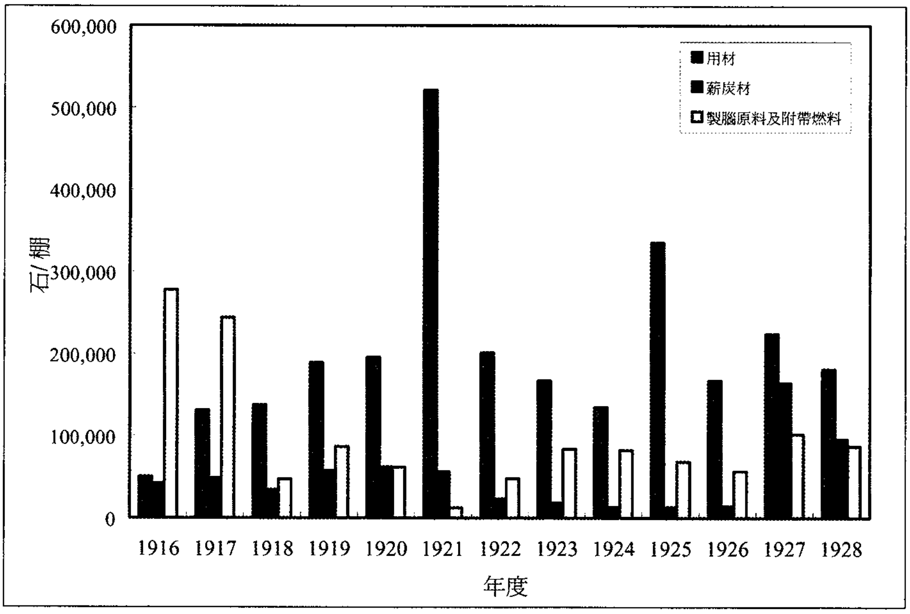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正五年至昭和三年(1916-1928)民營伐木生產材積

資料來源：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附錄三。

成國有、公有與私有三類；此分類與「森林令」公佈時機若合符節，不見得是一個巧合。回到內地林業的脈絡，明治三十三年（1900）內地「森林法」將原先的官林、官有山林與官有原野合併，以「國有林」稱之，明定經營單位爲中央的農商務省山林局。[141] 臺灣森林令雖未有類似明文規定，但就林業官員屢將兩者相比的情形看來，我們有理由懷疑，森林令亦具備類似的功能。[142]

之所以將官林與國有林的區辨帶進討論，目的不在於類型學的吹毛求疵；臺灣官有林野的成立係根據日令二十六號第一條「非具官方憑證者，算爲官地」而來，只有「森林令」才認可國家應對國有林進行廣泛且全面的介入。在這個意義上反觀一九一〇年代的國有林經營，前述理念恰與資本家的施業方式相抵觸。首先，由於官有林野整理仍將部份資本家擱置在不要存置林野內，也就是此些土地上的林木仍屬國有，一但搬出上限改爲六百圓，資本家的伐採區域更形擴大。[143] 第二，在木材市價看好之際，總督府訂下的木材標準單價依然不高，資本家只要拿準時機，大有機會牟取市價與標準單價間的差額利潤。[144] 第三，在營利動機的驅使下，資本家的作業往往是在伐採區域內搜尋良材，將之伐倒搬出；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前述做法一方面造成造林作業的困難，「植伐跛行」無法達成林相更新，[145] 另方面，政府更介意的是，身爲國有林的擁有者，既難能規範資本又僅分得國有林經營的少數利潤。

從制度的層次觀之，政府並未坐視此情形繼續發生；大正十二年（1923）二月，訓令第二十四號「官有林野產物處分豫定案編成規程」公佈；同年十一月，總督府另以總殖二三三二號公佈「林產物賣渡價格查定書、資材價格算出ノ方式、企業利益率及金利率ニ關スル件」，列明林產物的價格計算公式如下：[146]

---

(141) 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頁 14、17-18。
(142)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66；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頁 451。
(143) 安詮院貞熊，〈臺灣に於ける國有林產物買賣の史的考察〉，《臺灣山林會報》9（大正 13 年 9 月），頁 23-24。
(144) 同上註，頁 25-26。
(145) 同上註，頁 21。
(14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務法規》，頁 85、87-88。

$$林產物價格=\frac{市價}{1+企業利益率+金利率}-經費$$

若林產物屬用材類，則上述公式的右手項須乘上「步合」，即所謂「利用率」，也就是生立木轉爲木材的比例。企業利率規定爲百分之十，利率爲百分之十二。經費係指資本家投入林產事業之資產如伐木造材、搬運、架設工寮與設置道路等設施的查定價。(147) 在前述公式公佈後，林產處分將不是如先前般地，以搬出價額來調控資本的施業，而是在調查森林林況、林木株數、樹種等資料後，編製伐木計畫。其次，由資本家興建相關伐木設施，交由辦務署查定各設施的現金價。第三，將林木市價乘以生立木材積，並將之折現。第四，此金額扣除資本家的投資，即是資本家伐採國有林所須支付的代價，也就是前式中的林產物價格，時稱「樹代金」。第五，若扣除金額後的數值呈現負數，表示資本家投資金額大於該區森林折現後的價額，政府會將一定面積與材積的森林「償卻」給該資本家，允其有優先伐採該區森林的權利。(148)

前述制度取代了領臺以來的「申請一賣渡」之法，以達林產處分的「公正、利用與集約」；(149) 據當時林業家的說法，訓令二十四號與總殖二三三二號公佈後，臺灣的林產處分始進入「格正時代」。(150) 進而，前述改革亦促成資本家、政府與森林間關係的重構。在原先的「申請一賣渡」之法中，每次林產處分即相當於政府與資本家在某時點的買賣關係。但在大正十二年（1923）以後，林產處分因伴隨著償卻制度的設計，當資本家大力修築固定設施以開採森林時，一方面固定設施的成本已自國有林的售賣價額中扣除；另方面，若固定設施成本過昂，國家也會爲其保留固定設施鄰近森林的優先處分權利。這些面向均保障且誘導了資本對林業的長期投資。(151) 第三，林產處分的改革也不僅是爲資本家的利益著想而已；筆者將圖三的「主產物」與圖四的「用材」各年度數值相除，即總督府將國

(147) 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頁 520-527。
(148) 張中和，〈臺灣之林產物處分〉，《臺灣銀行季刊》16: 1（1965 年 3 月），頁 31-32。
(14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51。
(150)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頁 86-87。
(151) 若以戰後林業界的術語，此即資本家與該片森林間的「緣故關係」。曾昭鉅，〈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通訊》9: 2（1950 年 5 月），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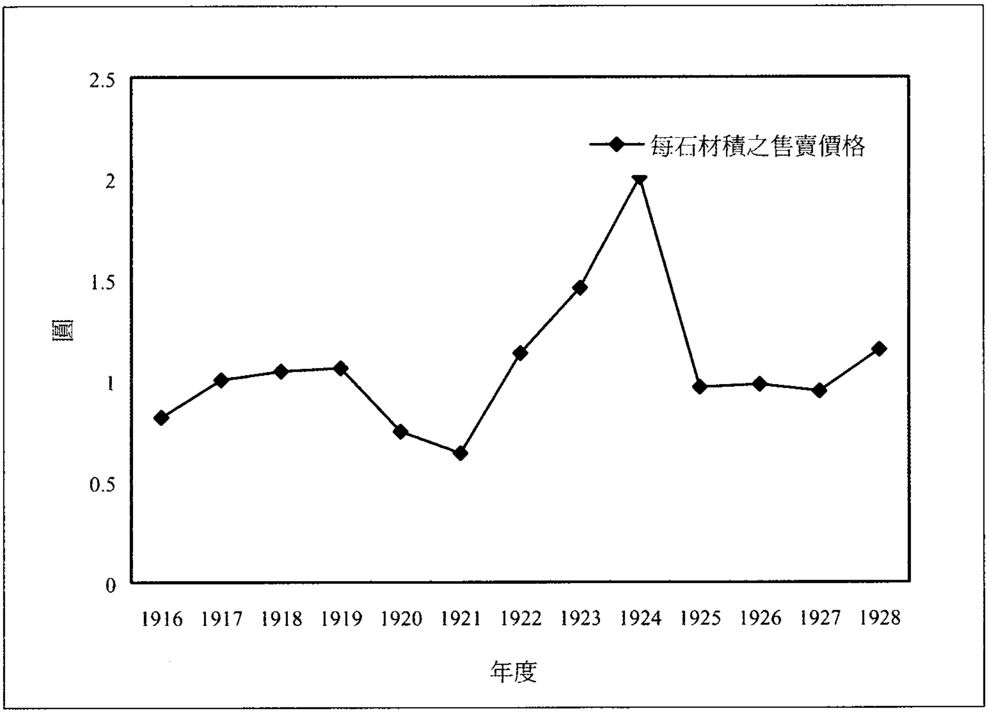

圖五　大正五年至昭和三年(1916-1928)國有林售賣價額估計

資料來源：逐年將圖三之主產物價額除以圖四之用材類材積而得

有林產物處分予資本家經營的總價除以資本家生產的用材材積，以約略估計各年度的國有林售賣價格。由圖五可見，大正十年（1921）的處分總價與用材材積雖創下新高，林木每石售價竟不足一圓，在林產處分改革後的大正十三年（1924），每石售價即提升至兩圓。從政府的角度看來，處分制度的改革在國有林經營利潤的提升上，實有成效。[152]

然而，我們也要考慮到，前述兩全其美的局面還須仰賴一定的物質與知識條件。首先，森林國有須是森林經營最重要的前提，否則國家自無分享經營利潤的正當性。其次，國家也不能只是森林的擁有者而已，還須對其擁有的森林有著一定程度的瞭解，至少，它要能確定何處的森林該伐、何處又該償卻予資本家。在

(152) 安詮院貞熊即是以此法估計林產處分改革後的成效，結論是 0.924 提升至 1.052 圓。惟安詮院的數據不知從何而來，故本文參考較明確的統計資料重新估算；參考安詮院貞熊，〈臺灣に於ける國有林產物買賣の史的考察〉，頁 24-25。荻野敏雄也指出林產處分改革確有增加國家收益的顯著成效；參考荻野敏雄，《朝鮮、滿洲、臺灣林業發達史論》，頁 420。

前述考量下，自一九二〇年代開始，總督府即發動一連串不同名目的森林調查事業；從作業計畫調查、森林治水調查乃至於森林生長量調查，(153) 在查明各區森林之構成、面積、蓄積與價值之後，進一步擬定伐木作業的搬出計畫、推估資本家的固定與流動投資以及國有林償卻予資本家的代價與時間。(154) 尤其在大正十一年（1922）全島森林生長量調查完竣後，(155) 總督府首度在經驗上證實臺灣的森林確呈遺利甚多的狀態，只是森林的枯死率實大於生長率，林木若不儘速搬出利用，難保遺利不會化爲枯木。(156) 大正十二年（1923），殖產局長喜多孝治即在全島勸業會議提出「集約利用」的林業方針；(157) 配合前述處分制度的改革，政府得安排資本家著手砍伐枯死量已高於生長量的森林區域，森林的保育與生產功能似可兩全。

由於世界局勢與制度法規的變動，日治初期主導林野事業的拓殖經營一改舊觀，取而代之的是林產與伐木事業。然而，奠基在拓殖時期的舊制度並不能完全符應新局勢；在「森林令」公佈後，資本家在官有林野的施業一方面被歸爲濫伐，另方面與當時保育的觀念相抵觸。大正年間，總督府迅速擬妥因應之道，在對林產處分進行改革後，不但確立國家之於國有林野的經營權力，更牽涉到國家與資本間關係的重新界定。扣回前節論證，我們可說官有林野整理確定了圖二所示的空間整編與利益分配邏輯，轉化爲國家——要存置林野、資本家——不要存置林野的安置；惟須強調的是，這兩類林野事業的展開，仍賴民有林主在勞動力素質、林業知識等面向的提升才行。在這個意義上，稱一九二〇年代爲臺灣林業經營的制度化時期，或許不失允當。然弔詭的是，就在此段時期另種論述卻逐漸浮現，論者不僅挑戰當時林業的經營成果，甚至以「臺灣之恥辱」稱之；就歷史解釋的面向而言，前揭互競的論述更涉及當「官有林野所剩無幾」不足以仰賴後，森林計畫事業是如何且爲何實現等問題，如下節所述。

---

(15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15-16、18-20。

(154) 例如《濁水溪上游治水報告書》雖是以「森林治水調查」為名目；但第十一章「森林ノ伐採利用」即指出：該區林木每尺締的市場價值為 9.5 圓，須以十年的時間（年利 0.5 圓）以償卻資本家之固定投資；參考臺灣總督府營林局，《濁水溪上游地域治水森林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1920），頁 71-82。

(15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主要林木生長量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2）。

(15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72-73。

(157)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明日の林政〉，《臺灣山林會報》7（大正 13 年 5 月），頁 11-12。

六、林業經營的危機與森林計畫事業

先自前節論及的林產處分算式說起。該式顯示森林現金化的重要基礎為木材市價，此舉讓林野事業進一步與市場緊密相連。一旦木材市價看好，資本家投資林產業的意願較高。[158] 在這個意義上，筆者將官營材於嘉義、臺中與羅東等木材市場上的價格製成圖六，從而推估用材市價的變動趨勢。[159] 由圖六可見，用材市價於大正九至十年（1920-1921）攀上高峰後（67.69 與 66.93 圓），隨即跌至 37.05 圓；大正十三年（1924）略有回升，其後仍維持下跌。這種變動趨勢意味著，當資本家以某時點的市價為基礎繳交樹代金且著手砍伐後，待木材搬至市場求售時市價已然跌落（以當時技術水平，此過程約耗時兩年）。[160] 前述因市價變動而蒙受的損失，更因臺灣木材生產費的高昂與大正十一年（1922）後的經濟不景氣而雪上加霜。[161] 由圖四視之，大正十至十三年（1921-1924）的民營材產量的確 521,583 石下降至 135,130 石。[162] 值得進一步推敲的是，若資本家怯於投資導致木材供給減少，木價為何回升程度有限？基本上，這就牽涉到日臺間的木材貿易狀況。由表十可見，大正年間臺灣對日木材貿易一直呈現大幅移出超，且移出部份幾為檜木，移入則多為松杉。在日治臺灣的林野研究史中，此即矢內原點出而周憲文引之為殖民剝削的日臺木材貿易規則：日本向臺灣買檜木而賣松杉。[163]

不過，「買檜木而賣松杉」毋寧是表面的現象，更根本的原因實與內地的「米騷動」如出一轍，係因一次戰後內地資本主義發展過速而引起。一九一〇年代的日本農村釋出大批農民湧入都市，都市人口激增引發住宅不足、房租升高與生活

---

(15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50。
(159) 同上註，頁 46。
(160) 戰後初期的國有林經營在同樣制度設計（相同的林產處分公式與特賣之法）但截然不同的政經脈絡下（因國府遷臺導致臺灣木材奇缺，木價節節高漲），產生全然相反的後果。參考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頁 87-94。
(161) 根據青木繁提供的羅東郡大元山林產處分資料，在九種樹種裡，每石木材之生產費均佔市價的七至八成；參考青木繁，《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頁 535-536。
(162) 大正十三年（1924）的回升係關東大地震之復舊亟需用材所致，不過似乎是曇華一現。
(163)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144-145；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開明，1980），頁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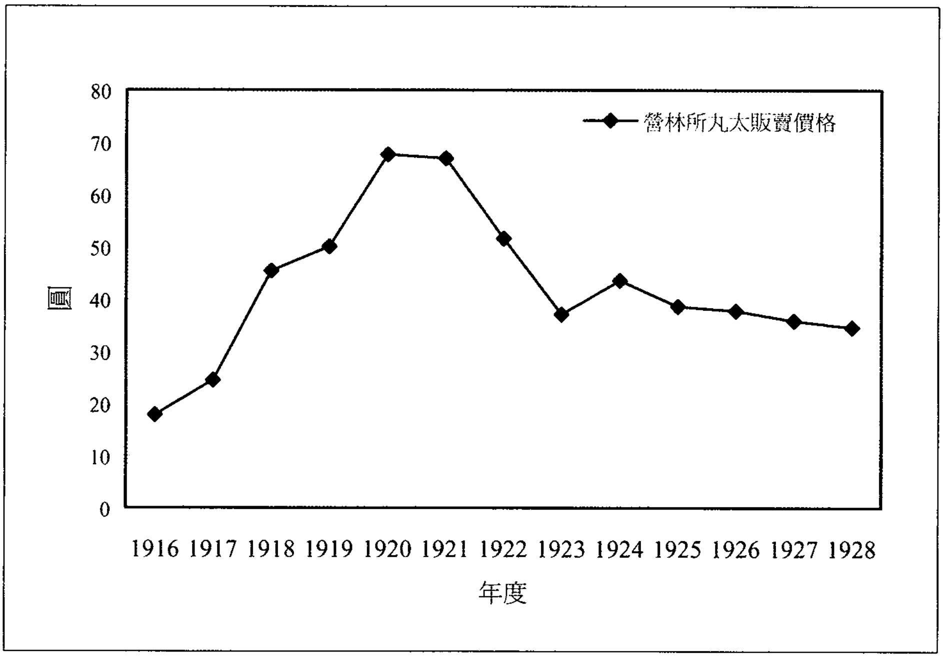

圖六　大正五年至昭和三年(1916-1928)用材市價估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46。

品質急速下降等問題。一旦都市化程度加劇，日人又偏好木式建築，加上若干新興工業亟需木料，內地用材生產不但不足所需，且可能將漸上軌道的林業拖垮。(164) 大正九年（1920），帝國議會決議解除部分品等木材的對美關稅，擬適度引入美材以緩解內地的木材供需問題。不料，此時的美國正處在一次戰後的不景氣中，美材的價格滑落且日美間的船運費亦甚低廉；一九二〇年代間，以松（pine; パイン）、杉（fir; フアー）、柏（cedar; シダー）爲首的美材開始以「破竹之勢」湧入內地木材市場，大正九年（1920）美材輸入量從戰前的二、三萬石激增爲 872,800 石；翌年的輸入量更增加爲 8,273,112 石。大正十三年（1924）的木材輸入量已躍升至輸入品的第三位，僅次於棉花與鐵。美產松杉可與內地材相互替代，且美材的生產費亦較內地材低廉；美材大量輸入內地市場而壓低整體材價，讓內地的伐

(164) 大日本山林會，〈木材輸出杜絕〉，《大日本山林會報》456（大正 9 年 11 月），頁 54-55；萩野敏雄，《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頁 177-256；渡邊全，《外材輸入の局勢と其對策》（東京：財團法人帝國山林會，1925），頁 2。

木與製材業者頗感吃力，事業面臨入不敷出的危機。(165) 就內地林業界而言，「日本向臺灣買檜木而賣松杉」毋寧是難以接受的現象；臺灣這個最老牌的日本殖民地、號稱「森林王國」的地方，爲何不能提供松杉以解決日本帝國的用材不足問題？(166)

前述目標的達成談何容易，尤其是松杉材多位於一般國有林野內，須由資本家配合才行。然而，此時臺灣一方面成爲內地林業舒張壓力的空間，(167) 另方面，由表十亦可看出，自大正十年（1921）起，超過十萬圓的美材透過內地而移入臺灣。(168) 在輸移入材的夾擠下，資本家投資林業的意願難有起色。(169) 然要強調的是，投資意願的低落本來不至於發生，因爲資本家伐採國有林的代價原本只是繳交與市場無甚關聯、以政府公告爲準的標準單價。是在一九二〇年代的林產處分改革之後，資本家的作業成本才與市場緊密相繫。爲了校正資本家濫伐國有林的林產處分改革巧妙但意外地與大正九年（1920）起的日臺、日美木材貿易匯成一股暗流，衝擊的並不完全是國有林的經營利潤問題，更與當時「集約」的經營理念大大抵觸。如前所述，民營伐木於大正十至十三年（1921-1924）有著產量遞減的現象（圖四），但圖三所列的處分總價卻逐年提高。理論上言之，在市價下滑、生產費居高的脈絡下，處分總價的提升應是處分材積大幅增加所致。在這個意義上，一向關心臺灣林產處分制度的安詮院貞熊，提供了一個可能答案。安詮院觀察到，伐木業者將兩三百年生的櫸木於地上三尺伐倒，以八尺胴切（林業術語：切段之意），所餘枝梢材兩尺逕於林中放棄。原來，取得該森林之伐採權的資本家只爲製造八尺之電桿桿材，其餘部分一者難求於市，二者製材困難，不如加以放

(165) 木材關稅問題至為複雜，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就此多所著墨，相關文獻與論著參考大日本山林會，〈米松輸入激增〉，《大日本山林會報》446（大正 9 年 1 月），頁 37；安詮院吉弘，〈木材關稅問題の經緯〉，《臺灣山林會報》37（昭和 4 年 5 月），頁 13-50；渡邊全，〈外國材の輸入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477（大正 11 年 8 月），頁 33；渡邊全，《外材輸入の局勢と其對策》，第一章。

(166) 當時日本殖民朝鮮不久，還未能出材；樺太則因森林病蟲害侵襲，自顧不暇。參考渡邊全，《外材輸入の局勢と其對策》，頁 1-3。

(167) 因臺灣的木材生產費較內地有過之而無不及。如杉本良以其自身經驗估計，將木材從臺灣山區運至平地的費用每石約二十圓上下；以海運將木材從日本運來臺灣僅需一圓左右。參考杉本良，〈臺灣林業所感〉，頁 13。平賀正二亦指出，臺灣雜木與內地的松杉相較，雜木市價遙遙領先，允為奇特現象。參考平賀正二，〈林產物拂下方法の改善と木材の金融化〉，頁 51。

(168) 佐治孝德，〈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臺灣の山林》79（昭和 7 年 11 月），頁 54-58。

(169) 杉本良，〈臺灣林業所感〉，頁 1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104、133-134。

表十　大正年間臺灣內地之木材貿易關係　　單位：圓

	從臺灣移出至內地		從內地移入至臺灣					移入－移出
	總額(A)	檜材板合計	總額(B)	杉材板	松材板	美材	檜材板	(B－A)
1912	66,579	53,171	3,470,873	2,408,609	374,762	n.a.	8,410	3,404,294
1913	102,222	64,746	3,002,171	2,071,649	314,686	n.a.	8,224	2,899,949
1914	188,239	177,630	2,096,555	1,431,923	155,249	n.a.	8,418	1,908,316
1915	202,513	190,709	1,754,210	1,034,412	161,069	n.a.	n.a.	1,551,697
1916	627,722	590,659	1,667,750	836,226	193,288	n.a.	n.a.	1,040,028
1917	814,389	701,458	2,509,903	1,401,465	317,319	n.a.	4,714	1,695,514
1918	651,515	533,415	3,100,437	2,026,145	182,013	n.a.	1,375	2,448,922
1919	570,862	471,247	4,972,486	3,453,425	364,198	2,540	18,715	4,401,624
1920	1,467,663	1,348,395	7,731,979	4,437,740	709,487	84,755	37,887	6,264,316
1921	5,857,17	497,497	4,400,138	2,235,938	460,347	198,831	n.a.	3,814,421
1922	1,752,950	1,444,671	2,895,174	782,278	317,985	238,430	n.a.	1,142,224
1923	3,326,867	2,569,249	1,841,614	495,189	326,867	201,387	n.a.	－1,485,253
1924	2,058,828	1,345,120	1,370,815	265,822	255,213	144,838	n.a.	697,983
1925	2,800,767	2,225,982	3,526,753	1,325,285	208,581	152,356	n.a.	725,986
總計	15,216,833	12,213,949	44,340,858	24,206,106	4,341,064	1,023,137	87,743	29,124,025

說　　明：1.若不同《林業統計》所載之同年份資料彼此不符，以近者為準。
2.大正十三年（1924）所列資料之移入減移出之額應為－688,013。
3.n.a.表 not available；《林業統計》中以橫線表示。根據該書所付的使用說明，橫線表該數據「不可得」。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臺灣林業統計》（大正十四年度），頁 87、94、98、100；《臺灣林業統計》（大正十三年度），頁 107-111、119、126-127、132；《臺灣林業統計》（大正十二年度），頁 113、118-121、130；《臺灣林業統計》（大正十年度），頁 165、170-175。

棄，以免入不敷出。安詮院的觀察顯示國有林售賣收益增加的另面隱憂，也就是在材價不況、生產費高昂的限制下，即便資本家願意投資林業，其施業也將造成國有林的浪費；安詮院痛陳道：「天賜遺利浪費至此……，喜多局長的『集約利用』言猶在耳，實為一大警鐘！」(170)

不僅民營伐木面臨資本投資意願低落與貨棄於地的困境，官營林場亦有本難念的經。表十雖然顯示臺灣對內地的檜木貿易成績頗佳，但當時臺灣正逢嚴重水患，阿里山等官營林場受損慘重，木材搬出成本極高。官營材因其材質不符臺灣市場需要，價格呈現低落，若有搬出多移至內地求售。(171) 然領臺以來專為內地代

(170) 安詮院貞熊，〈新聞紙を通じて觀たる母國林政の新傾向〉，《臺灣山林會報》8（大正 13 年 7 月），頁 10-11。

(171) 佐治孝德，〈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頁 57-58。

理官營材的神戶鈴木商店與東京野澤組，與營林所契約期滿後不再續約，且內地政府正準備以朝鮮與樺太取代臺灣在溫帶林業的角色。[172] 林業官員淺野安吉便語重心長地指出：「營林所的困境正要開始」。[173] 在臺灣山林會十週年紀念大會中，來自內地的林學者八古正義直指「森林佔臺灣面積七成以上，單位面積的森林蓄積也較內地爲高」；然總蓄積量雖高，卻多爲林相「低劣」之闊葉樹；闊葉樹的豐富雖有助於薪炭材自給，對產業發展亟需的用材卻於事無補。[174] 八古正義強調：臺灣每單位面積的森林伐採量爲內地的六分之一，總價值爲五分之一，導致年需百萬石以上的木材移輸入，林產額僅佔總產業收入的百分之二，「林業實爲臺灣之恥辱。」[175]

國有林野裡的林產處分與官營林場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面臨經營失焦的危機，但民有林野的經營亦有難處。如前所述，林業做爲一類產業，特徵即在生產時間長，須一定規模方有利潤可圖。在此限制下，各筆面積不足一甲（0.96 甲）的民有林野，先天上已不利於經營。[176] 雖說殖民政府設有造林低利貸款、補貼與獎勵金等制度，並補助各州廳於其轄內各郡庄、大字成立造林或森林組合，[177] 但貸款金額係以林主持有之林地面積或林木價值爲擔保發放，受惠者多爲拓殖時期以造林名義提出申請的資本家。對於持有面積零細、營林樹種多以生產副產物的民有林主而言，前述制度有著門檻存在。[178] 地緣人民獲取補助的途徑，僅能以成立造林或森林組合的名義，向各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官派出所提出申請。[179] 對照

---

(172)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78（昭和 7 年 10 月），頁 87-88；淺野安吉，〈臺灣林業の回顧〉，《臺灣の山林》78，頁 17。臺灣檜木雖與內地之木曾材並列為貴重木材，惟其色澤較深，就木材加工業而言並不討喜。所幸臺檜防蟲蛀的特性，又有別於美材等長大材，渡海去日的檜木多成為鳥居的樑柱與武士刀刀柄。參考宮瀨浩，〈營林所材とその市場〉，《臺灣の山林》85（昭和 8 年 5 月），頁 132-133。

(173) 淺野安吉，〈臺灣林業の回顧〉，頁 17。

(174) 八古正義，〈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79（昭和 7 年 11 月），頁 30-31。

(175) 同上註，頁 28-31。另外，據《臺灣農事報》於昭和元年（1926）發佈的統計資料，臺灣林野面積 2574 千町，佔總面積之 71%；惟林業產值 43,398,516 圓，佔農、工、商業等總產值的 6%。參考《臺灣農事報》242（昭和 1 年 2 月），頁 2-3、5。

(176) 〇點九六甲是深谷留三與野仲忠彥提供的數字，部份驗證前文就民有林野的論說；參考深谷留三、野仲忠彥，〈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臺灣山林會報》34（昭和 3 年 11 月），頁 3。

(177) 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第三章。

(178) 同上註，頁 287-293。

(179) 東村龍成，〈山村民の安全と福祉を祈願して〉，《臺灣の山林》104（昭和 9 年 12 月），頁 4。

內地民林的情形，森林組合仰賴的母法是明治三十年（1897）的「森林法」，以允許甚至強制的手段讓各零細業者「入會」，其管理的林野即被歸入公有林野。但「臺灣森林令」並無相關規定；〈臺灣森林令設置ノ理由書〉曾解釋道：此係顧及臺灣人民欠缺協同精神、自我本位、林業思想未及發展，明定森林組合法規的時機尚早。(180) 母法欠缺導致殖民政府在推動森林組合時頗有窒礙難行之感；昭和二年（1927）臺灣僅有九個森林組合，且據林業官員如深谷留三與野仲忠彥的觀察，運作均不甚理想。(181)

營林的環境困難，殖民政府農業部門卻積極推動蔗作獎勵；(182) 影響所及，地緣人民的營林方式一則是縮短森林輪伐期，期間趁勢改種甘蔗或芭蕉，或則採用混農林業之法，於林下間種作物。(183) 地緣人民的無斷開墾與當時國有林野內八萬六千名蕃人的山田燒墾，並列當時林業之「癌腫」。以「癌」做爲比喻，不知是否有意，但在當時林業官員的描述中，迸發的野火與不時出現的盜墾地，確實如「癌」一般地向國有林野中擴散。(184) 儘管「森林令」設置了森林警察與森林主事專司取締，但一方面各人負責的巡防面積極大，有效取締「殆不可能」；(185) 另方面，何處才算國有林野的範圍，亦欠缺明確的地圖可供查考。因爲，當時國有林野的境界測量僅有在阿里山等指定國有林野中推行，其餘的一般國有林野仍是指民有林野以外的土地。(186) 惟位於民有與國有林野交界的境界標石，已因人民開墾、放火與畜牧而多有毀損。(187)

總結而言，當殖民政府嘗試透過林產處分的改革以整合資本家從事集約經營，卻在殖民母國與國際局勢的夾縫中，讓臺灣林野中的遺利甚有貨棄於地的危

(180) 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37。

(181)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頁 4-6、10。

(182) 安詮院貞熊，〈新聞紙を通じて觀たる母國林政の新傾向〉，頁 9。

(183) 當時林業界的解釋是臺灣的小作慣習所致；同上註，頁 9-1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19-20。臺中州的營林實況可參考千葉豊治，〈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れ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昭和 5 年 12 月），頁 1-10。

(184) 千葉豊治，〈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れ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頁 5-7；亦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36。

(185) 臺北、新竹與臺中州每名主事的管轄面積約在兩萬餘甲，臺南與高雄州約一萬七千餘甲，臺東廳高達八萬五千餘甲，花蓮港廳更廣達十一萬餘甲之多。參考賀田直治，《臺灣林業史》第二卷，頁 53-55。

(18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頁 21。

(18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林野事務主任會議議事錄》，頁 1。

機，總督府悉心安置在國有林野邊緣的民有林野，表現亦不讓政府滿意，臺灣的林野事業或許不是如何「發展」，而是怎麼「存活」等問題。在此脈絡下，上自殖產局長下至《臺灣山林會報》上的言論，逐漸凝結的共識是：終止一般國有林野的作業計畫調查，速編全島林野之施業案。(188) 殖產局長喜多孝治便指出：爲劃定林業永遠保續經營之地域、基於科學觀點決定植伐順序、確定施業方針以及估計一定期間內的森林收穫等目的，自大正十三年（1924）起著手一般國有林野施業案的編製。(189) 大正十三年（1924），正值臺灣「財界惡化深刻」之際，「臺灣林業界之多年要望」——森林計畫事業，以總預算三百萬圓於翌年付諸實施。(190)「森林計畫事業規程」明言該事業是立基在國土保安之公益達成、森林利用更新之經濟開發等考量；首先依治水調查決定森林施業原則，其次決定適合林野與經濟現狀的土地使用區分，最後對營林之要存置林野的經營加以立案。(191) 大正十四至昭和十年（1925-1935）的十一年間，全臺 877,629.46 公頃（預定面積爲 846,000 甲）的要存置林野在分爲三十二個調查區分別執行施業案調查後，確立爲二十九個事業區（參考圖八）；(192) 各事業區並由殖產局林務課在國土保全、林產保續與統制、地緣人民生計等考量下編製施業預定案。(193) 預定案在編製完竣後交付殖產局長主持的審議會審議，參酌地方廳意見後以「施業案」的名義公告實行。(194) 昭和五年（1930）起，因林野事業的困境日益嚴重，即便預定案未經審議仍得以「基本案」之名推動。(195) 昭和四年（1929），南庄與南投事業區率先實施施業案；昭和七至十年（1932-1935），共計東勢、宜蘭、羅東、北港溪、恆春、文山、竹東等事業區依次實施；昭和十一年（1936）起，所餘二十個事業區一併實施。(196) 在二十九事業區中，僅南庄、南投、東勢、北港溪以施業案實施，其餘皆採基本案之

---

(188) 伊藤太右衛門，〈臺灣明日の林政〉，頁 11-12。

(189)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林務會議に於ける殖產局長訓示〉，頁 2。

(190) 淺野安吉，〈臺灣林業の回顧〉，頁 17。

(19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頁 29-30。

(192) 同上註，頁 16、59-6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66-68。

(19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頁 59-6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477-478、624-635。

(19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頁 44-46。

(19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677。

(196) 同上註，頁 677。

法。[197]

不過，由圖八視之，施業案的施行地域多處在林野整理時查定的要存置林野，尚未完全包含森林計畫事業區分的要存置林野（參照圖七）；在這個意義上，殖民政府以施業案緩解林野經營問題的意圖更爲明顯。惟須強調的是，前述地域的施業邏輯已與第二節論及的遺利甚多大有不同，月岡貞太郎用來估計蘭地之林產豐富程度的算式已被棄卻，取而代之的是以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的觀念界定經營者與森林間的關係。意即，經營者不再追問森林蓄積量至何時才會倍增已決定伐採量，而是將森林的生長量視之爲利率、伐採爲提款、造林爲存款，在十年的施業期中考量特定樹種的伐採造林比例。從近代林業的系譜來看，這樣的邏輯與十九世紀林業於德、法學科化後的理想型甚爲接近。[198] 安詮院貞熊即以歡欣且自惕的文字寫道：林業家無條件地受託「料理俎上鮮魚兩百萬町步」，自然不能「任其所好」，而是要「公平適切地滿足四百萬島民之嗜好、本島經濟之根本設施以及治山治水等大業」。安詮院並指出：「吾等森林家均須以一貫之至誠，投入熱烈如火之意氣與愛國至情，負起此般林野事業的重責大任。」[199] 就這些活躍在林業部門、臺灣山林會等機構的林業家而言，森林計畫事業的實施意味著其服膺的知識體系將躍升爲政策主流。[200] 只是，在遺利甚多的認識基礎幻滅之後，前述體系眞能解決三〇年代林野事業的現實問題以及四〇年代軍需工業的發展需要？從後見之明來看，林業在四〇年代的表現的確相當突出。例如張宗漢指出：「比較各業發展情形，則林業發展最速。」[201] 涂照彥亦強調製材與木製品工業的「明顯膨脹趨勢」。[202] 但林業的發展或軍需工業化是如何可能？其中又涉及國家、資本

(197) 這就是為什麼在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分館等處收藏的森林計畫事業資料會有基本案與預定案的差別；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頁 47-48。

(198) Henry Lowood 即明言以資產負債表決定森林與經營者的關係是近代林業的特徵；依據該概念打造的理想型，林業術語稱為法正林（normal forest）；參考 Henry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pp. 333-340. 森林計畫事業的主事者並不諱言臺灣林業應向此理想型看齊，從而將繁雜的天然林轉為林相單純、循序有致的法正狀態。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頁 593、597。

(199) 安詮院貞熊，〈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は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33（昭和 3 年 9 月），頁 3、7。

(200) 淺野安吉，〈臺灣林業の回顧〉，頁 17。

(201)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2001），頁 17。

(202)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147 與註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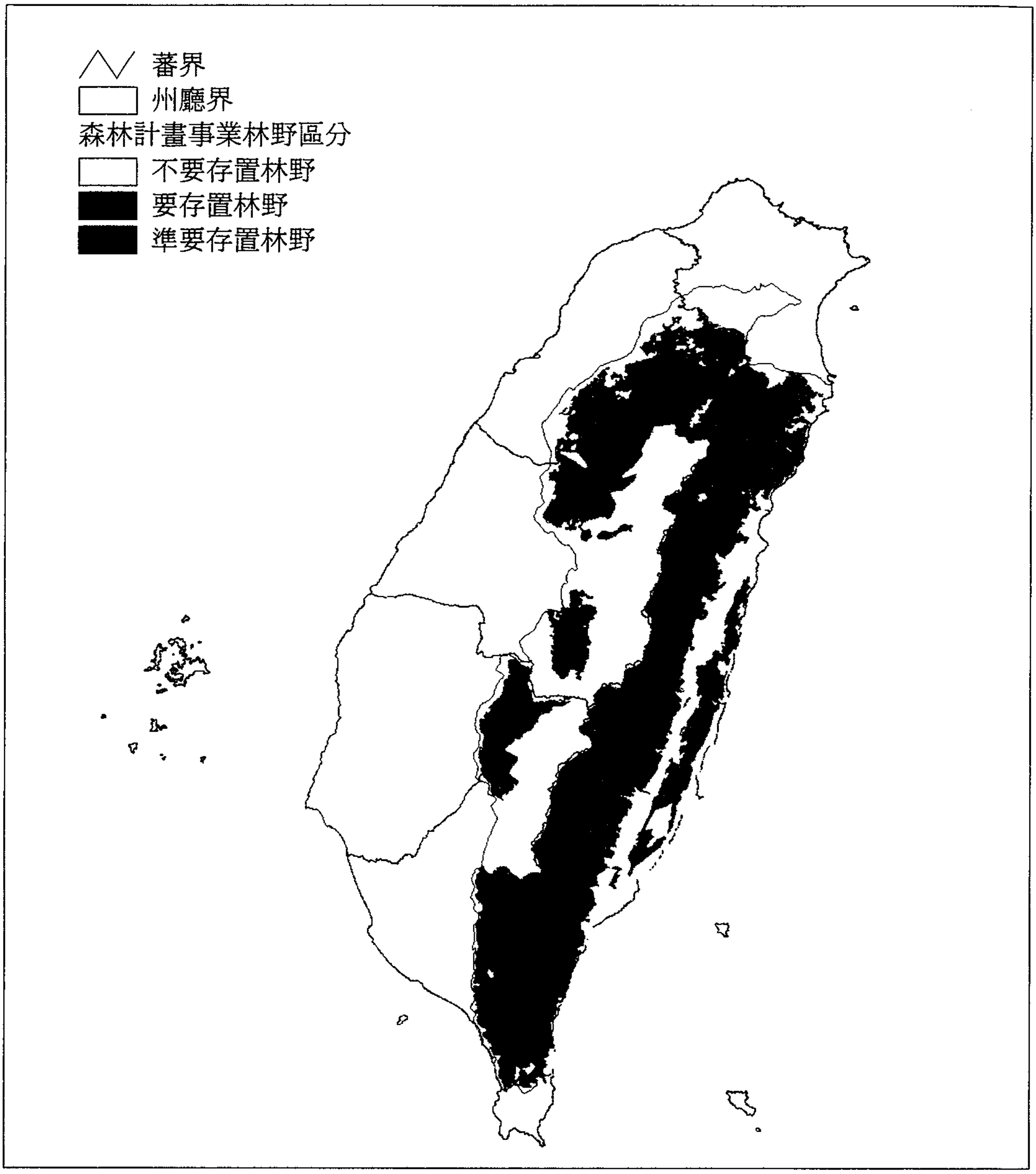

圖七　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示意圖

說　　明：原圖比例尺為三十萬分之一。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之附圖「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與三角點配置圖」轉繪。該圖目前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原圖計四張，惟右上角已經遺失；復參考吳樹欉，〈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日治時期迄今從共同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之附圖轉繪。吳文的附圖係取材自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目前該圖業已亡佚。

與地緣人民間的何種關係？這些問題的答案仍待進一步深究。但無論如何，如果說森林計畫事業的確改善了林業在當時產業的落後地位，其作用也很難是在一種高瞻遠矚、彷彿不致於鑄成過錯的目光下導引前進，即便臺灣林業於四〇年代有著跳躍性的發展，我們也很難接受森林計畫事業即意味著「資本征服臺灣全土」；誠如圖八所示，至少在一九三〇年代的林野圖中，臺灣的中央尚有巨幅空白，資本主義的基礎工事、殖民政府對臺灣林野的瞭解以及政府、地緣人民與資本家之間的競合關係，仍等著在這片最後的「帝國山林」中展開。

七、臺灣林野研究史的再思考

森林做爲臺灣土地的主要類別，自不可能排除在日治時期臺灣的資本主義化歷程外；然林野的資本主義化係如何開展，在臺灣史的書寫裡尙呈隱誨不明的狀態。就矢內原忠雄而言，林野事業的意圖是掛在「資本主義基礎工事」的計畫底下；剝奪／反抗論者則提醒我們，這套計畫是以「臺灣人」的苦難爲代價。這些論點分別從不同角度分析同一個階段且演化性的過程，卻從未深入探討這個過程本身。此境況直至歷史學者李文良一系列的論著出現，一個不知所措卻又知所變通的殖民者圖像方逐漸明晰。李氏的合理／合法化論提醒我們，殖民政府來到一個風土民情均與內地相異的殖民地，首先著手的不是一個個精心打造與構思的剝削計畫，而是平心靜氣地順應臺灣既存的林野利用慣習，從而確立不同利益關係者的政治效忠。甚至，他還小心翼翼地暗示：爲了統治穩定的考量，殖民政府甚至可擱置原先的某種構想。然關鍵是，到底什麼是殖民政府的林野治理與近代化構想？前述提問必然回映至順應是給予利益關係者怎樣的權利內涵；如果說第一個問題未能解決而只能訴諸矢內原的資本主義化時，合理／合法化論在一定程度上與剝奪／反抗論沒有什麼不同；一方面延續了矢內原在論及殖民手段時的兩面性，另方面，合理／合法化論只是在與剝奪／反抗論不同的起點上，勾勒出另條、但仍是直通「資本征服臺灣全土」的道路。

本文從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之於臺灣林野的分類架構出發，指出林地與林木一直是政府在界定利益關係者之權利內涵時的兩條軸線。然而，在面對臺灣社會既有的林野舊慣時，新規與舊慣間實有難能接合之處，尤其對於人民採取林產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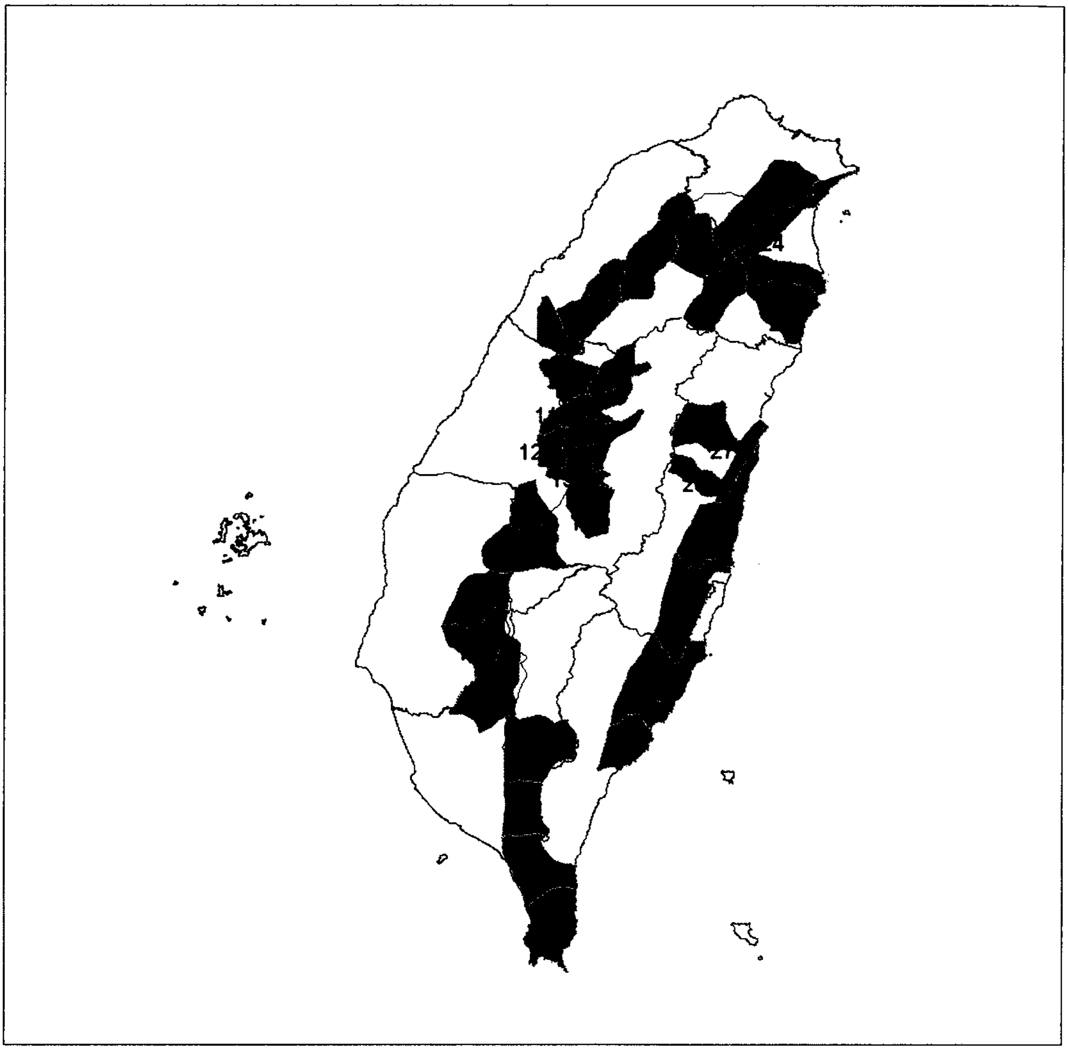

圖八　森林計畫事業事業區區分示意圖

說明：各數字代表之事業區如下：

1 文山	2 太平山	3 大溪	4 竹東	5 南庄	6 大湖	7 三叉	8 東勢
9 八仙山	10 北港溪	11 埔里	12 南投	13 集集	14 巒大	15 竹山	16 阿里山
17 大埔	18 玉井	19 旗山	20 屏東	21 潮州	22 枋山	23 恆春	24 宜蘭
25 羅東	26 南澳	27 木瓜山	28 林田山	29 太巴塱	30 玉里	31 里壠	32 臺東

2.本圖資料出自昭和六年(1931)出版的《臺灣森林ノ基本調查書》，為殖產局於昭和五年(1930)向臨時臺灣產業調查會提出的書面報告。該會在召開時森林計畫事業仍在進行中，基本調查書所列的區劃因而不乏更動。上表列出的大湖與三叉事業區合併為大湖事業區，屏東、潮州、枋山、恆春合併為恆春事業區，南澳與木瓜山之間地域增設新港事業區；即為森林計畫事業完畢後確立的二十九個事業區。

資料來源：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森林ノ基本調查書》附圖「森林計畫豫定地域圖」轉繪。

爲，更要至林野調查時方以保管林的設計初步解決。與之對照，在政府理蕃與荒地開發等考量下進駐官有林野的資本家，其運作雖是以林地爲主的拓殖經營；但透過林產價值方得成立的「遺利」，毋寧是促成資本與政府結盟的重要誘因。然在理蕃事業完成與一次大戰結束後，林野事業脫離了從屬於樟腦業與拓殖經營的範疇；官有林野整理將原先以保管林限制的緣故關係者整理出來成立民有林野的類屬，透過授產、知識灌輸與法令強制，殖民政府嘗試將之改造爲鑲嵌於國有林中、可自行維生又無礙山林保育的「林業家」，同時裨益因大戰而勃興的林產事業。然而，被安置於不要存置林野內、未及整理的資本家，趁著局勢改變與既往拓殖制度之便，其作業竟造成當時保育意識下的濫伐。對此，殖民政府一方面集中國有林野的經營權，另方面整合資本之力從事林野事業的集約；不料前述改革卻在殖民母國與國際局勢的夾縫中，讓林野的遺利甚有貨棄於地的危機。在此脈絡下，一套源自歐陸的知識體系——近代林業——終被援用，透過施業案的編製，政府嘗試以森林計畫事業重整三〇年代的林野事業的藍圖與邏輯。簡言之，林業於三〇年代的近代化——或說歐陸化——是與殖民統治、資本主義密不可分的；並且，三者間的關係不是簡單地相互增強，也不是單純地直線演化；即便殖民政府在其中若干環節——如林野的產權界定、知識生產以及利益關係者的確認——等面向上扮演重要角色；林野事業的過程仍有必要放在政策與執行的落差、殖民地與母國的張力以及不同利益關係者的互動中思考。

除了從林野觀、因徑互賴以及整體尺度等面向探討日治初中期林野事業的開展外，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殖民政府嘗試施加在林野之上的藍圖是否與田園一致？意即，林野的資本主義化是否有其邏輯而不能與田園相互化約？基本上，前述提問要從更深遠的歷史脈絡觀之才更爲清楚。當馬克斯說的原始積累發生在英國田園之際，森林先移入貴族隨後落入國家之手；[203] 爲緩解十八世紀林產不足或森林破壞導致的社會不安，林業從原先的「貴族獵場管理之術」轉爲統治科學

---

(203) 關於這段歷史，馬克斯與湯普森（E. Thompson）針對普魯士之「林賊法」與英國惠格黨的討論，恰可與原始積累、鉅變（the great transformation）等一脈相承的「田園資本主義轉型」相對照。參考 Karl Marx,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Rhine Province Assembly. Third Article. Debates on the Law of the Theft of Wood," in R. Dixon trans. and ed.,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pp. 224-263; Edward Thompson,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the Black Act* (London: Allen Lane, 1975).

(police science; cameralism; *kameralwissenchaft*) 的一支，主張從財產權而非市場的層次介入森林相關之社經活動的全部。[204] 然而，誠如《傅科效應（*The Foucault Effect*）》的若干論文指陳的，統治科學在亞當・斯密代表的政治經濟學興起後，無法以如此全面且直接的形式介入社會而告衰落；[205] 與之同時，統治的邏輯卻在國有林經營中留存下來，林業進一步化身爲「治理科學（the science of government）」與國家福祉的管理員。[206] 當我們考慮到林野的資本主義化在起點與形式上即與供爲農用或商品作物栽植的土地不同時，自須進一步追問殖民統治下的林業發展有何特色？基本上，這樣的提問正是南亞環境史的關切所在，相較於北美環境史家傾向以生態學的觀點解釋美洲大陸爲英國殖民後的變遷，論者如 David Arnold Ramachandra Guha、Richard Grove 更關切林業的科學性格是如何被殖民者用在殖民地環境與人民的控制上；若以 Daniel Headrick 的話來說，近代林業相當於一類「帝國工具（imperial tools）」。[207] 就南亞環境史的研

---

(204) "Cameralism" 在中文中似乎未有普遍的譯法，"police science" 是 Colin Gordon 的英譯與解釋方式。參考 Colin Gordon, "Governmentality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 11. 然前述著作在使用 "police" 一詞時，該詞的意義與中文的「警察」有著一定差距。就林業而言，日本林業學者（或受日本林業訓練的林學者）常有意識地將近代林業的起源回溯至 cameralism 或德文的 "*kameralwissenchaft*"；參考小澤今朝方著、白迺義譯，〈森林計畫與國有林經營計畫的展望〉，《臺灣森林》3: 8（1957 年 8 月），頁 22-28。若以林業的日文譯法，cameralism 稱為官房學；參考日本林業技術學會，《和英／英和林業語彙》(東京：日本林業技術學會，1969)，頁 162。

(205) 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發生在德國的治理科學與政治經濟學的消長，是 Michel Foucault 解釋治理性 (governmentality) 為何十八世紀興起的重要原因；Colin Gordon 的導論有著相當清楚的說明。參考 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96-99; Colin Gordon , "Governmentality Rationality," pp. 14-27. 就本文關切的資本主義而言，參考同書收錄的 Pasquale Pasquino 論文；Pasquale Pasquino, "Theatrum Politicum: The Genealogy of Capital-Police and the State of Prosperity," in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pp. 105-118.

(206) 關於 cameralism 與治理科學的討論，參考 Keith Tribe, "Cameralism and the Science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9 (1980), pp. 172-196; 林業與治理科學的討論，參考 James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22. 關於林業、原始積累與國家福祉的討論，參考 Peter Linebaugh, "Karl Marx, the Theft of the Wood, and Working Class Composition: A Contribution to the Current Debat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6 (1976), pp. 5-16.

(207) Daniel Headrick, *The Tools of Empire: Technology and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究者而言，林業與資本主義相異（但不一定相斥）的邏輯是相當明顯的；與其探討林業是如何導致森林與原本的擁有者分離而向資本手中集中，倒不如扣連至國家打造（stakemaking）、領土化（territorialization）或者治理性（governmentality）等議題。[208] 正如著名的印度森林史家 Ramachandra Guha 所言的：「近代林業（而非資本主義）以自身形象打造全世界」，明白地點出其取向與馬克斯主義間的連屬與斷裂。[209]

然相對而言，前述論法卻有著兩面向的隱憂；首先，Satpal Sangwan 在其主編的《自然與東方（*Nature and the Orient*）》一書中批評「帝國工具說對此套工具如何爲殖民者所用」理解還是太少，[210] 另方面，David Arnold 指出論者常誇大科學的自主性、以今日的環境價值逆推殖民時期從而忽略幾近壓倒性的帝國意索（imperial ethos）。[211] 由此反觀臺灣史的林野研究，在「臺灣資本主義化」的典範下累積的豐富討論，似可彌補南亞環境史「重政治而輕經濟」的缺陷；然而，這就迫使我們面對如下的問題：就遲至十九世紀末才進場、在當時帝國競逐中呈後進之勢而在知識學習與繼受上有著優勢的日本帝國，在面對與內地環境截然相異的臺灣時，採取的策略、知識體系又會產生何種改變？[212] 至少，從本文的

---

(208) 關鍵原因是，在多數的殖民情境中，森林成為資本家名下之私有財產的情形相當少見；大部分是如臺灣一般，森林在財產權歸屬上屬於國有，國家再以林產處分或林野貸渡之法整合資本家。南亞環境史的重要著作參考 Richard Grove,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amachandra Guha, *Unquiet Woods: the Ecological Bases of Ecological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Nancy Peluso,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2); K. Sivaramakrishnan,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eter Vandergeest and Nancy Peluso,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1995), pp. 385-426.

(209) Ramachandra Guha, *Unquiet Woods*, p. 59.

(210) Satpal Sangwan, "From Gentlemen Amateurs to Professionals: Reassessing the Natural Science Tradition in Colonial India 1780-1840," in R. Grove, V. Damodaran and S. Sangwan, eds., *Nature and the Orient: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New Delp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10-212.

(211) David Arnold, *The Problem of Nature: Environment, Culture and European Expansion* (Oxford; Cambridge: Blackwell), p. 168.

(212) 一八七〇年代明治政府開始有計畫地派遣留學生前往德國學習林業；明治八年（1875）松野磵自德國 Eberswalde 高等森林學校畢業，返國後於明治十五年（1882）創設東京山林學校；明治二十三年（1890）在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內發展林學科。除了松野磵，如中村彌六、志賀泰山等德國留學生，

分析來看，若我們不能對林業與資本主義難能相互化約的邏輯有所區辨，可能會創造或詮釋出資料並不隱含的「異例」或「特殊性」；唯有在分析林野為誰所有、殖民者對殖民地資源的渴求以及殖民地對母國的從屬關係時，兼顧那套用來治理或調控環境的知識體系及其在相關知識系譜中的位置，一方面嘗試將臺灣環境殖民化[213]的過程定位在更廣的區域脈絡中；另方面，當殖民政府透過一連串林野事業而以全島為尺度打造其藍圖時，臺灣內部的區域研究勢必面對保管林、民有林野等類別在地方層次如何定位等問題。由此看來，將林野或說廣義的「環境」納入歷史分析，不僅是為林業史、社會經濟史或者理蕃研究等提供背景或舞臺而已，一方面能如 Donald Worster 所說的「將歷史的視角向下刨得更深」，[214]同時也能為學科間、區域間以及不同研究傳統間的對話提供新的可能性。

定稿日期：2004.9.3

返國後不但進入學院任教，亦躋身官場著手林業制度的規劃；參考井上由扶，《森林經理學》（東京：地球社，1974），頁 14-15。日治時期來臺任職的林業家不少是前述學者的學生，甚至不乏著名的歸國學人。參考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 49-50。

(213) 環境殖民化的界說參考 David Arnold, *The Problem of Nature: Environment, Culture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p. 169-187.

(214) Donald Worster,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89.

附錄一 昭和二至十三年(1927-1938)國有、公有與私有山林原野的面積

	國有地			公有地			私有地			總計			比例		
	山林	原野	合計	山林	原野	合計	山林	原野	合計	山林	原野	合計	國有山林原野	公有山林原野	私有山林原野
1927	1,952,849	386,557	2,359,406	2,574	2,617	5,191	203,383	45,967	249,350	2,158,806	455,141	2,613,947	90.26	0.20	9.54
1928	1,778,266	569,809	2,348,075	3,682	1,397	5,079	184,562	71,486	256,048	1,966,510	642,672	2,609,182	89.99	0.19	9.81
1929	1,782,671	550,693	2,333,364	4,377	3,873	8,250	166,727	79,955	246,682	1,953,775	634,521	2,588,296	90.15	0.32	9.53
1930	1,668,066	627,107	2,295,173	5,701	1,428	7,129	176,457	75,576	252,033	1,850,224	704,111	2,554,335	89.85	0.28	9.87
1931	1,736,299	544,685	2,280,984	8,337	1,604	9,941	196,329	54,277	250,606	1,940,965	600,566	2,541,531	89.75	0.39	9.86
1932	1,743,591	525,076	2,268,667	13,509	3,789	17,298	200,171	52,584	252,758	1,957,274	581,449	2,538,723	89.36	0.68	9.96
1934	1,732,234	518,373	2,250,607	11,271	2,196	13,467	207,021	48,996	256,017	1,950,526	569,565	2,520,091	89.31	0.53	10.16
1935	1,707,276	512,980	2,220,256	11,625	3,085	14,710	220,356	47,908	268,264	1,939,257	563,973	2,503,230	88.70	0.59	10.72
1936	1,711,648	503,666	2,215,314	12,112	3,529	15,641	220,663	45,131	265,794	1,944,423	552,326	2,496,749	88.73	0.63	10.65
1937	1,689,265	490,265	2,179,530	11,127	2,602	13,729	216,512	43,977	260,489	1,916,904	536,844	2,453,748	88.82	0.56	10.62
1938	1,655,301	499,895	2,155,196	12,583	1,977	14,560	216,150	41,632	257,782	1,884,034	543,504	2,427,538	88.78	0.60	10.62
總計	1,741,587.82	520,827.82	2,264,233.82	8,808.91	2,554.27	11,368.18	200,757.36	55,226.27	255,983.91	1,951,154.36	580,424.73	2,531,579.09	89.43	0.45	10.12

資料來源：根據昭和二至十三年(1927-1938；缺 1933 年)之《臺灣林業統計》的「林野面積」做成。

附錄二　大正十至昭和十三年(1921-1938)臺北州之林業勞工每人每日工資比較

		1921	1922 上半	1922 下半	1923 上半	1923 下半	1924 上半	1924 下半	1925 下半	1927	1928	1929 上半	1929 下半	1930 蕃地	1931 蕃地	1932 蕃地	1933 蕃地	1934 蕃地	1935 蕃地	1936 蕃地	1938 蕃地
伐木工	內地人	—	—	—	1.69	2.13	2.7	2.1	2.1	2.7	2.7	2.7	2.7	2.6	2.6	2.66	2.6	2.6	2.6	2.3	2.5
	本島人	1.7	1.7	1.7	1.22	1.14	1.25	1.06	1.06	1.2	1.3	1.1	1.1	1.2	1.16	1.1	1.1	1.1	1.23	1.2	1.73
	蕃人	—	—	—	—	—	—	—	—	—	—	—	—	—	0.9	0.8	0.8	0.8	0.8	0.8	0.9
集材工	內地人	2.5	2.1	2.1	1.72	1.48	1.95	1.55	1.55	2.2	2.2	2.6	2.6	2.3	2.2	2.2	2.2	2.2	2.2	1.5	2
	本島人	1.65	1.65	1.65	1.16	1.1	1.11	0.94	0.94	1	1.2	1.1	1	1.2	1.1	1.07	1.07	1.08	1.1	1.1	1.53
	蕃人	—	—	—	—	—	—	—	—	—	—	—	—	—	0.7	0.65	0.65	0.65	0.65	0.65	0.8
運材工	內地人	1.85	1.6	1.6	1.28	1.23	1.15	0.98	0.98	1.1	1.2	1.1	1.2	1.2	1.2	0.93	0.93	0.93	1.03	1.13	2
	本島人	1.85	1.6	1.6	1.28	1.23	1.15	0.98	0.98	1.1	1.2	1.1	1.2	1.2	1.2	0.93	0.93	0.93	1.03	1.13	1.5
	蕃人	—	—	—	—	—	—	—	—	—	—	—	—	—	0.6	0.6	0.6	0.6	0.6	0.6	0.7

說　　明：1.缺昭和元（1926）年、昭和十二（1937）年資料。

2.以臺北州為例因其資料最為完整；然昭和五年（1930）後統計格式有所改變，故又選擇臺北州蕃地。

資料來源：據大正十至昭和十三年《臺灣林業統計》之「林業就業者賃銀表（日給）」做成。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三年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八戶道雄

1931 〈臺灣の林業〉，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頁 443-458。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八古正義

1932 〈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79: 28-33。

千葉豐治

1930 〈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れ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 1-10。

大日本山林會

1908 〈森林經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306: 38-40。

1908 〈斗六の模範竹林經營著手〉，《大日本山林會報》312: 39-41。

1908 〈阿里山森林官營〉，《大日本山林會報》313: 56。

1915 〈阿里山經營成績〉，《大日本山林會報》387: 51-52。

1915 〈阿里山經營失敗〉，《大日本山林會報》387: 52-53。

1920 〈米松輸入激增〉，《大日本山林會報》446: 37。

1920 〈木材輸出杜絕〉，《大日本山林會報》456: 54-55。

1921 〈臺灣樟腦減產〉，《大日本山林會報》459: 60。

小澤今朝方(著)、百迺義(譯)

1957 〈森林計畫與國有林經營計畫的展望〉，《臺灣森林》3(8): 22-28。

山崎嘉夫

1913 《臺灣造林法》。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3: 21-24。

不著撰人

年代不詳 〈臺灣造林事業保安林林業試驗其他ノ林業經營方針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收藏。

不著撰人

年代不詳 〈林野調查及保管林業事務概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收藏。

不著撰人

1910 〈林野開拓情形〉，《臺灣時報》15: 65-66。

不著撰人

1917 〈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 (上)〉，《臺灣農事報》123: 17-25。

1917 〈臺灣造林事業の沿革及現狀 (下)〉，《臺灣農事報》126: 37-42。

井上由扶

1974 《森林經理學》。東京：地球社。

日本林業技術協會

1969 《和英／英和林業語彙》。東京：日本林業技術協會。

月岡貞太郎

1898 〈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頁 277-314。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

王世慶

1994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475-546。臺北：聯經。

北條浩

1994 《日本近代林政史の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古井辰藏

1918 〈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422: 43-47。

平賀正二

1929 〈林產物拂下方法の改善と木材の金融化〉，《臺灣山林會報》35: 50-52。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

矢內原忠雄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

伊藤太右衛門

1924 〈臺灣明日の林政〉，《臺灣山林會報》7: 5-12。

安詮院吉弘

1929 〈木材關稅問題の經緯〉，《臺灣山林會報》37: 13-50。

安詮院貞熊

1923 〈臺灣林業發展の方策〉，《臺灣農事報》200: 22-42。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

1923 〈新聞紙を通じて觀たる母國林政の新傾向〉，《臺灣山林會報》8: 7-12。

1924 〈臺灣に於ける國有林產物買賣の史的考察〉，《臺灣山林會報》9: 16-26。

1928 〈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33: 3-7。

佐治孝德

1932 〈臺灣の營林事業に就て〉，《臺灣の山林》79: 54-58。

吳樹欉

2000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日治時期迄今從共同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文良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科崁（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臺灣史研究》3(1): 144-169。

1997 〈林野整理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 169-190。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爲中心〉，《臺灣史研究》5(2): 35-54。

2000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杉本良

1929 〈臺灣林業所感〉，《臺灣山林會報》38: 6-21。

杉本壽

1976 《林野所有權の研究》。東京：清文堂。

周憲文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開明。

東村龍成

1934 〈山村民の安全と福祉を祈願して〉，《臺灣の山林》104: 1-7。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

1910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施業案（1910年六月制定）〉。南投：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藏。

1916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整理案（大正五年編）〉。南投：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藏。

1940 《東京帝國大學農林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概要》。東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1924 〈林務會議に於ける殖產局長訓示〉，《臺灣山林會報》7: 2-4。

1932 〈臺灣林業最近十年の鳥瞰〉，《臺灣の山林》78: 65-101。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金平亮三

1911 〈巒大山伐木事業〉，《臺灣農事報》54: 1-14。

青木繁

1925 《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爲個案〉，《臺灣史研究》9(1): 55-105。

相原言三郎

1923 〈森林勞動問題に對する二三の考察〉，《大日本山林會報》485: 29-44。

胡家瑜、林欣宜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77-214。

若林正丈

1983 〈總督政治の臺灣土著資產階級——公立臺中公學校設立問題（1912-1915）〉，《アジア研究》29(4): 1-41。

宮瀨浩

1924 〈森林勞働者と臺灣〉，《臺灣山林會報》8: 13-19。

1933 〈營林所材とその市場〉，《臺灣の山林》85: 129-134。

高橋琢也

1931 〈林區制度の創立〉，收於寺尾辰之助編，《明治林業逸史》，頁79-81。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

張中和

1963 〈臺灣之林產物處分〉，《臺灣銀行季刊》16(1): 24-38。

張宗漢

2001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 256-286。

淺野安吉

1932 〈臺灣林業の回顧〉，《臺灣の山林》78: 15-18。

深谷留三、野仲忠彥

1928 〈臺灣に於ける私有林業の振興と森林組合〉，《臺灣山林會報》34: 2-11。

陳偉智
1997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 103-146。
陳國川
2001 〈日治時代雲林地區官有原野的開發〉，《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3: 1-51。
陳國棟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123-158。
1995 〈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尹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頁 1017-1062。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陳盛韶
1963 〈軍工廠〉，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頁 381-38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昭鉅
1950 〈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通訊》9(2): 6-7。
渡邊全
1922 〈外國材の輸入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477: 33。
1923 《外材輸入の局勢と其對策》。東京：財團法人帝國山林會。
1938 《日本の林業と農山村經濟の更生》。東京：養賢堂。
程士毅
1994 〈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 13-50。
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鈴木倉太郎
1924 〈保安林の禁伐と其損害補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503: 21-32。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
1990 《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實證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1 《臺灣の林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5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8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之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林野事務主任會議議事錄》。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2 《臺灣主要林木生長量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4 《臺灣林務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1918-1942 《臺灣林業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
1898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19 《臺灣林野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19 《林業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20 《濁水溪上游地域治水森林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
1932 《臺灣材》。臺北：臺灣總督府營林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鼎元
1958 〈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頁 32-4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麴田生
1909 〈更に阿里山問題を講究せよ〉，《大日本山林會報》324: 22-28。
Appuhn, Karl
2000 "Inventing Nature: Forests,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Renaissance Venic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2: 861-889.
Arnold, David
1996 *The Problem of Nature: Environment, Culture and European Expansion*. Oxford; Cambridge: Blackwell.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 87-11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rdon, Colin
1991 "Governmentality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 1-5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rove, Richard
1995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ha, Ramachandra
2000 *Unquiet Woods: the Ecological Bases of Ecological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eadrick, Daniel
1981 *The Tools of Empire: Technology and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nebaugh, Peter
1976 "Karl Marx, the Theft of the Wood, and Working Class Composition: A Contribution to the Current Debat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6: 5-16.
Lowood, Henry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angsmyr, J. Heilbron and Robin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arx, Karl
1975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Rhine Province Assembly. Third Article. Debates on the Law of the Theft of Wood." In Richard Dixon trans. and ed.,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I.*, pp. 224-263.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7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ume I.*, trans. Ben Fowk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eluso, Nancy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asquino, Pasquale
1991 "Theatrum Politicum: The Genealogy of Capital- Police and the State of Prosper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 105-11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ajan, Ravi
1998 "Imperial Environmentalism or Environmentalism? European Forestry, Colonial Foresters and the Agendas of Forest Management in British India 1800-1900." In Richard Grove, Vinita Damodaran and Satpal Sangwan, eds., *Nature and the Orient: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pp. 324-371. New Delp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ngwan, Satpal
1998 "From Gentlemen Amateurs to Professionals: Reassessing the Natural Science Tradition in Colonial India 1780-1840." In Richard Grove, Vinita Damodaran and Satpal Sangwan, eds., *Nature and the Orient: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pp. 210-236. New Delp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ott, Jame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varamakrishnan, K.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Edward.
1975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the Black Act*. London: Allen Lane.
Tribe, Keith
1980 "Cameralism and the Science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9: 172-196.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劉翠溶與劉士永）
2000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6(1): 1-34.

Vandergeest, Peter and Nancy Peluso

1995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 385-426.

Worster, Donald

1988 "Appendix: Do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Donald Worster ed.,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p. 289-308.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2, pp. 77-144, Dec.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odern Forestry, Capitalism and the Governance of Frontier: Som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Rinya*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Goang-jih Horng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investig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rinya* (forests and wild land) as its focus, accompanied with the triangul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discuss i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such investig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rinya* in Taiwan's *shihonshugika*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by researchers from *Tadao Yanaihara* downward are appropriate.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introduces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s view toward forests,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generated after the connection of differ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heterogeneities of forest resources to explain in a holistic scale how the *rinya* was incorporated into colonial control, allocated to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nd then reached "*shihonshugika*".

At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divided the *rinya* into forest lands and forest products through institutions so as to identify the contents of stakeholders' rights. While confronting the existing customary practices of foresty in Taiwan's society, there were problems of articulating the customary practices and new regulations that frequently occurred. The primary resolution did not come out until the establishment of *engokanke-rinya* (occupation relationships)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of *rinya*. As a comparison, although the capitalists that resided in the government-owned *rinya*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wastelands development deployed *takushokukeiei* (management by colonizing and reclaiming) mainly to the forest lands, the revenue that eminated from the forest products was the important incentive of accelerating the alliance of capitalists and government.

After undertaking the arrangement of government-owned *rinya* in the 1920s,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divided the government-owned *rinya* into preserved and non-preserved area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sorting out the forest people and their *engokanke-rinya*. Through property devolving, knowledge inculcation and law en-

forcement,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tried to convert these people who resided around the government-owned *rinya* into forest managers who could live on their own and be no harm to forest protection. Benefits to forest products and lumber industries came about due to World War I. However, those capitalists located in the non-preserved *rinya* and who were unable to arrange in time took liberty of the war and the convenience of colonizing and reclaiming the forest lands to undertake operations that resulted in serious deforestation, which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conservation ideas prescribed in forest law. Thus,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not only concentrated on the authority of the national forests, but also integrated the strengths of capitalists to manage the national forests efficiently.

This government-led model was unexpectedly squeezed between Japan and an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turned the profits of *rinya* into a concern over waste. Consequently, a knowledge system package originating from the European continent's scientific forestry was appropriated.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tried to reform the existing systems of forest management and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1930s. As to the research history of *rinya* which has focused on the primary and mid-term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is paper adjusts the errors implicated in evolutionist explanations and the unsuita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ory into history on some level, while at the same time providing possible spaces for dialogue between the research traditions of Taiwan's *shihonshugika* and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outh Asia.

Keywords: *rinya*, arrangement of forest and wild land, modern forestry, *shihonshugika*, environmental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二期，頁 145-18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尋找歷史的軌跡：臺灣新、舊文學的承接與過渡(1895-1924)*

黃美娥**

摘　要

在目前兩岸可見的臺灣文學史著述中，談及新文學的發展，大抵是從二〇年代初期陳炘、陳端明、黃朝琴……等人鼓吹白話文的奠基之功論起，並以一九二四年後所爆發的新舊文學論戰為主要敘述焦點，如此的書寫，暗示了研究者將臺灣新文學的興起視為與傳統文學的決裂與對立，但此等「斷裂關係」的呈現是否為描述臺灣文學由「舊」到「新」發展進程的唯一視角？本文從追求「現代性」的角度出發，發現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臺人在面臨西風東漸的時代新變下，對於新知、新學的強烈渴求所造成的社會內部改革動力的長期需求，可能更是日後具現代特質的「新文學」得以成功醞釀的重要原因；而其中，向居文壇領導地位的傳統文人，在「舊」文學向「新」文學過渡時代所發表的若干文學改良言論，對新文學的發展也做出支援與滋養，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催化之功。因此，就此而言，新舊文學間也能存有連續而非斷裂的結構關係。其次，在追求現代文明的論述基礎上，本文更進一步探索臺灣文人既已肆應時局而致力文學改良，本當有利於早早刺激新文學的興起，但卻因日本治臺時再度確立以漢詩為主流的舊文學社會型態，以及其他文化、政治、社會等因素的制約影響，以致強化新舊文學相互對峙的緊張關係，而導致臺灣新文學萌芽的時機遠較日本、中國晚了許久，成為「遲到」的臺灣新文學。

關鍵詞：臺灣、新文學、傳統文學、過渡時代、現代性、對立史觀

＊本文初稿曾於成功大學舉辦之「臺灣文學史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宣讀（2002 年 11 月 22-24 日）。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謹此致謝。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二、追求「文明」：新時代下臺灣傳統文人的思維結構
三、革新與啓蒙：舊文學界的改良之路
四、在新與舊之間——過渡時代下的文學創作
五、遲到的臺灣新文學
六、結語

一、前言

在目前兩岸可見的臺灣文學史著述中，有關新文學的發展，大抵是從二〇年代初期陳炘、陳端明、黃朝琴……等人鼓吹白話文的奠基之功談起，並以一九二四年後所爆發的新舊文學論戰爲主要敍述焦點，如此的書寫，暗示了研究者將臺灣新文學的興起視爲與傳統文學的決裂與對立，但此等「斷裂關係」的呈現，是否就是考察臺灣文學由「舊」到「新」發展進程的唯一視角？倘若從文體來看，臺灣舊文學到新文學的出現，究竟是二種文體間的瞬間決裂新變，抑或其間實際也存有銜承過渡的轉化痕跡？另外，若就文體／文學思想與時代性的關係來看，新文學向來被視爲是新時代的產物，最能呈顯新思維，但是歐風東漸，現代文明進入臺灣後，當時位居文壇主流的舊文人，對於新知新學的熱烈渴求也不乏多見，殷切期盼維新的時代話語，更多所表露於其言行與創作中；因此從追求「現代性」的角度而言，若干舊文人發諸於外的新思考、新觀念或著述創作中的新題目、新內容，對於日後新文學的誕生，是否也有著推波助瀾的孕育動力？如此一來，對於「新文學」之所以形成與誕生，聚焦於文學史上一連串觀念與想法的光譜上，可能更是獲得較爲客觀答案的方向所在。那麼，重新審視一九二四年前臺灣舊文人向新思潮靠攏的文學思維與創作表現，將有其一定的意義；而過去將傳統與現代間的不相容性、新與舊的緊張對立關係，當成是一種研究前提的說法，也就有了重新省思的空間。

而除了上列情形外，吾人尚且注意到，相關研究者在書寫臺灣白話文學的萌生時，雖然曾經留心臺灣島內企圖與外在新世界相連接的革新呼聲，但更多篇幅則著墨於張我軍的貢獻，遂也形塑了臺灣新文學是在受到中國五四白話文運動刺激影響後才眞正產生的主要解釋框架。如此的言說雖有其眞實性，卻也彷彿將舊文學到新文學的變化階段，凝滯固著在某一靜止的時間點上，以致忽略了在此之前臺灣文壇早已存有的諸多變化歷程。尤其，乙未割臺後的臺灣，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其所能接觸的「新體」文學，隨著當時教育管道、報章雜誌或相關書籍的出刊與傳播，刺激來源應當至少有三：一是一八六八年日本明治維新後逐漸產生的「近代文學」，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代所謂「言文一致」運動及文學改良運動已經產生；[1] 二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晚清時期曾經出現的白話文運動與文學改良風潮；其三才是一九一七年的中國白話文運動。那麼，臺灣在面對來自日本近代與晚清、新中國時期的新文體改革運動時，舊文人/舊文學呈顯了何種肆應態度呢？又，何以臺灣要到一九二四年新舊文學論戰後，新文學的「典律」（canon）才普遍獲得較大的認同與實踐呢？仔細深究這段歷來未獲探討與勾勒的新、舊文學「過渡時代」，將是澄清迷津的關鍵所在。

二、追求「文明」：新時代下臺灣傳統文人[2] 的思維結構

一八九五年，對於臺灣文壇而言，是一新變的關鍵時刻，因爲「本島自改隸而後，凡欲攻漢學者，於文不受制藝所拘，於詩不爲試帖所厄，上下千古，縱意所如，誠文運丕振之秋，詩界革新之會也。」[3] 相較清代，乙未割臺雖然導致臺人

---

(1) 參見葉渭渠、唐月梅，第一章〈近代文學的啟蒙〉，收於氏著，《日本文學史——近代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頁 28-56。

(2) 傳統文人，或稱舊文人，在本文中筆者用以指稱其畢生文學創作主要表現在傳統文學（文言文、漢詩、文言小說……）寫作上的文人而言。這些人的文學成績，儘管可能不乏維新思想的言論或創作，如連橫、魏清德、張純甫、謝雪漁、鄭坤五、黃臥松……等，但後人仍以其舊文學的成果作為一生評斷所繫，此即筆者所謂的傳統文人群。另外，某些文人雖然一生中曾經寫過傳統文學作品，如張我軍、賴和、林荊南……等，但是由於其人對於新文學（白話文、新詩、白話小說）的強力支持與創作實踐，尤其在新、舊文學論戰中站在支持新文學的一方，對於傳統文學多所批判，那麼筆者在本文中便將之視為新文學家一方。

(3)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文社設立之旨趣〉，收於《臺灣文藝叢誌》，第 1 號（大正 8 年 1 月 1 日）。

無法再登青雲之路，但卻意外開啓文學新機，促使文人勇於擺脫科舉束縛，得以言所欲言，隨心吟詠。而同時期，也因日本帝國殖民進步主義，臺灣漸漸步入文明之域，加上歐風東漸，社會丕變，不管在物質或精神文明上，都有了與前大不相同的面目。對於這個嶄新時代的來臨，臺灣傳統文人是如何面對與看待呢？又，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運動的發生，歷來被視爲新文化運動的一環，新文人／新文學成爲啓發文明思想，百般革新先導的角色，那麼，新時代下的舊文人／舊文學又有何種表現呢？是否誠如一九二四年新舊文學論戰發生後，張我軍等人所砲轟的「守舊」與「落伍」呢？

㈠維新話語——「文明」與「新頭腦」

時代的變動，其實大多數的傳統文人多能感受這股新舊衝撞、交迭的風潮，在時人的言論中，「追求文明」的維新話語幾乎成爲時代主調。

黃植亭〈喜晤謝介石詞客即次其見寄韻〉一詩，以「文明」一詞譽讚謝介石卓越的表現，其云：

> 踏遍都門風月地，歸來貯滿錦囊詩。而今換得文明腦，氣象翩翩異舊時。[4]

他肯定謝介石由京歸來，必定獲益滿囊，特別是能夠換來「文明」頭腦，氣象一新，大異舊時，更爲眾人所嘆服。再如，洪以南〈無題四首〉之四，也是感於時代「新」局而發：

> 兵操聲高振國魂宅近兵營每晨操練之聲徹耳，小園樹鳥促朝暾。悟機換得新頭腦，實學文明望後昆。[5]

詩歌末尾二句強調「悟機」換得「新頭腦」之必要，也寄語後輩能習得實學文明，趕上潮流；而當謝雪漁獲見此詩，還特別指出：「實學文明望後昆一語，先得我心，君與余同庚，而家嗣長庚年已十七，卓犖英偉，現肄業於京都府立中學校，實學文明，誠有然也，豚兒輩正未知能實學文明否也？」[6] 以自己兒輩表現不知能

(4) 黃植亭，〈喜晤謝介石詞客即次其見寄韻〉，《臺灣日日新報》，第 2287 號（明治 38 年 12 月 15 日）。

(5) 洪以南，〈無題四首〉，《臺灣日日新報》，第 3095 號（明治 41 年 8 月 23 日）。

(6) 以上謝雪漁之漫評，附載於洪以南〈無題四首〉之後，《臺灣日日新報》，第3095號（明治41年8月23日）。

否達到實學文明而憂慮。

此外，「文明」一詞也是時代中人評鑑事物的標準，顏笏山〈敬賀雲年宗兄新築落成即次瑤韻〉可以為證：

欲後光前計已周，更觀輪奐善綢繆。充閭無限新空氣，陋巷豈眞老我羞。
檻外雞江堆錦繡，窗前獅嶺綴花毬。文明此地先輸入，卜築初心為是謀。[7]

在這首賀詩中，顏笏山極力稱頌顏雲年新築外觀的美輪美奐，以及住宅環境的幽美，尤其「新空氣」、「文明」二詞之稱揚，更顯現出新宅的變革與進步。

透過上述諸例，可見「新頭腦」、「文明頭腦」，不只是眾人所汲汲營營追求的目標，也是人物品評月旦的標準所在，更是對後輩子孫的殷切期望；而「文明」一詞，頓時成為時代中人的維新話語，一切事物率以此為進步與否的衡量標準。正因如此，尤養齋〈文人模範論〉在陳述文人有何可為後世取法之處時，更將「鼓吹文明」列為五大端中之第二項目，足見時人視此為要務。[8] 此外，尚有若干傳統文人感於時代風氣，而有集體推動新學之舉，明治三十九年（1906），羅秀惠、王慶忠、黃茂清、謝汝銓、李漢如……等人，便糾集在臺北創立一「新學研究會」，準備推行運動，以提倡新學，一時入會之人，竟高達一千五百餘人；其後，因事務主任李漢如赴閩創設《全閩報》而暫停會務，迄明治四十三年（1910）歸來，才重起爐灶，並於是年出刊《新學叢誌》第一號。後人回憶此刊物之內容，計有法律、政治、經濟、歷史、地理、衛生、哲學、文學各種講義，並附有詩海、小說，雖然今日吾人已不復見此刊，但從上述內容看來，亦不難想像昔年傳統文人追求新式文明之跡。[9]

㈡新式科學文明的魅惑

對於這些傳統文人而言，現代文明何以頓時成為眾人追求與努力的目標？「文明」為何深深激盪著這群來自傳統封建社會菁英份子的心靈？吾人從彰化舉人吳

(7) 顏笏山，〈敬賀雲年宗兄新築落成即次瑤韻〉，《臺灣日日新報》，第4465號（大正元年11月6日）。
(8) 參見尤養齋，〈文人模範論〉，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卷三（嘉義：蘭記圖書部，1927），頁2。
(9) 以上關於「新學研究會」及《新學叢誌》之介紹，參見文瀾，〈從「揚文會」談到「新學研究會」〉，《臺北文物》8: 4（1960年2月），頁39-42。

德功的親身經歷，或能略窺一、二。

明治三十三年（1900）三月十五日，臺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臺北舉辦「揚文會」，吳德功於數日前乘坐火車北上與會，並撰就了〈觀光日記〉一文，[10] 除記載沿途旅程外，文章焦點大抵在於會議內容的描寫及會後參觀心得的陳述，尤其是所見所聞的若干西洋事物，更是大大震懾了其人心靈。此次行旅，明顯可見日人的機心設計，包括住宿飲食的安排、餘興節目的準備、會場景物的布置，都洋溢日人色彩與西洋精神，而各種新式器物與制度的展現，更是凸顯日本有別過去統治臺灣的母國「中國」的「現代化」本質。在旅遊中，吳德功獲見備有鋼線砲、魚雷的戰艦，以及警察獄官學習所、練習武藝所、獄吏生練習所、警察生練習所，親身體會了象徵國家威權體制的軍力與警備的強大；而參觀製藥所、製洋煙所、電火所、樟栳製造所，則是目睹科技文明的新異；自來水的製造、衛生課內藥水實驗，促使先生大開眼界，後者更讓其感嘆化學之理的奧妙；病院、配藥室、死屍陳列室、時疫病室，見識了西方醫學的進步；商品陳列所、郵便局、電信局，俱是現代化設施；而總督府國語學校、度量衡調查所、覆審法院（當時正審查抗日份子簡大獅），乃至銀行條規的說明，皆是體現現代國家教育、經濟、法律精神的代表產物。顯然地，日人透過「揚文會」的召開，邀請這些臺灣過去擁有科舉功名的秀異士子薈萃一堂的動機，豈僅是「敦世風，勵績學」，或「會設揚文，搜羅臺疆俊傑之才，聿贊國家文明之化」[11] 而已，其眞正用意除了是在安撫籠絡臺灣菁英份子之外，更爲了展示日本的國家集權威勢與現代文明的進步面目，這才是統治策略的運用。

此趟北上之旅結束後，返鄉途中吳德功與會友暢談「揚文會之盛」，且頌讚日人「禮意甚厚」；[12] 不過，藉由吳德功的書寫，我們深刻感受到臺人既「驚懼」又「欣喜」的心情，特別是現代化事物、制度的文明召喚，正魅惑著從舊社會過渡而來的知識份子，吳德功一面嘆服會場內外所參觀各類現代化事物的靈巧與便捷，一面則推許這些文明變化將會造福臺灣百姓，於是寫下如斯的語句：「甚爲靈巧」、「不亦簡而該哉」、「本島開風氣之先」、「欲開本島人之智慧」、「引會員展玩

(10) 吳德功，〈觀光日記〉，收於氏著，《吳德功全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67-188。

(11) 同上註，頁 167。

(12) 同上註，頁 188。

以廣眼界」、「製造之敏捷，於此可見」、「功省利溥，眞令人不可思議哉！」、「俾全島除積弊，式煥新猷云。」……。透過以上吳德功碰觸現代化事物經驗的驚奇欣喜寫照，充分流露了舊時代傳統知識份子，對於新時代文明的高度興趣與期待。

當追求文明成了當時文人的急迫要務時，對於若干有幸前往日本觀光或留學的人，能夠就近接觸更多文明事物的經歷，自然更加成爲旁人豔羨的對象。明治三十六年（1903），王石鵬作〈送蔡君汝修赴大阪序〉一文，對於蔡汝修往赴大阪參觀博覽會之行，給予高度評價：

> 今大阪之開博覽會也，實足爲本島大放光線。吾聞此會場之陳列也，分爲十部，自農業、園藝、林業、水產、採礦、冶金、化學、染織、製造等工藝，以至機器、教育、學術、衛生、理財、美術等諸品及古代遺物，蒐羅甚富。……蔡君年少氣英，經濟之學，素蓄於胸中，客歲獨予所譯農學一書，謂其可以助島民殖產之進步，殷殷致意其志可知。頃大甲織席會社，及中部臺灣日報之設，君亦與有力焉，人多以事業家目之矣！且其口才便捷，能操國語，其與國人往來酬答，既無扞格之虞，目之所觸，心能會之，入此大智囊中，當必有所取擇。此一行也，學問智識，所益良多，異日載筆旋歸，必爲本島振興實業，造四百萬同胞無疆之福，豈徒誇遊歷名區，飽嘗風月而已哉？予因有事入閩，恨不得與子同舟。……[13]

王氏在文中想像著大阪博覽會的各種實業文明設施，並欽羨蔡汝修能有實地考察的機會，他不將蔡氏此行視爲觀光旅遊的純粹娛樂，而以爲「博覽會」與「現代文明」及「全島實業」、「同胞幸福」諸事關係密切，因此對於「赴日觀光」也就寄予厚望，甚至強調若非自己有事纏身，否則「恨不得」也能前往，期盼之情溢於言表。

從上可見，傳統文人對於現代文明的期待，尤其是科技產物的實業文明，多數充滿高度嚮往與推崇。[14]

---

(13) 參見王石鵬，〈送蔡君汝修赴大阪序〉，《臺灣日日新報》，第 1489 號（明治 36 年 4 月 21 日）。

(14) 在推崇與嚮往之外，當然也有若干文人對此存有選擇性接受或抗拒的思考模式，如洪棄生、林鍾英……等。

㈢西洋文明 vs.東洋文明

在臺人眼中，誠如上述，物質文明的現代化令人吃驚與迷惑，更使臺人對於西洋國家刮目相看，形塑了科學文明的先進國家形象。爲了避免臺人忽略東方國家，尤其是中國科學發明的歷史意義與價值，連橫在參加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夜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第四十四回通俗學術土曜講座時，發表了「東西科學之比較的演講」(後改題爲「東西科學考證」)，[15] 特加說明：

> 夫世界有兩大文明：一曰東洋文明，一曰西洋文明。近時人士，或以東洋文明爲精神的，西洋文明爲物質的，鄙意不然，精神之外亦有物質，物質之外亦有精神。不過東洋較重精神而輕物質，西洋則較重物質而輕精神。……東洋學說以孔子爲宗，……不言物質。老子之無爲，莊子之自然，墨子之節儉，對於物質且排斥之。而西洋爲個人主義，是以羅梭之自由，邊沁之功利，康德之幸福，斯賓塞之優勝劣敗，多趨重物質。此其所以異也。……夫東洋非無科學。吾以中國舊籍所載者摘其一二以供研究，亦可爲今日之考證歟。……唯我臺灣當此新舊遞嬗之時，東西文明匯合若一，我臺人當大其眼孔，……採彼之長，補我之短，以發皇固有之科學，或且凌過西人，……至於精神、物質兩方面，如車兩輪，不可偏廢……。[16]

顯然地，連橫意欲消弭東洋與西洋文明間有關「物質文明」差距的刻板印象，進以鼓舞臺人從事科學文明的探究動力，同時更勉勵臺人在新舊遞嬗時代，須求東西文明的匯合，取長補短，兼重精神與物質，通篇可見作者之用心。但若從另一角度言，則恰恰可證當時臺人對於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的確有著逐漸二分的區別性評價與看法。事實上，這種西洋文明與東洋文明二分對立的情形，早已有之，且在精神文明方面更爲顯著。

日治時期的臺灣，透過日本與歐美見識了新式科學文明，但在物質文明之外，

(15) 參見鄭喜夫編撰，《連雅堂先生年譜》(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18-119。
(16) 參見連橫，〈東西科學考證〉，收於氏著，《雅堂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7、23。

精神文化也相繼進入臺灣，對此，傳統文人頗多出現了抗拒與排斥的情況，與面對西方科技文明時通盤接受的態度大相逕庭，甚而強調西洋精神文明與東洋精神文明的差異對立。

林維朝在回顧大正七年（1918）彰化文人創立「崇文社」的動機與背景時，說明了該社的成立與西洋精神文明強勢挑戰的危機有關，他說到當時臺灣社會的情景：

> 世之變也！異端邪説隨歐風美雨以俱來，西人唾餘之糟粕，奉爲金科；東方固有之文明，棄同敝屣。狂妄者倡之於前，喜新者和之於後，炫異矜奇，毀禮蔑義，世道日見其凌夷，人心日流於險惡，有志優時之士，莫不愍焉傷之。……[17]

在這段文字中，林氏憂心臺灣社會本質丕變，人心世道衰夷，以爲根本原因就是「異端邪說」的西洋精神文明所致，促使臺人忘卻東方固有文明。而同時期，黃茂盛〈崇文社百期文集序〉一文，也有相近的思維：

> 自歐風東漸，莘莘學子群尚時趨，講倫理則視爲具文，談經學則斥爲腐論。漫唱自由平等，非孝非慈，怪象紛呈，風潮迭起，幾乎非盡廢先王之禮法，抉名教之藩籬不已。……[18]

黃氏留意西方精神文明浸染臺灣的問題，特別指出所謂自由平等、非孝非慈的學說，對臺灣禮法名教的破壞。

再者，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的較勁，也連帶激化了新學、舊學間的競爭，林湘沅寫於大正八年（1919）的〈祝臺灣文社發刊第一號文藝叢誌〉一文，對此表示憂慮，其言：

> 本島沐文明之化，垂二十有三年，居民競尚維新，文人學士，殆如晨星

---

(17) 參見林維朝，〈崇文社文集序〉，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頁 11。案，「崇文社」是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成立的「文社」，取「崇文重道」之意，由彰化文人黃臥松於 1917 年發起創設，1918 年起加入仕紳吳德功、楊吉臣……等，並於本年開始課題徵文。另，本處引文，原無句讀，新式標點為筆者所加；又，若干原有舊式句讀之文字，為求便利閱讀，筆者亦改為新式標點，以下皆同。

(18) 黃茂盛，〈崇文社百期文集序〉，同上註，頁 1。

寥落。新學日興，舊學於焉否塞，大勢所趨，固亦無可如何也。但新學爲文明之利器，舊學乃人道之大原，如日月經天，豈容偏廢？是則居今之世，得新未可忘舊，固不待辯而自明矣。然而舊學之衰，於今爲烈，早爲有識者之同慨。……[19]

在林氏的觀察中，日本據臺以來，居民由於文明之沐化，因此競尚維新，在大正初期，臺灣社會中已呈現新學日興、舊學漸衰的趨勢，令舊學之擁護者頗感憂心。而舊學爲何？其實就是「漢學」，莊子淵發表於大正九年（1920）九月的〈維持漢學策〉一文有言：

……今中國積弱已甚，外患頻仍，敗於東，喪於西，失其地，棄其民，幾不成其國，故文學因之而微，遂使孔孟之道，等於弁髦；天人之學，輕如敝屣。彼新學者流，竟藐之爲舊學，視之爲畏途，聲類相應，公然附和。今日議廢之，明日議滅之。噫！漢學也，而可廢乎哉？……[20]

「舊學」即「漢學」，其內容包涵中國傳統文學、孔孟之道、天人之學……等。那麼「新學」的內容如何呢？許子文〈維持漢學策〉曾加言及：

……群思趨向新學，遂相率輸入西洋之化，凡自由、平等、戀愛、共和、利己、樂天諸種學說，盛行於世。……改隸以來，學校如林，有大裨於人生，……教育學與政治學……，……哲學，……法律學、行政學，……倫理學，……社會學及自然科學，……交涉學，……氣象學，……種植學，……化電光汽，……新學之地球幾何……。[21]

相較莊子淵之文，此處所論新學內涵，即西洋文化各類學說與學術，而新式學校之授課，大抵以此爲宗。

在新時代下，舊學／漢學因爲新學的日盛而受挫，導致出現反抗排拒西洋文明的聲音，但在面對時代變遷時，文人實際也能注意到新、舊學間相容並蓄的重

(19) 林湘沅，〈祝臺灣文社發刊第一號文藝叢誌〉，《臺灣文藝叢誌》，第一號（大正8年1月1日）。
(20) 莊子淵，〈維持漢學策〉，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卷一，頁39。
(21) 許子文，〈維持漢學策〉，同上註，頁32、33。

要性，是以黃爾璇在鼓吹漢學之際，誠懇呼籲：「萬里歐風捲地來，自由聲裡轟如雷。……取長補短仗賢能，新學舊學兩無間。……」(22) 希望兼顧新學與舊學，而二者則能相互涵容無間；而新竹富豪黃戒三兄弟，更是鑑於時勢，早在明治三、四十年間，就延聘新學有得、舊學不背的教諭訓導如黃世元、魏清德等人來教授子弟，成效卓著，一時傳爲美談。(23) 又如羅秀惠〈漢學保存會小集敍書後〉一文，雖爲保存漢學而作，但作者也承認：

> ……孔子所言溫故而知新一語，實爲千古教育學之準繩。所謂故者，非陳腐頑固之謂也，蓋西學之才智技能，日新不已，而漢學之文字經史，萬古不磨，新故相資，方爲萬全無弊。……(24)

在現代社會下，「新故相資」，才是當前教育的最高準繩。

以上透過時代背景的勾勒，吾人可以發現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新文學典律問題被熱烈提出討論之前，臺灣社會逐漸步入一嶄新的時代。相應於時代的變化，臺灣傳統文人已然浮現維新的思考，追求文明、新頭腦與新氣象，成爲普遍共同肯定且接受的事實，如此以「文明是尙」的社會氛圍，對於日後臺人面對以迎合世界新潮流爲務的新文學的興起，無疑在心態上是較易理解與接受的，對於新文學的醞釀成形，具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只是在目睹精神文明的新變時，若干傳統文人爲求鞏固倫理道德的地位，而提出摒棄西洋文化的呼籲，或者斥爲異端，甚而在面對新學教育的來勢洶洶，舊學／漢學地位備受挑戰與威脅時，也出現急迫維護之聲，力謀振作之舉，多少有礙新文學之發展；不過，新、舊學的緊張對峙，雖然遏阻了新學快速壯大的聲威，但隨著新學教育的愈見普及，以及高倡新、舊學兼容並包論調的出現，都將爲未來新文學的誕生鋪路與奠基。

三、革新與啓蒙：舊文學界的改良之路

一九二〇年，陳炘的〈文學與職務〉一文，言及「今日之形勢，當使文學自

---

(22) 參見黃爾璇，〈祝臺灣文社成立〉，《臺灣文藝叢誌》，第一號（大正 8 年 1 月 1 日）。
(23)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第 7150 號（大正 9 年 5 月 7 日）。
(24) 羅秀惠，〈漢學保存會小集敘書後〉，《臺灣日日新報》，第 2150 號（明治 38 年 7 月 4 日）。

覺，勵行其職務，以打破陋習，擊醒惰眠，而就今日之文明思想，以爲百般革新之先導爲急務也。嘗聞我臺有文社〔按：即臺灣文社〕之設，已經年餘有光彩之歷史矣，想對此方面，必大有貢獻，固毋庸贅也。」[25] 在這段簡短的文字中，吾人可以發現，作爲臺灣新文學運動前驅之一的陳炘，並未全盤否定舊文學的存在，甚至肯定設置年餘的傳統文學團體「臺灣文社」，早已扮演引進文明思想的先導角色，有利於新文學興起的貢獻，[26] 顯見陳氏已經密切注意到舊文學界在「過渡時代」裡所發揮的作用。

那麼，「臺灣文社」究竟有過何種自覺的言論呢？又除此之外，其他舊文人是否也曾思索過舊文學在文明時代中要如何進行改良或革新呢？以下透過當時具有一定影響性之報章雜誌、出版品所載的相關言論，加以說明。

(一)詩歌內容的改革

1.

一九〇七年，連雅堂曾在《臺南新報》上倡議「臺灣詩界革新論」，[27] 強力表達其對「擊缽吟」的不滿，他認爲「擊缽吟者，一種之遊戲也，可偶爲之而不可數，數則詩格自卑，雖工藻績，僅成土苴，故余謂作詩當於大處著筆而後可歌可誦。」[28] 關於此舉，由於缺乏更清楚之記載，因此無法得知連氏是否受到晚清詩界革命風潮之影響，或實際有感於時代變革所需而發？但或可視之爲臺灣詩界革新的先聲。

2.

一九一五年四月五日，魏清德曾經發表一場題爲〈詩及國民性〉的演講，而後又將演講內容摘要刊登於《臺灣日日新報》上以廣爲週知：

---

(25) 陳炘，〈文學與職務〉，《臺灣青年》1: 1（1920 年 7 月），頁 43。

(26) 類似的評價，日後也見諸於楊雲萍；參見楊雲萍，《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臺北：臺灣風物，1993），頁 579-601。

(27) 參見連橫，〈餘墨〉，收於氏著，《臺灣詩薈》下，第 19 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460，附錄三。依照連橫該文所述，其人提出「臺灣詩界革新論」的時間，至遲不晚於 1914 年，而施懿琳則明確指出係在 1907 年，施懿琳，〈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論戰的再觀察——兼論其對臺灣古典詩壇的影響〉，收於氏著，《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頁 256。

(28) 文見連橫，〈餘墨〉，頁 460。

> 國民性之消長，詩亦與之消長。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敷島の大和心を人間はば朝日に匂ふ山櫻花）此詩具有日本國民性之表現，漢詩數千年作者不少，可惜無國民性表現之詩，此後所宜改良者。爲排去陳腐，應時勢之要求，詩之本領，不獨爲精神界之慰安，將以高尚國民之品性，改造國民之精神，不然則作詩不如耕田，內地人之格言，余亦深贊成其說……。(29)

魏氏認爲應現代時勢需要，詩歌的內容與精神必須排去陳腐，作一改良，要以能在詩中呈現國民性爲要務，進而高尚國民性，改造國民精神。如此看來，此等深深期盼舊詩能夠成爲改造「國民性」利器的情形，與後來新文學家要以白話文的新文學典律來啓蒙大眾，提升百姓素質以迎合現代化社會，用心並無二致。

3.

除了上述舊文人本身面對新局的個別想法外，在新舊文學論戰發生前夕，臺灣恰有兩份詩刊發行，其一是連橫的《臺灣詩薈》，另一則係臺北星社同仁黃春潮、張純甫等人所編的《臺灣詩報》，後者較前者早些時日出版。令人玩味的是，這兩份詩刊創刊號上之序文，均不約而同地對臺灣詩壇提出建言。

連橫〈臺灣詩薈發刊序〉云：

> 今日之臺灣，非復舊時景象也。……夫以新舊遞變之世，群策群力，猶虞未追，莘莘學子而僅以詩人自命，歌舞湖山，潤色昇平，此復不佞之所爲戚也。……小之爲扢雅揚風之篇，大之爲道德經綸之具，內之爲正心修身之學，外之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我詩人之本領，固足以卓立天地也。不佞騷壇之一卒也，……手此一編，互相勉勵，臺灣文運之衰頹，藉是而起，此則不佞之幟也。(30)

---

(29) 魏清德，〈詩及國民性〉，《臺灣日日新報》，第 5405 號（大正 4 年 7 月 8 日）。只是魏清德偏向於日本國民性論述的思維模式，不免陷入政治化現代性，拙文〈傳統與維新：《臺灣日日新報》記者魏清德的文明啟蒙論述〉有進一步的闡述；黃美娥，〈傳統與維新：《臺灣日日新報》記者魏清德的文明啟蒙論述〉，發表於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暨中文系主辦，「文學傳媒與文化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1 月 8-9 日。

(30) 參見連橫，〈臺灣詩薈發刊序〉，收於氏著，《臺灣詩薈》上，頁 1-2。

連橫有鑑於西力東漸，漢學衰微，因此勸諫詩人不能以潤色昇平的詩人自命，更要撰寫化育風雅、翼贊道德，又能寄寓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的作品，如此才能發揚臺灣詩界的天聲。

另一份詩刊《臺灣詩報》，也出現了反省的聲音，林石崖〈臺灣詩報序〉云：

> 古詩三百篇，……義旨奧妙，以十五國風言之，……於政治經濟，人才風俗，沿革得失，指陳詳審，後人讀之，勃然感奮，故詩之所以可貴也。是後王風委頓，大雅不作……此雖或運會使然，要非詩人所見不大之故歟？近世歐美詩人則反是，其文藝之醇者，一本於哲學，凡所賦詩，不寫國家之政象，則描民族之心理，如俄之託爾斯泰、印之泰古俞者，使人誦其詩，讀其說，可以察其社會千變萬幻之情狀矣，蓋其學不離乎社會，而措辭命意，又務以指導人心，改造時勢，此詩人之偉大，所以能後杜少陵，而爲詩聖也。嗚呼！詩人所學如是，抱負如是，相勗如是，縱偶飲醇近美，試爲綺語豔詞，又何損其大節乎？若夫萬卷不讀，見解不宏，日唯浸淫於章句之間，沾沾然，搜奇抉怪，以與鄉閭憔悴專一之士，較其分寸毫厘，爭一時之長短，抑卑卑不足道矣。……諸君子誠權其輕重，別其小大，以通聲息，以刊詩文，則《臺灣詩報》之有補於學界，有造於社會者，又豈淺少也哉？(31)

文中，林氏以中國《詩經》與俄國託爾斯泰、印度泰戈爾的作品爲例，說明可貴的創作必然與社會相連結，且以指導人心、改造時勢爲務，而非徒於章句上爭一時的長短。從林氏的意見及其對《臺灣詩報》的期許，可以發現林氏對於國外的文藝也有所接觸，甚至認爲其中大有可以借鏡之處，並謂臺灣的創作，應該致力於「社會性」的彰顯。

綜觀前述，可以發現，臺灣的舊文人在面對新時代、新的社會文化的變遷與挑戰時，曾經嘗試進行詩歌改革，先是魏清德演講宣傳提升改造「國民性」之必要，而後又有連橫要求當發揮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作用，林石崖則是強調詩歌的社會性意義與價值，其共同點，就是他們不以章句之美爲務，而更要在內容上作一

(31) 參見林石崖，〈臺灣詩報序〉，《臺灣詩報》創刊號，大正13年2月6日。

革新，以迎合時代文明。

㈡散文書寫的求變

由於漸臻文明之故，日治時期的臺灣文人清楚瞭解在漢文之外，尙有他國文字／文學的存在，而世界正處於各國文字互相溝通交流的時候，於是洞達時勢的有智之士以爲：

> 第思學不拘乎今古，地無限乎東西，不觀夫生長亞洲之人，萬里裹糧以學歐語歐文者乎？又不觀夫生長歐洲之人，萬里擔簦以學漢語漢文者乎？地球之上，無論遐邇，舟車可至，必有交通，因乎彼此之交通而知彼此之語言文字不同，遂互生不便之感；且因乎彼此之交通，而知彼之語言文字有優於此者，此之語言文字有優於彼者，，而知彼之語言文字有優於此者，遂互生其向學之心，此勢之所以必至而不足怪也。由是觀之，爲此國之人只求此國之學，而不更求他國之學者，其亦拘泥之甚矣！夫以歐洲之語言文字，因時制宜，且不可不學，而況於漢文乎？漢文者，數千年來……極高尙之文章，最優美之文學也。……[32]

此文雖然旨於鼓吹重振臺灣之漢文學，但尤耐人尋味的是，撰述者是從世界的位置來說明臺灣漢文的重要性，並且暗示臺灣之漢文學已難自阻於他國之外，將與他國關係密切。

那麼，他國語言文字及文學作品，可以爲漢文寫作帶來何種影響或啓發呢？一九一九年，魏淸德在〈祝臺灣文社發刊之詞〉中，提出了具體想法：

> 世界之文運大開，……漢文猶有遺憾，方諸歐文似稍欠明晰，難於闡明一切，若能參加外國科學上術語譯之成詞，藉以介紹今世文化，使毫髮畢呈，則庶幾哉！其用統分爲二，一爲實用之文，二爲美文。實用之文，即日常所用及介紹科學，貴淺易明晰，遇有複雜細微之處，不妨迂迴剖出，夫煩碎勝於囫圇，囫圇則不能闡明一切，使文化滯而不行。美文即

---

(32) 不著撰人，〈臺灣文社設立之旨趣〉。

> 歌詩詞賦，導人於靈性之域，其措辭可歌可喜，可興可泣，欲勒石不厭古奧，欲形容不厭誇大，欲頌揚不厭莊重，欲鞭韃不厭激昂，欲哀訴不厭沈痛，……凡此數者，皆與日用之文有別，專門家之職也。……[33]

相較歐文作品之後，魏氏發覺漢文寫作「稍欠明晰」的缺點，因此建議在創作語詞上，可以採用新詞彙，參考外國科學上的術語來介紹新文化。另外，鑑於時代文明之所需，更提出將漢文分為二類的作法，一類為日常所用及介紹科學的「實用之文」，二為導人靈性的歌詩詞賦的「美文」，透過現在所謂「散文」與「韻文」體類之別，來達成不同的文學訴求，發揮各自的特色。此處魏氏的想法，呈顯了他已思考到文字與文學形式、文學內容間的關係。

㈢小說與戲劇的改良

一九一八年，許子文〈維持漢學策〉言及：「文明有三利器，曰演劇，曰小說，曰新聞……」[34] 可見小說與演劇的社會功用頗受當時臺人的看重。而一九二〇年，楊肇嘉參與崇文社徵文之作品〈戲劇改良論〉亦持相同看法，且更針對戲劇的重要性加以闡述：

> 文明之利器有三，演戲亦居其一，蓋開化之道，與新聞同功也。聞知歐西各國，多有利用演戲，喚醒愚人之迷夢，以作社會之木鐸。故國家之舉動，官僚之行為，萬眾之作事，苟有一二劣跡，今日事未行，明日戲已演，不惜談言微中，出隱語以寓勸規，冀挽回當世之醜劣，……我臺而欲改良戲劇，舍此奚法？……[35]

文中以歐西各國為例，高度肯定戲劇具有開化社會、喚醒民愚的妙效。

但，「小說」與「戲劇」如何才能真正落實為啓蒙民智、沃灌文明的利器？於是，檢討過去舊有文藝表現的缺失，遂成首要任務。在傳統文人眼中，斯時小說與戲劇均已出現弊病，較大的弊端有二，其一是迷信，其二則是流於淫穢，彰化

(33) 魏清德，〈祝臺灣文社發刊之詞〉，《臺灣文藝叢誌》，第 1 號，頁 3。
(34) 許子文，〈維持漢學策〉，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卷一，頁 35。
(35) 楊肇嘉，〈戲劇改良論〉，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卷三，頁 53

崇文社在大正七年（1918）所舉辦的多次徵文中，批判反省之聲遍存於〈破除迷信議〉、〈淫戲淫書禁革議〉、〈風紀維持策〉等，可見時論深刻體認了小說、戲劇的良窳實與社會文明密切攸關；大正九年（1920）五月，崇文社甚至直接以〈戲劇改良論〉，對外展開徵文活動，其欲改革戲劇之心，清晰可見。

但，革新之路當如何開始呢？許子文嘗有「禁小說，定演劇」之議，其以為：

> 小說之書，所述迷信者甚多。然既能識字，則文理粗通，必不為其所迷，獨有目不識丁者，閒暇之時，偏好聽小說，且好聽小說之最大迷信者，如封神、西遊……，有志者宜出一提倡，……而以我國古今事實之史蹟，編而為書，刊行於世，……普及地理歷史之觀念。……今之演劇，即古樂之遺也；今之詞曲，即古詩之意也，然古之詩樂，粹然一出於正，而今之劇場詞曲，皆不可為訓，……如遊地府、鬧天宮、鬼門關尋母、牛魔王招親，奚足以供人之迷信。吾人而欲追求古樂之聲，以成國民之性，何如仿我國古詩樂之遺意，聚名儒於一堂，取今之所謂劇場詞曲者，較而訂之，凡為迷信之害概為禁絕，而其所編撰成曲，施行全島者，必皆古今忠臣義士孝子節婦，可歌可泣可傳之事。……(36)

許氏之文，本專為破除迷信而作，不過在其觀察中，小說與演劇常是迷信孕育傳播的淵藪，因此倡議改革小說與戲劇，究其革新方向，誠如上述，係建言採用具有真實性基礎的「我國古今」事實的史蹟，或編書出版，或演講傳播，藉以替代往日的說書、聽書中虛妄迷信的成分，並進一步普及百姓地理及歷史觀念，提升民族精神，達到教化作用；另一方面，在戲劇改良上，則是主張回復「古詩樂之遺意」，透過召喚「古樂」「粹然純正」的靈魂，淨化人心。

不同於許子文以復興「古樂」精神來改革戲劇現況，同是臺南人士的許氏美玉獨標新旨，則是從戲劇的表演本質與美感呈現著眼；並引入現代文明，企圖轉化原先不良的劇情精神，其言：

> 天地有春夏秋冬，人生有喜怒悲慘，戲劇乃觸人生之喜怒悲慘，而改良

---

(36) 許子文，〈破除迷信議〉，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卷一，頁16。

宜法天地之春夏秋冬。春，喜劇也，……夏，怒劇也……，秋，悲劇也……，冬，慘劇也，……。演戲者，喜劇而以春爲象，怒劇而以夏爲象，悲劇而以秋爲象，慘劇而以冬爲象，……。今我臺之戲劇何如耶？……如長生樂、百歲坊，戲劇之喜也，而觀者不能博采；打嚴嵩、斬延壽，戲劇之怒也，而演者不能傳神；丞相拜斗、夫人祭江，戲劇之悲也，而舞臺不盡景；先王託孤、建文棄位，戲劇之慘也，而音樂不拍合，是皆未改良也。……文明之器，非不利也，而孰謂戲爲小道？言改良者，愼勿以戲劇置之度外也。今宜度其緩急，先其不良者而更張之，……若長生樂，不以仙丹爲寶，而盡力於衛生；若百歲坊，不以顯者爲貴，而成功於勞動；若買胭脂、賣火炭，猥褻之處，削而除之，戀愛之精神而化之；若誅仙陣，易以當代理化之實驗；若打擂臺，改以我邦角力之實習，……若託孤位，極言愛國忘家之氣概。……[37]

以上許氏之文，內容可分爲二，前半旨於敍述當今戲劇之「不良」現象，從戲劇風格的營造，到演員表演能力、舞臺背景、音樂曲拍的缺失，一一陳述；後半則提供具體「改良」之道，針對不合現代精神的劇情，轉以符合現代文明的方式表達，以新御舊，達成改革目的。通篇思慮縝密，在在可見論者之新思維。

另外，關於小說方面，「改良說部」亦是時人的共同體認，但當如何進行？一九二一年，《臺灣文藝叢誌》曾經刊載中州逸民〈論小說家宜注重遊歷〉一文，頗有度人金針之意，文章大要如下：

……他人而不能盡知天下事，猶可無妨，若小說家則斷乎不可不知，益既已稱爲小說家，不可不深悉社會情狀，而吾國之社會情狀，則各地不同，不深歷其境，則烏從而深知乎？小說爲通俗教育之一端，人所共知也。既言通俗教育，當然有移風易俗之責，而移風易俗之最有功效者，莫社會小說若。社會小說在小說界中，實占第一重要位置，試問不知社會情狀者，能撰社會小說乎？……其次，小說之作法，求文勝不如求意勝，文勝猶易，意勝則難乎其難。……就意勝論，唯社會小說獨易，蓋

(37) 許美玉，〈戲劇改良論〉，收於黃茂盛編，《崇文社文集》卷三，頁 54-55。

> 社會之情狀，高高下下，奇形異態，……他種小說之造意，或有時而窮，唯社會小說，則雖萬卷千帙，亦可紀述不盡。……再次，小說家之心胸，宜開拓而不宜鬱結；小說家之頭腦，宜清新而不宜陳舊，……不可不藉遊歷之力，以開拓其心胸，清新其頭腦也。復次，遊歷之益，不獨有助於社會小說之資料，無論何種小說，必有敘地點寫風景之處，著作既多，需材愈廣，……更次，如吾遊蹤所至，見聞最奇者，莫如汴之涉縣、魯之德縣，所見之人，幾無一不從十八世紀中來。試撰一言情小說，而謂涉縣地方，而有才子佳人，合於理乎？試撰一偵探小說，而謂德縣地方，出一科學奇案，又合於理乎？是非深入其境，目睹其狀，又烏知其不合於情？……[38]

本篇出自中國文人之手，撰者旨於論述作家行旅經歷與創作的關係，他主張小說不是杜門著書的結果，作家必得有一定的見聞經驗，才能寫物寫景得宜，內容入情入裡；文中又肯定小說具有移風易俗的作用，並特別標舉社會小說的重要地位。此文藉由論者的經歷談起，探討作家、作品與社會、環境間的可能辯證關係，析論明確，是以《臺灣文藝叢誌》刊登此文，當是期望藉此有助於革新臺灣之小說界；而其中極力推崇「社會小說」的撰寫，更隱然遙應了數年後臺灣小說創作以此爲主流的事實。

㈣引介島外思潮

文學創作既要順應世界潮流以提升國民精神，則創作時應當怎樣進行？又要如何汲取新的世界文明呢？目前的研究者，在肯定新文學家推廣新文學運動時，常會稱讚其人引介西方文明思潮及文藝理論的努力，但實際上，在新舊論戰發生前，甚至在一九二〇年具有啓蒙奠基作用的刊物《臺灣青年》之前，舊文人早有翻譯島外作品之舉，茲以「臺灣文社」之關係刊物《臺灣文藝叢誌》爲例，加以說明。

一九一八年十月，由櫟社同仁林幼春、蔡惠如、陳滄玉、林獻堂、林子瑾……

(38) 中州逸民，〈論小說家宜注重遊歷〉，《臺灣文藝叢誌》，第三年第七號，頁8-9。

等十二人所倡立的「臺灣文社」，在其設立旨趣中，便強調世界各地距離雖遠，但彼此漸能交通往來，世界已成開放之勢，所以處於當下之人，在學習時要不拘古今、不限東西。(39) 因此，隔年元月在其社內刊物《臺灣文藝叢誌》(40)（其間曾改版爲《臺灣文藝旬報》，後又改爲《臺灣文藝叢誌》月刊）出版之後，就常介紹許多外國局勢、西方新文明以及國外文人著作的概況，如第一年第一號有林少英翻譯英國 JOHN・FINNEMORE 的〈德國史略〉、則以譯〈夏目漱石傳〉；第一年第四號林少英譯英人 LUCY・CAZALET 之〈俄國史略〉；第二年第四號有許三郎翻譯德富蘇峰的〈生活之意義〉……等；《臺灣文藝旬報》第十四號載有世英〈太歌爾氏之人生觀與世界觀〉、第十八號河上肇著、楊山木譯〈現代經濟組織之缺陷〉……。

大抵，從《臺灣文藝叢誌》上引介島外思潮看來，內容形形色色，範疇廣泛，是皆有利開拓臺人知識視野，掌握世界脈動，快速吸收西方文明；所以面對其所扮演的啓蒙大眾的「先鋒」角色，陳炘與楊雲萍都給予了正面而肯定之評價。

以上，筆者透過相關史料，勾勒出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四年新舊文學論戰發生之前，由於西學東漸，現代事物紛起，在新時代的刺激下，傳統文人其實已經對於舊有的文學典律產生一定的反省，他們期許文學內容可以與時俱遷，符合需求，相關改革言論，大致涵蓋詩歌、散文、小說、戲劇等方面，另外也曾借鏡中國文學創作經驗及西洋文學思潮。細繹此一文學歷史軌跡，說明了現代文明引發了臺灣傳統知識份子的變革意識，不只是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的感受正在改變，臺人生活與思想的變革也影響了文字的表達，爲求更適切詮釋與時俱變的思想感情與社會生活，文學也必須進行改良；於是，舊文學界所曾出現的各式改革言論，雖然不是一連串集結性、有計畫的鼓吹行動或集體風潮，但隨著相關言論在報章雜誌上的傳播，促使變革意識的擴散與積澱，加上若干文學改良思維，實在具有向「新文學典律」的精神內涵靠攏的傾向，因此即使缺乏「趨新」的口號，卻已然爲未來新文學的興起發展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現實基

---

(39)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文社設立之旨趣〉。

(40) 關於臺灣文社及《臺灣文藝叢誌》成立、發刊的大致情形，可參見施懿琳，〈臺灣文社初探—以 1919-1923 的《臺灣文藝叢誌》為對象〉，發表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櫟社成立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8 日。

礎。

更何況，尙有舊文人公開鼓吹支持新文學運動，如櫟社詩人林子瑾在一九二二年在《臺灣文化叢書》第一號上所發表的〈文化之意義〉一文，以同屬海洋文化的希臘文學作爲臺灣文學的借鏡，呼籲「鄙見於臺灣文藝界，當有一番革新，以改從來古文體爲白話文體，或用羅馬白話字代之，使一般之人容易讀之，又對詩之一藝大爲推進，則臺灣文化受此之助，其向上之勢，當一瀉千里也。……」[41] 在新舊文學交替階段，林氏此文頗具意義，代表了舊文人中已經出現有贊成新文學的聲音，林瑞明教授甚至以爲賴和、陳虛谷等第一代臺灣新文學作家，可能曾經受此啓發與影響。[42] 因此，倘若用新、舊對立的關係化約看待當時傳統文人面對新文學時的態度，將會疏漏了其間存有的不同聲音與表現。

四、在新與舊之間——過渡時代下的文學創作

誠如上述，面臨時代新局，傳統文人思索著文學的改良之路，陸續提出諸多改革意見；另一方面，在實際創作上，若干作家也自覺地將新知識、新思想融貫於作品中，努力描寫新事物，遂使作品的題材觸及前所未見的面向，書寫範圍也擴大了。首先，在語言及文學形式方面，爲了表現新事物與新學理，作品中使用不少新名詞，文學語言更顯通俗易懂；此外也引進、模仿西方文學創作技巧及文類，對舊文學的樣式有所突破，更加豐富文學的表現力。

㈠

例如詩歌方面，李碩卿發表於大正元年（1912）的〈七夕書感〉四首之三：

> 欲將消息問天孫，津漢茫茫了不聞。怪底神仙多束縛，人間尚有自由婚。[43]

---

(41) 文字轉引自林瑞明，《臺灣文學的歷史考察·臺灣新文學運動理論時期之檢討（1920-1923）》（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6），頁 11。

(42) 同上註，頁 12。

(43) 李碩卿，〈七夕書感〉，《臺灣日日新報》，第 4399 號（大正元年 8 月 28 日）。

詩中描寫牛郎織女礙於銀河，消息兩隔，雖是神仙，束縛反多，倒不如凡人的「自由婚」來得快樂許多；此處，李氏援引新詞彙入詩，意旨清楚明確，人人皆曉。再者，其同期另一首〈七夕戲作〉，也有類似的表達，其云：「世人多羨神仙樂，不識神仙苦更多。……作到神仙不自由，休問姻緣月下老。何如化作並蒂蓮，生生世世藕牽絲。自開自合無拘束，修到蓮花無羨仙。」(44) 同樣使用「自由」一語。而更有趣地是，此詩當時獲刊於《臺灣日日新報》，詩後附有小評：「西人云戀愛者，神聖，不羨神仙宜也。然又須關雎樂而不淫，斯無失風人旨趣，不然並蒂蓮即楊白花矣。」品評者在賞鑑該詩時，竟然宕開原先詩中李碩卿透過自由婚而認可凡人較牛郎織女幸福的論點，天外飛來一筆地藉由西洋所謂「戀愛者，神聖」此一新思想，去強化證成凡人不必羨慕神仙的必然性，可見時人已經深受新文明觀念之濡染。

新名詞之外，新事物也成爲文人筆下書寫的對象，如明治三十五年（1902），林幼春作〈聽留聲機器歌即贈沈生〉，詩云：

> 山堂夜悄燈光沈，萬籟閉寂秋天陰。忽驚雷雨破空至，哀絃急管喧繁音。……乃知奇器奪造化，可以悅耳開吾心。吾聞泰西良匠鬼工似，火車電線窮討探。傳神之具亦無匹，此器並駕誠何慚。機關轉動百巧集，能使我輩聲情酣。嗟嗟沈生汝勿耽，區區細物何足談。……(45)

詩中描寫座中賓客乍聽留聲機器歌時的吃驚與震撼，貼切傳達奇器巧聲惑人之深，可惜末尾期勉勸誡沈生不可耽溺其中，仍是舊有格調。又如明治三十九年(1906)，日本在臺發行彩票，詩人旋即以此爲題，黃砥臣〈彩票〉便云：「多多厚福逼人來，彩票籤筒及第魁。我輩應知爲善寶，命須常養得天財。」(46) 詩意依然不脫積德者自然有財的傳統思維，但詩題卻富饒新色彩。再如，大正二年(1913)，瀛社秋季吟會的擊缽詩題〈無線電〉，與會者顏雲年有云：「無聲無影勢奔雷，消息萬端去又回。萬里好音何處認，天機奪得此中來。」(47) 詩中刻畫無線電傳播之快

---

(44) 李碩卿，〈七夕戲作〉，《臺灣日日新報》，第 4399 號（大正元年 8 月 28 日）。
(45) 林幼春，〈聽留聲機器歌即贈沈生〉，收於氏著，《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11。
(46) 黃砥臣，〈彩票〉，《臺灣日日新報》，第 2518 號（明治 39 年 9 月 19 日）。
(47) 顏雲年，〈無線電〉，《臺灣日日新報》，第 4797 號（大正 2 年 10 月 14 日）。

速，表現時人對於此一新事物的驚異；而相較瀛社，臺中櫟社的詩會活動有著更多此種「新題詩」[48]的寫作，從傅錫祺編撰之《櫟社沿革志略》看來，自大正二年（1913）至大正十三年（1924）年，至少出現過〈眼鏡〉、〈噴水池〉、〈汽車〉、〈電燈〉、〈空氣枕〉、〈華盛頓〉、〈演說〉……等爲櫟社詩人創作發揮的新題材。他如徵詩之作也有新題，大正七年（1918）周維金便以〈國民性〉爲題，展開全臺詩鐘徵詩活動，張息六以：「當時漢族稱仁義，此日歐風講富強。」[49]符合時代義涵的佳作，獲得入選。

那麼，詩界何以會出現這些新題詩或富新思維的作品，西學東漸的刺激固然是主要動力，但晚清新題詩的影響，也不容小覷，前述《臺灣文藝叢誌》在刊載中國文學作品上，便特別分期登出晚清詩界革命的大將黃遵憲《人境廬詩草》、丘逢甲《嶺雲海日樓詩鈔》的詩稿，不無特加措意於此之故。

再者，隨著時代變化，詩歌的文字也愈顯通俗，究其原因，除了新名詞的引用外，爲求作品能爲更多群眾所認知，也是促使創作文字日益淺近的關鍵。大正十年（1921），《臺灣日日新報》刊登黃錫祉〈訓蒙集格言〉，作品前面附有報社編者的相關文字說明，他提到：「近來思想界之民眾化，漸影響於文學界一般，其體制務取通俗淺近而易曉者，如支那之白話文，是其一例。是篇來自新竹，中有可採者，玆爲介紹如左。」透過此段文字，吾人可以得知當時思想界的革新，促使創作者明白致力文學大眾化的重要性，爲求啓蒙百姓，文字開始趨於平易；同時期，中國「白話文」的成果也爲臺人所獲悉，並成爲可以提供取徑效法的對象。但，如何使傳統文學承擔啓蒙大眾的任務？又如何能吸納參酌中國「白話文」的書寫方式呢？黃錫祉〈訓蒙集格言〉或許正是此一構想的實驗品，其作如下：

> 訓蒙集格言，先勸及童子。始基雖至微，成器常在此。勸告大方家，莫鄙無文字。移淺漸入深，勿譏爲俗語。……幼兒初學食，最宜學好款。飯粒勿亂丟，食完勿鎮碗。食飯食無完，常常留碗底。作客別人家，此款眞羞恥。……見人食物時，走開急急避。目若金金相，將成流涎意。

---

(48) 「新題詩」的說法源自日本，指的是以來自西方的新事物為歌詠對象的詩作，晚清中國也有為數不少的此類作品，參見夏曉虹，《晚清社會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151。

(49) 周維金，〈國民性〉，《臺灣日日新報》，第 6626 號（大正 7 年 11 月 30 日）。

此款野形容，眞眞不成器。……食物宜細哺，方能知味素。……欲食細細吞，咽喉免燒著。爲人父與母，幼兒教好樣。……幼叫父母名，父母失教示。……稱呼有大小，自幼教呼慣。開口罵人母，口頭語眞輸。對口罵恁娘，一句還一句。出言罵人母，嘴斗眞無取。……粗嘴野斗人，此事惡鄉例。凡下大小便，說放尿放屎。教示語言粗，此話眞不美。……兒童當初學，最重是認字。……毛髮宜常梳，身體宜常浴。臨床勿當風，感冒病不著。坐椅宜端正，亂搖禮不該。……戲耍惡作劇，出手便有損。變面打與爭，性命眞不穩。……雜事既然多，如何可辦理。……事欲至周詳，設立日記簿。巨細往與來，日記自不誤。……勤可以補拙，儉可以養廉。能勤當能儉，成家此兩兼。人間有萬事，任集難完處。善惡認分明，善行惡當除。訓蒙集近百，格言當心得。幸勿鄙無文，讀解誠有益。成書計百章，出臺灣新竹。作者是何人，黃錫祉編錄。[50]

這篇五言的長篇詩作，專爲啓蒙兒童而寫，由少而長，生活諸事，大小一一敍及，文從字順，老嫗能解，內容具有強烈教化作用，尤其大量引用臺灣話文入詩，如「鎮碗」、「金金相」、「味素」、「燒著」、「教呼慣」……等，甚能顯見臺灣傳統詩人在順應新時代潮流中進行文學改造的用心。

㈡

詩歌之外，散文的創作，也出現了新樣貌，新題目與新思維，甚至白話的文字，時或可見於散文作品中。

如新竹文人陳福全發表於大正五年（1916）十二月的〈改用陽曆論〉，其文論及：

世界各國年曆，大概分爲兩種，一以月繞地球十二周圍一年，是以太陰爲方針者，號曰陰曆；一以地球繞太陽一週者爲一年，是以太陽爲定準，稱爲陽曆。就此陰陽二例而論，大有奇妙之狀態，特別之理想。查考月

(50) 黃錫祉，〈訓蒙集格言〉，《臺灣日日新報》，第 7708 號（大正 10 年 11 月 16 日）；第 7717 號（大正 10 年 11 月 25 日）；第 7720 號（大正 10 年 11 月 28 日）。

亮繞地球，地球繞太陽，雖爲兩種之日期，仍有畸零不盡之時刻。月亮繞地球，約得二十九日十二點鐘四十四分二秒零百分之八十也，若定每月之日數，不得不先置零用整。……所以陰曆三年加閏一個月，還有不完之時刻，五年在閏。……據此而論，陰曆閏月，陽曆閏日，而陰曆被月纏所拘，難與太陽相吻合，……各種不便，均由此間而生也。但陽曆所關於全年二十四節氣，正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也，……就此而論，陽曆亦利便於耕種、商業編制預算，政治上、教育上，更有密切之關係，並得官民之融通，切盼臺灣紳商，各界人士，極力棄絶陰曆，一律改用陽曆，以沐文明之餘澤，而作維新之先達。(51)

文章從陰曆與陽曆兩面析論，分別說明兩種曆法之所由來及其時間計算方式，最後歸結出陽曆較便利於現代社會。通篇作品不同於舊時的論說體文字，不僅題目具有時代意義，內容也展現出作者的天文知識，甚至行文間多所使用白話，遠較一九二〇年代才興起的白話文運動更是早了數年。而值得再予強調的是，陳福全此等具有新樣貌的文章，非僅止於此，在一九二四年以前至少還有〈晝夜里差正日論〉、〈陽曆四季之區分法與溫度關係錄〉、〈原時〉等篇。

其次，與陳福全有同鄉之誼的周維金，也有近似的作品，如其於大正四年(1915) 所刊載的〈精神修養論〉一文云：

且夫吾人生斯世，乃表現其超絶心靈，其間有思想構成力及機關編成力二款之大作用。夫思想構成之結果，謂之精神；至於機關編成之結果，即謂之身體。其身體及精神，全然不離，其結果之關係，自然之理也。然其精神狀態快闊之時，身體自然健康，故吾人之身心，乃是一體之結合，設其分界畫線，然不可使其區別，凡吾人或笑或泣之狀態，實乃身心相關，有不可思議之巧妙。就此關係而論之，雖與動物一般，然相關的生活之發揮，是人道也，故其身心，可以自覺而謀其健全也。……(52)

本文原文甚長，《臺灣日日新報》曾經分爲多次刊載，大抵周氏主張身體涵蓋身心

(51) 參見陳福全，〈改用陽曆論〉，《臺灣日日新報》，第 5898 號（大正 5 年 12 月 2 日）。
(52) 周維金，〈精神修養論〉，《臺灣日日新報》，第 5258 號（大正 4 年 2 月 7 日）。

兩大部分，而屬於心理層面的精神修養尤其重要，不僅關係到個人身體健康，也攸關國民性之養成，所以進一步呼籲眾人努力提升精神修養。而在論及國民性的養成時，一九一八年周維金更撰有〈涵養國民性之論說〉揭於報端，文中特別言及：

> ……學成然後國民有獨具之特質，自能立於世界，上自道德法律，下至風俗習慣，文學美術，皆有一種獨立之精神。祖父傳之，子孫繼之，成爲一團體，於是國家藉人民以成體，而成強國也。人無團體，其國必亡，故欲以國家爲強者，必須有自尊之精神，然後可以並立於世界。不然，方他世界，乃是競爭之世界，弱肉強食，則將有他團焉自外而侵之、壓之、奪之，則失個人之自由也，終爲人之奴隸。甚矣！人性之弱也。故國家欲自強，必須養成一般之人物，可以成其一國民之資格也。[53]

文中剖析學習與否影響人之性格甚鉅，所以人人均需向學，而一旦學成，便有獨立精神特質，成其爲國民性格，此爲國家強盛之根本。

藉由上述兩篇文字，不難發現周維金意欲透過其作，傳播文明知識於大眾的用心；而其他寫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間的〈經濟論〉、〈宗教略談〉、〈常識論〉諸文，意義亦不外乎此。可見此一時期的漢文創作，已隱然承擔起新、舊過渡時代中啓蒙大眾的重任。

事實上，不只是上列散文創作具有新精神，陳福全在新舊文學論戰中面對張我軍大力提倡白話文時，更以「……我臺人，宜用言文一致體，如各報紙之記事，簡而單、淺而明，豈不勝於白話文之魯魯蘇蘇煩人尋味也。」[54] 加以反駁；透過其人言論，可知在時人眼中，當時的報紙記事，也早已採用言文一致、簡單淺明的文字，迥異明鄭以來傳統文言文的書寫表達形構了。而陳氏於此，更強調此種文字的書寫，較之中國白話文尤其簡潔扼要，不難想見傳統文章界革新有成。

---

(53) 周維金，〈涵養國民性之論說〉，《臺灣日日新報》，第 6563 號（大正 7 年 9 月 28 日）。

(54) 參見陳福全，〈白話文適用於臺灣否〉，《臺灣日日新報》，第 9047 號（大正 14 年 7 月 17 日）。

㈢

日治時期，臺人創作小說的風氣蔚然興起，「臺灣文社」附屬機關刊物《臺灣文藝叢誌》便設有小說一欄，署名拋磚、陶仙、梅癡……等，曾先後撰稿發表。如雜誌第一號（1919）上，「拋磚」撰有節烈小說〈筑前正孃〉，作品描寫日本筑前博多赤間村之女子正孃堅守節烈不事二夫之故事，內容與一般舊式小說陳述傳統烈女事蹟情節相近，文字亦採文言爲之，尙乏新意，但通篇出現日本地名及人名，並以此爲創作背景，可見創作視野的力圖突破；又如雜誌第三年第七號，載君珊所撰小說〈破鏡重圓〉，以西人來弗魁馬汀夫婦爲故事主角，描寫其婦與前夫破鏡重圓的故事，小說出現紐芳德蘭、非洲……等外國地名，西人日常食用麵包、果汁及在咖啡肆小飲的飲食習慣，並凸顯牧師在西人社會的重要地位，如此頗具西化色彩的書寫，在全篇傳統文言文語調的敍述模式中，更加顯露新舊雜陳過渡時代作品的特徵。

除了日本、西方的地理景物、人情故事，逐漸爲臺人所注意而轉化爲小說材料外，晚清與中國的種種事蹟，也是作者筆下發揮的題材，例如發行於大正十年（1921）八月的《臺灣文藝叢誌》第三年第八號，有「民哀」者採擇晚清軼聞而撰寫成〈虎賁中郎〉小說，內容敍述江南女子陸碧紅嫁給新科狀元曾源的傳奇故事；而第五年第三號上，署名「明道」者，則是參考當時中國軍閥粵軍、桂軍爭鋒於惠州的軼情，撰寫〈情彈〉一文，刻畫孝女許懿姑不幸喪命桂軍敵匪之手，文中藉由此一明慧女子的香消玉殞，強烈諷刺批判桂軍之不仁，書寫技巧雖然仍顯拙澀，但不乏藉小說以批判時局之意。

從以上《臺灣文藝叢誌》中經常出現小說創作欄看來，小說的寫作在當時應是日益獲得世人的重視，所以在日漸增多的小說創作中，也有以此而名家者，「臺灣日日新報社」的記者李逸濤便是佼佼者之一，作品極受讀者歡迎，可惜遺稿在生前就有散軼情形。[55] 此外，同屬《臺灣日日新報》記者之魏清德，向來雖以詩

(55) 參見「廣徵李氏遺稿」訊息，《臺灣日日新報》，第 8506 號（大正 13 年 1 月 23 日）。雖然如此，其實《臺灣日日新報》上仍然可以看到李氏頗多的小說作品，詳參黃美娥，〈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為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5（2004 年 6 月），頁 1-48。

名，但其實也有多篇小說作品刊登於該報上，目前可見自大正五年（1916）至大正十一年（1922）間，至少發表了〈是誰之過歟〉、〈金龍祠〉、〈飛加當〉、〈傾國恨〉、〈還珠記〉、〈吾過矣〉、〈人面瘡〉、〈天一和尙〉、〈鏡中人影〉……等篇。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小說作品，若干頗具新意，已有新式小說的味道，且作品篇幅甚長，如〈是誰之過歟〉共計連載四十九回，時間自大正五年（1916）九月四日至大正五年（1916）十一月十五日止；〈金龍祠〉一文，則自大正六年（1917）五月五日開始連載，刊至大正六年（1917）七月二十九日，共有五十四回；〈傾國恨〉更自大正六年（1917）九月十九日載至大正七年（1918）三月十五日止，長達八十八回。

觀察魏氏在報上所發表[56]的小說作品，率皆取材於日本或西方國家故事，如〈吾過矣〉記一巴黎百貨店女子愛雲艱辛尋父的驚險歷程，並且機靈用計卒使其父幡然改過的故事；〈飛加當〉則描寫一善於忍術的伊賀國人加藤段藏，以奇術投靠上杉謙信公及武田信玄公，卻因爲人凶殘冷酷，終被擊殺身亡的故事，內容刻畫日本忍術之奧妙，令人炫目，不過作品末尾，魏氏自道「是事頗與唐書所載之崑崙奴，同一離奇詭異，崑崙奴以椎椎殺孟海之犬，飛加當以藥藥殺村雨之犬，更相彷彿，然崑崙奴俠也，飛加當詐也。觀其逞一時之小忿，幻殺八助，是其爲人忍心殘刻，不待有狼眼狐顧之相，而始能誅殺其身云。」[57]頗有藉此寄託教化人心的社會作用。

而在作品類型上，除了〈還珠記〉直接標示爲偵探小說，〈傾國恨〉亦涉及偵探辦案之情節，作品的娛樂性極爲突出，流露作品商品化、通俗化的色彩；〈金龍祠〉則以日本女子秀雲的一生爲故事骨幹，敍述維新時代下人心機僞巧詐的面向，描寫世情之餘，也夾敍政治議題，展現新時代小說的興味；〈是誰之過歟〉係以探究罪犯涉案之動機、心理爲主旨，且大量描摹偵探辦案之經過，亦可歸諸於偵探小說，而小說內多次介紹毛須藤因辦案所需而研發的新式科學儀器，頗有反映新學的作用。

此時期的小說，究竟展現出何種新樣貌呢？茲以魏氏發表於一九一六年的〈是

(56) 從目前各篇小說內容看來，究係翻譯或創作而得，筆者尚難斷定。
(57) 參見魏潤菴，〈飛加當〉，《臺灣日日新報》，第6184號（大正6年9月14日）。

誰之過歟〉爲例，加以說明。首先，從〈是誰之過歟〉前所附緒言，可以得知本篇小說的創作殆受法治風潮影響而發，魏氏考察到十九世紀之半，歐洲已進化爲法治國家，治理社會的原則講究公正不阿，勿枉勿縱，因此連帶對於嫌疑罪犯的調查，也力避嚴重拷問的弊風，以求符合憲政自由，且進一步以探索犯罪者的動機、心理爲務；但同時，犯罪者的手法也日新月異，辦案者必須各方考究鑽研，才能瞭解犯罪者的種種行徑，就在這樣的背景下，此篇小說的設計，魏氏以爲：

> 是篇者說，變幻離奇，一犯罪之檢舉，絞盡學小腦漿；一囚徒之搜捕，窮極老吏手腕，而其結果，恆常出人意外。嗟夫！使無學之徒粗心而忍性者，擔當其事，夫何有於水落石出之一日哉？是作即名以「黑箱記」亦可。然名之以「是誰之過歟」者，正所以昭犯罪動機不同。作者之微意，在乎其間者也。(58)

通篇正從兩面著墨，既寫辦案者抽絲剝繭，鬥智鬥力；復寫犯罪者機心巧詐，犯案手法多變，兩相較勁，情節起伏，波瀾萬重。而小說內容也朝此二方向發展，故事從英人蘆部公爵之女「遂願」頸飾失竊及因之喪命寫起，專攻犯罪學的學者毛須藤應邀前來調查，在運用催眠方法後，查得嫌疑犯葛爾八，但葛爾八在押解途中潛逃，後又牽連多樁命案，逼使警方陸續動用各式科學儀器協助偵測，最後發現一連串命案的幕後操縱者乃公爵之弟蘆部博士，在眞相大白後，「蘆部博士以萬年筆之筆尖，刺破其胸，鮮血迸出，比與青色之洋墨接觸混合，變紅色而爲紫色。博士曰是即蠻爾頓船中所置之毒也。……」自殺身亡，奇案終告偵破。但，蘆部博士的犯罪動機爲何？小說以如下文字作結：

> 當今歐洲學說，盛倡半獸主義，曰精神文明，肉體野獸。論今茲歐戰，殺人如麻，精神上亦野獸也。蘆部博士，係理學界泰斗，一旦爲類人猿所齧，不免變成類人猿野性，餘可類推。昔達爾文論猿爲人類進化之祖，方今開化諸國，口文明而心時時發現類人猿之本性者，見於時事，見於侵略……，豈獨一蘆部博士乎？謂上帝仁乎？何故使善者易趨而爲惡，

(58) 魏清德，〈是誰之過歟〉，「緒言」，《臺灣日日新報》，第 5813 號（大正 5 年 9 月 4 日）。

> 惡者難改而爲善。世界開明，戰爭之禍愈烈，若蘆部氏，本博士學識，而遂行類人猿手段，人將無可如之何也？嗚呼！是誰之過歟？

蘆部博士因爲被具有野性的類人猿所咬，所以出現野獸般的行爲，因此犯案累累。從上看來，本篇小說本在思考人性的根本，但也藉之譴責歐戰的暴力本質，更以半獸之人蘆部博士影射歐洲開化國家，在東洋與西洋較勁的年代，這篇小說作品顯然具有強烈諷刺意涵。

另外，值得再予說明的是，這篇小說，根據前引魏清德緒言末尾所述「作者之微意，在乎其間者」來看，原作者似非魏清德本人，殆一翻譯作品，但以上作品，不論就其思想主旨，內容架構，或情節安排，人物心理，表現方式，皆具新意，對於當時的讀者或創作者而言，應有開智啓慧的作用，得使臺人視野更形開闊。

以上，有關過渡時代的臺灣小說，至少有如下特點：其一，從《臺灣文藝叢誌》及《臺灣日日新報》上的若干作品看來，可以發現〈筑前正孃〉、〈破鏡重圓〉、〈虎賁中郎〉、〈情彈〉、〈金龍祠〉、〈傾國恨〉、〈吾過矣〉……等多以女性爲主要人物，內容藉由婦女不同際遇的書寫，探討各類社會問題，或陳女性貞節之可貴，或述維新社會中婦女貪慕虛榮而肇禍，或論女性婚姻之自主權，或述家庭中女性處境問題，足見作家對於婦女地位的重視。其次，在《臺灣日日新報》上刊載的作品，大抵屬於連載型的小說，且其中頗多可歸類於偵探小說，顯然承擔著娛樂大眾的功能，但在這些受到時人極大注意與興趣的通俗性作品，卻也同時具有啓蒙大眾的精神因素，確立了教育讀者的任務，而有著其不容忽視的進步觀點。

五、遲到的臺灣新文學

一八九五年後，若干臺灣傳統文人爲求肆應新局，誠如前述，在思想與文學上，曾經出現革新的想法與改良活動，也因此在傳統文學的河流中，其實醞釀著一道向「新」邁進的伏流，但何以臺灣新文學典律的萌芽要待一九二〇年後，而其得以確立地位進與舊文學相頡頏，更要至一九二四年新舊文學論戰爆發以後呢？且日治時期的臺灣，由於與日本、中國的特殊關係，因此中、日兩國文學改

良運動在傳播媒體或其他交流管道中，都極可能影響臺灣，但臺灣新文學爲何姍姍來遲？難道臺灣人不知道中、日兩國歷年來文學界的改變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張我軍在〈糟糕的臺灣文學界〉中言及：

> 像臺灣那般小小的島，而且幼稚的文學界，不知自行革新也罷了。但這幾十年來，日本文學界猛戰的炮聲，和這七、八年來，中國文學界的呼吼，都不能打動這挾在其間的小島，欲說其是已麻木也太可憐了！……(59)

在張氏的想法，其個人也以爲臺灣夾於中、日兩國之間，理當受到兩國文學的刺激影響，進而改變臺灣文學的創作模式。而事實呢？

從日本與臺灣的關係看來，殖民教育體制中的若干教學活動或教科書的教材，或市上販售相關日本讀物，不乏提供臺人接觸帝國近代文學作品或新文學觀念的機會，而如此的背景其實有利營造新文學的生存空間。且在學校之外，報刊傳媒也曾登載當時日人的「言文一致」體作品，如明治三十二年（1899），「西南生」（安參永）於《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在臺從事地理勘查的心得；明治三十三年（1900）則連續數月刊載館森鴻前往中國大陸旅遊的遊記作品〈模山範水〉；佐倉達山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發表的〈十五年前の夢〉亦採相近文體創作；《臺灣文藝叢誌》更在創刊首號就出現「則以氏」所譯述的〈夏木漱石傳〉，專文介紹日本近代文學這位重要大家，如此可知臺人多少已經知悉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的近代文學階段。當然，由於語文轉換的關係，臺人要在日治之後，迅速學習日文並借鏡取效日本近代文學，從事文學創作，洵非易事，但至遲在一九二〇年代，臺灣已被統治三十餘年，何以日文新文學的作品仍寥寥無幾呢？

另外，在中國方面，晚清文學改良思潮，臺人當也不致陌生，尤其一九一一年，文學改革運動中最具影響力的活動家梁啓超來臺，自然更加利於傳播其人推動各種文學革命的事蹟。又，若干具有中國遊歷經驗者，也能掌握大陸文壇訊息，如一九一五年九月，時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也是臺北瀛社重要社員的魏清德，轉往福建《閩報》任職，次年發表〈旅閩雜感〉以誌所得，其中言及當時閩

---

(59) 參見張我軍，〈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收於張光正編，《張我軍全集》（北京：臺海出版社，2000），頁6。

省文學的情形：

> 閩省文學分新舊兩派，……大抵年少人士攻新學者，類多於固有國粹，文義鮮通，而罷官去職一班不得志之徒黨，顧影自穢，甚至以作詩爲莫大之恥辱者，同一新聞紙上論據，與其尊堯而述舜，不如談美而稱歐，號稱進步優爲讀者所稱誦焉。…………厠聞國家民族之隆替，關於文運之盛衰。……支那交通不便，其語言未能統一，例如榕垣省會之用語，與閩省地方用語不同，文字雖不普及，舉國通用，文字者有形無聲之語言也，文字爲世界的應時勢之要求，則國民思想亦世界的應時勢之要求，文字卑鄙頭巾則國民思想亦卑鄙頭巾，龍門百斛鼎，筆力可獨扛，惟大文豪爲能積健爲雄，興文字革命之師，作輿論之指歸者，又其誰乎？蓋改良支那目下之急務也。[60]

此篇文章發表在一九一七年中國白話文運動爆發之前，故魏氏所謂新、舊二派之分，其實應指晚清以來至民初的文壇狀況；如此，透過本文所述，顯然臺人對於胡適推動的白話文運動興起以前的中國文壇脈動，亦甚知曉。至於新中國白話文運動的梗概，從一九二〇年七月起陳炘、黃朝琴、陳端明、黃呈聰……等人陸續發表鼓吹白話文的言論，臺人業已有所掌握；而在此之前，報端亦間有介紹文字，如「守舊」在大正九年（1920）四月四日所撰〈詞章界之惡化〉，便對當時中國文壇表現有所說明：

> 支那詞章界之論法，其妙處至不能增減一字。嗚乎！諒矣！輓近士趨末學，汲汲功利，於詞章一途，少有用心之者，故日流於卑鄙。近觀支那文化，其運動之新潮，厥有種種：一有以西國之文字直譯者，……。二有主張雜用羅馬字者，……。三有主張製造新字者，……。四主張用白話字者，……[61]

文中對於中國詞章界的新潮流十分熟悉，且清楚指出文字改革的四種方式。

---

(60) 參見潤庵生，〈旅閩雜感〉十三，《臺灣日日新報》，第 5617 號（大正 5 年 2 月 16 日）。
(61) 參見「守舊」撰，〈詞章界之惡化〉，《臺灣日日新報》，第 7117 號（大正 9 年 4 月 4 日）。

因此，綜上所言，一八九五至一九二四年的臺灣，其實已曾聽聞或接觸日本、中國文學改良運動及付諸實踐創作的相關概況，然而何以臺灣新文學的起步會如此之晚呢？又，在本文前述舊文學界的一番文學改良活動後，何以不能迅速承接日本或中國的新文學觀念及創作成果而使新文學蔚然成風呢？

一九二三年，署名「超今」在〈田總督訪問記〉，曾經以辦理白話漢文報一事訪問田健治郎總督，結果獲得的答案如下：

> 若要普及民智啓發文化，實在很好，我現時也買上海廈門各地中國的新聞，看他們近來的論說都用白話，算是較前大大進步了。……要啓發民智，用這種方法很不錯。從前我曾對臺灣的漢學者說，你們何故不用像中國現在流行的白話呢？他們答說中國因爲土地太大，各有各的鄉音，所以他們寫的我們也看不清楚，我們寫的他們也難懂。這話都也有理，我平時最喜看水滸傳，像這樣的白話我都可以明白，但是若加土音我就没法子了！……[62]

由此段訪問稿，可見日本官方並未阻擋臺灣使用中國白話文，阻力來源反倒出自臺灣傳統文人，而反對理由則是因爲白話文係以中國鄉音爲語言基礎，臺人聽不懂，既成書寫文字後也無法看懂。原來，臺灣新文學之所以遲到的因素，問題關鍵仍在傳統文人身上。

然而，回溯本文前述重點，傳統文人既能迎接時代新局進行文學改良活動及新題目、新思想的創作，爲何這股追求新變的動力，仍然不足以鼓動舊文人勇於早早迎接新文學的到來或接納新的文學典律呢？除了白話文語言基礎的問題難獲普遍認同外，是否尚有其他緣故呢？

從日治初期的臺灣文壇看來，雖然當時日本早已步入近代文學的軌道，但來臺治理殖民事務的日官，反倒是頗多具有漢學背景，善寫漢詩者，在治理政策的考量下，日本並未貿然強勢引介帝國的近代文學來臺，而是刻意沿用漢文、漢詩以與臺人交流，如此倒使臺灣傳統漢文學的發展不致中輟，也間接排除了日文書寫系統早日形成的可能，連帶影響一九二四年爆發的臺灣新舊文學論戰將只是漢

---

(62) 參見超今，〈田總督訪問記〉，《臺灣民報》，第一號（大正 12 年 4 月 15 日）。

文新、舊文學間的抗衡對立，日文新文學則未捲入。而在臺人心中，漢詩不廢，則文化傳統得以延續，且又能與日本大和文化／文學產生區隔不被同化，對於臺人而言自是最爲期待的美事。

一八九六年後，日本官員便時常藉著漢詩此一文學媒介，進行官紳薈萃、雅集交際，或徵詩交流、彼此唱酬，水野遵、土居香國、加藤重任、黑江蛟曾在龍山寺舉行的「觀月雅會」；一八九九年，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在「南菜園」邀宴詩人；一九〇五年，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官邸「蔦松閣」落成，對外徵詩，與臺人吟和；一九二一年時，田健治郎總督則與臺灣詩人茶敍賦詩，並結集出版……等。是以日人的種種表現，不僅化解割臺之際，傳統文人對於漢文學存滅處境的憂慮，其後，也因日人舉措而愈加肯定漢詩不敗的地位，鞏固舊文人在社會所享有的殊榮身份及舊文學在臺灣文壇的地位，這樣一來，無疑提供了舊文學一個持續穩定成長的空間結構。(63) 於是，在日人治下的社會，設法維持舊文學的地位於不墜，也就可能隱含了文學傳統的擁護、文化命脈的延續、國族認同的堅持、社會地位的確立等多重意義了。

如此一來，由於日本來臺官員或文人的選擇漢詩／漢文爲文壇交流之主要媒介，臺灣在日治初期就已經再度確立了過往以傳統舊文學爲主的文學社會型態，因此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四年間臺人曾經提議或實施的文學改良活動，其改革的主體仍然不脫離以舊文學爲思考中心，亦即所有的改革雖然有爲新文學暖身的催化作用，但當時改革者的一切思維大多是因舊文學而發生、發聲的。所以，臺灣在此過渡時代的文學改良運動，其在本質上，既是植根於舊文學之上，則其開花結果，也必然是從屬於舊文學本身，任何「形變」或「質變」也以不脫離舊文學的典律爲依歸，是以儘管此期有關文學觀念或創作的改革變化，已漸漸趨向新文學，有利新文學的到來，但在現實世界中，諸多舊文人之視新文學典律仍是「異質」(一種接近西洋文學而非孕育自臺灣原生文學傳統的產物)，甚至格格不入。因而，一八九五至一九二四年間，舊文學嘗試改革這股新變的力量，雖使傳統文學釋放出一種向新文學過渡轉化的可能元素，但其內在本身也同時存有日後抗拒

(63) 以上所述，有關日人與臺人以漢詩溝通交流的情形及其背後的文化／文學意義，可參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 3（1997 年 9 月 30 日），頁 43-88。

排斥新文學的必然因子，而一旦新文學出現，兩造之間引發對立自是無可避免。

除了上述舊文人／舊文學本身內部潛藏著既「迎新」卻又「抗新」的矛盾性文學結構外，當時外在環境的社會氛圍，也使舊文人／舊文學倍感威脅。因爲新時代下，新學興盛，導致以傳承漢文化爲主的漢學不振；西風東漸，西洋文化駸駸日上，影響固有人倫道德，動搖傳統文化的根本所繫，諸多傳統文人對漢學前途憂心忡忡；但新興的「新文學」卻與新學、西洋文化有著密切相依的關係，致使舊文人在看待新文學時不免有所疑慮，直至引發衝突。關於此點，筆者已於本文第二節第三項「西洋文明 vs.東洋文明」中提及，茲不贅述。(64)

於是，觀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的舊文學界，將會發現，在前述多重複雜的文化、社會背景因素下，臺灣傳統文人在過渡時代所進行的文學改良與革新活動，既有其承接轉化新文學的可能軌跡，但卻也同時存在著不得不捍衛舊文學本位的必然機制，在「迎新」與「守舊」兩股力量的拉扯、衝撞下，這種緊張關係，影響了臺灣新文學萌生、茁壯的時機，因此勢必要到一九二四年張我軍點燃新舊文學論戰，全力向舊文學展開砲轟與攻擊後，才能再度召喚或凝聚舊文學界中向新文學靠攏的潛在力量，以及獲致更多認同新文學的新生代聲音，進而匯集創造出「新文學」的生命洪流，奮力向前奔瀉而去，汩汩不絕，至此才宣告臺灣漢文新文學時代的眞正來臨。而一旦新文學創作環境被形塑成功，繼漢文新文學之後，日治初期以來一直未獲熱烈耕耘的日文新文學，也將在一九三〇年代後受到更多矚目而逐漸大放異彩。

六、結語

本文的撰寫，旨於省思當前臺灣文學史中「新舊文學對立」的史觀，並在此一問題意識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究臺灣舊文學與新文學間的辯證關係。究竟文學的發展，其間有無傳統的生機滋養？還是必須通過與傳統的斷裂，才能獲致實現的可能呢？而倘若傳統文學可爲新文學的養分，又何以會爆發新舊文學間的對立

---

(64) 此外，對此議題，筆者也曾有專文加以討論，詳參黃美娥，〈對立與協力：日治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戰中傳統文人的典律反省與文化思維〉，《臺灣文學學報》4（2003 年 8 月），頁 37-72。

衝突，而非包容與交融呢？

在探索過程中，筆者首先挖掘歷來論及臺灣新文學的興起時，鮮少留心過的舊文人／舊文學在新時代來臨時嘗試改變的革新進程，並注意到在此進程裡，傳統文人不管是對小說、戲劇教化功能的重視，或是進行詩界改革，或提議散文文字通俗化，實際都指涉出舊文人對於傳統文學已然誕生一種「新眼光」，此刻的舊文人在看待傳統文學時，著實有了不同以往的新情感意向與新自覺姿態；這樣的表現內化在創作過程中，必然有利文學新樣貌的形構，則臺灣舊文學到新文學間，無寧有著銜承轉化的可能。然而，在現實環境中，由於社會、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宰制，傳統文學又有其鞏固中心主流地位的必要，因此一旦面對新文學的出現，文學生態環境丕變的憂慮，也使兩造間產生對峙的緊張關係，使得原本可能存有的「連續」發展關係，也為之「中斷」，而看似「維新」的文學進程卒至蒙上一層「守舊」的外衣。於是，這段過渡時代的文學歷史，顯得波瀾起伏，充滿對話張力，其所具有的文學義涵，更加耐人尋思。

再者，本文探討過渡時代中舊文學的改革進程時，曾經指出其關鍵動力乃源於時代新變，故此革新進程亦可視之為臺灣傳統文人追求「現代性」的圖像縮影。而從文中所述，我們嘗試勾勒臺灣舊文人與世界接觸時的心境與處境，發現多數舊文人對於西方物質文明充滿魅惑，且在西風東漸中，逐漸體會到新學／西學與舊學／漢學不容偏廢，但洎自感受到西洋精神文明滲透傳統文化核心，導致臺灣社會倫理關係崩壞、固有道德淪喪，以及文化價值取向出現危機時，若干舊文人選擇「重構傳統」，以批判西洋文化或賦予傳統新義的方式，為捍衛東洋文化而發聲，呈顯出傳統文人在迎接現代化社會時多變的思想內容。至於，在美學與文學領域中的「現代性」，將會給臺灣過渡時代中的文學創作或翻譯作品留下何等烙印，臺灣作品如何書寫「現代性」，對「現代性」的指涉概念如何呈顯？這一切是本文力有未逮處，而將於未來再作探析。

定稿日期：2004.6.1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1944 年 3 月。臺灣分館館藏。
《臺灣文藝叢誌》，1919 年 1 月-1923 年 7 月。臺灣分館館藏。
《臺灣青年》，1920 年 7 月-1922 年 2 月。臺北：東方文化書局複印本。
《臺灣民報》，1923 年 4 月-1930 年 3 月。臺北：東方文化書局複印本。
《臺灣詩報》，1924 年 2 月-1925 年 4 月。臺北：臺灣詩報社。

文瀾
1960 〈從「揚文會」談到「新學研究會」〉，《臺北文物》8(4): 39-42。

林幼春
1992 《南強詩集》。臺北：龍文出版社。

林瑞明
1996 《臺灣文學的歷史考察‧臺灣新文學運動理論時期之檢討（1920-1923）》。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吳德功
1992 《吳德功全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懿琳
2000 〈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論戰的再觀察——兼論其對臺灣古典詩壇的影響〉，收於氏著，《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頁 229-270。高雄：春暉出版社。
2001 〈臺灣文社初探——以 1919-1923 的《臺灣文藝叢誌》爲對象〉，發表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櫟社成立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2 月 8 日。

夏曉虹
2001 《晚淸社會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張我軍
2000 〈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收於張光正編，《張我軍全集》，頁 5-8。北京：臺海出版社。

連橫
1992 〈東西科學考證〉，收於氏著，《雅堂文集》，頁 16-2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 《臺灣詩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炘
1920 〈文學與職務〉，《臺灣青年》1(1): 41-63。

黃茂盛(編)
1927 《崇文社文集》。嘉義：蘭記圖書部。

黃美娥
1997 〈日治時代臺灣詩社林立的社會考察〉，《臺灣風物》47(3): 43-88。
2003 〈對立與協力：日治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戰中傳統文人的典律反省與文化思維〉，《臺灣文學學報》4: 37-7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3 〈傳統與維新：《臺灣日日新報》記者魏淸德的文明啓蒙論述〉，發表於中正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暨中文系主辦，「文學傳媒與文化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1 月 8 日-9 日。
2004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通俗小說的女性形象——以李逸濤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作品爲討論對象〉，《臺灣文學學報》5: 1-48。

楊雲萍
1993 《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頁 579-601。臺北：臺灣風物。

葉渭渠、唐月梅
2000 《日本文學史——近代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鄭喜夫(編撰)
1992 《連雅堂先生年譜》。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2, pp. 145-183, Dec.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racing the Track in History: Continuance and Transition of Taiwanese Old and New Literature (1895-1924)

Mei-er Huang

ABSTRACT

Current discussions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often take the 1920s as the dawn of Taiwanese New Literature when scholars like Chen Xin (陳炘), Chen Duan-ming (陳端明), and Huang Chao-qin (黃朝琴) advocated the use of vernacular Chinese (白話文). Focus of the discussion has been on the debate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Literature. Such emphasis seems to imply that the rise of the Taiwanese New Literature is viewed as an enemy of the Old Literature. Does such 'enmity' exist between the two? Or is such "broken relationship" is the only perspective when view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literatures?

From a different viewpoi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esire and urge for new learning and new literature among the Taiwanese under the spread of Western influence from 1895-1924, which fostered the rise of the New Literature. Furthermore,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Old' to 'New', traditional scholars with great influence in the literary arena also issued statements advocating for literature reform. This gave support and impetus to the new changes, thus cat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Literature. Hence, rather than brok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Literature is a continued one.

While the ground seemed to be ready for literary reform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Literature, its growth was affected by the Japanese emphasis of Han Poetry (漢詩) as the social model of the Old Literature. Cultural,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straints further intensified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Literature. As a result, the dawn and rise of the New Literature in Taiwan came much later its counterpart in Japan and China.

Keywords: Taiwan new literatur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Transition period, Modernity, Opposition position based on historical view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二期，頁 185-222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
——「對人法」？「對蚊法」？*

顧雅文**

摘 要

關於殖民時期的防瘧成就，幾乎所有有關臺灣醫療、衛生的著述都會記上一筆。然而日治時期的防瘧政策並非如同多數的醫學通史或回憶錄式的記述所宣稱，是一個科學的、全然奠基於防瘧知識與流行病學調查的合理政策。而以「對人法」為主、「對蚊法」為輔的原則亦不是一個靜態而一貫的防瘧方針。

本文應用近年在歷史研究中備受重視的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及戰前的檔案、醫學論文及小說等文本分析，試圖澄清某些假設的謬誤，並深化過去研究的不足之處。GIS 有助於追溯防瘧措施在空間結構上的變化。「對人法」實施試點的區位分布特徵，一方面曝露出政策決定的非科學因素，一方面也佐證了瘧疾與開發的密切關係。一九一九年防瘧主要方針由「對人法」轉向「對蚊法」，此一政策急轉並非歷史的偶然或意外，一九一〇年代國際上撲滅瘧蚊的成功案例及臺灣島內瘧疾的再流行為此項政策變革提供了時空脈絡。而「對蚊法」的實證分析顯示，相對於多數國家以中央權力指派「滅蚊部隊」或專家調查瘧蚊滋生來源並實施環境控制，臺灣的「對蚊法」僅由受過短期訓練的地方官員指定作業對象，因而常出現錯誤判斷，或假防瘧之名實施環境美化等非科學、不合理的政策，這也常常導致「對蚊法」無法收到成效。此外，居民被強迫成為「對蚊法」無償的執行者，其反感與無奈表現在對防瘧作業的被動與漠視上，並直接影響了防瘧成果。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國際間對「對蚊法」的樂觀主義逐漸退潮，而我們也並未看到總督府堅持轉換方針的努力，「對人法」終在實質上繼續成為政策的主流。過去的研究過分簡化日治時期的防瘧政策，事實上，這個政策與實際中呈現出的落差，才真正反應出瘧疾防治做為殖民醫學之一環的本質：以最容易的方法確保立即的效益。

透過以上動態的觀察，本文重新思考防瘧措施的樣貌與本質，並企圖指出日治時期臺灣防瘧政策之特色。

關鍵詞：瘧疾、GIS、殖民醫學、科學殖民、防瘧政策

---

* 本文謹向惠予寶貴建議及指正的諸位教授及論文審稿人深致謝意。修改未竟之處，將作為作者日後之研究課題。

** 橫濱國立大學國際社會科學研究科博士班學生

一、序言
二、特別防治區的「對人法」
三、從「防蚊」到「驅蚊」
四、「對蚊法」的實施與成效
五、結論

一、序言

瘧疾曾經在臺灣廣泛流行。不管是清朝以來長期面對「瘴厲」問題的漢人移民，亦或是殖民初期遭逢「臺灣熱」而傷亡慘重的日本人，都曾把瘧疾視爲一種「風土病」，視爲溼熱的臺灣風土下難以抗拒的宿命。十九世紀末葉，在各殖民帝國競相發展熱帶醫學的歷史脈絡中，瘧疾研究不斷進展，證明瘧疾由蚊子傳染的「蚊媒說」亦在世紀末的最後幾年間登上學術舞臺，並逐漸得到醫學界的認同與接受，(1) 殖民國家亦開始以「傳染病」的角度重新檢視瘧疾。在臺灣，我們同樣可以窺見瘧疾的傳染性逐漸「被看到」的過程。一九一〇年代，鼠疫等急性傳染病得到控制，總督府終把防疫的焦點移至瘧疾。一九一〇年，瘧疾和鼠疫、霍亂、傷寒等八種法定傳染病同列，其防治費用成爲每年政府「傳染病預防費」預算中的要項。(2) 這個過程意味著，瘧疾不再只被認爲是風土環境所產生的壞影響，「帶原蟲宿主—瘧蚊—新感染者」這樣的傳染鏈結也得到了重視。

隨著瘧疾病因的解明，防治瘧疾的理論也出現創見。簡而言之，大抵可以分爲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主要針對的是瘧蚊，包括以改善環境、噴灑殺蟲油劑等

(1) 關於「蚊媒說」知識建構的「政治化」過程，參閱 Douglas M. Haynes, *Imperial Medicine: Patrick Manson and the conquest of tropical diseas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1), pp. 57-124.

(2)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1932），頁 18。明治 34 年 4 月 6 日公文字號民內第 2562 號決定事項，包括「マラリアは八種傳染病に準ずること」、「マラリア予防に關する治療其の他施設に要する費用は國庫並びに地方税とも傳染病予防費既定予算より支弁すること」等。

方式防止瘧蚊幼蟲的繁殖，或以各種用具輔助減少瘧蚊近身的機會。前者由確立「蚊媒說」的英國軍醫 (Ronald Ross) 首倡，他主張由特定人員組成「滅蚊部隊」，在瘧蚊繁殖的水域噴灑油劑，撲殺幼蟲，並宣稱在英領的西非殖民地獲得空前的成功。後者則由義大利學者提出，倡導使用蚊帳、紗窗或化學合成的驅蟲劑避開瘧蚊叮咬。此外，第二個面向著眼於患者體內的原蟲，由德國細菌學家柯霍 (Robert Koch) 在一九〇〇年提出，他在德屬殖民地新幾內亞進行相關實驗，對血液中帶有瘧原蟲的陽性患者施予定時定量的奎寧治療，結果有效撲殺原蟲，阻斷了瘧疾感染，並獲得不錯的評價。[3] 日治時期臺灣的防瘧政策，就在這些理論與實驗的影響下，摸索著屬於自己的道路。

關於殖民時期的防瘧成就，幾乎所有有關臺灣醫療、衛生的著述都會記上一筆。特別是當時討論臺灣衛生的官方出版品及報刊評論，[4] 以及參與臺灣醫界的日籍學者戰後所出的回憶記事，[5] 多屬於英雄式的「進步史觀」，將瘧疾研究描繪成解決瘧疾問題的一道曙光，認為對照起日治以前對瘧疾的認知及對處方法之迷信與蒙昧，採蚊杓、廣口瓶和載著血液玻片的顯微鏡正代表著日人殖民醫學所帶來的科學與進步。在科學的光環下，瘧疾化身成一組組調查結果及統計數據，而當時的防遏政策也自然被視為現有條件下最理想的處置，[6] 將居住在「疫區」的人從罹患瘧疾的必然性中解救出來。顯而易見地，這般的歷史描述其實隱含了一個謬誤的假設，亦即將防瘧政策獨立於政治、社會、經濟等時空背景之外，純粹視為科學的產物，卻忽視了不管樹立任何政策時都可能存在的現實考量。

此外，戰後的部分醫學通史式論著，雖然已論及殖民時期的防瘧活動之規模

---

(3) 高木友枝，〈マラリア予防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9 (1905)，頁 101-104。

(4) 包括臺灣總督府衛生課於不同年份出版的《臺灣の衛生》、地方官廳所出版的各地《衛生概況》、以及衛生行政長官或醫生在報刊上發表的論述等。

(5) 如丸山芳登，《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橫濱：自刊，1957)。小田俊郎，《臺灣醫學五十年》(東京：醫學書院，1974)。另見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森下薰，《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臺灣におけ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錄と研究》(東京：菊屋書房，1976) 等。

(6) 如森下薰認為，日治時代之防瘧政策以「對人法」為主，是考量「對蚊法」在國際上的失敗案例、臺灣的複雜地形及當時缺乏有效撲滅蚊蟲之殺蟲劑等原因所致。見森下薰，《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頁 116-117。

及限制，但大體而言仍強調殖民醫學的科學與現代性。[7] 其中，以「柯霍式的對人防遏法（以下簡稱「對人法」）爲主要方針，整頓環境等「對蚊防遏法（以下簡稱「對蚊法」）爲輔助措施的防瘧政策，即被視爲依據研究及實驗成果所決定的理性選擇。與此相較，范燕秋的學術性研究擺脫如此狹窄的思考，較爲完整地分析包括防瘧在內的防疫工作。[8] 范強調總督府重視防疫及流行病學研究是由於「實際需要」，而此需求包括在臺日人遭受之威脅、殖產開發之障礙、新興殖民帝國之國際學術聲譽等，明白提示出殖民醫學的現實性格。此外，在探討醫學知識與防疫政策的關係時，范指出後藤新平之「科學殖民」理念乃是殖民統治政策的基本原則，故科學的實態調查爲政策經營上必要之支援，而衛生決策即建基於學術專業基礎。在此立論之下，范以瘧疾研究與防瘧政策爲例，認爲瘧疾流行病學的突破主導防治策略之進展，如日人遲至一九一一年始展開防瘧活動的重要原因之一即爲「缺乏學術資料」，[9] 而防瘧政策奠基於殖民地預防醫學研究，其成效之限制則在於瘧原蟲檢驗法、藥物治癒率的缺陷及攻擊瘧蚊技術的不足。[10] 換言之，范的研究道出殖民統治中科學與知識的工具性，卻仍然帶有「科學主義」的色彩。雖然她曾略爲提及政策與學術研究之斷層，並以此做爲殖民醫學現實性格的另一證據，[11] 但並未深入加以論述。

---

(7) 早期如杜聰明、李騰嶽等醫學背景出身之研究者多此基調，而後期如陳永興在《臺灣醫療發展史》中亦肯定日治時期基於科學的瘧疾政策，謂「地方病研究成果中，以瘧疾病原之研究最著……（中略）依據瘧疾研究成果，總督府公佈瘧疾防止規則：全面撲殺昆蟲；對流行區域居民，施行採血，如為帶原蟲者，強制服藥；填埋池沼，施設排水溝，改善公共衛生等措施。雖然瘧疾死亡數稍減，終究還是未絕跡。」見陳永興，《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社，1997），頁 73。此外《臺灣撲瘧紀實》肯定日人以科學調查瘧疾流行疫區並以投藥控制，亦根據瘧蚊生態研究，放養吃食瘧蚊幼蟲之魚類或整理瘧蚊滋生源，「堪稱臺灣防瘧史上極人讚佩的艱鉅工作」，只是規模有限，無法徹底根除瘧疾。見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3），頁 7-12。

(8)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范燕秋，〈日治前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形成（1895-1920）：一種制度面的觀察〉，《思與言》33: 2 (1995)；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為例〉，《新史學》7: 3 (1996)；范燕秋，〈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9: 3（1998）。

(9)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頁 130、148；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頁 155。

(10)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頁 126-148。

(11) 如范之研究指出，1906 年瘧疾研究成果基本上足以提供防瘧需要，但總督府並未立即展開措施；她並提及一九三〇年代瘧疾研究成果已超出官方措施甚多，可見殖民施政有其實際考量因素，如何運用學術仍由政治場域決定。此外范認為科學的中立性使任何學者均可運用其成果，故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在戰後

在探究防瘧政策背後的非科學因素時，總督府對「對人法」與「對蚊法」的態度常常成爲最明顯的切入點。如劉翠溶、劉士永亦以殖民政府防疫措施的本質來解釋防瘧政策的特徵，認爲當時防疫工作皆是想以最少的人力和資金來完成，故防瘧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以藥物控制的「對人法」來「防止瘧疾蔓延」，而非透過撲殺瘧蚊來「防止瘧疾發生」。(12) 此外，飯島涉、脇村孝平試圖找出防瘧政策背後的政治性考量，強調「對人法」在進行強制抽血檢驗與服藥時所必要的社會管理。相對於英國在印度殖民地採行隔離法遠離瘧患，日本利用警察及保甲制度、衛生組合動員社會進行防疫，反映出英日殖民主義「差異化」和「同質化」的相異態度。(13) 然而，將「對人法」視爲日治時期防治瘧疾的主要政策，顯然是過分簡化了決策過程的複雜性。事實上，從縱向的時間面來看，日治時期防瘧方針並非從一而終的靜態政策，而是一個不斷變動與妥協的過程。從橫向的空間面而言，「對人法」亦不是一個全面普及於臺灣的措施，有時實行「對蚊法」的地域也許還要更廣。此外，過去研究只單向探討影響決策的因素，卻鮮少討論殖民地社會對防瘧措施的反應。然而，殖民主義高壓而集中的權力系統並不能抹殺殖民政府與被殖民者對話的可能性。做爲一個極端現實的防疫政策，政策成效應是決策最重要的考量之一，而在地者的順從或抵抗又對防瘧成效有直接影響，因而探討此面相實有其必要。

本文應用近年在歷史研究中備受重視的地理資訊系統（GIS），試圖澄清某些假設的謬誤，並深化過去研究的不足之處。GIS 有助於重塑防瘧措施在空間結構上的變化。各實施試點的區位分布，一方面曝露出政策決定的非科學因素，一方面也佐證了瘧疾與開發的密切關係。此外，本文欲藉戰前的檔案、醫學論文，及小說等文本分析，追溯防瘧政策在不同時期的轉折與實際施行狀況。透過以上動

公衛問題上發揮了極大功用。見范燕秋，〈日治前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形成〉，頁 258；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頁 146、152。

(12) 劉翠溶、劉士永，〈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臺灣史研究》4: 2（1999），頁 113。

(13) 飯島涉、脇村孝平，〈衛生と帝國——日英植民地主義の比較史的考察へ向けて〉，《日本史研究》462 號（2001）；脇村孝平，〈アノフェレス・ファクターとヒューマン・ファクター——植民地統治下のマラリア防遏（インドと臺灣）〉，收於見市雅俊、齋藤修、脇村孝平、飯島涉編，《疾病・開發・帝國醫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氣と醫療の歷史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2001）；脇村孝平，〈植民地統治と公眾衛生——インドと臺灣〉，收於氏著，《飢饉・疫病・植民地統治》（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2003），頁 216-244。

態的觀察，筆者將分析政策背後可能的種種考量，重新思考防瘧措施的樣貌與本質，並企圖指出日治時期臺灣防瘧政策之特色。

二、特別防治區的「對人法」

日人在臺灣的防瘧措施始於駐臺陸軍。一九〇一年，軍醫學校教官都築甚之助被派遣來臺調查瘧疾流行、瘧蚊種類及陸軍預防現況。根據其調查報告，陸軍主要以蚊帳、防蚊網窗、面罩等防蚊具來預防瘧疾，並獲致良好的成效。(14) 然而，軍方的防瘧系統並不見得適用於民間。在論及一般的防瘧政策時，任職於東京「傳染病研究所」的宮島幹之助曾比較當時較流行的幾個學說，並提出疑點。他認為陸軍的防蚊法較繁瑣，需要絕對的紀律與服從，民間社會較難有此條件。另一方面，以排水、整地等方式滅蚊，雖然適合用於市區，但如沼澤中的村落等地就很難達到目標。而柯霍的「對人法」雖是一大創見，然其中有兩個問題不能不考慮：第一，柯霍法以強制患者服藥作為防瘧手段，故是否能容易而有效地診斷出患者，便成為實施柯霍法的第一前提；第二，若人以外的動物可能成為原蟲宿主，那麼光是截斷在人體中的原蟲感染源還是不能確保瘧疾的防治。(15) 此時，關於這兩個問題還未有清楚的答案，實行柯霍式「對人法」的條件顯見還不成熟。事實上，此時臺灣的防瘧政策也都還處於紙上談兵的態勢。

規模較大的民間防瘧措施始於一九〇六年。當時阿緱廳的甲仙埔採腦拓殖會社有多位採腦、製腦工人死於瘧疾，嚴重影響了樟腦事業的進行，故總督府受委託在當地進行防治對策，派遣甫自德國 Bernhard Nocht 熱帶研究所留學歸國的木下嘉七郎為防瘧醫官。或許是緣於木下的所學淵源，他採用的防瘧方針是德國學者高唱的「對人法」。但木下實施的方式還不是以患者為服藥對象的柯霍法，而是建議採腦工人及甲仙埔居民共三千五百人（包含健康者）一併服用奎寧，藉此預防並治療瘧疾。(16)

木下的「甲仙埔經驗」得到很好的成效，很可能也強化了殖民政府防治瘧疾

---

(14) 都築甚之助，〈臺灣における麻剌里亞調查報告〉，《細菌學雜誌》75、76（1902），頁 24-50。

(15) 宮島幹之助，〈「マラリア」研究上輓近ノ進步及其疑點ニ就テ〉，《細菌學雜誌》88(1903)，頁 185-188。

(16) 堀內次雄，〈麻拉里亞豫防撲滅法及治療法〉，《日新醫學》1（1913 年 9 月），頁 203-205。

的信心與決心。如前所述，當時正是鼠疫等急性傳染病得到控制之時，另一方面，隨著總督府各種開發事業的進行，瘧疾在各地爆發幾次流行，成爲一個迫切而棘手的問題。(17) 一九〇九年，總督府任命了三位新醫官，分別從事鼠疫、傷寒與瘧疾的防遏工作，原爲基隆醫院長代理的羽鳥重郎被任爲瘧疾醫官，接下因病早逝的木下嘉七郎之工作。(18) 翌年，衛生課長高木友枝向總督上遞有關防治瘧疾的「上申書」，指出瘧疾防治的必要，同時提出建議，希望在阿里山的官營森林事業及花蓮的官營移民事業中加入防範瘧疾之必要措施。(19) 同年即在臺北廳下北投庄實施瘧疾防治的實驗措施，由羽鳥擔任指導的重任。

羽鳥重郎在北投的防瘧措施，是柯霍式「對人法」實行的濫觴。比起木下的奎寧預防法，柯霍法的投藥對象只限於患者（帶原者），故在使用奎寧上較有效率。(20) 羽鳥召集北投全區居民，以原蟲顯微鏡篩檢及脾腫的測量來診斷帶原患者，並依照 Nocht 分服法所建議的量，強制帶原者服用奎寧錠十八天。這一方面也意味著，最少在一九〇九年，實行柯霍法所必要的瘧疾診斷方法及傳染宿主的研究都已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21) 除了導入「對人法」之外，羽鳥並同時提倡使用蚊帳、排水、除草等「對蚊法」，將瘧蚊的棲息空間減到最低。(22)

北投的良好成績提供了官方防瘧的重要參考。翌年總督府召開了各警務長會議，便制定了一套雙管齊下的「瘧疾撲滅計劃」。「一般撲滅計劃」是針對一般地

---

(17) 有關開發和瘧疾的問題，參閱飯島涉，《ペストと近代中國》（東京：研文出版社，2000）；劉士永，"GIS, Malaria and Highland Environment in Colonial Taiwan,"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殖民醫學國際工作研討會」，2001 年 10 月 25-26 日；顧雅文，〈植民地時期臺灣，1910-30 年代における開發・環境變化とマラリアの流行——作られた「悪い環境」〉，發表於社會經濟史學會主辦，「社會經濟史學會第 72 次全國大會」，2003 年 5 月；另此文已改寫為〈植民地期臺灣における開發とマラリアの流行——作られた「悪環境」〉，預定刊於《社會經濟史學》70: 5。

(18) 木下嘉七郎於 1908 年因病逝世，得年三十六歲。羽鳥重郎，《眠鰐自叙回想錄》（東京：眠鰐自叙回想錄刊行會，1964），頁 46。

(19)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18。

(20) 堀內次雄，〈麻拉里亞豫防撲滅法及治療法〉，頁 205。

(21) 「柯霍法」需以檢查出帶原蟲的患者為前提，因而找出快速、方便的檢查方法是日治時期的防瘧醫學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從當時的醫學雜誌可以看到其發展的成果，如羽鳥重郎，〈「マラリア」集團檢查ニ於ケル操作ヲ簡便ニスルコト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50 (1915)，頁 329-333；森下薰，〈コッホ氏法に依るマラリア防遏の理論と實際〉，《東京醫學事新誌》3019 (1937)。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1-2；羽鳥重郎，〈北投におけるマラリア撲滅法實施の效果〉，《臺灣醫學會雜誌》100 (1911)，頁 204-221；羽鳥重郎，《眠鰐自叙回想錄》，頁 49、63。

區的撲滅方法，包括修築下水道、整理溝渠、排水道、竹林、雜草等；而「特別撲滅計劃」則指定某地做爲瘧疾特別防治區，由總督府派遣執行醫官，指揮當地警察官吏進行防治，除了一般撲滅計劃所實行的環境整理之外，並強制指定地區內的全部或部分居民接受採血檢驗，及命令帶原蟲者不得抗拒服藥。(23) 一九一一年，包括北投在內的十二個特別防治區，正式展開了瘧疾特別撲滅計劃。

一九一三年，總督府以律令公布「マラリア防遏規則」，明定防治瘧疾的執行權責，並爲懲處提供了法令依據。依照規定，總督府爲防治瘧疾，得發布有關瘧疾診察、血液檢查、治療、服藥、保持清潔及徵收費用等強制命令；若個人施行不力，地方的防疫組合或保甲必須督導執行；若個人、防疫組合及保甲施行不力，地方行政官廳必須督導執行，並向義務者徵收費用，費用延遲繳納則以「臺灣租稅滯納處分規則」爲處罰標準。除此之外，此律令將過去總督府直營的防瘧政策轉移至地方廳，並且將既存的防疫組合、保甲制度等社會組織納入瘧疾防治的權責單位中。(24) 另外，同年公布的「マラリア防遏規則施行規則」，則詳細規定了指定防治區中各種義務人的義務。(25) 附帶一提的是，在防遏規則與施行規則的立法過程中，原擬的草案並無「清潔保持」四字，在拓殖局第一部長建議之下加上「清潔消毒」四字，又考慮到消毒並非防瘧的措施，故以「清潔保持」四字定案。最後，「マラリア防遏規則施行規則取扱規程」規定「清潔保持之方法以防止蚊子發生棲息爲主旨」，而廳長在必要時應規定有關清潔方法的具體措施。(26)

雖然法律同時規定了「對人法」與「對蚊法」的義務，但從當時特別防治區的幾份成果報告書來看，在防治區中實行的防瘧措施其實是以「對人法」爲主，並獲得了執行者的認同。如一九一二年派駐到阿緱、鳳山街從事防瘧工作的防疫醫官小島鼐二所述：「總督府（在阿緱街指定防治區中）採行的防遏法，主要爲柯霍的撲滅法，加上使用蚊帳、厲行土地清潔，使柯霍法的效果更能確實得到保

---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29-32；森下薰，《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頁 115。
(24) 《臺灣總督府檔案》24 卷，「マラリア防遏規則（律令第五號)」，1913 年 4 月 1 日。
(25) 《臺灣總督府檔案》24 卷，「マラリア防遏規則施行規則（府令第三十九號)」，1913 年 4 月 1 日。
(26) 《臺灣總督府檔案》24 卷，「マラリア防遏規則取扱規程（訓令第七十四號)」，1913 年 4 月 1 日。

障，因此是非常適當的方法」。[27] 他並認爲地域界線淸楚、人口不多、流動亦少的地方是最能便宜而有效地實行柯霍法的地方。此外，被派至嘉義廳竹頭崎地撲瘧的森滋太郎亦指出：「現今總督府以顯微鏡和奎寧撲滅原蟲，輔以防止瘧蚊發生及來襲的方法，是最容易達到防瘧目的的方法」。[28]

實行「對人法」輔以「對蚊法」的特別防治區個數不斷增加，到日治末期己增加到接近二百個（如表一）。過去的研究多認爲以「對人法」爲主軸的防瘧措施逐漸成爲普及全島的全面性措施。[29] 然而，如果就瘧疾在臺灣的普遍性來看，特別防治區的個數並不算多，稱不上是一個嚴密的防瘧衛生網。森下薰對特別防治區曾有如下的論述：

> 全島人口に對する防遏施行指定地域の人口比は通常 10% 以下で、一九三四年乃至一九四〇年の間では 6.39～8.56% であり、一九四一年で初

表一　日治時期瘧疾特別防治區歷年個數

年份	防治區個數	年份	防治區個數	年份	防治區個數
1910	1	1921	77	1934	163
1911	12	1922	78	1935	169
1912	18	1923	89	1936	186
1913	15	1924	118	1937	168
1914	15	1925	120	1938	166
1915	19	1926	122	1940	180
1916	22	1927	117	1941	179
1917	44	1928	114	1942	184
1918	58	1929	125	1944	197
1919	75	1930	143		
1920	68	1931	153		

資料來源：《臺灣事情》，歷年；森下薰，《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頁 118-119。

(27) 小島鼐二，〈阿緱街及鳳山街におけるマラリア防遏作業報告〉，《臺灣醫學雜誌》128（1913），頁 361-391。

(28) 森滋太郎，〈臺灣竹頭崎施行シタル撲滅作業報告〉，《細菌學雜誌》205（1912，抽印本），頁 886-887。

(29) 如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頁 141。飯島涉、脇村孝平，〈衛生と帝國〉，頁 11-13；脇村孝平，〈アノフェレス・ファクターとヒューマン・ファクター〉，頁 205-210；脇村孝平，《飢饉・疫病・植民地統治》，頁 231-238。

めて 10.08%となっている。この數字は殆ど全島的にマラリアが存在していた臺灣としては少ないという印象を与える。恐らく行政的な事情（特に予算關係）に因ったのであろう。(30)

森下指出，因預算的考慮，特別防治區（防遏施行指定地域）並未如瘧疾流行般在全島普遍存在。除此之外，指定防治區中的血液檢查對象亦不是全區的所有住民，最多只占 60-70%。總的來看，接受「對人法」防治的人口，只占全臺灣人口的 10%。事實上，若將特別防治區分廳計算，亦會發現其區位並非均勻分布於臺灣各地。既然如此，那麼這些百中選一的指定防治區是否具備了被選擇的特殊性？總督府又是在什麼背景考量下決定防治區域所在？

為了探究防瘧區位的決定因素，筆者試圖運用 GIS 整合空間資訊，重塑防治區在各時期的空間分布狀況。(31) 以下分析的資料主要來自歷年《臺灣事情》所刊載之「マラリア施行成績總覽」(表中「施行地名」一欄)。防治區的範圍通常不大，多是街庄以下的「大字」為單位，有時也會橫跨大字或街庄。考慮作業的簡便性及合理性，筆者使用一九二〇年地方改制後的街庄界作為行政區界基本底圖，查詢各防治區分屬之街庄，並計算各庄歷年的防治區數量，最後再以點子圖(dot map)來表現防治區的分布。由於防治區的地名多隨行政區改制而有所變動，因此必須參照《マラリア防遏志》對各防治區域之描述，辨識地名不同但實指同一地點的防治區，並確認其一九二〇年後之地名。此外，在查詢所屬街庄時，筆者以確認後的地名直接在一九二〇年之大字界屬性資料表中查詢，若是屬性資料表中查無資料，則利用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之時空基礎架構平臺，(32) 首先以「地名檢索系統」查詢當時土名所對應的今地名，再將現今的村里基本圖

---

(30) 森下薰，《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頁 119。

(31) 近年來以 GIS 支持歷史研究受到明顯關注，由以環境史、疾病史等跨學科的研究為甚。早期的研究成果包括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劉士永，"GIS, Malaria and Highland Environment in Colonial Taiwan," 等。2003 年由中研院開發之「臺灣歷史文化地圖」（參照網址 http://thcts.ascc.net/）即為推動人文學科中 GIS 的整合應用。在日本，如慶應大學目前正進行之「暦象オーサリングト GIS を使った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危機管理研究——近代中部日本における地誌、疾病、災害、環境の相關研究」計劃亦欲藉此分析工具突破過去研究之限制。

(32) http://thcts.ascc.net/之「內政部地名查詢系統」。

與日治時期的底圖套疊，反查出日治時期對應的街庄。由於資料的限制，此處分析的時間上限只能推至一九三二年。圖一的三種點子分別代表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的分布及增加，藉以說明一九一〇年代之防治區空間結構。圖二以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七年的三個年份代爲說明一九二〇年代的狀況，而圖三則爲一九三一年的分布狀況。

首先，根據森下的描述，瘧疾防治區常因效果良好或預算考量而廢止，也常有新的地點被加入。(33) 然根據以上方法所做的統計顯示，新加入的防治區年年都有，但廢止的防治區並不算多，防治地點之地名雖有改變，但事實上是位於同一街庄隔近的地點，幾乎可視爲同一區。

若以瘧疾死亡率作爲瘧疾流行的指標，將圖一與一九二〇年前後的郡別瘧疾死亡率分布圖相對照，(34) 可以發現防治區並不全然位於高死亡率地帶，特別是一九一五年新增於臺中廳的防治區，及一九一八年新增於北部臺北、宜蘭及桃園等廳的防遏區，皆位於瘧疾的低死亡率和極低死亡率地帶。圖三套疊的是一九三一年前後的郡別瘧疾死亡率分布圖，(35) 同樣的，臺北、臺中與臺南的低死亡率區卻有許多地區被指定爲特別防治區。這些分析提示了一個重要的結果，意即總督府並不全然以瘧疾流行的嚴重性來指定防治區。

另一方面，若將地形要素納入空間分析，可以檢視出幾個有趣的現象。圖四、圖五、圖六的地形圖以分層顏色代表各種地形，係參考地理學上的定義，將標高100 公尺的地形以下定爲平原區，200 至 1000 公尺定爲丘陵地區，而 1000 公尺以上的地區則定爲高山。依序套疊各年代的防治區之後，可以發現一九一〇年代的防治區多集中在丘陵地區，只有少數位於臺南、高雄的平原區；一九二〇年代以後，則有相當的數目增加於臺中、新竹的丘陵地帶、花東的縱谷區及嘉南平原；

---

(33) 森下薰，《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頁 117。

(34) 因資料限制，只採用 1917-1921 年之平均瘧疾死亡率做為當時因瘧疾而死亡之人口分布狀況。資料取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衛生調查書　基本調查 3.4：マラリア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25)。另瘧疾死亡率之分級方法採用 GIS 軟體內附的臨界值法（natural breaks，即利用 Jenk 統計方法計算臨界點，使得每一組之內的同質性最高，而組與組之間的異質性最高）分為四級，顏色從深至淺分別代表高死亡率地帶、中死亡率地帶、低死亡率地帶及極低死亡率地帶。

(35) 因統計資料不足，無法繪製對應圖二的郡別死亡率分布資料。另圖三以 1930-1932 年之平均瘧疾死亡率做為當時因瘧疾而死亡之人口分布狀況。資料取自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人口動態統計》，該年份。

此外，一九三〇年代後花東的防治區變得更加密集，高山地區亦增加了好幾個防治區。

歸納以上的空間特徵，筆著試著找出幾個決定防治區區位的可能因素。首先，不屬於瘧疾高死亡率區的市街地亦有列爲防治區之例，這極有可能是因爲日本人聚集在市街地區所致。如鳳山街因屬南部行政軍事重鎮及產業中心，早在一九〇四年就曾由軍醫都築甚之助向鳳山廳長提出防治策略的建議，[36] 因而淡水街、臺中市及臺南市亦可能因爲其行政、商業中心的性格及人口結構的特性而被選爲特別防治區。再者，北部的基隆郡、七星郡與宜蘭礁溪一帶，向來都屬瘧疾的低危險區，但卻有相當多的指定防治區分布其中。這些地帶存在著一個共通點：皆爲日人開發的溫泉地。依據中研院所製作之「日治時期溫泉分布圖」所示，臺灣的溫泉開發以北部，尤其是以北投、草山爲主，佔當時臺灣 21 個溫泉地區的一半數量 （10 地區）。[37] 日治時代的溫泉區不只被賦予觀光及解慰鄉愁的文化想像，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日本皇軍作爲傷兵復健、療養的勝地。如七星郡的北投，在日治初年即建了專供部隊沐浴之用的「陸軍偕行社」，並爲陸軍衛戍病院療養分院的所在地。[38] 因而羽鳥重郎在檢討北投瘧疾防治的效果後，認爲「瘧疾逐漸減少，北投無疑可成爲舒適的轉地療養地。」[39] 因此，位於溫泉地的特別防治區同樣透露出制定政策時的主觀考量。

除了日人聚集的地區之外，幾個防治區的區位明顯顯示出和官營開發政策的關係。一九一〇年代位於花蓮的吉野村、豐田村、林田村等官營移民村就是一例。此外，爲了發展開發東臺灣，一九一〇年開始建造連接花蓮至臺東的縱貫鐵路，位於起點的璞石閣，約有一成的鐵道工人受到瘧疾侵擾，常擾亂工程的進行，[40] 因而成爲早期的瘧疾防治區。東臺灣的官營移民及開發事業在一九一〇年代後期因爲經費的不足而暫時宣告中止，一九二〇年代總督府再次將關心轉向花東，特

(36) 都築甚之助，〈鳳山ニ於ケル麻剌里亞豫防策〉，《東京醫事新誌》1372（1904），頁 1-10；《東京醫事新誌》1374（1904），頁 7-20。

(37) 中研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之「日治時期溫泉分布圖」，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10.asp?id=rd15-09010

(38) 平田源吾編，《北投溫泉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39) 羽鳥重郎，〈北投ニ於ケルマラリア撲滅法實施ノ效果〉，頁 204-211。

(40)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49。

別是一九二六年以後，縱貫鐵路正式開通，讓東部產業開發變成可能。總督府擬定了「東臺灣開發計劃調查」，爲花東的發展策略勾畫藍圖，而增加衛生設施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41] 由此推論，一九二七年以後在花蓮及臺東大量增加的瘧疾防治區，應與總督府的開發計劃有密切的相關。

一九二〇年以後，嘉南平原防治區的快速增加是一個顯著的特徵。根據《マラリア防遏志》中的描述，位於平原地帶的防治區多爲「地勢平坦，灌溉圳水縱橫，易生瘧蚊」。[42] 而此時也正是費時十年的嘉南大圳施工之時。筆者曾另文討論水利、農業開發所引發的「開發原病現象」。確保了十五萬公頃農地用水的嘉南大圳，不可否認地對生態有著一定的影響。特別是流動的圳水爲瘧蚊提供了適當的生育地，極有可能造成瘧疾危險性的增高，另外，以其規模之大，在建造過程中聚集的勞動力自是十分龐大，這些常時移動的勞動工人若是被染感了瘧原蟲，亦極可能加快傳染給他人的速度並擴大瘧疾疫區。[43] 一九二〇年以後嘉南平原防治區的增長，或許也可以算是嘉南大圳開發所導致的「開發原病現象」之一個旁證。

另一方面，一九二〇年代在臺中、新竹等丘陵地帶所增加的防治區，令人聯想起在丘陵區進行的樟腦事業。如前所述，一九〇六年「對人法」防瘧措施的濫觴，便是爲了讓甲仙埔的採腦事業可以順利進行。事實上，一九一〇年代位於宜蘭廳的叭哩沙、桃園的三角湧、大科崁、新竹的南庄、苗栗的大湖和臺中的東勢角等丘陵地帶上的防治區，都是日治時代初期的製腦重地。[44] 一九二〇年代，製腦地域更加擴大，而臺中、新竹州在丘陵區快速增加的防治區也正位於擴大後的製腦地區中。若有更多相關資料，或可進一步描述其關聯。另一項海拔更高的開發事業爲總督府的伐林政策，由防治區的分布區位來看，防瘧措施亦跟隨著森林事業的開發而被帶入山區，如一九一〇年代的竹頭崎、樟腦寮防治區即爲阿里山鐵道事業及開發森林資源的要地。一九三〇年代，瘧疾防治區進入蕃地，意味日人爲獲取山地資源而越爬越高。一個著名的例子便是一九三二年的日月潭水力發

---

(41)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9: 1 (2002)，頁 8-9。

(42)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221-248。

(43) 顧雅文，〈植民地時期臺灣，1910-30 年代における開發・環境變化とマラリアの流行〉，頁 12-15。

(44) 參考中研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計劃「臺灣製腦地域圖 (1899 年)」；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電工程。由於工程進行地等地極易發生瘧疾，總督府在武界、司馬按、水社、門牌潭四處皆設有防遏事務所，一九三二年九月在木吱蘭工區針對會社從業員及工事現場全部人員進行採血檢驗，以及奎寧的治療。[45]

綜上所述，防瘧知識與技術的進展縱然是讓防瘧政策成爲可能的背景之一，然而研究成果絕非決策的唯一考量，GIS 的空間分析即突顯出制定防瘧政策時主觀的、非科學的一面。特別防治區的區位顯示，其變動並未與瘧疾在各地流行的程度完全對應，換句話說，防治區不見得位於防瘧最需要被進行的地區。透過各種主題圖的套疊可以發現，防治區或集中在日人聚集之地，或與樟腦、森林、鐵道、移民、水利等等官營開發的時期和地點有一定程度之相關，這一方面透露出瘧疾和開發間存在的因果關係，一方面也反映出：防治區設置的目的多在讓開發工程順利完工，並維持開發後的經濟成效。對照過去研究所指出的殖民醫學之本質，這樣的結論並不令人意外。此外，相對於瘧疾發生在空間上的普遍性，這些選擇性的試點所築起的瘧疾防疫網亦顯得不那麼緊密。在討論臺灣防瘧政策的全貌及「對人法」的徹底性、普遍性時，不能不將此點列入考慮。

三、從「防蚊」到「驅蚊」

一九一九年，前述的「マラリア防遏規則施行規則」出現重要的變革。臺灣總督下令在「清潔保持」文後加上「施行驅逐瘧蚊（措施）」一詞。隨後發布「マラリア防遏施行規程」，明定各義務者須負起整理瘧蚊滋生及棲息地之責，而「若有必要，得進行該地居住者定期或臨時的血液檢查」。[46] 以文字面來看，特別防治區的義務從一九一三年規定的「防蚊」改變成一九一九年的「驅蚊」，似乎宣示了「對蚊法」從消極到積極的決心。同年，「防遏事務講習規程」公布，明令開設有關瘧疾學、瘧疾統計及鏡檢、抹片染色等專業講習課程，讓警務局或廳之所屬雇員、傭員及公共衛生費事務員參加，目的在培養行政與警務系統中非專業人才擔

(45) 藤崎濟之助，《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沿革史》（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1937），頁 493-496。此外，蕃界內的瘧疾調查直至一九三〇年代後才開始進行，這也是前中期未在蕃界設置防治區的原因之一。

(46) 《總督府府報》1831 號，「マラリア防遏施行規程（訓令第 65 號）」，1919 年 5 月 14 日。

任防遏醫務助手，以便日後派置到逐漸增多的特別防治區。[47] 在防瘧支出方面，法律亦規定防瘧施行經費由國庫及傳染病預防費支付部分或全部，而補助的對象則多為因防瘧所進行的環境整頓費用。[48]

以上諸法令的變革，顯示出總督府在防瘧態度上的一大轉變：「對蚊法」變成防瘧政策主要努力的對象。[49] 而這個政策的轉彎明顯呈現出衛生行政官僚與學者對「對蚊法」的樂觀想像。高木友枝便認為：「當前實施的防遏法，主要是藉檢查血液及強制服藥撲滅病原體，但這只是終止瘧疾流行的一個應急手段，瘧蚊的驅除和剿滅才是根本的手段。」[50]

如前所述，過去的研究皆認為「對蚊法」的意義不大，故有關政策方針的急轉及其原因也從未有人加以討論。若將視野由臺灣的「邊陲」轉向「帝國」，這項看似突然的改變就顯得不那麼突兀。做為一個殖民後進帝國，日本早已建立起一個包括醫學在內的國際學術網絡，努力促進國際間知識與經驗的流通。而一九一〇年代幾個「對蚊法」的成功案例必然透過這個網絡進入日本與臺灣。一個舉世知名例子是溝通大西洋與太平洋的巴拿馬運河。在十九世紀末葉，由法國主導的運河開鑿工程受阻於瘧疾等風土病而以失敗收場，到了一九〇四年，美國接手運河的建造工程，並以除蟲菊與油劑同時進行瘧蚊成蟲和幼蟲的撲殺，最後成功減低了瘧疾發生率，終使運河在一九一四年完工。[51] 而在美國境內，自一九〇〇年 John B. Smith 以「滅蚊部隊」成功驅除紐澤西的瘧蚊和瘧疾後，美國的南部與中西部設立了數千個排水計劃，以減低蚊子的發生源，並鼓勵個人及公共建物使用紗門。到了一九一四年，雖然南部的瘧疾仍十分猖獗，中西部已大部分脫離瘧

---

(4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7 卷，「マラリア防遏規則施行事務講習規程」，1919 年 8 月 1 日。

(48) 1919 年規定防瘧主要由國費支出，部分則由廳的自治團體所有的公共衛生費輔助。1920 年地方制度改正後，訂定州廳以地方預算補助市街庄防瘧支出的三分之一，而國庫亦補助地方州廳防瘧支出額的三分之一。此外公共衛生費隨地方制度改正而被廢除，故 1920-24 年間總督府亦曾指示各州設特別會計之傳染病預防臨時費，以公共衛生費的主要來源——屠宰場使用費和屠畜手續費充當此資金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58-61。

(49) 森下薰，〈臺灣マラリア年譜〉，收於臺衛新報社編，《臺灣衛生年鑑》（臺北：臺衛新報社，1932）。

(50) 小泉丹，《臺灣ニ於ケル蚊族ノ豫防醫學的研究》（臺北：晃文館，1920。但此書是在 1919 年於東京出張所完稿），頁 3。文中引用此段描述，並註明為「高木友枝博士用語」。

(51) Andrew Spielman, Michael D'Antonio, *Mosquito: A Natural History of Our Most Persistent and Deadly Foe* (Faber and Faber, 2002), pp. 163-166.

疾的魔掌，北部的瘧疾也撤退到華盛頓 DC。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陸軍成爲美國南部除蚊防瘧的主力，戰後更由洛克斐勒財團提供基金，展開了更大規模的防蚊對策。(52) 除此之外，如英屬馬來半島於一九〇六年確立以「對蚊法」爲主的防瘧方針，並在隨後的一九一〇年代得到空前的良好成效。(53) 這些實際案例如何影響整個國際的研究趨勢並影響防瘧政策，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探討。但國際上的成功案例顯然激起另一波羅斯氏「對蚊法」的熱潮。如當時便有不少動物學者、醫生在印度、馬來半島、義大利、中南美、西印度群島等進行瘧蚊生態的觀察，而這些研究也多以報告或書本的方式公開出版，進入日本及臺灣的知識網絡。(54) 一九一九年，臺灣總督府衛生課課長（1917.5-1919.3）鈴木信太郎在《臺灣醫學會》雜誌上發表一文，以羅斯氏提出的瘧疾感染率方程式爲範型，計算臺灣的患者與瘧蚊對瘧疾感染率（流行程度）之影響力。他在結論中認爲，瘧疾發生的原因主要由瘧蚊支配，故瘧疾撲滅方針必須以驅蚊爲主，過去在臺灣實行的柯霍法，不管在理論和實際上都不可能根除瘧疾。(55)

再將視野移回臺灣。倘若以一個科學主義式的寫法，我們很容易認爲政策的轉變亦意味著當時在地的瘧蚊知識已足以做爲「對蚊法」的學術基礎。的確，一九二〇年以前，關於瘧蚊生態及流行病學之研究已蓄積了不少成果。技師小泉丹向總督府提出的《臺灣ニ於ケル蚊族ノ豫防醫學的研究》報告書，可視爲當時瘧蚊知識一個初步的總結。小泉丹於一九一四年赴臺，進入中央研究所衛生部醫動物學研究室，從事臺灣瘧蚊的相關研究。他主要的工作內容爲調查各種狀態下土地、流水、豬溜等地發育的瘧蚊之種類及數量，並判定各種瘧蚊及地物在瘧疾流行病學上之意義，最後提出可能的處置方法(56)。他在報告書中提到：

> 此の規程改正（按：指大正八年的防瘧法令改革）の事あるを知り、余は自己の乏しけれども、注意を重ね來てる經驗と、諸地方における見

---

(52) Andrew Spielman, Michael D'Antonio, *Mosquito*, pp. 160-162, 175-178.

(53) 森下薰，《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並に研究機關》（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9），頁 57-76。

(54) 小泉丹，《臺灣ニ於ケル蚊族ノ豫防醫學的研究》，頁 129。

(55) 鈴木信太郎，〈「マラリア」感染率ニ就テ——ロス氏範式論臺灣ニ於ケル感染率ニ及ブ〉，《臺灣醫學會雜誌》202（1919），頁 876-890。

(56) 小泉丹，《臺灣ニ於ケル蚊族ノ豫防醫學的研究》，頁 127-157。

> 聞と、並びに多く謬らず自ら信ずる判斷と考案を想起して、種々感想の淺からざるものありき。而して、臺灣當今の現狀に對して、若干の貢獻を致すを得べきを期して、此一編を草したり。[57]

希望能提出研究的心得做爲政策參考。

弔詭的是，這本做爲總結「對蚊法」知識的報告書，卻對以「對蚊法」爲主軸的方針變革提出悲觀的評論。小泉丹主張，與其把所有期望寄託在「對蚊法」上，不如改善他所觀察到的「對人法」之種種缺點。他認爲，雖然防瘧當局不難獲取國際上有關瘧蚊生態的相關研究成果，但臺灣各地對於瘧蚊種類、地貌、住居環境、生業型態的流行病學研究卻嚴重不足，將現有的知識直接套用於臺灣，很容易造成錯誤判斷。若根據臺灣實地情況個別調查，卻又發現可以徹底實施「對蚊法」的地點實在不多。因而他仍主張維持現有的「對人法」主軸，再輔以適合該地瘧蚊生態及環境的「對蚊法」。[58]

由此可知，當時地方的流行病學研究並不夠成熟，「對蚊法」的轉向很難解釋爲一個學術研究或科學評估下的暫時結果。筆者認爲，一九二〇年前臺灣防瘧的成效不彰，才是促使總督府檢討防瘧政策的主要原因。任職於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校長的堀內次雄曾指出一九一四年起臺灣總死亡率從下降到上升的逆轉情形，其主要原因是瘧疾死亡率的增加：

> 臺灣の衛生狀況は領臺以來明治三十九年より大正元年に亘りて著しく改良せられ、死亡率も亦た急速度を以て減少したるが、大正三年より再び增加の傾向を生じ、遂に大正七年には十二年前と同樣の死亡數を生ずるに至りたり。如此逆轉の原因を考究するに諸般の複雜する原因あるも就中、主としてマラリア死亡の增加と認むべき理由あり。[59]

若從瘧疾的死亡率、罹患率與原蟲率來看，一九一二年防瘧政策開始之後，雖然暫時抑止了瘧疾流行，但隨即恢復了上升的趨勢，一九一五年，此三種指數同時

---

(57) 小泉丹，《臺灣ニ於ケル蚊族ノ豫防醫學的研究》，頁 132。

(58) 同上註，頁 156-57。

(59) 堀內次雄，〈輓近臺灣に於ける衛生狀態逆轉の原因及其の救治策〉，《臺灣時報》，大正 15 年 7 月。

呈現出驚人的高峰，(60) 換言之，「對人法」的防瘧政策在全島的成績並不如預期。崛內將瘧疾增加歸因於瘧蚊的增加、他種疾病的併發、人群移動導致的擴散傳染等，但他認爲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採血、投藥等防瘧措施執行不徹底之故。他雖未提出改革防瘧對策的呼籲，但其觀察已顯示出對「對人法」措施之反省。在總督府投注經費與人力正式實施防瘧以後，這個意想之外的相反效果，無疑是促成防瘧政策變革的一大理由。

四、「對蚊法」的實施與成效

「對蚊法」的轉向再次顯示出政策與研究的斷層，它非關科學的進步，而比較像是一個救急的策略。儘管如此，它在防瘧史上的意義卻不能忽視。在沒有被指定爲特別防治區的地方，幾個施行「對蚊法」的實例有助於塡補過去此段研究的空白。

一九二四年，臺灣總督府地方技師下村八五郎以新化郡醫務囑託的身分參與臺南州的瘧疾防治計劃，並爲一般防治區所實施的撲瘧措施留下詳盡的紀錄。(61) 據下村所言，臺南州下設了二十個瘧疾防遏所，實行檢查血液、藥物治療等「對人法」，雖同時也並行防遏規則所規定的環境整理，但總是有名無實。下村認爲柯霍防治法雖有良好成效，但各防遏所轄下的人口總計只占五、六萬，相對於臺南州總百萬人口只不過是九牛一毛，很難視爲全州的瘧疾防治成效。一九二四年，增田秀吉上任警務部長，在下村的建議之下，他將臺南州轄所有地域全部納入瘧疾防治計劃，並在全州實行血液篩檢及服藥以外的所有措施。

一九二四年之後，臺南的特別防治區每月設有「瘧疾防遏日」，規定當日需施行除草、除枝、塡地、清除垃圾、日光消毒等環境整理工作。同樣地，臺南全州也以各派出所的管轄範圍爲單位，設置防遏日，實行驅逐瘧蚊的所有措施。此外，各郡皆配置「防遏專務巡查」，在當地召開講習會，講解瘧疾的歷史、起源、原蟲及媒介蚊的發現經過、瘧蚊種類、區別法及防蚊、滅蚊法等課程，教導實際的督

(60) 顧雅文，〈植民地時期臺灣，1910-30 年代における開發・環境變化とマラリアの流行〉，頁 9-10。
(61) 下村八五郎，〈臺南州下におけるマラリア防遏作業の實際と其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58 (1935)，頁 51-76。

導執行者。州政府委託學校校長、地方保正或有力人士擔任「防遏事務囑託」，協助各項環境整理及使用蚊帳的工作。每年一次在各地召開「防遏事務囑託慰勞會」，由警務部長陳述謝辭，亦安排醫官的演講，藉此讓官民有更多交流。最後並選定「瘧疾防遏作業模範村落」作爲對民眾的鼓勵。除了臺南州之外，高雄州於一九二一年的州令亦規定了驅逐瘧蚊的具體施行細則，並下令「在全州下實行」。(62)

然而，實施「對蚊法」的成效，並未如特別防治區中的「對人法」般受到一致認同，甚至出現兩極化的評價。上述的總督府技師小泉丹，在一九二四年離開臺灣，其職缺則由同樣出身東大及北里研究所的森下薰遞補。雖然兩人的專長皆爲寄生蟲學及醫動物學，森下與小泉的觀點卻大異其趣。森下對「對蚊法」的觀點比小泉來得正面許多，森下指出，「在地形與費用容許的範圍下，因整頓環境而撲滅瘧蚊的措施不斷進行，有些地方亦收到了顯著的效果。整體而言臺灣瘧蚊的發生已經減少」、(63)「實行對蚊作業法的地方，比起無法實行的地方，防瘧的效果明顯較爲顯著」。(64) 在視察東南亞的防遏作業時，他給予馬來半島的撲滅瘧蚊政策極高的評價，認爲那是「依據學理和完備組織下成果卓越的實地作業」、「世界上最值得觀摩的防瘧措施」。(65) 因而他主張「將有關蚊子的各種知識匯整，便能針對蚊子的弱點將其壓制」、「過去瘧疾猖獗的流行地區，因此而一變爲健康地區的例子實在不少，這並不只靠是金錢的力量，亦不是體力勞動的力量，而是知識的力量」。(66) 此外，他並曾提出精確診斷出瘧原蟲的難點是柯霍法「本質上的缺陷」，主張柯霍法只能視爲在無法應用「對蚊法」的地區中最後的手段，但絕不能視爲臺灣防治瘧疾的唯一策略。(67)

另一方面，離開臺灣轉任慶應大學醫學部教授的小泉丹，卻持續對臺灣的「對蚊法」方針抱持否定的態度。他反駁森下的言論，認爲「對蚊法」只是讓極少部

---

(62) 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編，《マラリア防遏誌》，頁 113。

(63) 森下薰，〈マラリア撲滅ニ於ケル蚊族ノ害敵ト貢獻〉，《臺灣醫學會雜誌》257 (1926)，頁 1。

(64) 森下薰，〈マラリア大眾診斷ニ於ケル血液厚層法ノ效果其實施法及之ニ依ル原蟲種別ノ要點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83 (1928)，頁 1169。

(65) 森下薰，《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頁 56；森下薰，〈南洋旅行談〉，《臺灣醫學會雜誌》356 (1934)，頁 1713。

(66) 森下薰，〈蚊の話〉，《臺灣公眾醫事雜誌》3: 8 (1930)，頁 26。

(67) 森下薰，〈コッホ氏法に依るマラリア防遏の理論と實際〉，頁 5-6。

分地區的瘧蚊有局部性的減少。許多地方投下巨額資金整理環境，讓街庄面目一新的地方不少，但這卻不見得眞正防治了瘧疾。[68]

根據小泉的觀察，各地以防遏瘧疾爲名的「對蚊法」計劃中，存在許多無意義的措施。而這些措施的禍根來自缺乏防遏知識的官僚。一種是全無概念，盡信人言的「無知」官僚，一種是從書本上吸收了知識便照本宣科的「半可通」官僚，這些官僚的熱心，反而會讓防治瘧疾招致反效果。舉例來說，有的地方當局認爲除草及砍除三尺以下的樹木之枝幹是驅除瘧蚊最有效的方法，便強制街庄住民執行。另外還有割陸稻、禁栽培芭蕉、以水泥塡滿樹洞、擾動田水使其混濁等種種措施，多只是因在外國某處產生效用而留下紀錄，並非世界性的通則，但是這些書上的措施卻被臺灣的地方官僚視爲防瘧聖經，根本未調查該地是否存在此般習性的瘧蚊，便強制村庄照樣實行。

再者，小泉認爲臺灣的「對蚊法」作業在著手之前並未充分考察整體環境，判定各種地物在流行病學上的意義，因而總是本末倒置，不但收不到防瘧成效，甚至有害於社會經濟。他舉了二個實際的例子。一爲南部某村落，根據專家的調查，位於北方的溪圳是瘧蚊最大的生育地，故整頓環境理應從整理溪圳開始。然而該地的當事者卻將一私有大養魚池判定爲瘧蚊發生源，強制動員居民用砂塡平。不但勞民傷財，損害住民賴以維生的財源，更絲毫未收到防瘧之效果。另一個例子爲南部某國防設施之所在地，該區自清朝開始即以灌溉溝發達著稱。但當事者判斷臨近國防設施的陸稻種植地爲瘧疾禍源，令居民割去了有生產價值的陸稻，反而造成整個街庄經濟之損害。

除了人爲的問題之外，小泉認爲臺灣的自然環境也不適合「對蚊法」的實施。此因臺灣山高水急，生物繁殖力旺盛，特別是颱風來襲時，風雨的破壞力極大，故山腳地區的整地作業幾乎不可能實行。一些以防瘧爲名所進行的工程，因爲自然環境的破壞，往往意外助長了瘧疾。例如爲了防止雨季氾濫造成積水，通常會進行河床加寬的工程，然而，河床變廣了，平時水量不多時，河床上便積滿大小水坑，造成瘧蚊幼蟲的繁殖地。此外，下水道的污水聚積，雜草髒污叢生，對性

---

(68) 小泉丹，〈臺灣ニ於ケルマラリア防遏作業ニ關スル私見並ニ提案〉，《臺灣醫學會雜誌》275 (1928)，頁3；小泉丹，〈麻剌利亞ノ流行學及防遏作業〉，《日新醫學》18: 5 (1929)，頁795-805；《日新醫學》18: 6 (1929)，頁947-1349。

好清澈水流的瘧蚊來說，原來絕非良好的生育地，但許多地方爲了市街的美觀衛生卻執意進行整修，將水溝拓寬，並以水泥塗刷溝面。下水道斜度減緩，又無法將水排入地下，便導致長距離的積水，加上植物群落快速生長，產生天然淨化作用，如此一來，反而使下水道之環境條件變成適合瘧蚊發生的繁殖地帶。

如同小泉的觀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在昭和年間出現幾十餘件各州廳「防瘧地物整理補助費」的申請案，其內容皆大同小異，幾乎都是排水溝、下水道的整修。大抵是以「易積污水、生惡臭、蚊蠅聚生、招致瘧疾」的邏輯而將整修工程視爲防瘧措施的一環。(69) 考察臺灣瘧蚊的生態，便會發現其中之謬誤。附帶一提的是，除了排放污水的下水道外，日治時期爲供給自來水而築造「上水道」，其中有不少簡易水路是開放水面的明渠，可以想見，這些以衛生工程爲名的努力，實際上卻很可能爲瘧蚊提供了良好的生育地，意外成爲助長瘧疾的幫兇。(70)

森下與小泉的歧異論點，顯示出防瘧政策被後人忽視的爭議面。相較於同時期的英國在印度、馬來半島或美國在馬拿馬運河的做法，國外的「對蚊法」多爲中央政府指派專家、滅蚊部隊或土木技師研究瘧蚊的滋生來源，並以工學、化學方法加以破壞，而在臺灣，指定作業對象的似乎是僅受過短期瘧疾訓練的州廳級地方官員或衛生警察，因而常常出現錯誤判斷。這些執行層面的問題點不可避免地導致「對蚊法」之缺乏有效性。

另一方面，保甲內的居民被強迫動員爲「對蚊法」的執行者，做爲被動員的一側，殖民地社會又是如何回應？一篇刊於昭和年間的寫實小說，忠實地描寫了「對蚊法」作業的實態。(71) 作者透過撲滅瘧疾成果的表揚大會，(72) 以諷刺的口吻

---

(69) 相關檔案有三十餘件，如「嘉義市マラリア防遏整地下水改修資金借入ノ件」，1932 年 9 月 1 日；「高雄州岡山街マラリア防遏地物整理補助ノ件」，1937 年 7 月 1 日；「高雄州內埔庄マラリア防遏地物整理補助ノ件」，1937 年 10 月 1 日；「中壢街マラリア防遏排水溝施設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案」，1937 年 12 月 1 日；「枋寮庄傳染病予防及マラリア防遏地物整理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案」，1938 年 1 月 1 日；「臺東廳傳染病予防並マラリア防遏費國庫補助ノ件」，1944 年 1 年 1 日等案。

(70) 上下水道等衛生工程，參見劉翠溶、劉士永，〈淨水之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20: 2（1992），頁 459-504。

(71) 蔡秋桐，〈奪錦標〉，原載於《臺灣新民報》374、375、376 號（1931），收於張恒豪編，《臺灣作家全集：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183-194。作者蔡秋桐為寫實小說家，自稱小說題材與實際人生經驗非常接近。他曾被推舉為當保正，又在製糖會社兼職，與警察、會社都保持一定的往來，「因此小說內容鮮有激烈的反抗意識，只是真實地記錄一些事情」、「人和事都是真實的，只是換了人物的名字而已」。

描寫百姓在殖民統治下享有的「德政」。該地的管區警察上任的第一天，就想立下防治瘧疾的不朽偉業，自從召集了保甲會議之後，便日以繼夜地差使保正與甲長，督促百姓一起從事「刈竹刺」、「塡窟仔」的防遏工作：

> 保正、甲長出頭監督，叫保甲民開始痲拉利亞防遏作業，A大人總算親切地吩咐過了。然而一日忙暗暗，保甲民那有這麼空閑工夫呢？要是沒有大人在背後催促，吩咐是終不見效的。還有蕃薯的收穫、插田、斫甘蔗……不是狡獪不出去做工，實在是分不出一點空閑的時間來……

然而，竹子沒砍成半高便要罰金，竹節沒修到光滑也要罰金，竹根沒掘起，坑洞沒塡平，草堆沒搬出庄外，都得要罰金。連三餐都快不溫飽的農民，最怕的就是罰金，只得放下蕃薯、水田及蔗園的農事去幫忙。過了一個月，「牛庄的道路平坦，庄內整頓地淸幽雅緻」，

> 因爲這個痲拉利亞防遏作業，累得放屎百姓足足做了一個多月「無錢工」，什麼蕃薯、甘蔗、稻田……雖然荒了許多，但，牛庄卻居然成功了一個文化村落了。

牛庄成爲「瘧疾防遏作業模範村落」，故該地的防疫組合長和保正得以在「防遏事務囑託慰勞會」上接受表揚，然而，對住民百姓來說，表揚式雖是精神面的榮耀，卻是經濟面的負擔。除了擔誤農時的損失之外，爲了接待遠從各地來的視察團，讓他們更無法分身農事。故事最後，該地的管區警察因爲防治瘧疾的成功而升遷，而「牛庄的文化氣也漸漸消失了。東也荒廢，西也荒廢，這一等確有點兒支持不住了。」

以上小說裏寫實的描述，反映出「對蚊法」成效不彰的根本原因，在於社會對瘧疾防治的漠然與反感。爲了防治作業，住民必須犧牲工作的時間無償爲公共事務而勞作，但最後實質上的好處皆歸諸管區警察，因而民眾對費時費力的「對人法」防治作業缺乏熱情。此問題亦牽涉到臺人與日人對瘧疾認知的差異，小泉

---

(72) 小說中提到的表揚會，很可能就是前文所述之「防遏事務囑託慰勞會」。

便曾批評臺灣缺乏對瘧疾的警戒心與恐懼感。[73] 長期以來接受「瘴癘開發論」的臺人，對瘧疾的認知多停留在瘴氣與「寒熱鬼」的想像中，「蚊媒說」對他們有著難以理解的距離。民眾缺乏對「蚊媒說」的認同，應也是使「對蚊法」在推行上更加困難的原因之一。[74]

與此相對照，「對人法」似乎較容易取得民眾的配合。根據前述竹頭崎的紀錄報告顯示，「對人法」防治作業開始時，當地的臺灣人和日本人多抱持猜疑的心態，根本不能了解瘧疾對人體及經濟社會上的負面影響，更無法了解瘧疾由蚊子傳播、間療法的原理和帶原蟲者在傳染上的意義，純粹是聽從警察命令接受血液篩檢及服藥。然而，

> マラリア患者ニモ同樣ナル後療法ヲ施シ、逐日快復スル而已ナラズ、藥價ヲ徵收セザルノ点ハ最モ本島人ニ滿足ト安神トヲ与ヘ、且ツ前項記載ノ事實、或ハ警察職員ノ熱心ナル諭、或ハ余等ノマラリア講話等種々原因ニヨリ、四五ヶ月ヲ經タル後ハ、既ニ何等ノ不自由ヲ感ゼズ、容易ニ實行シ得ルニ至レリ。[75]

對人法在四、五個月後即變得「容易施行」的原因，警務人員在保甲會議、警察召集日或「衛生講話」上不斷講述瘧疾的衛生知識多少起了某些作用，就算不了解瘧疾的成因，奎寧的藥效讓民眾親眼見到患者減輕痛苦，因而在宣傳上便比「對蚊法」更具優勢。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應該是「對人法」不徵收藥費的措施，除了被強制徵召及藥物副作用帶來的不快之外，「對人法」實未加深住民太多經濟負擔。反之，「對蚊法」不僅看不到立即的實質成效，更是一種變相的經濟重荷，因而常常隨著行政官員的升遷或調職而「人亡政息」。

綜上所述，一九一九年的防瘧方針雖然有了極大的轉變，但從結果來看，「對蚊法」並未在防瘧上起太大作用。這一方面是地方的流行病學研究根本還未跟上

---

(73) 小泉丹，〈臺灣ニ於ケルマラリア防遏作業ニ關スル私見並ニ提案〉，頁 23。

(74) 筆者曾在〈16-20 世紀臺灣におけるマラリア問題の再檢討〉一文曾探討漢人社會及日人殖民者對瘧疾的認知及文化想像上的差異；顧雅文，〈16-20 世紀臺灣におけるマラリア問題の再檢討〉(橫濱國立大學國際社會科學研究科入學審查論文，2002，未刊)。

(75) 森滋太郎，〈臺灣竹頭崎施行シタル撲滅作業報告〉，頁 884-885。

政策轉向的腳步，使得許多「對蚊法」的措施缺乏有效性，一方面也是民眾的「對蚊法」的冷漠導致其成效不彰。此外還有很多地方「並非基於調查來決定該地最適合何種方法，只是單純因循過去實施的方法（按：即一九一九年以前實行的「對人法」）而已」。(76) 雖然如此，我們未再見到總督府高呼對「對蚊法」的堅持。事實上，在一九二〇年代後期，除了美國之外，國際間對「對蚊法」的樂觀想像似乎已經呈現出消退的趨勢。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組織成立了「瘧疾委員會（Malaria Commission）」，建立了各會員國的瘧疾研究學者交換資訊的學術網絡。(77) 在同年的報告書中便指出，防瘧工作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法，「模倣是防瘧的大敵」，並認爲「在瘧疾流行地區，不管採用其他何者方法，都應視治療患者爲第一要務」。(78) 委員之一的英國學者 S. P. James 代表瘧疾委員會到東歐視察，對醫師放任大量患者不管卻跑去野外採集幼蟲而感到不滿。一九二八年七月召集的大會亦將奎寧治療的「對人法」當作防瘧政策的主力。(79)「對蚊法」的退潮多少也動搖了總督府一九一九年來宣誓的決心。因而，總的來看，「對人法」始終占了防瘧政策的主要部分，但必須強調的是，這並不是總督府在制定政策時貫徹到底的本義，而是在實際執行時不斷與現實妥協的結果。

五、結論

以上對日治時期的防瘧政策做了較全面的探討，藉由這些探討，我們可以重新思考隱藏在於過去相關論述中的某些假設，並提出另一個角度的看法。

首先，日治時期的防瘧政策是不是如同多數的醫學通史或回憶錄式的記述所宣稱，是一個科學的、奠基於防瘧知識的合理政策？根據以上的觀察，不管是「對

---

(76) 森下薰，〈コッホ氏法に依るマラリア防遏の理論と實際〉，頁 1；森下薰，〈マラリア大眾診斷ニ於ケル血液厚層法ノ效果其實施法及之ニ依ル原蟲種別ノ要點ニ就テ〉，頁 1169。

(77) 京城大學醫學部衛生學教室，〈國際聯盟健康「マラリア」委員の事業〉，《滿鮮之醫界》161（1934），頁 1。

(78) 小泉丹，〈痲剌利亞の流行學及防遏作業〉，頁 1345-1346。

(79) 和田義人，《環境開發の置き土產：蚊がもたらした疾病との鬭爭の歷史》（東京：日本環境衛生センター，2000），頁 112。另關於國際聯盟「瘧疾委員會」對「對人法」的偏好，參見 H. Evans, "European Malaria Policy in the 1920s and 1930s: The Epidemiology of Minutiae," *Isis*, Vol. 80, (1989), pp. 40-59.

人法」或「對蚊法」，都顯示出其主觀而非科學的一面。實施「對人法」的特別防治區區位顯示防治區不見得位於瘧疾的流行地，這反映出超越流行病學之經濟開發、種族結構等現實目的。而一九一九年防瘧政策的轉向訴說的是一個非關科學的故事，它起因於國際上對「對蚊法」的熱潮及國內對「對人法」的成效之不滿，並消退於更現實的成效考量。另一方面，執行「對蚊法」的一般防治區亦顯示出非科學的錯誤判斷，如以防瘧之名進行市街美化與公園化等立見成效的環境整頓措施，大部分在流行病學上毫無意義，甚至招致助長瘧疾的反效果。由此來看，防瘧知識雖如范燕秋氏所說，是因應實際的防瘧工作而發展出來，[80] 但其研究成果與實際的防瘧工作並不具有一定的關係。大森南三郎曾批評臺灣的防瘧政策，認為「臺灣很多地方都是瘧疾大流行發生後才開始考慮對策，因而瘧疾防治的根本指導原理既不充分亦不徹底」。[81] 一語道盡其便宜行事的特質。換句話說，日治時期的防瘧工作並不能視為科學知識及精密調查後展現的成果，而是一個現實主義的策略。

第二，關於「對人法」與「對蚊法」兩造方針的優先順位，過去研究普遍將臺灣的防瘧政策簡化為以柯霍投藥法為主，以整頓環境撲滅瘧蚊為輔的作法。然而，「對人法」與「對蚊法」的主從關係並不是一個一以貫之的策略，亦不是和諧而沒有爭議的靜態政策。在防瘧措施施行之初，總督府的確是將「對人法」置於優先。然而，由於防治成果不如預期，在各國撲滅瘧蚊熱潮的脈絡下，總督府企圖改變防瘧方針，以「對蚊法」取代「對人法」作為防遏的主軸。許多當時的紀錄顯示，不管是特別防治區或一般防治區都致力於整頓環境、撲殺瘧蚊。但總的從結果來說，「對蚊法」政策的轉換並沒有成功，除了學者意見的歧異反映出執行層面之種種問題，殖民地社會對「對蚊法」的反感與距離也讓此一改革逐漸失去著力點。我們並未看到總督府堅持實施「對蚊法」的努力，隨著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國際間樂觀主義的退潮，「對人法」也在實質上繼續成為政策的主流。過去的研究過分簡化日治時期的防瘧政策，事實上，這個政策與實際中呈現出的落差，才真正反應出瘧疾防治做為殖民醫學之一環的本質：以最容易的方法確保立即的效

---

(80) 范燕秋，〈醫學與殖民擴張〉。文中認為瘧疾研究成果實際應用在防瘧工作上，有效鞏固殖民統治並協助殖民擴張。

(81) 大森南三郎，〈臺灣の醫用昆蟲と其の撲滅策〉，《臺灣時報》（昭和 12 年 8 月），頁 54-64。

益。此外，瘧疾的例子顯示出當時科學的流通與互動早已跨越國家及民族疆界，在以臺灣爲殖民醫學研究單位時，不能不考慮殖民地、母國，以及整個國際的學術動向。

最後，關於臺灣防瘧政策的特徵，前述脇村孝平氏曾以印度和臺灣的防瘧政策做比較，主張防瘧政策是讓殖民地的權力成功滲透入臺灣人社會的契機。相對於英帝國政府採行的隔離主義，臺灣在「對人法」的實行上運用了既存的保甲與警察制度，藉著強制的集合、抽血與服藥，將殖民權力直接加諸於個人身體之上。事實上，應該強調的不只是「對人法」，在臺灣，不管是「對人法」或「對蚊法」，都是以保甲制度下強力的管理機制做爲前提。相對於當時其他國家皆以「防蚊部隊」或專人實施對種防蚊，臺灣則以保甲與警察動員社區全員進行「對蚊法」的各種措施，在規範臺人行爲、介入臺人社會的程度上，也許遠比「對人法」更大。由此來看，全面而強烈的介入色彩，應可以說是日治時期臺灣防瘧政策的最大特徵。

定稿日期：200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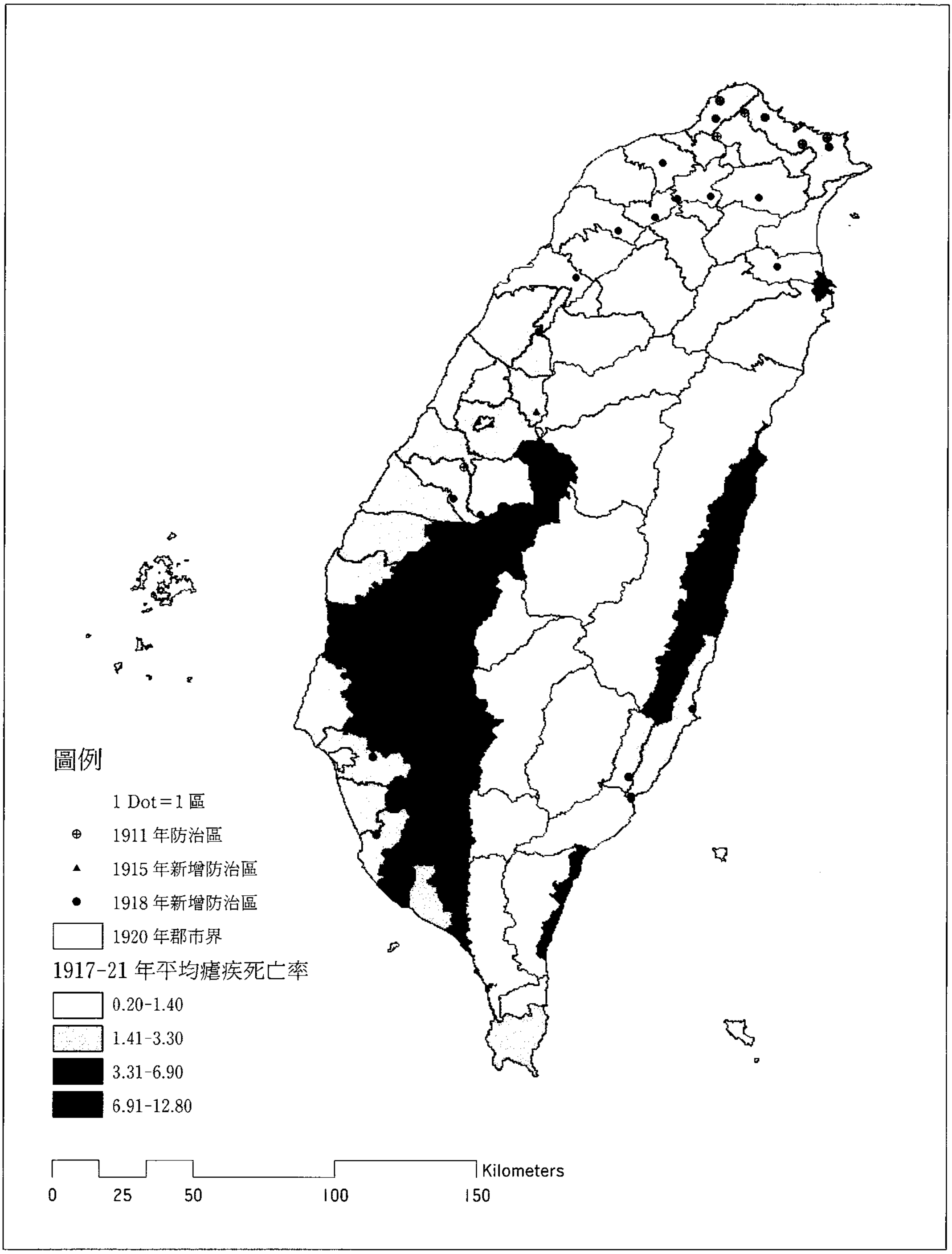

圖一　1910 年代瘧疾特別防治區及死亡率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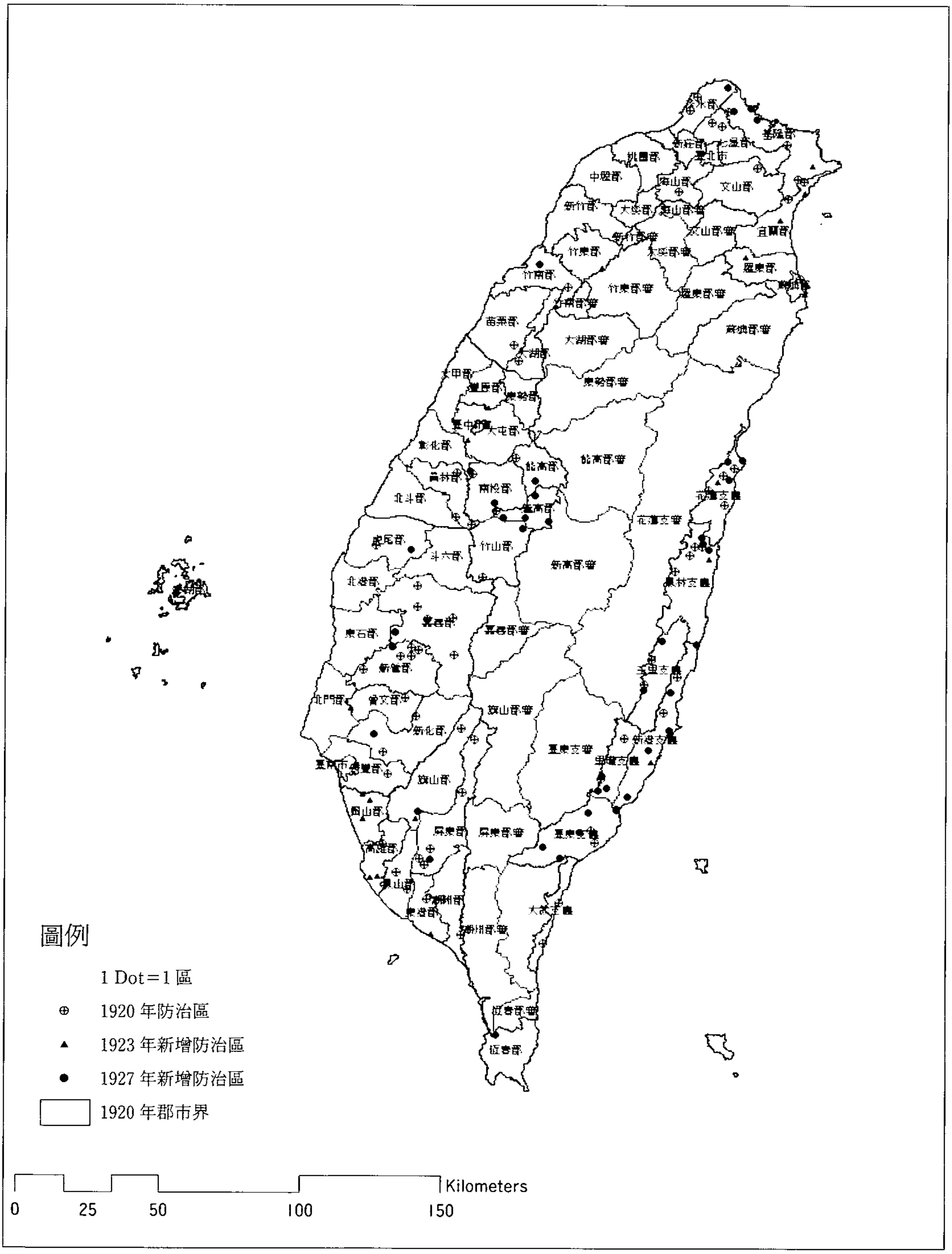

圖二　1920 年代瘧疾特別防治區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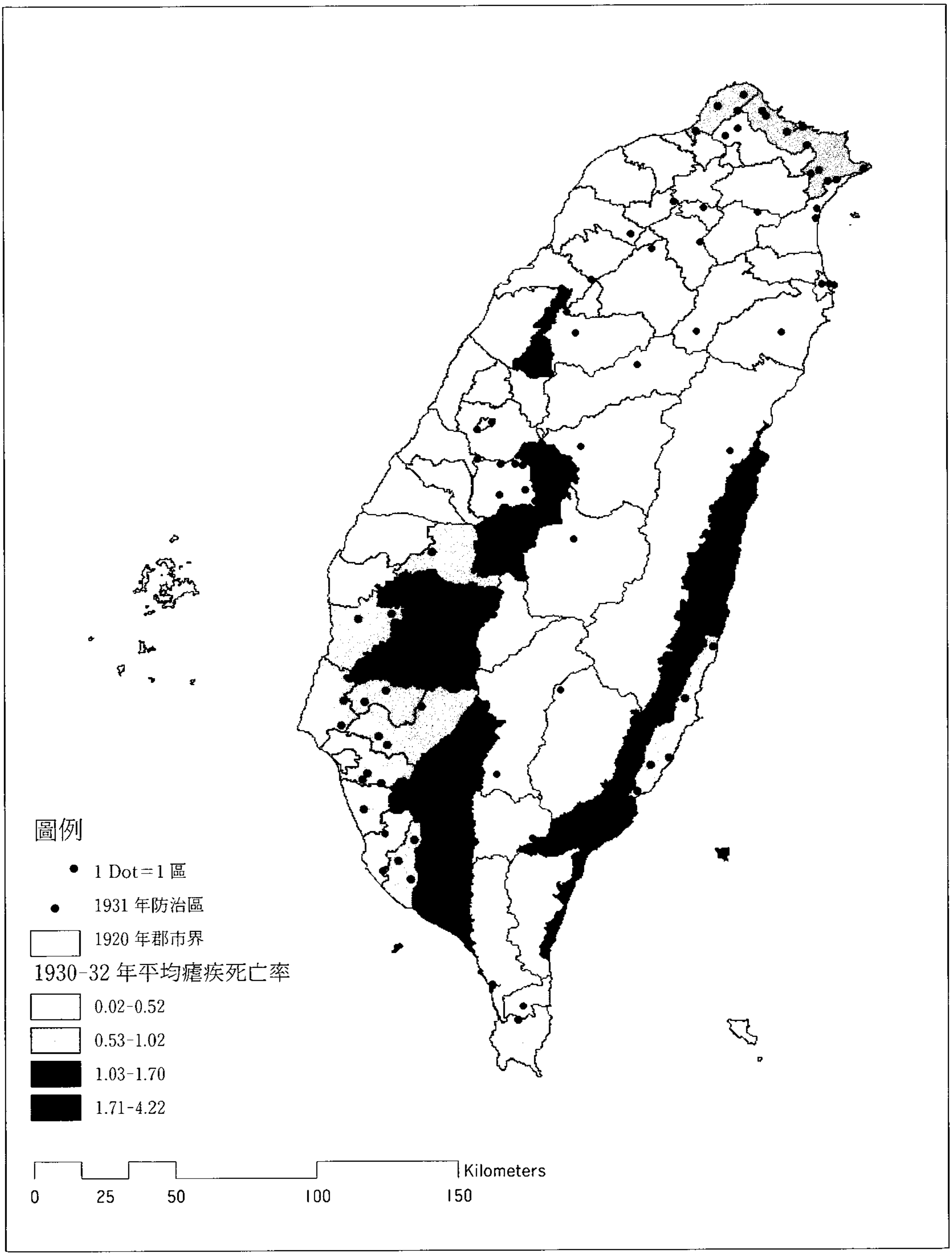

圖三　1931 年瘧疾特別防治區及死亡率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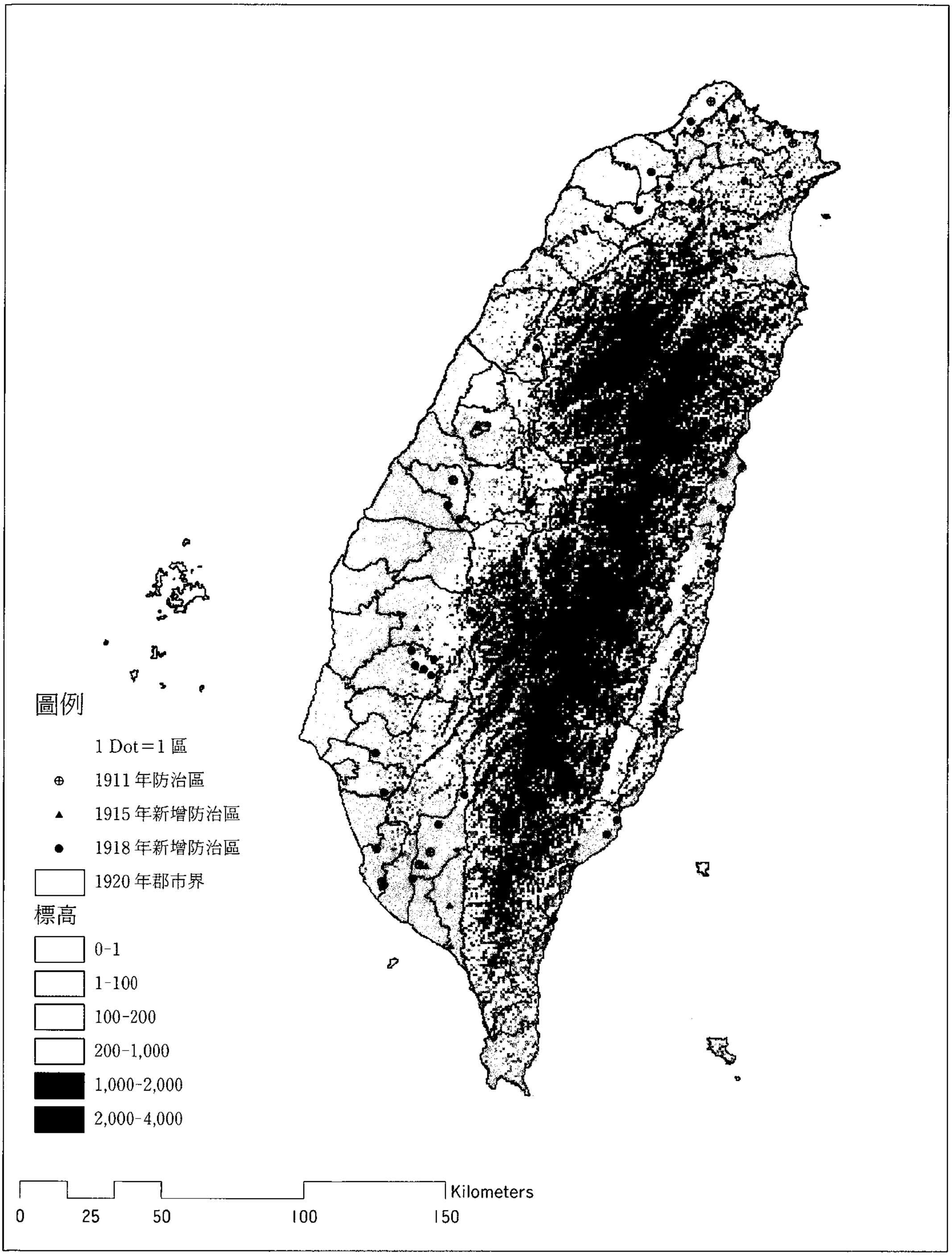

圖四　1910 年代瘧疾特別防治區於各地形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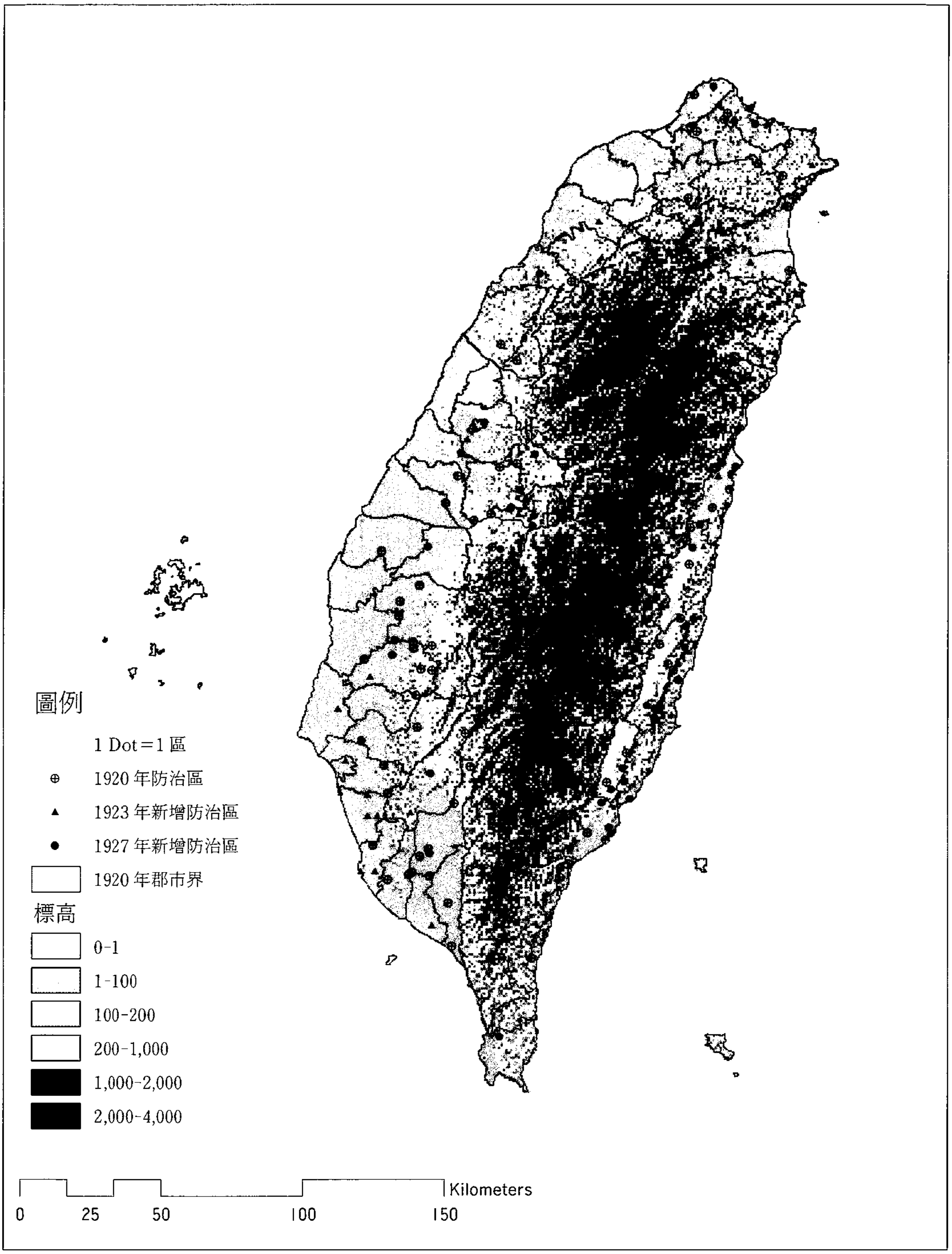

圖五　1920 年代瘧疾特別防治區於各地形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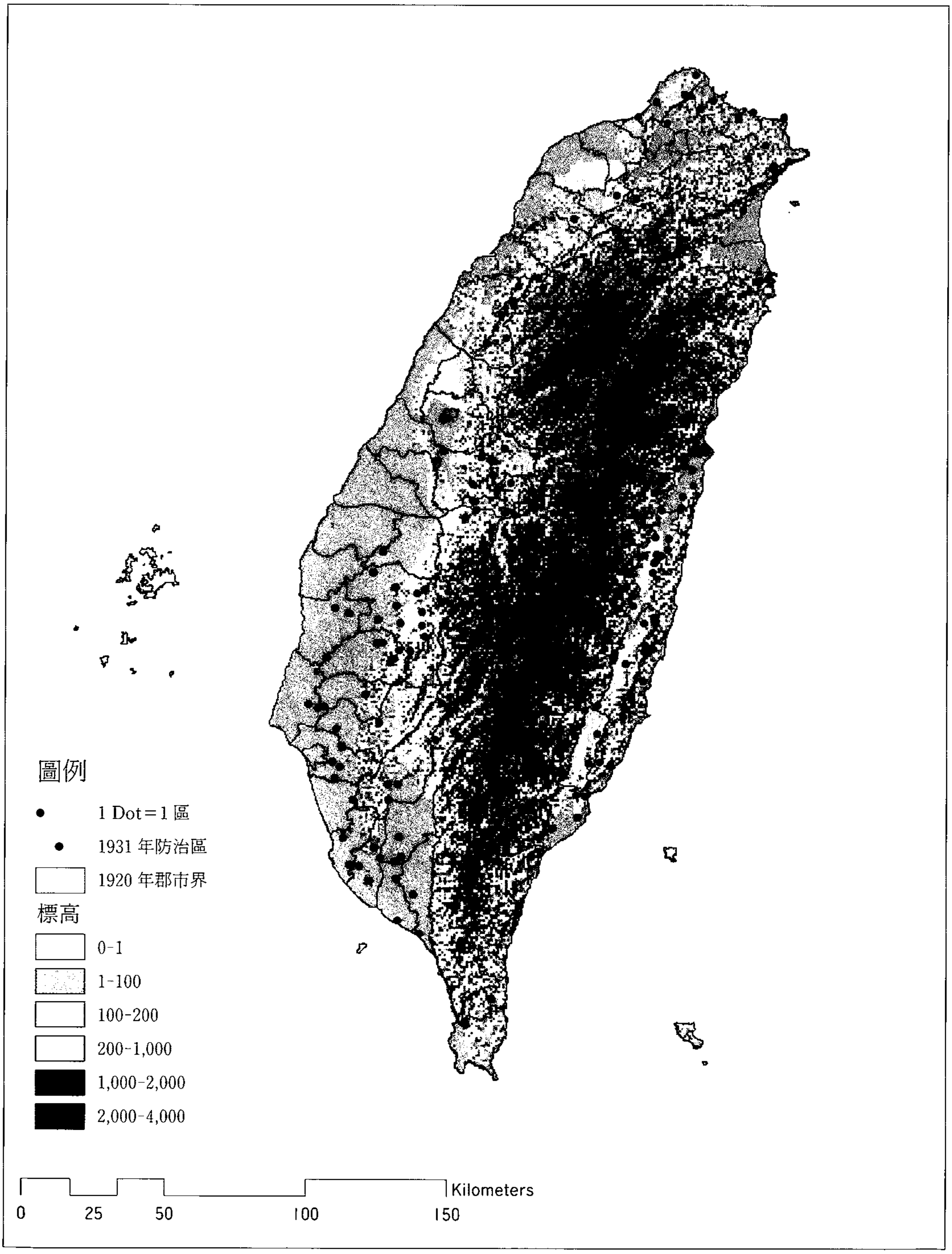

圖六　1931 年瘧疾特別防治區於各地形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引用書目

《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檔案》
下村八五郎
1935 〈臺南州下におけるマラリア防遏作業の實際と其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58: 51-76。
丸山芳登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橫濱：自刊。
大森南三郎
1937 〈臺灣の醫用昆蟲と其の撲滅策〉，《臺灣時報》，昭和 12 年 8 月。
小田俊郎
1974 《臺灣醫學五十年》。東京：醫學書院。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
1995 《臺灣醫學五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
小泉丹
1920 《臺灣ニ於ケル蚊族ノ豫防醫學的研究》。臺北：晃文館。
1927 〈痲剌利亞防遏作業ノ現地考察〉，《臺灣醫學會雜誌》272: 1-15。
1928 〈臺灣ニ於ケルマラリア防遏作業ニ關スル私見並ニ提案〉，《臺灣醫學會雜誌》275: 1-23。
1929 〈痲剌利亞ノ流行學及防遏作業〉，《日新醫學》18(5): 795-963、18(6): 1144-1349。
小島鼐二
1913 〈阿緱街及鳳山街におけるマラリア防遏作業報告〉，《臺灣醫學會雜誌》128: 361-391。
平田源吾（編）
1985 《北投溫泉誌》。臺北：成文出版社。
羽鳥重郎
1911 〈北投ニ於ケルマラリア撲滅法實施ノ效果〉，《臺灣醫學會雜誌》100: 204-221。
1913 〈痲拉里亞豫防原因論及流行學〉，《日新醫學》1: 1-73。
1915 〈「マラリア」集團檢查ニ於ケル操作ヲ簡便ニスルコト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150: 329-333。
1964 《眠鰐自叙回想錄》。東京：眠鰐自叙回想錄刊行會。
行政院衛生署（編）
1993 《臺灣撲瘧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李騰嶽
1954 〈臺灣瘧疾防治簡史〉，《臺灣醫學會雜誌》53: 810-815。
見市雅俊、齊藤修、脇村孝平、飯島涉(編)
2001 《疾病・開發・帝國醫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氣と醫療の歷史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
京城大學醫學部衛生學教室
1934 〈國際聯盟健康「マラリア」委員の事業〉，《滿鮮之醫界》161: 1-3。
林玉茹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臺灣史研究》9(1): 1-54。
和田義人
2000 《環境開發の置き土產——蚊がもたらした疾病との闘争の歷史》。東京：日本環境衛生センター。

范燕秋

1994 〈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爲中心之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5 〈日治前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形成（1895-1920）：一種制度面的觀察〉，《思與言》33(2): 215-258。

1996 〈醫學與殖民擴張——以日治時期臺灣瘧疾研究爲例〉，《新史學》7(3): 133-172。

1998 〈新醫學在臺灣的實踐（1898-1906）——從後藤新平《國家衛生原理》談起〉，《新史學》9(3): 49-86。

宮島幹之助

1903 〈「マラリア」研究上輓近ノ進步及其疑點ニ就テ〉，《細菌學雜誌》88: 167-188。

高木友枝

1905 〈マラリア予防法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9: 101-104。

莊永明

1998 《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出版社。

都築甚之助

1902 〈臺灣における痲剌里亞調查報告〉，《細菌學雜誌》75: 24-51。

1904 〈鳳山ニ於ケル痲剌里亞豫防策〉，《東京醫事新誌》1372: 1-10、1374: 7-20。

陳永興

1997 《臺灣醫療發展史》。臺北：月旦出版社。

堀內次雄

1913 〈痲拉里亞豫防撲滅法及治療法〉，《日新醫學》1: 203-205。

1926 〈輓近臺灣に於ける衛生狀態逆轉の原因及其の救治策〉，《臺灣時報》，大正 15 年 7 月。

森下薰

1926 〈マラリア撲滅ニ於ケル蚊族ノ害敵ト貢獻〉，《臺灣醫學會雜誌》257: 1-28。

1928 〈マラリア大眾診斷ニ於ケル血液厚層法ノ效果其實施法及之ニ依ル原蟲種別ノ要點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283: 1169-1187。

1929 《英領印度、馬來半島及爪哇に於けるマラリア——特に其防遏作業及組織並に研究機關》。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0 〈蚊の話〉，《臺灣公眾醫事雜誌》3(8): 19-27。

1931 〈臺灣マラリア年譜〉，收於臺衛新報社編，《臺灣衛生年鑑》，頁 140-143。臺北：臺衛新報社。

1934 〈南洋旅行談〉，《臺灣醫學會雜誌》356: 1713。

1937 〈コッホ氏法に依るマラリア防遏の理論と實際〉，《東京醫學事新誌》3019: 1-6。

1976 《マラリアの疫學と予防——臺灣における日本統治時代の記錄と研究》。東京：菊屋書房。

森滋太郎

1912 〈臺灣竹頭崎施行シタル撲滅作業報告〉，《細菌學雜誌》205: 865-887。

飯島涉、脇村孝平

2001 〈衛生と帝國——日英植民地主義の比較史的考察へ向けて〉，《日本史研究》462: 3-25。

飯島涉

2000 《ベストと近代中國——衛生の「制度化」の社会変容》。東京：研文出版社。

2000 〈近代日本「植民地醫學」關する覺書——日本語資料の確認〉，《近代中國研究彙報》22: 65-91。

鈴木信太郎

1919 〈「マラリア」感染率ニ就テ——ロス氏範式論臺灣ニ於ケル感染率ニ及ブ〉，《臺灣醫學會雜誌》202: 876-890。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25 《衛生調査書　基本調査の 3.4：マラリア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32 《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部衛生課。
劉士永
1999 〈1930 年代以前日治臺灣醫學的特質〉，《臺灣史研究》4(1): 97-147。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8(1): 47-88。
2001 "GIS, Malaria and Highland Environment in Colonial Taiwan."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殖民醫學國際工作研討會」，2001 年 10 月 25-26 日。
2002 〈日治時期臺灣地區的疾病結構演變〉，《新史學》13(4): 165-208。
劉翠溶、劉士永
1992 〈淨水之供給與污水之排放：臺灣聚落環境史研究之一〉，《經濟論文》20(2): 459-504。
1999 〈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臺灣史研究》4(2): 89-132。
蔡秋桐
1991 〈奪錦標〉，收於張恒豪編，《臺灣作家全集: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頁 183-194。臺北：前衛出版社。
橋本雅一
1991 《世界史の中のマラリア：一微生物學者の視点から》。東京：藤原書店。
齋藤修
1997 〈アジア人口史展望〉，《經濟研究》48(1): 59-79。
顧雅文
2000 〈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16-20 世紀臺灣におけるマラリア問題の再檢討〉。橫濱國立大學國際社會科學研究科入學審查論文，未刊。
2003 〈植民地時期臺灣，1910-30 年代における開發・環境變化とマラリアの流行——作られた「惡い環境」〉，發表於社會經濟史學會主辦，「社會經濟史學會第 72 次全國大會」，2003 年 5 月。
2005 〈植民地期臺灣における開發とマラリアの流行——作られた「惡環境」〉，預定刊於《社會經濟史學》70(5)。
脇村孝平
1997 〈植民地統治と公眾衛生——インドと臺灣〉，收於氏著，《飢饉・疫病・植民地統治》，頁 216-244。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
2000 〈環境史としての「病氣の歷史」——英領期インドにおけるマラリア〉，《歷史科學》161: 1-13。
2001 〈アノフェレス・ファクターとヒューマン・ファクター——植民地統治下のマラリア防遏（インドと臺灣)〉，收於見市雅俊、齋藤修、脇村孝平、飯島涉編，《疾病・開發・帝國醫療——アジアにおける病氣と醫療の歷史學》，頁 185-212。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
2003 《飢饉・疫病・植民地統治》。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
Arnold, David
1993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vans, Hughes
1989 "European Malaria Policy in the 1920s and 1930s: The Epidemiology of Minutiae." *Isis*, Vol.80.
Haynes, Douglas M.
2001 *Imperial Medicine: Patrick Manson and the Conquest of Tropical Diseas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pielman, Andrew, Michael D'Antonio
2002 *Mosquito: A Natural History of Our Most Persistent and Deadly Foe*. Faber and Faber.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2, pp. 185-222, Dec.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nti-parasite vs. Anti-mosquito —Anti-malaria Program in Colonial Taiwan

Ya-wen Ku

ABSTRACT

The anti-malaria program in colonial Taiwan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a scientific and modern disease control policy, or been described as a success in implementing the "anti-parasite measu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anti-malaria policy under Japanese rule was not wholly based on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instead of being consistent or static, involved dynamic revisions and frequent compromises with reality.

The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GIS) i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as a tool for handling spatial data, analysis and map-making. Since the "anti-parasite measure" had been implemented at selected points initially, GIS proves to be very efficient in mapping the locations of these points. The distribution analysis shows that these points were chosen not according to scientific epidemiological investigation. Rather they were selected to protect the Japanese and their interests. This also provides evidence that the spread of malaria is closely related to regional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Since 1919, the focus of the anti-malaria program had shifted from "anti-parasite" to "anti-mosquito". This drastic change in policy was neither an accident nor a coincidence. The remarkable worldwide success of the anti-mosquito strategy in the 1910s had aroused great hope in this prevention approach. At the same time, Taiwan suffered from another outbreak of malaria after the anti-parasite measure had been practiced for some years. These two reasons contributed to the change in the disease control strategy.

However, the anti-mosquito approach in Taiwan proved to be fruitless for several reasons. First, unlike other countries, this measure was carried out in colonial Taiwan by district officials who only received short-term expertise training. As a result, wrong decisions were inevitable. Moreover, residents were often forced to comply with the government measures without any compensation. Their reluctance worsened the situation and the anti-mosquito program was doomed to failure. In the

late 1920s, with the optimism of the anti-mosquito measure gradually fading, and the lukewarm effort of the government in its implementation, the anti-parasite measure once again became the main strategy of the anti-malaria program under Japanese rule.

Prior researches on the anti-malaria program in colonial Taiwan have much simplified the scene. In fact, there was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principle and practice. It is this inconsistency that reflects the real essence of the anti-malaria program in colonial medicine: Using the simplest method to achieve the maximum effects.

Through the above-mentioned observ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fallacies in previous studies, and tries to point out the unique features of the anti-malaria program in colonial Taiwan.

Keywords: Malaria, GIS, Colonial Medicine, Scientific Colonialism, Anti-Malaria Program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第二期，頁 223-242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

李文良*

摘　要

日本在二十世紀初期曾以近三十年的時間對殖民地臺灣進行全面的測量，建立了詳確的地籍系統。在此同時，也藉由傳統時期製作的契約文書來整理複雜的租佃關係，以確立每筆土地的權利關係人及其法律地位。總督府在地籍整理過程中所徵集、抄錄的契約文書，目前有一部份被保留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為數將近一萬五千件，約為現行已公開之臺灣關係契約文書總量的七成五。

總督府抄錄契約時，曾對契約的關係人、土地座落以及真偽進行細緻的考證工作，並將新建的地籍系統登錄在契約抄本上。這讓我們今天可以輕易且準確地將傳統的契約文書和近代的地圖、戶籍、地籍等帳冊資料加以對照，以判讀各份契約的指涉地點並復原地域社會的開發史。

關鍵詞：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地租改正、地籍整理事業、土地臺帳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地籍整理事業與契約文書
三、土地行政的展開與限制
四、地租改正事業與土地檢查
五、土地整理事業和地押調查
六、檔案抄存契約文書之特質
七、結語

一、前言

臺灣直到日本統治時代 (1895-1945) 引進西方測量技術並建構完整的近代地籍管理制度之前，土地權利的移轉主要是在民間社會裡藉由契約文書爲中介來進行；契約的公信力也是來自於民間社會而非政府，其方式是由地方菁英或家族成員以保證人之身分在文書中共同署名，並要求賣方將該筆土地的相關契字——上手契——同時移交給買方，以確定契約文書的排它性。(1) 由於契約文書在清代民間社會的重要性無可取代，以土地權利之移轉爲中心，加上頻繁的租佃分化、家族分產，以及政府的徵稅、清丈行爲，隨著時間之推移，臺灣土地關係契約文書的數量，呈現著倍數成長的姿態。特別是，契約還是當時唯一可以證明土地權利歸屬的證據，持有人必須用心珍藏，一旦意外遺失或遭回祿，也要盡快尋求補發。(2) 因此，當日本在十九世紀末領有臺灣時，儘管清朝政府沒有建立一套詳確且完整的地籍帳冊與管理制度，殖民統治者依然可以藉由民間社會留存的大量契約文

---

(1) 買賣雙方為了釐清責任歸屬，通常會在契約上清楚記載上手契是否隨著土地交易而移交。例如，一張簽訂於乾隆9年（1744）的契約，賣主特別聲明：「併繳上手契共五紙，及各合約、墾單、告示統共九紙」。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139。

(2) 例如，佃農張綿因其契約文書在林爽文事件時燬失，立即向業主黃燕禮要求補發，而業主也立即補給墾批一紙。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頁148-149。

書，判別土地權利關係，讓土地制度與行政管理順利地過渡到近代。(3)

正因爲日本統治時代建立了詳確的地籍系統，並據此施行強制性的登記制度，使得契約文書失去了作爲法律文件的必要性，在人民逐漸熟悉與信任政府所建立的近代地籍系統後，原本一直被民間努力保存到二十世紀初期的土地契約文書，卻突然因爲失去原有的重要性而被大量釋出，成爲學校、博物館和民間的收藏品。而這也是我們目前所面臨的臺灣契約文書的基本態勢：數量龐大、種類多元、詳細完整，卻又散居各方。

目前留存臺灣契約文書最大量、集中卻又常被忽視的是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是日治時期臺灣最高行政機關辦理日常行政事務的公文，於結案後依文書處理規則決定保存期限並分門別類整理而成的檔案，目前保存在南投中興新村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總督府檔案抄存之契約文書主要是日本統治時代，爲完成土地行政之近代化，基於判別權利歸屬等行政需要而抄錄的副本，其收錄之契約文書有一大部分因爲原件已不知去向，而成爲目前唯一可見的文獻。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之契約文書依行政業務來區分，大致上可以分以下爲兩類：一是總督府進行地籍整理事業時，爲判別地權歸屬等行政需要而抄錄的契約，集中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和《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類》；一是明治三十八年（1905）土地調查事業完成之際，針對臺灣西部平原區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而展開的地租改正以及土地整理事業，集中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和「十五年保存」檔的財務門土地類中。

據最近的一次調查顯示，總督府檔案內抄存的契約文書總數約在一萬五千件左右。(4) 這個數量大概是目前學界所認知的臺灣契約文書總量的七成五。(5) 換言之，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的「出土」，將使臺灣現存契約文書由原本的二萬件一舉增加到三萬五千件左右，這會對清代的臺灣史研究帶來怎樣的影響呢？

---

(3) 傳統中國政府雖然也編制人口以及土地等帳冊，並且試圖隨時更新；然其帳冊與其說是為完整反映社會實態的臺帳，倒不如說只是一種「賦役冊」。

(4) 李文良，《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研究報告》（臺中：國立臺中圖書館，2003）。

(5) 王世慶先生曾估計：現存臺灣關係契約文書（不包括總督府檔案）約有 2 萬件。王世慶，〈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㈠》（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3），頁 71。

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動向。本文將針對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的原因及其特質，進行初步的介紹與探討。

二、地籍整理事業與契約文書

臺灣總督府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起，針對不同的區域，展開一系列目的類似的地籍整理事業。這些地籍整理事業依名稱、實施區域以及時序之不同分別是：一、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八年（1905）間，以西部平原爲對象的土地調查事業；二、明治四十三年（1910）至大正十四年（1925）間，以林野地帶、東部和澎湖地區爲對象的林野調查及整理事業；三、大正十四年（1925）至昭和九年（1935）間，以山區爲對象的森林計畫事業。從空間及時序的差異可以發現，地籍整理事業乃是隨日本殖民地統治之推展，逐步由平原進向山區。現存日治時期地籍整理事業相關檔案，主要有土地調查和林野調查兩項事業，分別稱爲《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類》。

總督府的地籍整理事業檔案之所以保存不少的契約文書，其主要的理由有以下二點：㈠、因爲清朝政府沒有建立詳確的地籍，再加上政府公文在政權轉換之際大量燬失，結果使得清代製作的各式公、私文書成爲總督府施行地籍整理時，判定土地權利狀態與歸屬的重要憑藉。㈡、許多原本有契約後來燬失，或是從來未曾擁有契約文書的土地，都在此時爲了配合地籍整理而製作新的契約文書。例如臺灣中部著名的岸裡大社最後一任總通事潘永安，即特別爲無契字的社番製作「定界書」，以利土地申報。潘永安聲稱：「竊原來社番田園、厝宅各自經營，迄今各業各管，世代相承，於未經交接買賣者，則無契據可執。茲逢土地調查驗契之事，爰集眾議，謹將各業各管四至，頒給定界字付照」。[6] 從契約文書的發展史看來，日治時期的地籍整理事業除了就當時已存在的契約文書進行整理、保存外，

(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頁 316。常見的還有「理由書」，例如板橋林家在大溪三層埔的陳集成墾號，即由管理人林德民以當時係由墾號畫出部分土地供給佃人居住、種菜，「是實亦無立字據，今當政府土地調查，合將理由稟明」，由墾號重新製發「理由書」；總督府即據此一「理由書」裁定地權之歸屬。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書——海山堡三層庄土名三層》三冊之內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頁 381。

其實也是臺灣史上最後一波大量製作土地契約文書的時期。

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總督府爲了推動土地調查事業，在府內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就是該機構執行土地調查事業的行政公文，目前在總督府檔案中的流水編號自 04194 起至 04485 爲止總共 292 冊（不包括總目錄以及戰後陸續自省地政局、土地改革訓練館移交的《土地申告書》、《大租權補償金臺帳》、《民有大租名寄帳》等相關書類）。土地調查事業除了就每一筆土地進行測量、確立權利關係、等級、地目、編定地號並將之登入土地臺帳外，還進一步施行地租改正以及大租權處分，可以說是對傳統的土地秩序進行了徹底的清查和整理。因此，隨著土地調查事業的準備、施行，以及完成，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行政作業爲核心，蒐集並抄錄了眾多的契約文書資料。這些文書不但是理解土地調查事業的一手資料，也是重建清代臺灣土地開發史的重要文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抄存的契約文書，爲數眾多且種類多元。其中有爲釐清地方大租、小租、胎典等舊慣而主動蒐集者，也有爲解決地權糾紛而命令關係人提出者，甚至還有爲了決定苗栗的通霄，到底要採用「通」或「吞」以及「霄」或「宵」字，即命令調查人員蒐集載有相關地名的古今契約文書供作判斷者。(7) 這些檔案不只具體呈現了土地調查事業的施行過程，也反映了後藤新平「舊慣溫存」之殖民地統治思想的實踐。

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事業當時，因控制力尚未及於臺灣全土再加上著眼於田賦收入，故施行區域僅限於西部平原，特別是地目爲田、園的土地，廣大的東部地區以及蕃界附近的淺山丘陵地帶，未在調查之列。直到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以勦撫兼施的靈活策略，積極進控原住民居住的蕃界地帶，才得以自明治四十三年（1910）起，以兩階段進行之方式，就臺灣東部、澎湖以及林野地帶，接續展開地籍整理工作。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四年進行第一階段的林野調查事業，大正四年至大正十四年（1925）完成官有林野整理事業。

臺灣的林野地帶因較晚進入農墾期，再加上原屬生番地以至於地權未獲國家承認，故民間擁有的契約文書極不完整，其查定過程因而產生諸多的糾紛。總督府爲了有效解決地權紛爭，仿照土地調查時的官制設計，在常設的司法體系之外，

---

(7)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452 卷，第 69 案，「通霄街苑裡庄及通霄灣庄查定名稱ノ件」。

成立專責處理林野調查之地權糾紛的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目前保存在臺灣文獻館的林野調查檔案，即是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的檔案。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與運作，主要是依據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後相繼發佈的五項律、府令。(8) 依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申告人對於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的土地所有人不服者，必須在查定告示公佈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訴，接受裁決。其管道爲申訴人添附土地相關的證據書類，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直接提出，或向土地所轄之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轉呈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長。因此，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除了要就民眾提出的申請案件，完成一套接受申請的公文處理程序外，也必須就紛爭事件完成一套調查、裁決程序，並作出裁決。機構本身的行政程序以及申告案之法律處理過程是《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類》的二項構成主體，該文書目前在總督府檔案中的流水編號自 09897 卷起至 09968 卷止共 91 冊。

現存林野調查檔案的文書規模和抄存契約文書數量，較之土地調查檔案明顯少了很多。其原因有以下二點：第一，林野調查進行時，總督府的統治與行政體系已步入軌道，仿效土地調查另設「臨時臺灣林野整理局」的議案，遭到中央政府的否決而未能成立，林野調查的主體業務被分散到各級行政系統；第二，臺灣西部平原區因開發較早、租佃關係的分化較爲嚴重，土地調查之重心是，土地在民有的前題下區分爲何人所有，並在地權確立的同時，解決過度重疊的租佃關係；而林野地帶則因地表傾斜不利於水田耕作且近接原住民生活空間等限制，開發較晚且拓墾不穩定，所以林野調查事業要解決的主要課題是官、民有之地權區分，是土地在「官有」的前題下確定那些土地應爲民有。因爲民有土地比例低，契約文書自然也不多。

儘管如此，由於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的責任在於處理地權糾紛案，故各關係人爲了證明自己擁有土地所有權，盡其所能地提出相關的證據書類，而作爲裁決機關的委員會，爲了作成具有公信力的裁決，除了對關係人所提出的證據書類進行嚴密的檢證外，也向地方政府提調〈土地申告書〉，並派遣人員至實地進行調查、

(8) (1)明治 43 年，律令第 7 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2)明治 43 年，府令第 73 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施行規則」；(3)明治 43 年，府令第 43 號，「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4)明治 43 年律令，第 8 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5)明治 43 年府令，第 74 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施行規則」。

訪談以及測繪地圖。因而有關該筆土地的相關資料，便被集中至該文書中來。對於研究者來說，不但是替研究者先行完成史料蒐集的工作，而且對於土地相關的證據書類也作了細緻地查證工作。以高林第四四三號案爲例，該案所存錄的相關文書至少有：〈土地申告書〉、〈連名書〉、〈異議申立書〉、〈樟樹造林許可地相關書類〉、〈聞取書〉、〈契約書〉、〈聽取書〉、〈委任狀〉、〈取調書〉、〈地圖〉等等。[9] 藉由上述文書史料的解讀，再配合地圖、方志以及族譜等資料，即可細緻重建土地的拓墾史。[10]

三、土地行政的展開與限制

臺灣總督府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起投入龐大資金與人力，針對臺灣西部平原地區所進行的地籍整理工作，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初終告完成，作爲土地調查之執行機關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也在三月三十一日「閉局」。土地調查事業除了整理土地權利關係、確立業主權外，也進行精密的土地測量、繪製地圖、建立臺帳，爲總督府日後的行政展開奠定了重要的基礎。[11] 因此，總督府自明治三十八年起即在土地調查事業之基礎上，陸續推動土地、戶口以及地方行政區劃等多項攸關殖民統治的基礎事業。[12]

總督府在土地調查事業結束前後展開的行政改革事業，特別是地租改正、土地整理以及土地登記等土地相關事務，在施行範圍與對象上都具有以下的兩項共同特徵：暫不施行於臺東、澎湖廳以及限於土地臺帳登錄地。（表一） 此一特徵在說明土地整理事業跟行政變革之間具有密切關連的同時，也顯現出總督府未來行

(9) 李文良，〈臺灣林野研究關係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研究》9（1997），頁 162-173。

(10) 關於契約文書史料在研究上的實際運用，可參閱，施添福，〈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頁 131-184。至於利用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檔案進行研究的成果，可參閱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頁 5-49；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收於周宗賢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 217-262。

(11) 關於土地調查、地圖製作及其在殖民統治上的作用與意義，可參閱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導讀」。

(12) 明治 38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施行「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此為日本在其帝國領土範圍內首次施行具「國勢調查」水平的人口調查。速水融，《歷史人口學的世界》（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 105。

表一　土地調查事業與行政展開

事業名稱	施行日期	施行區域	法令依據
地租改正事業	明治 37 年 11 月	臺東、花蓮廳除外	明治 37 年 11 月律令第 12 號
土地整理事業	明治 38 年 2 月	臺東、花蓮廳除外	明治 38 年 2 月內訓第 2 號
土地登記事業	明治 38 年 7 月	臺東、花蓮廳除外	明治 38 年 5 月律令第 3 號

政展開的侷限。

以土地登記事業爲例。總督兒玉源太郎在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以律令第三號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並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登記規則第一條明定：凡已登記在土地臺帳之土地，要行業主權、典權、胎權、贌耕權之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消滅等行爲時，除爲繼承或遺囑之場合外，必須依此規則進行登記，否則不產生效力；如爲繼承或遺囑之場合，不行登記則不得對抗第三者。[13] 如此，傳統依循契約文書來運作的各種土地權利變動，勢必得過渡到近代以法院爲中心的登記制度。關於這一點，兒玉總督在明治三十九年 (1906) 三月所發佈的「關於土地登記之諭告」中有了清楚的說明：「以往本島能證明土地之權利者僅有丈單契卷，若欲設定典胎時，則以單契爲其根據。一旦遭受盜難或罹回祿之災，則證據歸於湮滅；且其收藏也難免蠹魚之患。故奸黠之徒往往乘其間隙，倖圖不軌，以致發生冒認欺瞞、重張典掛等諸多弊端。因此，去年五月以律令第三號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並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使之登記於法院之官簿上，期以保護並明確各人之權利」。[14] 儘管土地登記規則立意良好也深具近代行政意義，但問題是即使已完成土地調查的「查定地」，也還沒有全部登錄於土地臺帳（所謂「土地臺帳未登錄地」），更何況廣大的山林以及東部、澎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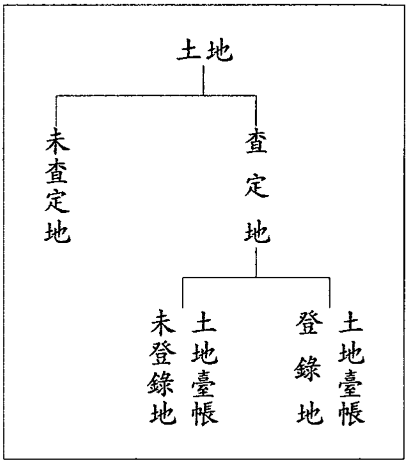

(13) 《府報》，第 1755 號，「明治 38 年 5 月律令第 3 號臺灣土地登記規則」。

(14) 轉引自宮畑加奈子，〈日治前期臺灣不產登記制度之研究——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為主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60。

連土地調查都尚未展開（「未查定地」）。結果，「土地臺帳未登錄地」應該如何行使權利，反而成爲總督府在明治三十八年時所面臨的迫切課題。

讓問題更加嚴重的是，總督府在領臺後爲了讓土地秩序尚未完備的臺灣社會，其土地權利的運作與交易可以不必完全依賴民間的契約文書，曾先後制定多項的法令，如「明治三十年三月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律令第十二號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律令第十二號公證規則」等。藉由這些法令，民眾可以取得國家機關背書核發的證明書類，以辦理銀行貸款等各種涉及土地權利的事務，這不只有助於殖民地經濟的運作，也助於政府建立威信和社會控制。然而，這些過渡時代的法令在「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卻因功能已被涵蓋、取代，而面臨廢止或限縮的命運。(15) 可想而知，在全島土地尚未完全登錄土地臺帳前，總督府的行政作業在新、舊法律交替之際，難免會出現諸多的破綻，甚至危害到行政的運作。總督府爲了維護島內行政的一致性並避免行政破綻，除了限縮法令之施行範圍暫不及於臺灣東部以及澎湖廳外，也積極針對西部平原地區的土地臺帳未登錄地，進行業主權認定以及登錄工作。明治三十八年起，總督府陸續在臺灣西部地區推行「土地整理」和「地租改正」事業，進行全面性的「地押調查」和「土地檢查」，讓已完成開墾的土地臺帳未登錄地取得業主權，並登錄土地臺帳。(16)

目前留存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以及十五年保存檔案中的大量契約文書，主要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在土地整理和地租改正事業進行過程中，爲確立土地業主權而由政府官員抄錄的各式證據書類，其檔案名稱通常被命名爲「開墾地業主權認定」以及「土地臺帳登錄地」。因此，和以往之看法相當不同的是，契約文書的出現並不是在明治三十年代的土地調查事業，反而是土地調查事業正式結束之後的明治四十年代以及大正初年。而且從公文名稱與內容可以看得出來，有大量的土地在這一段期間被以完成開墾之名義釋出，成爲民有地。

---

(15) 宮畑加奈子，〈日治前期臺灣不產登記制度之研究〉。

(16) 日本內地在明治 18 年（1885）時即由大藏省主稅局發佈訓令「地押調查ノ件」，展開全國性的「地押調查」，原因是：「地租改正事業」後完成的臺帳和地圖，因為當初的謬誤以及新開墾地陸續完成開墾而和實地有相當大的出入，為了配合「登記法」（明治 19 年 8 月制定）的施行，有必要建立「土地之正確的根本臺帳」。佐藤幸次郎，《公圖：讀圖の基礎》（東京：古今書院，1996），頁 7-8、213-234。

這些契約文書的大量存在將使研究者重新反省，目前諸多有關日治時期臺灣歷史的研究成果與觀點。[17]

四、地租改正事業與土地檢查

明治三十七年（1904）十一月，臺灣總督府爲了因應土地調查完成後的租稅課徵作業，以律令第十二號公布「臺灣地租規則」，[18] 隨後並以府令第八十八號公布「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施行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凡是開墾「土地臺帳未登錄土地」或填平開墾海面、水面、海埔、浮洲者，應自開墾成功之日起六十天以內，填寫第七號申請書「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圖一），添附足以證明申告人爲業主或典主之證據書類，向土地所屬之地方廳提出申請，接受放領。[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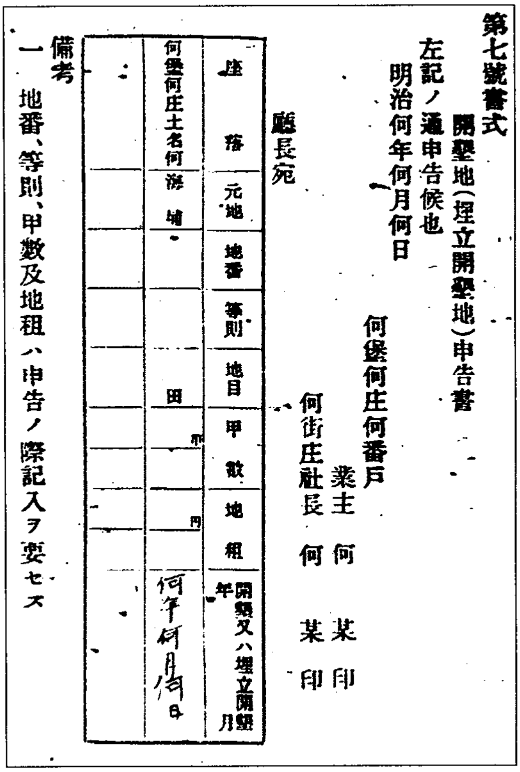
第七號書式
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
左記ノ通申告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堡何庄何番戸
業主 何 某 印
何街庄社長 何 某 印
廳長宛

座落	元地地番	等則	地目	甲數	地租	開墾又ハ埋立開墾年月
何堡何庄土名何海埔			田	甲	円	何年何月何日

備考
一 地番、等則、甲數及地租ハ申告ノ際記入ヲ要セス

圖一 開墾地(埋立開墾地)申告書

資料來源：《府報》，第 1659 號。

地方官廳接到申告書之後應進行「實地檢查」以及測量工作，以判定地目、等則、面積、地租和業主。「實地

(17) 例如，從現存檔案看來，取得地權的人絕大部分是臺灣人而非日本人，因此以往「總督府藉由地籍整理事業掠奪土地」的說法，便很難成立。此外，即使已經到了二十世紀初期，西部臺灣還是有相當數量的拓墾活動，這些拓墾者的身份背景、開發的地域，以及此波開發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應該也是日後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18) 《府報》，第 1629 號，「明治 37 年 11 月律令第 12 號」。因土地調查未及於臺東廳（含花蓮地區）、澎湖廳，故「臺灣地租規則」暫不施行於臺東、澎湖二廳。《府報》，第 1629 號，「明治 37 年 11 月府令第 80 號」。

(19) 《府報》，第 1659 號，「明治 37 年 12 月府令第 88 號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

檢查」原則上每年分爲前、後兩期進行,「前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後期」則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但若發現「賦除租洩」之土地或爲緊急事務,則可「臨時執行」。(20) 這就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稱的「前期土地檢查」、「後期土地檢查」以及「特別調查」。此外,因法令明確限定適用之土地爲「土地臺帳未登錄地」,所以也有少數公文稱之爲「新規登錄地調查」、「土地臺帳登錄地調查」或「未登錄地調查」。(21)

地方官廳完成書面和實地調查、初步確立土地業主權歸屬後,依規定必須向臺灣總督提出稟申並獲得認可,才得以確認業主權並登入土地臺帳。(22) 目前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看到的公文,就是地方廳按「期」依轄內堡、庄、土名、地號之順序,將已完成開墾地業主權調查的申告書加以彙整,呈請臺灣總督認可的稟申案。稟申案送到臺灣總督府後,通常是由文書課登錄、掛上文號,再發給府內的負責單位——財務局稅務課直稅掛,由負責官員先行檢閱。如發現內容有誤或證據書類不完整,則「照會」地方廳要求訂正或補充;如書面資料完整,即依照公文流程簽呈總督具名核發「指令書」予以認可。

地方廳呈送給總督府的稟申案除了公文外,主要還有「開墾地一筆限調書」以及「證據書類」兩種文書。(23) 前者是一種表格化的目錄或索引,通常列有座落、地號、地目、證據書類名稱、證據書類件數、取得業主權之事由、業主等七個欄位(圖二);後者爲申告人爲取得地權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書類的全文謄本。從政府的立場看來,抄錄證據書類的目的在於判別土地權利歸屬,凡與此目的相關的文件皆須抄錄,並不限定在「清代契約文書」的框架內。職是之故,清代以及日本時代由政府機關所核發、未被稱爲「契」或「約」的相關文書,如「執照」、「丈單」、「指令書」、「判決書」、「法院公正謄本」等各式文件,也都在抄錄之列,種類相當多元。由此看來,「證據書類」一詞涵蓋的範圍遠超過「契約文書」。此外,儘管法令規定業主提出申告時必須添附相關的證據書類(原件),但也同時要

(20) 《府報》,第 1685 號,「明治 38 年 2 月訓令第 19 號臺灣地租規則取扱心得」第 33 條。

(2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25 卷,第 1 案(桃園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516 卷,第 1 案(桃園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677 卷,第 6 案(宜蘭廳)。

(22) 《府報》,第 1685 號,「明治 38 年 2 月訓令第 19 號臺灣地租規則取扱心得」第 34 條。

(23) 現存檔案中,「開墾地一筆限調書」以及「證據書類」兩類文書,或兩者皆存,或僅存一類,情況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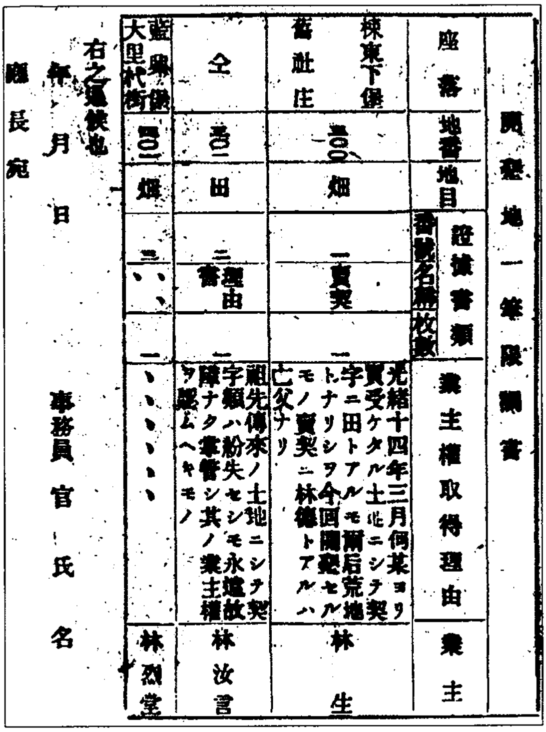

開墾地一筆限調書

座落	地番	地目	證據書類 番號名稱	枚數	業主權取得理由	業主
揀東下堡舊社庄	一〇〇	畑	一 買契	一	光緒十四年三月何某ヨリ買受ケタル土地ニシテ契字ニ田トアルモ前后荒地トナリシヲ今回開墾セルモノ買契ニ林傳トアルハ亡父ナリ	林生
仝	三二	田	二 理由書	一	祖先傳來ノ土地ニシテ契字類ハ紛失セシモ永遠故障ナク業管シ其ノ業主權ヲ認ムヘキモノ	林汝言
藍興堡大里杙街	四〇二	畑	三 、、	一	、、、、、、	林烈堂

右之通候也

年　月　日

事務員 官 氏 名

廳長宛

圖二　開墾地一筆限調書

資料來源：《臺中廳廳報》，「明治 39 年 8 月 10 日臺中廳訓令第 39 號」。

求「負責官員檢閱之後，應將證據書類返還申告人」。[24] 因此，目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所能看到的契約文書，不管是出自清代或是日本統治時代，基本上都是抄本而非原始文件。

五、土地整理事業和地押調查

明治三十八年（1905）二月十六日，臺灣總督府以內訓第二號「土地整理手續」知會所屬地方廳（澎湖、臺東廳除外），要求各廳將轄內土地分爲數區，排定每年進度，依序進行「地押調查」，並在五年內完成全廳之土地整理，是爲土地整理事業。[25] 在此同時，總督府爲期調查作業順利完成，也要求各地方廳應在土地整理事業進行之前，在廳內每一街、庄設置土地整理委員，由常住該街庄且通曉土地事務者任之，以協助土地整理事業之進行。土地整理委員之職責有以下三項：一、監察土地有無異動；二、注意土地業主、典主或管理人有無違背「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三、協助、引導「土地檢查」或「地押調查」。

從總督府制定的法令內容看來，土地整理事業是由地方廳負責、爲期長達五年的繼續事業，其業務包括土地異動、地租規則之落實以及地押調查等，凡是涉及土地狀態之改變的各種業務都包含在內，其目的似乎是爲了彌補原本負責地籍

(24) 《府報》，第 1659 號，「明治 37 年 12 月府令第 88 號臺灣地租規則施行規則」第 17 條。

(2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105 卷，第 9 案，「土地整理方ノ件」。

整理事務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即將裁撤，新、舊土地事務的銜接可能面臨困境的行政課題。然而，從現存檔案看來，土地整理事業的核心事業其實是「地押調查」。根據總督府官方的漢譯，「地押」是「將土地調查所繪庄圖，到地再行逐筆查對，謂之地押」。[26]「地押」一詞是日本近世史的專門術語，指稱：領主爲了強化農村支配之基礎，而對農民保有地的調查測量工作；但「地押」僅止於確認測量面積，而不包括土地等則、稅額之判定。明治維新後的「地租改正事業」以及明治十八年（1885）展開的「地押調查」，都曾沿用此一概念。[27]

前文所謂的「庄圖」是指以庄爲範圍的「地籍圖」，亦即「土地測量完結後，即將連絡圖轉繪成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庄圖（市街地則爲六百分一）。庄圖上除詳細描畫堡、庄及土名界外，每筆皆編定地號，並以符號或文字註記表示地目和其他的地物。此庄圖，一般稱爲地籍圖」，至明治三十六年（1903）十月十二日結束土地測量時，總共調製完成 37869 幅的庄圖（圖三）。[28] 但問題是，假使土地調查已經順利完成測量、確立地籍，那麼以查對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一之庄地籍圖爲核心事務的土地整理或地押調查，到底要調查和整理什麼？關於這一點，實際負責執行的地方廳在規程中提到，「地押」的具體工作是調查三項事務：一、區域（地形）及地目之異動；二、有無要新登錄土地臺帳者；三、地圖和實地是否符合。換言之，地押調查除了核對土地調查所製作的地籍圖有否人爲疏失，以及因地形地貌改變而需要修正者外，主要還包括「有無要新登錄土地臺帳者」，是確立「土地臺帳未登錄地」之業主權並將之登錄土地臺帳，以建構一套完備的土地臺帳。

依據臺北廳訂定的規範，地押調查由「屬」一人負責稱爲「地押調查員」，如調查地爲紛爭地或認爲有測量之必要時，得由「通譯」和「技手」支援，調查員每日至少應調查一百筆以上的土地。此外，爲了協助地押調查之推行，廳內的每一街、庄都設立「土地整理組合」，凡土地業主、典主、管理人或是官租地佃戶，皆爲組合之當然成員；「土地整理組合」設組合長以及土地整理委員若干人。地押調查員在土地整理委員的協助下，依據地號之順序，逐筆查核地租、地形以及

(26)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067 卷，第 15 案，「第八號土地整理組合規程」。

(27) 佐藤幸次郎，《公圖：讀圖の基礎》，頁 55、154-155。「地押調查」之初始意義僅止於面積測量，而不及於等則、稅額之判定。

(28) 施添福，〈臺灣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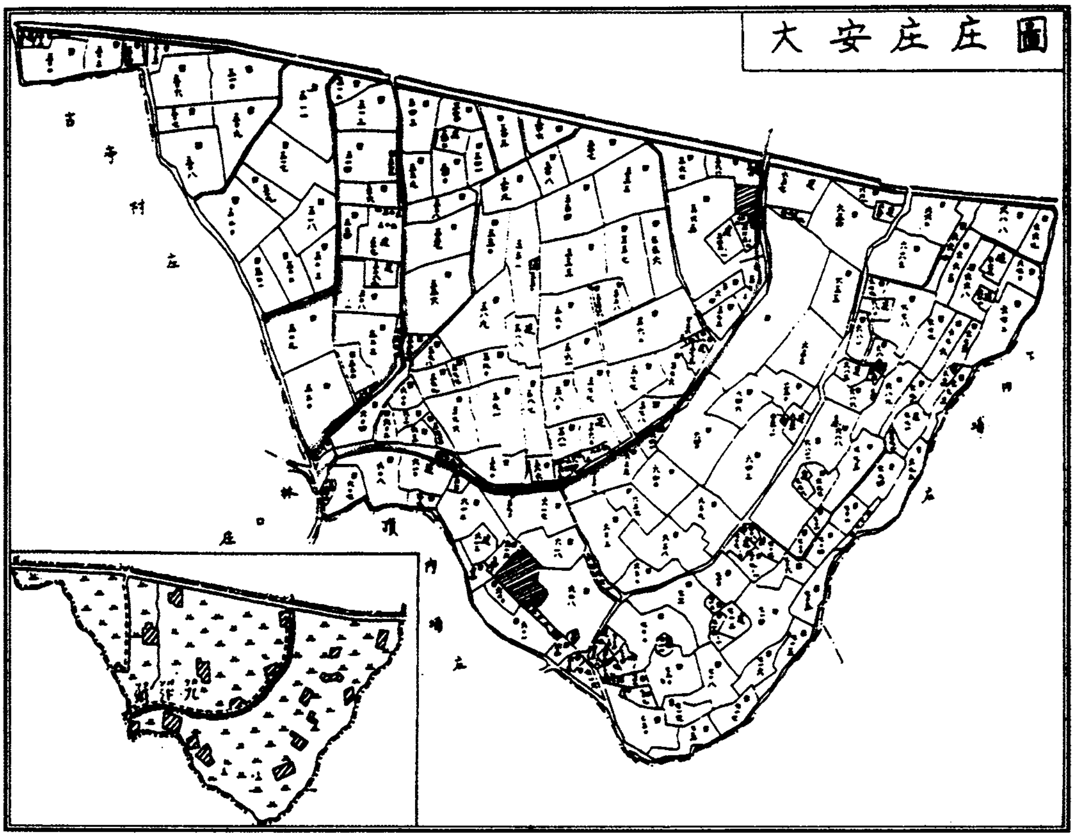

圖三　大安庄庄圖和堡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頁 162。

面積等資料，如發現「土地臺帳未登錄地」，更逐筆調製概況圖並添附異動申告書、土地臺帳、地圖以及其他關係書類。地押調查員每完成一街庄之調查後，依規定須在三日之內將各種資料送回本廳，再由本廳彙整調查成果回報總督府。

土地整理事業中涉及抄錄契約文書工作的主要是，地押調查中的「土地臺帳未登錄地」調查。地方廳接獲調查員呈報的調查資料後，通常會特別針對「土地臺帳未登錄地」進行整理，凡認定已完成開墾足以取得業主權者，則編造「開墾地一筆限調書」並添附相關證據書類，由廳長具名呈請臺灣總督認可。

從地押調查事項及手續看來，地方廳在土地整理事業名下施行的「地押調查」，其實和地租改正事業的「土地檢查」有一定程度的重疊，總督府爲了加速事業之推動，特別在明治四十年（1907）十二月同意，地押調查施行時可一併進行

定期的實際檢查和測量。(29)

依據總督府之初始構想，地押調查應自明治三十八年（1905）起於五年內完成，亦即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結束。然而，部分的地方廳卻在事業結束之後，重新展開一次土地整理。例如臺北廳便在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以訓令第二十七號公布「地押調查心得」，將轄內分爲七區，每年依序施行地押調查。(30) 地押調查成爲長期的事業，土地整理委員也成爲地方社會的一種身分。

六、檔案抄存契約文書之特質

檔案中的契約抄本一般是用毛筆採直寫、由右至左之方式，謄寫在地方廳的公文用紙上。契約原則上只由地方廳負責抄錄一份，送到總督府的也是地方廳原來的抄本；總督府並未另外再抄一份存檔，將抄本返還地方廳。基本上，契約抄錄時會盡量尊重原有的格式，連表格、外框甚至是印章都加以描繪；而且也至少經過一次的校對程序，這從抄本上常註明「壹字削除」、「原書照合濟」等字眼並加蓋校正人員章，可以看得出來。儘管如此，因爲是抄本，所以和原件還是有所不同。首先，清代文書原來蓋的印章，謄寫時有的雖然詳細描繪了印章的內文，但有的時候卻只在相關位置畫一個方格並在中間寫上「印」字。這樣雖然可以讓人知道原件在那個位置上原來有個印章，但印章是誰蓋的？印文的內容爲何？顯然已難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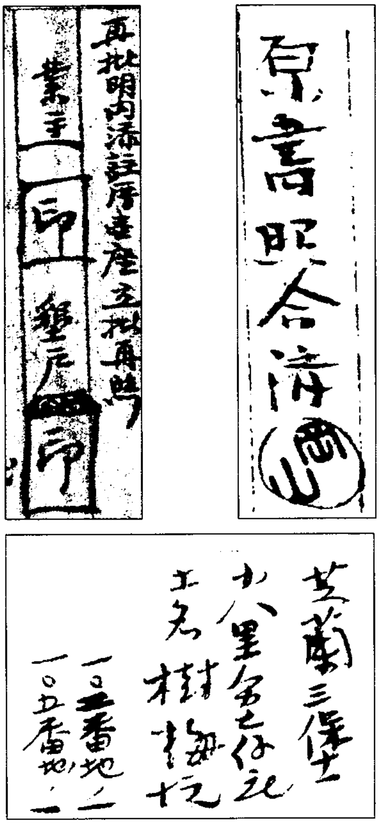

(29) 荒地及開墾免租滿期地之實地檢查和測量，不得合併施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309 卷，第 6 案，「地押調查區域内ニ於ケル定期檢查ヲ地押調查ト同時ニ施行方通達ノ件」。

(3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628 卷，第 45 案，「第二十七號地押調查心得ヲ定ムル件」；嘉義廳土地整理組合，《土地整理委員必攜》（嘉義：嘉義廳土地整理組合，1920）。

第二，政府官員抄錄契約的目的是爲了判定土地業主權，因此官員首先要正確判讀每份契約所涵蓋的空間範圍與座落，並將之註明在契約抄本上。這一個土地座落是以總督府所建立的地籍系統——廳、堡、庄、土名、地番——來表示，如「芝蘭三堡小八里坌仔庄土名樹梅坑一〇二番地之一、一〇五番地之五」。大部分是從「堡」標示到「番地」，但也有只標示「庄」、「土名」以及「番地」的情形；其註記位置一般是放在每份契約第一頁右上方的空白處，有少數是添寫在契約之起始或結尾處。這簡短的一行字雖是日治時期抄存契約文書時，基於行政需要所增添，但它卻是臺灣土地行政歷經重大變革的結果，背後存在著殖民統治與近代化的歷史過往，是今天進行契約文書解讀與研究的重要線索。(31)

總督府爲了能在帳冊上有效管理土地，在土地調查事業進行時爲每筆土地編上一個號碼稱爲「地番」，一般也通稱「第幾番地」。「地番」就是現在所謂的「地號」。問題是如何編地號？如果將全臺的土地從一編到最後，那可能會出現「七八三〇九五番地」的情況。爲了避免上述窘境並配合各級地方行政作業，總督府決定以「土名」爲單位來編造地號。「土名」是比「街、庄、社」等地方基層行政單位還小的空間單位，是土地調查局在清賦事業的基礎上重新整編自然村而來，其名稱通常沿用地方社會傳統的地名，故稱爲「土名」。「土名」雖然跟庄一樣有空間範圍，但卻沒有人員編制、負責事務等行政機能。一個庄內可能有零到數個「土名」，每一「土名」區域內的地號，都重新由 1 開始編；「庄」之下沒有「土名」者，才以「庄」爲單位起編。從空間來看，由小至大是：(1)番地→(2)土名→(3)街、庄、社→(4)支廳→(5)廳；(3)至(5)是各級地方行政。

土地調查時決定的「庄」的空間大小，比較接近現代的村。大正九年（1920）總督府大幅整編地方行政，將原本空間範圍比較小的數個「庄」合併成大的「庄」，其空間大小比較接現在的「鄉」。但爲確保原有的地籍秩序不致於因爲地方行政的大幅調整而陷入混亂，在地籍上幾乎是直接將原來的「庄」改爲「大字」，「土名」改爲「小字」或「字」。大、小字都有空間範圍，但同樣不具有行政機能。從空間

(31) 關於地籍整理與基層行政空間之建立的研究，可參閱施添福，〈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氏著，《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0-107；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8: 1(2001)，頁 1-40。

來看，由小至大是：(1)番地→(2)小字→(3)大字→(4)街、庄→(5)郡→(6)州；(4)至(6)是各級地方行政。

日治後期地籍上的大、小字，到戰後直接改爲大段、小段。除非有土地重劃等重大改變，否則都繼續予以沿用。因此，即使該契約是數百年以前所製作，藉由檔案契約抄本上所增添的這行字，研究者依然可以輕易將契約文書和日本時代的地籍圖、堡圖、土地臺帳，甚至是戶籍簿對起來，找到該筆土地目前的精確位址，這對學術研究或鄉土教育來說都是彌足珍貴的貢獻。

七、結語

土地契約不但是構築與支撐傳統民間社會的基礎，也是維持土地秩序的重要表徵。透過現存龐大的土地契約文書，我們不但可以細緻地重建臺灣開發史、租佃關係，更可據以釐清近代西方法的繼受和移植過程。(32) 假使再把視野放大些，將婚姻、收養、金融、鄉約等不同類型的文件也納入契約文書的範疇，更可以藉由契約文書細緻重建清代臺灣的歷史，理解傳統中華帝國的社會秩序構造。

目前研究者一般使用的臺灣關係契約文書，主要來自於各公私機關、博物館收藏的契約原件，以及日治時代、戰後編纂的各式契約文書集。(33) 然而最近重新調查公開的臺灣總督府抄存契約文書，不僅將使可掌握的契約文書數量增加一倍，而且，透過抄本添加的地籍資料更可讓我們輕易且準確地將契約文書，和地圖、戶籍、地籍等帳冊資料加以對照，以判讀各份契約的指涉地點並復原地域社會的開發史。這不僅有助於鄉土教育的積極展開，也可有效推進臺灣史的學術累積。

定稿日期：2004.10.1

---

(32) 傳統中國法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是：律、例等來自政府的成文法對於傳統中國社會的滲透有一定的侷限性。近年來，針對上述課題另外尋求解釋架構並做出研究業績者，可以分為「契約」以及「風俗」論兩種研究視角。寺田浩明，〈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收於溝口雄三等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4)：社會と國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頁 69-130；岸本美緒，〈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 3，頁 1-19。

(33) 已刊契約文書目錄，可參閱李文良，《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關係已刊印古契約文書調查收集計畫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

引用書目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628 卷，第 45 案，「第二十七號地押調查心得ヲ定ムル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067 卷，第 15 案，「第八號土地整理組合規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309 卷，第 6 案，「地押調查區域內ニ於ケル定期檢查ヲ地押調查ト同時ニ施行方通達ノ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452 卷，第 69 案，「通霄街苑裡庄及通霄灣庄查定名稱ノ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1105 卷，第 9 案，「土地整理方ノ件」。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5-49。

王世慶

1993 〈介紹臺灣史料：檔案、古文書、族譜〉，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㈠》，頁 59-74。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嘉義廳土地整理組合

1920 《土地整理委員必攜》。嘉義：嘉義廳土地整理組合。

岸本美緒

2002 〈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3): 1-19。

宮畑加奈子

1998 〈日治前期臺灣不產登記制度之研究——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爲主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佐藤幸次郎

1996 《公圖：讀圖の基礎》。東京：古今書院。

施添福

1993 〈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爲例〉，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㈠》，頁 131-184。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1996 〈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收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導讀」。臺北：遠流出版社。

1997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於氏著，《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頁 30-107 。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爲例〉，《臺灣史研究》8(1): 1-40。

寺田浩明

1994 〈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收於溝口雄三等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4)：社會と國家》，頁 69-130。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速水融

1997 《歷史人口學的世界》。東京：岩波書店。

李文良

1997 〈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1790-1925）〉，收於周宗賢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頁 217-262。臺北：國史館。

1997 〈臺灣林野研究關係資料介紹：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研究》9: 162-173。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03 《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總督府檔案收錄之古契約文書調查蒐集計畫研究報告》。臺中：國立臺中圖書館。

2003 《國家文化資料庫：臺灣關係已刊印古契約文書調查收集計畫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1 《土地申告書——海山堡三層庄土名三層》三冊之內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2, pp. 223-242, Dec. 2004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Doc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cribed Land Documents in the Taiwan Sōtokufu Archives

Wen-liang Li

ABSTRACT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 comprehensive land survey in Taiwan for nearly 30 years and established a detailed and thorough land registry. Making use of these land documents produced in previous times, the Taiwan Sōtokufu sought to clarify complicated land relations, and build upon them clear land rights for each plot of land. These land documents acquired during the land investigation process were partly preserved in the Taiwan Sōtokufu Archives, and totaled around 15,000 pieces. They amounted to nearly 75 percent of the published land documents at present.

In the process of transcribing the land documents, the Taiwan Sōtokufu examined carefully the parties involved, the locations of the pieces of land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Moreover, they adopted the newly established land registry when transcribing the land documents. Such efforts enable us to compare these traditional land documents with modern maps, the household census registry, and the land registry, thus making possible the mapping of locations of land involved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development history.

Keywords: land documents, Taiwan Sōtokufu Archives, land tax reform, land survey, land registry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半年刊，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及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

五、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六、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

Instructions to Contributors

1.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s a biannual journal, which publishes every June and December, articles and reviews related to Taiwan histo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2. Prospective contributors are advised to follow the style sheet of this journal.
3. All authors should submit one copy of their manuscript; a diskette will be required for all manuscripts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4. All authors ar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which thei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offprint.
5. Statements and opinion appearing in the *Taiwan History Research*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the endorsement of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6. All inquir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爲一學術性刊物，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刊。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二萬字爲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爲原則）、書評（三千字爲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爲原則）等，均歡迎投稿。文稿用橫式寫作。論著需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爲限，並附關鍵詞。

二、來稿以未發表者爲限；一經登載，版權即屬本刊所有。

三、標點符號：平常引號用「 」，書名、期刊用《 》，文章篇名及碩、博士論文用〈 〉。

四、引文：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正文內之引文，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 . . .，句末則爲四點 . . . .。

五、註釋：隨頁腳註。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加註儘量在句尾，置於標點符號後。腳註格式如下：

㈠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2.論 文 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卷期（年月），頁碼。

㈡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㈢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六、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爲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七、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八、論文之後，需附引用書目。排列以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西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格式如下：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107-150。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一卷　第二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788-0539 傳眞：(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排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1 NO. 2

CONTENTS

Activities of Overseas Taiwanese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Taiwanese Physicians in Manchuria ………………… *Hsueh-chi Hsu*

Modern Forestry, Capitalism and the Governance of Frontier:
Som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Rinya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Goang-jih Horng*

Tracing the Track in History:
Continuance and Transition of Taiwanese
Old and New Literature (1895-1924) ……………………… *Mei-er Huang*

Anti-parasite vs. Anti-mosquito
—Anti-malaria Program in Colonial Taiwan ……………… *Ya-wen Ku*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Land Doc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cribed Land Documents
in the Taiwan Sōtokufu Archives ………………………… *Wen-liang L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04

ISSN 1024-2805